

CLASSICS  
— 中国书籍编译馆 —



# 莫泊桑 短篇小说选集

[法]莫泊桑——著

孙更俊——选译

*Selected Short Stories of  
de Maupassant*

Guy de Maupassant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集 / (法) 莫泊桑著; 孙更俊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068-5686-7

I . ①莫… II . ①莫… ②孙… III .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法国—近代

IV . ①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0225 号

##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集

(法) 莫泊桑 著 孙更俊 译

- 
- |      |   |
|------|---|
| 策 划  | 安玉霞                                       |
| 责任编辑 | 许艳辉                                       |
| 责任印制 | 孙马飞 马 芝                                   |
| 封面设计 | Mirro                                     |
|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
| 电 话  |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
| 电子邮箱 | chinabp@vip.sina.com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媛明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
| 字 数  | 245 千字                                    |
| 印 张  | 10  |
| 版 次  |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068-5686-7                    |
| 定 价  | 32.0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译者序

如果我们承认文学作品的翻译不同于一般的翻译而应该是一种文学的再创作，那这些译者的大名也就应该明明白白地标示在文学作品的封面上，而不仅仅是扭扭捏捏地掩面在内封里，而所谓“译”也就至少要成为“译著”了。至于他们是不是合格的文学翻译家或翻译艺术家，就只好交给读者和历史去判定了。

对于来自于异域的经典文学作品，不管是死译、硬译、直译、转译、首译、再译，总之我们现在已经有了许多的译本，而且对中国文学的发展也的确产生了不少积极的影响。或许我们自“五四”以来的新文学就是在这样的影响下产生和成长起来的，但进入 21 世纪以后的今天，我们或许应该对其进行一番反思，我们对这些来自于异域的文学经典的翻译是否经典，是否会因为译者在外语和汉语上都还有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而降低了这些经典的经典性。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这些所谓经典的译著会将我们带到何处去呢？至少，中国的所谓新文学或许会走入一个很尴尬的境地，总有一天会成为人类的笑柄。

我或许并不是最先发现这个问题的人，但一定是第一个

深入思考并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人。于是有了我的“新译”，即在原著和各种译本基础上的再创作，而且逐渐地成了一个系列，不仅包括一些经典的诗歌和小说，还包括一些宗教和哲学，既有直译，也有转译，还有更多的是改译，“新译”不过是一个统称。我知道，这或许会是一件比其他形式的翻译更为费力而不讨好的事，但我曾又自诩是一个“既为未来开门户也为过去擦屁股”的人，因此这也就成了我的分内之事，虽然有的时候会因此而感到悲哀，但有的时候也会感到很愉快的。

我坚信，和其他的译本比较起来，我的新译本一定是更好的读本。

2015年8月于北京西山

星期四那天，我去瑞米耶日办事。

出了鲁昂城，驶上通往瑞米耶日的大路，马车便如飞一般奔驰起来。眼前的景色是这世界上最好的，如果用一个词语来形容的话，那就不仅仅是美丽而还应该是壮丽了。

圣瑟韦工业区，烟囱林立，不时向天空中喷吐着白色、灰色、黑色和也说不清是什么颜色的烟云，在更高处与天外飞来的云相遇，汇聚成硕大的云朵，有的像玫瑰，有的像蔷薇，还有的你想它是什么就是什么。那几座高大的水塔，比古埃及人为法老建造的陵墓——金字塔还要高，与其相比鲁昂城的那些哥特式建筑，那些教堂和钟楼，就都仿佛是一些用象牙制成的工艺品了。

再往前走，穿过几片草场和树林，就看见了波光粼粼的塞纳河。河岸上停泊着一些大船。三艘巨型油轮，相继朝着勒阿弗尔方向缓缓驶去。另一支船队由一条三桅船和四五条双桅船组成，有一艘吐冒着黑烟的拖船拽着，向相反的方向——鲁昂驶去，虽然是逆流，但也许因为是空船，所以行进的速度反而快得多了。

车夫是个当地人，对这些东西看也不看一眼。他说：“如果没有这些东西，这里才更好呢！”

“那我倒是想听听那更好在哪里！”我立刻说。

“首先是你刚才看到的那些草场和树林，在以前，那是要比现在更广阔、更茂密的；其次是这塞纳河，在以前，那

是要比现在更清澈、更透亮的；再其次是我们这里的人，那是要比城里的人淳朴多了。中午，我们可以到马蒂厄老爹那里吃饭，喝几杯他自己酿造的苹果酒，你就可以看到一个真正的诺曼底人是什么样子的了。你会从他身上闻到一股真正的诺曼底人的味道，那味道会留在你的记忆力久久不能散去，还有他的小教堂，那真算得上是一个奇观。”车夫说。

“那你快说说，那是怎么一个奇观法儿。”我说。

“好吧，那我就给你说说，先给你垫个底儿，一会儿也好跟他聊。”随后，他便给我讲起来。

马蒂厄老爹，六十多岁，外号“酒神”，但他的老婆梅莉却总是骂他是“酒鬼”。他当过兵，混到上士便混不上去了，于是回到家乡来做了个小教堂的管理员。他把从部队里带回来的痞气和诺曼底人的憨气结合起来变幻成一种很别致的幽默，让遇到过他的人既谈不上有多喜欢他但却绝不会讨厌他，时不时地都愿意到他那里去坐一坐，那轻松愉快的感觉竟是在别的地方找不到的。

那个小教堂的圣母像肚子鼓鼓的，也不知是雕刻着有意为之还是无意为之，也因此来这里顶礼膜拜的主要是女人，据说是因为那些女人总是这么想：既然这圣母不用与男人睡觉都可以怀孕，那我们整

天和男人睡在一起的女人只要来拜一拜她，怀孕也就该是理所当然的事了。来这里顶礼膜拜的还有一些是未婚而孕又不想对父母说出那男人是谁便说自己是不知怎么竟怀孕的少女，因为既然圣母可以不交而孕生出个圣子来，她是不是也可以如此呢？

听说马蒂厄老爹最近为这“大肚儿圣母”写了一篇祈祷文，而且还自己出钱印了出来；这篇祈祷文更把他那种独有的幽默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程度。他自己并不信神，但是他也知道，既然做了这个差事，就必须强迫自己装着信一点点儿，否则也太说不过去了。所以他不仅每天都要把那“大肚儿圣母”擦一遍，而且还要跪在那里把自己的祈祷文念诵一遍。据说那开头和结尾是这样的：

慈悲的不交而孕的圣母啊，整个诺曼底已至全天下的已婚而孕、未婚先孕、交而后孕、不交而孕女人的保护神啊，请你保佑他们都能生出一个像圣子那样的儿子吧！

……

请带我问候那可以使你不交而孕的丈夫，让他把我们和我们的子子孙孙都接引

到天堂里去吧！

这篇祈祷文自然遭到了当地宗教界的指责，但马蒂厄老爹依旧会偷偷地出售给那些女人，据说那些女人还真的通过念诵这篇祈祷文而实现了自己的愿望——顺利地生出了自己的孩子，虽然还没有那个孩子能把升到了天上去的那个耶稣替换下来。

但光靠圣母，他是养活不了自己和家人的，于是他打起了圣徒的主意。也不知是从哪里学来的手艺，他竟然可以用木头制作出圣徒雕像来。一有人来拜圣母，他就把这些圣徒的雕像拿出来出售。久而久之，他还出了名了，来求圣徒雕像的甚至比拜圣母的人都多起来了，甚至还有的人要专门从城里赶过来求购这些圣徒雕像呢！

刚才说过的，马蒂厄老爹爱喝酒，不过他喝酒也是蛮有意思的。他总爱用百分制来给自己醉酒的程度打分，而且还有零有整的。他称自己的肚子里装着一台测量仪，那是一分一毫都不会差的。如果你和他在一起，总能听见他说这样的话：

“从星期一开始，我每天都不及格，因为老婆总是叨唠。”

“几天好了，我总算是得了个六十分，及格了！”



成仙儿了!”

“今天是怎么了，已经喝了五杯，怎么还是三十分的感觉呢？不行，这么好的日子，一定要喝到七十分才行！来，干！”

“今儿过节，一定要喝到九十分儿！九十分喝不到，算什么酒神？”

每当他说自己喝到了九十分儿的时候总是在外面喝的，回到家里他老婆一定会将他大骂一顿。酒鬼，混账东西，臭猪，野狗，等等等等，还有许多比这更难听的字眼儿。每当这个时候他先是会说：“别说了，我已经九十分儿了，回去睡觉吧，我这里正憋得难受呢！”如果他老婆还是骂，那他就会说：“闭上你的臭嘴，我已经九十分儿了，可是会打人的！”到了第二天，他酒醒过来，便会笑嘻嘻地对他老婆说：“昨天喝多了，以后再也不会了，再也不会了！”

据说他从没有得过一百分儿，因为一旦得了一百分儿，他也就直接钻到桌子底下去了。第二天见到他，他会说：“九十九，九十九，差一分儿一百！”

……

马车翻过一道山梁，进入了鲁马尔林区。晚秋，树林中

还有一些残存的绿色。太阳仿佛是被融化了的色板，将一些澄黄色和紫红色掺和进来，使整个世界都呈现出一种别样的辉煌。

马车穿过杜克莱尔，便离开了通往瑞米耶尔大路而走上一条小路。很快，我们进入了塞纳河谷，又看到了蜿蜒流淌着的塞纳河水。很快，我便看到了一个村子，其中有一座小教堂。车夫不说我也知道，这该是那个马蒂厄老爹所在的地方了。

马蒂厄老爹就站在门口，留着山羊胡子，像是知道我们要来似的。车夫与他握手，把我介绍给他，我们被带到个厨客一体的房间。

马蒂厄老爹说：“我这个人有个毛病，总不愿意离开吃喝，原来是有一堵墙将厨房和客厅隔开的，后来还是被我打通了。”

“这样好，方便！”我附和着说。

“星期四，你们来得不是日子，一会儿也许还会有人来拜圣母。”他说着又跑到门口去大声喊道：“梅莉呀——！”他的声音很浑厚，回音很大，仿佛整个河谷都在回应着他，但他的老婆并没有应声。

“她这又是跟我赌气呢！昨天我又得了个九十分儿！”他回过头来对车夫说，因为以为我会听不懂，所以还和车夫挤了挤眼，仿佛那是一个什么秘密似的。

那个车夫却又转过头来对我挤了挤眼，然后才又转回头去笑着对他说道：“有什么喜事咋的，干嘛又要喝那么多呢？”

“有啥喜事，去年我收获的苹果不多，只酿了一桶苹果酒，昨天打开一尝，嘿，那才叫好哩！当时，我的一个朋友恰巧在我这里，我们两个就喝起来，本来想喝个五六十分儿就可以了，谁想到一下子就喝冒了，要不是我老婆从外面回来了，说不定就又要喝到九十九分儿，断片儿了。”

马蒂厄老爹正说着，他老婆进来了。

“得了吧，我看你们两个都喝得过了一百分儿了，要不是我拦着，非喝死不可！”他老婆说。

“你胡说，我从来就没喝过一百分儿，就像我上学的时候从没有得过一百分、当兵的时候训练这个训练那个的也从来就没得过一百分儿是一样的。”因为这句话说得太长，马蒂厄老爹没喘过气来，竟然被自己的口水呛着了，便大声地咳嗽起来，弄得他老婆赶紧去给他捶后背，一边捶着嘴里还一边骂着：“蠢猪！死鬼！”

午饭吃得很好，菜的种类不多，但味道都还不错；尤其是那苹果酒，甜滋滋的，又有点辛辣，很对我的胃口，我也喝了不少，如果按马蒂厄老爹的算法，大约有三四十分儿了。其后，我们坐在门外的树荫下抽起烟斗来。

这时，从院子外面走进来一个老太婆，说是来求圣徒雕

像的。马蒂厄老爹却对她们说：“真是对不起您了，前天有两个从城里来的人把所有的圣徒雕像都买走了，昨天我又得了九十……”说到这里，他突然醒悟到那老太婆是不会明白那个所谓“九十分儿”是什么意思的，便立刻改口说，“噢不是，是我昨天又喝高了，所以新的圣徒雕像还没有制作出来，您只好改日再来了。”

正在这时他的老婆从仓房里走了出来说：“老奶奶是来求圣徒雕像的吗？”

“是啊，我是想请一尊圣徒雕像回去。”老太婆说。

“好吧，等着，我给您拿去！”说着她就又转身回到仓房里去了。

马蒂厄老爹先是一脸愕然的表情，然后便也跟着他老婆去了仓房。不一会儿，他还真捧出了一个所谓的圣徒雕像来，只是那上面脏兮兮的连哪里是头哪里是脚也分不出来了。

“找到了，找到了。这是我雕刻得最好的，本来是想自己留着的，可我老婆说让您空着手回去不合适，于是我也只好忍痛割爱了！”说着，马蒂厄老爹拿来了一盆水，把那雕像放在盆子里洗了洗有擦了擦，然后才放在那那老太婆手里。在这期间，那老太婆一边用手在胸前画着十字一边祷告着。那老太婆接过雕像之后先是拿在眼前看了看，然后又从头到脚地摸了摸，再然后又放在一个凳子上拜了拜，最后才从衣袋里掏出一块白布将那雕像包起来放进怀里。临走时，

那老太婆对马蒂厄老爹千恩万谢，并把两个法郎的硬币塞在马蒂厄老爹的手里。马蒂厄老爹转手又将那小纸包交给了他的老婆，他的老婆便立刻将那小纸包揣进衣袋，笑盈盈、美滋滋地回屋去了。

马蒂厄老爹把老太婆送走之后，脸上带着一种诡秘的微笑来到我们面前说：“你们一定想知道实情，实际上并没有我所说的那些事，这个雕像是我老婆从老鼠洞里掏出来的，她说前两天发现仓房里有个老鼠洞，便随手拿起一个圣徒雕像塞在那洞里了，要不然还真的一个都没有了。看来我这雕像还要继续制作下去，因为有许多人是真的很相信这些东西的，而我只是要用它们换几个法郎而已。为此，还要再喝两杯，现在是五十分儿，怎么也要及格才好。梅莉呀——！再给我弄些酒来！”

好像是已经准备好了似的，他老婆竟然立刻又给他拿来一罐子苹果酒，但嘴里却似乎是在说：“喝吧，喝死你这老鬼！”

我们因为还要赶路，所以便告别了马蒂厄老爹和他老婆梅莉，并对他们说回来的时候还要来喝几杯这苹果酒，他们当然是很高兴的，因为我才吃饭前就给了他们十法郎。

“哎呀，忘了让您看一看那个‘大肚儿圣母’了！”等走出去大约有十里地之后那车夫突然说。

“是啊，我怎么也把这件事忘记了呢？回来的时候一定

要想着啊！”我说。

## 疯 妇

提起打山鹑，当多兰老先生为我们讲了一个发生在普法战争时期的故事。

那时候，他居住在高迈伊临街的一所房子里，亲眼看着普鲁士军队开进了那座小城。隔壁的女邻居是个疯子，疯的原因是在她二十五岁那年，几乎是在一个月內，他的父亲、母亲和丈夫都因为遭遇到这样那样的不幸而相继去世了，尤其是她刚出生不久的儿子也因为传染上当时流行的一种什么疾病而死掉了。她不犯病的时候好的很，和正常人没有任何不同，但犯起病来就不一样了，要么满大街地光着身子乱跑，弄得整个城市都不得安宁，要么便卧床不起，和谁也不说话，或者只是自己和自己或死去的人说话，谁也不知道他是醒着还是睡着，即便眼睛睁着也是一样。幸亏家里有个对她忠心耿耿的老女仆伺候着她，否则还不知道会怎样呢！

普鲁士军队开进高迈伊的那一年，她已经这样疯癫了十几年了。

那一年冬天，我的痛风病犯了，走不了路。坐在轮椅上，透过玻璃窗，我看着普鲁士的士兵走过去。咔！咔！咔！咔！我现在还似乎能听到那整齐又沉重的脚步声。他们先是聚集

在离我住处不远的一个小广场上听长官训话，然后便被分散开，分别去街边上的居民家里借宿。我这里住进了十几个，那个疯女人家里也住进了十几个。

居住在疯女人家里的有个军官似乎脾气很大，整天骂骂咧咧的，连我这边也能听见。后来我才知道，他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那个疯女人卧床不起，他以为那女人是在装疯卖傻，之所以躺在床上不起来是因为看不起普鲁士人，更没拿他这个军官当回事，尤其是好几次她要见一见这个女主人，又都被那个老女仆拦住了。“先生，我劝你还是不见的好；否则，你会沾染上晦气的。或者，她一旦受了什么惊吓而醒过来跑到大街上去，我们可就更拿她没有什么办法了。”老女仆说。

但据说最终那军官还是闯了进去。

“林（您）好呆呆（太太），卢（如）果林（您）棱（能）来（活）和我们共今（进）晚掺（餐），我们将灰（会）感到万粉（分）荣兴（幸）！”他说。可疯女人像是听不见他说的话，连头也没有转过来，自然也是连看也没看他一眼。他以为是自己的法语讲得不好，所以那女人也许是没听懂，便把那句话又放慢了速度说了一遍，这一回那女人倒是朝他转过了头来，也似乎看了他一眼，但还是什么话也没说，随即又把头转了过去，而且不仅那本来就半睁着的眼睛竟然还又闭上了，还似乎用鼻孔“哼”了一声，就像我们平时对别人表示蔑视时所发出的那种声音一样。

那军官再也忍耐不住了，他回过头对那个老女仆嚷道：“（里）你，立刻把衣夫（服）给她穿（穿）好，带她哈（下）来，否则我拉（拿）里（你）似（是）问！”然后便转身下楼了。

过了一会儿，从楼上先是传来几声嘶嚷，然后是老女仆走下楼来扑通一下跪在了那军官面前说：“求求您了军官大人，求您还是高抬贵手饶了这个不幸的女人吧！她……”老女仆大概是想对那个军官讲一下女主人的遭遇，但那个军官却没有让她说下去，而是对他的手下咕噜咕噜地说了几句什么，那几个士兵中的两个立刻出去了。不一会儿那两个士兵竟然拿回一副担架来。老女仆似乎知道了那军官要怎么做，立刻又跪下来说：“你们饶了她吧，你们……”还没等她把这样的话说上两遍，便被他军官一脚踢开了。

随后，那几个士兵上了楼很快又从楼上下来了。疯女人躺在那担架上似乎是睡着了，因为连“哼”那样的声音都没从她的鼻孔中发出来。那几个士兵抬着那疯女人从我的窗前走过去，再过一会儿他们回来的时候，我看见那担架上已经是空的了，据说他们是把那个女人扔在了城外的伊莫维尔森林里。那时正是冬天，天气冷得似乎可以把石头冻裂。夜里，大雪又纷纷扬扬地下起来，我睡不着觉，总是听见有野狼的嚎叫声不断地从城外传来。

没几天，听说那个疯女人的老女仆也死了，而且也是被



他们扔到伊莫维尔森林里去了。

我的痛风病和那女人的疯病差不多，不发病的时候什么事也没有，发起病来腿脚的关节处便红肿起来，疼得让你死的心都有。那一年冬天之后，我的通风病似乎是在一直发着，我也便似乎是一直都坐在轮椅上。没事的时候，我会用不太到位的普鲁士语和住在我那里的普鲁士士兵聊天，关于那个疯女人的事也都是从他们那里听到的。到了春天，普鲁士军队走了，我才从住所中走出来。城市还是先前的城市，街道还是先前的街道，只是比先前安静了许多，但也许在这一点上也并没有什么改变。

到了秋天，我一定会去伊莫维尔森林里打山鹑。那一天，当我去到一个低洼处收集猎物时，竟然在那里发现了两具残缺不全的尸骨。我立刻想起了我的邻居——那个疯女人和他的老女仆，我的眼睛立刻湿润了，心里比堵了一块石头还难受。于是我忘记了收集猎物，而是从护林员那里借来了镐头和铁锹，在那里挖了个并不是很深的坑把他们的尸骨掩埋了起来。为了能记住那地方，我还用石块儿在上面堆起了一个坟，而且每年再去打山鹑的时候都要到那里看一看。

## 吊 灯

萨瓦尔先生是个很讲究的人，虽然年纪轻轻就谢了顶，但也因此看上去很像是个艺术家。他最早是喜爱绘画和文学，随后又酷爱上了音乐，钢琴、小提琴都能玩一玩，歌也唱得不错，尤其是一般人想都不敢想的那些高音，他也总能很轻松地唱上去，让在场的人不住地为他叫好。几乎每个星期，他都要在自己的家里举办一场音乐会，除了演奏和演唱之外，他还要担任乐队指挥，所以在韦尔农镇，人们有时倒会忘了他还是个司法工作人员——公证人，因为那往往是和艺术连边儿也沾不上的。

在韦尔农镇，无论是在什么场合，只要提到他的名字，总会有人说：

“萨瓦尔先生，他这辈子没干艺术这一行，真是太可惜了！”

甚至还会有人说：

“是啊，即便是在巴黎，也没有几个像他这样的全才。有道真正的艺术在民间，或许说的就是他这样的人吧！”

这样的话听多了，他自己也就不知道自己是谁了。

一天，他在新订阅的一本艺术杂志上得知巴黎大剧院正在上演歌剧《亨利八世》，便立刻决定去看一看。穿上西装，系上领带，再套上一件风衣并且把领子翻起来遮住了脸颊，照了照镜子，在确认对自己的形象很满意之后，他便出发了。

他乘坐上午的快车抵达了巴黎。时间还早，他正好在阿

姆斯特丹街逛逛，顺便找个地方吃午饭。

毫无疑问，巴黎和韦尔农就是不一样，连吸进鼻孔里的空气都那么令人畅快，让人有一种想跳起来窜到高处去的感觉。在这样的环境里生活，不是艺术家也是艺术家，更不要说他这种浑身生满了艺术细胞的人了。如果能在巴黎结交上几位著名的艺术家该多好啊，搞音乐的，搞绘画的，搞文学的，都行。邀请他们到韦尔农去，或被他们邀请到巴黎来，那都是一件非常荣耀的事，而能与他们成为朋友，自己也就等于进入了巴黎艺术家的圈子。在韦尔农，即便被人们捧到天上去又能怎么样呢！那里的天空或许还没有巴黎的屋顶高呢！

萨瓦尔这样想着，便通过一个上坡，朝着蒙马特尔街走去。他早就听说在环城的林荫大道上有许多咖啡馆儿，那里面经常有些艺术名家的聚会。现在离歌剧开场还有两个小时，不如去那里看看，说不定……。他这样想着，一抬头，竟然看到了一个招牌上写着“鼠疫咖啡”几个字，他立刻便意识到这一定是个艺术家们常来聚集的地方，于是便一转身走了进去。或许时间还早，里面只有几个女顾客，大都是半老徐娘，要么丑陋不堪，要么俗不可耐，要么太肥，要么太瘦，总之都不入眼，让他很倒胃口。他找了个离她们远一些的位置坐下，要了杯苦艾酒一边喝着一边想着是不是要换一个地方。

就在这时走进来一个留着长头发的年轻人坐在了离他不远的地方，老板娘叫他罗曼，这简直把萨瓦尔吓了一跳。罗曼，他想起了那本杂志上说的那个画家罗曼，刚刚在卢浮宫举办的画展荣获金奖，那幅获奖的作品买了二百万法郎。“对，正是他！哇，我简直太有福气了！”萨瓦尔差点就喊了出来。

这时，萨瓦尔听见罗曼对走过来的老板娘说：“给我来点吃的喝的，然后拿十箱啤酒和二十斤火腿送到我的新画室去，今天晚上那里会有个庆祝活动。噢，地址是克利希街 15 号楼 201 室。”

萨瓦尔也立刻也把老板娘叫过来说：“也给我弄些吃的喝的来，可以和那位先生要的一样，而且他的账单由我来结。”老板娘当然是一点也不反对。

这时又进来两个也留着长头发的年轻人坐在了罗曼的对面。

“恭贺乔迁之喜啊，罗曼兄！”一个说。

“庆祝活动是在今天晚上吗？”另一个问。

“没错，就在今天晚上，在我的新画室。来的人都是大名鼎鼎的人，还有几个女演员，一个比一个漂亮，一定会非常热闹。”罗曼说。

这时，罗曼桌上的饭菜和酒都上来了，老板娘轻声对他说了几句话。罗曼立刻转过头来和萨瓦尔打招呼道：“谢谢

了朋友，要不然就坐过来一起吧。萨瓦尔当然愿意，立刻让服务员把本该上到自己桌上的饭菜直接上到他的桌子上去，然后自己拿着酒走了过去。

“打扰了罗曼先生，我是在杂志上认识您的，您可以算得上是真正的大名鼎鼎了。”萨瓦尔说。

这样的话对于罗曼来说当然是非常受用，但他嘴里却说：“哪里，那只能说是小有名气而已，和那些大师巨匠是没法比的。不过我们今天庆祝活动的档次却绝对不低，博纳、杰尔威、贝罗、艾贝尔、杜埃兹、让·宝兰、让·保尔·洛朗，这些大名鼎鼎的人物，那阵容太庞大了。”

这些名字萨瓦尔几乎全都不知道，但既然罗曼说他们都是大名鼎鼎的，他也就只能这么认为了。于是他接过来来说：“哎呀，如果也能参加你的这次活动，一下子认识这么多名人，那可真是太荣幸了！”

罗曼立刻说：“来吧，如果您愿意，我很欢迎。”

萨瓦尔太高兴了，至于那场《亨利八世》，只好以后再说。结账的时候，他连那十箱啤酒和二十斤火腿的钱也一并付了，罗曼什么也没说，仿佛是理所当然的一样。

那另外的两个年轻人说是还要去通知几个朋友，便匆匆离开了。萨瓦尔跟着罗曼一起来到了他的新画室——克利希街15号楼201室。房子很大，像是个车间，墙面上有许多油污，地面上尘土很厚，只在一进门的地方放着三把椅子和

两个画架。一个画架立着，上面有一幅画的草图，是用炭条画的一只猫。另一个画架缺了一条腿儿，横躺在地上。还有一个木箱子，里面胡乱地放着一些画具，鸭嘴儿笔和颜料之类。这就是他所谓的新画室而且还要在晚上搞什么庆祝会的地方吗？萨瓦尔愣住了。

“怎么了？进来呀！我们一起来收拾一下，好迎接那些贵宾的到来。这房子够大，将来能派上大用场。本来我的女朋友要帮助我来收拾的，可她突然有事到乡下去了。不过也好，有她在场，那些客人就放不开，场面也就热闹不起来了。”说着，罗曼从门后面拿出一把几乎要秃了头儿的扫帚放在萨瓦尔手里，“来，你扫地，我来思考一下照明的问题。”

萨瓦尔接过扫帚开始扫地，不论他怎么压着，那灰尘还是要飞起来。

“您这样扫可不行，首先你要先把那件风衣脱掉放在壁橱里，其次是那壁橱里有盆子，去水房弄点水来先洒在地上，要不然一会儿这屋里就要无法进人了。”罗曼立刻说。

于是萨瓦尔拿了盆子打来水洒在地上。地扫完了，罗曼又对他说：“你去楼下的商店买点东西吧！一个桶箍、一捆细铁丝和二十支大蜡烛。”于是萨瓦尔又去买来了桶箍、细铁丝和蜡烛。“你再去隔壁房东那里借一个人字梯来吧！”罗曼又说。于是萨瓦尔又去借梯子。

房东是个老太婆，问他：“你是罗曼先生的朋友吗？”

“算是吧！”萨瓦尔还不是很确定地说。

“罗曼说要给我的猫画像，画好了没有呢？”

萨瓦尔想起了那副放在画架上的草图，便说：“正在给您画着呢！”

萨瓦尔把梯子扛回来，西服被蹭脏了，他也没有在意。

这时，罗曼已经在制作他的“吊灯”了。萨瓦尔站在一边看着，仿佛是在看着他画画似的。罗曼先用剪子（那原来是放在那木箱里的）把铁丝剪成一段一段的，再把十几个啤酒瓶儿（那原来是在壁橱里放着的）分别用铁丝绑在桶箍上，但每一段铁丝在绑完了啤酒瓶之后都要余出很长的一段来，萨瓦尔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但他也不问。罗曼想把蜡烛固定在啤酒瓶的瓶颈上，但瓶颈太细蜡烛又太粗，于是罗曼便将蜡烛的底部用剪刀削细了一点在插上去，真是妙极了。最后当罗曼再把所有绑啤酒瓶时余下的铁丝都拢起来时萨瓦尔才恍然大悟，而所有的铁丝都聚拢在一处时，便形成了一个伞状的结构，非常好看，当罗曼再将那“吊灯”悬挂在屋顶上的时候，看上去就简直称得上是一件艺术品了。

“太棒了！”萨瓦尔叫道。

“是的，可以拿去展览，去拍卖了！”罗曼很是得意地说。

但就在这是，画室的门被推开了，一个大眼睛的女孩儿走进来。

“罗曼，你混蛋！你把我打发到乡下去，却要在这里搞晚会，是什么意思？”那女孩儿几乎是嚷着说。

“什么晚会？谁说，我要在这里，搞晚会了？”罗曼有些结巴地说，眼里也露出了恐慌的神色。

“喂，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要不然我也不会赶回来了。”那女孩儿又说。

“不过是请了几个朋友来聚聚，正好你回来了，那今天就由你来负责接待一下吧！”罗曼说。

“接待？那我就把这些啤酒瓶子都砸在他们头上！”说着那女孩从地上拾起一个啤酒瓶子来比划着像是要砸到罗曼的头上来。罗曼赶紧上去抓住了她的胳膊并抢过那啤酒瓶子扔在了地上。

“马蒂尔德，不要这样，有客人在呢！”罗曼说，但那女孩儿却不管那些，说他之所以把自己支到乡下去是要与谁谁乱搞，是要把她甩掉，越说越气，最后竟然还指着他的鼻子骂起来，而且还什么样的字眼儿都用上了。罗曼的脸色一会儿红一会儿白，只好对萨瓦尔说：“不好意思，让您见笑了，您把蜡烛点上，坐在在这里等一会儿，那些啤酒和火腿也该送来了，我五分钟之后回来。”然后，他便拉着那女孩儿出去了。

萨瓦尔登着梯子点上了那“吊灯”上的蜡烛，然后便坐下来一边欣赏着那“吊灯”一边等着罗曼回来。窗外的天色



也渐渐暗了下来，但罗曼并没有回来。一个真正的艺术家也许就是这个样子的，他想。

突然，楼梯上传来了歌声，是齐声的合唱，脚步声与那歌声对应着，像是一支军队在行进。房门被打开了，男男女女的一大群年轻人涌了进来，其中也包括在咖啡馆里见到的那两个年轻人。他们走到屋子中间，手臂挽着手臂排成一排，像是串在一起的肉串儿一样。他们一边唱一边跳着，用脚尖、脚跟或脚掌狠狠地踩着地面，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他们唱的是什么歌儿和跳的是什么舞，萨瓦尔弄不明白。

这样闹了一阵子之后，那些人终于停了下来。那两个年轻人中的一个先去打开壁橱看了看，然后才跑到萨瓦尔面前问道：“萨瓦尔先生，罗曼先生去哪了？”

萨瓦尔当然只能实话实说：“和他女朋友一起走了，说是一会儿就回来，可现在也没回来，但也说不定再过一会就回来了。”

“他的女朋友不是去乡下了么，怎么又回来了，他们搞得是什么鬼！那您能告诉我们那些啤酒和火腿放在哪里了吗？”他的话音还没落，就有人在门外喊：“罗曼先生，您的啤酒和火腿到了！”一听见这喊声，几个小伙子立刻跑过去了过去，于是那十箱啤酒和二十斤火腿便被搬进了屋，所有的人也就都拥了上去。因为椅子只有三把，所以多数人都不是站着就直接坐在了地上。啤酒杯一瓶瓶地打开，然后便被

他们咕咚咕咚地灌到肚子里去。

还是那个年轻人把萨瓦尔拉到那些人面前并对他们说：“这是罗曼的朋友，今天是罗曼请客但却是他掏钱，我们现在一定要多敬一敬这位老兄。”然后他又转过头对萨瓦尔说：“我也给你介绍一下你面前的这些人吧，他们在巴黎可都是响当当的艺术家！”于是他便这个是谁那个是谁地介绍起来，不仅罗曼说过的那些人都在其中而且还多了几个据说是更了不起的人物。萨瓦尔都装作是对他们已经相当了解或至少是略知一二似的把“久仰久仰”的话重复了许多遍。还有几个女演员，他更是“唱得真好！”、“演得真好！”、“您真美丽！”地奉承了一番。当他们让萨瓦尔也谈谈自己时萨瓦尔并没有说自己是个公务员，而是只讲了自己的如何喜欢绘画和文学又如何酷爱音乐。一听说几乎是个同行，那些人便欢呼了起来。接下来自然是喝酒，两个女演员坐在他的身边不停地敬他，很快就把他灌晕了。于是他先是唱起来，那些人跟着他一起唱；然后他又跳起来，那些人也跟着他一起跳。唱累了、跳累了之后又接着喝，这样折腾了几个回合之后他便一头栽倒在地上，其后的事他便什么都不知道。

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中午了，萨瓦尔发现自己几乎是光着身子睡在壁橱里，风衣和西装都不知哪去了，当然还有他的钱包。“不会吧，那些人可都是有身份的人啊！”他想。

幸亏在巴黎他还有个老朋友，他找到房东老太婆，答应

给她十法郎，让她去给那位朋友送了个信儿，那位朋友便赶过来把他接走了。离开的时候，他又回过头去把那间屋子审视了一番，发现那个有罗曼亲手制作的那个“吊灯”还在屋顶上吊着，便随手捡起一个啤酒瓶朝那吊灯甩了过去。没想到那啤酒瓶还正好打中了将那“吊灯”吊在屋顶上的铁丝，只听见“哗啦”一声响，那“吊灯”从半空中落了下来。所有绑在桶箍上的啤酒瓶全都被摔得粉碎，再加上昨天晚上被扔得到处都是的啤酒瓶和火腿包装，那屋里便更像一个垃圾场了。

从那以后，谁再和萨瓦尔谈起艺术来，他都只是撇一撇嘴，然后立刻溜之大吉。有人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往往也不予解释。有一次被他老婆问的没办法了，他只好像发了歇斯底里似的对她说：“请你记住，我只是韦尔农镇司法所的一个公务员，除此之外什么都不是！”

## 婚 变

大个子勒耶娶寡妇马迪尔特时，暗恋她已经有快十年了。他与马迪尔特的前夫小个子苏里是中学同学，后来也一直是好朋友。马迪尔特是邻居家的女孩儿，长得漂亮，又聪明伶俐，勒耶很早就喜欢上他了，但却让苏里抢了先。她一

定是看上苏里家里的钱了，勒耶想。

世上有一种男人很奇怪，他们经常会喜欢上有夫之妇，把将已经属于别人的女人抢过来占为己有当成是最大的幸福，结果自然是要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之上。大个子勒耶就是这样的人。但不同的是他和小个子苏里的交情太深，所以不可能去与马迪尔特如何，即便心里想那样手里也做不出来，结果是只好渐渐疏远，甚至是很少到他们家里去做客了。一开始，小个子苏里还有时要带着马迪尔特去看大个子勒耶，但在他与一些有夫之妇弄出了太多绯闻之后，便也渐渐断绝了与他的来往。

但忽然有一天大个子勒耶听说小个子苏里死于血管瘤破裂，他先是感到悲痛，旋即又几乎要高兴得跳起来。因为他终于可以去和马迪尔特如何如何了。事情发展得很顺利，一年后，马迪尔特成了大个子勒耶的妻子。

至少有半年的时间，夫妇二人生活得非常和谐。也或许还不到半年的时间，大个子勒耶便开始和那个死去的人较起劲来了。其实从小个子苏里娶了马迪尔特的时候开始，大个子勒耶的心里就对小个子苏里生出了一种嫉恨，这种嫉恨曾经因为疏远而淡化了，现在却又像一条蛇一样钻出来咬噬他的心，因为正是这个小个子家伙首先占有了马迪尔特的童贞，又享用了马迪尔特的生命中最美好的时段，而自己所得到的已经是一盘被他吃剩下的菜了。

为了减轻自己内心深处的这种痛苦，他想出了一个办法，就是抓住各种机会在马迪尔特面前贬低和嘲笑她的前夫。有时候，他闲着没事，会突然把马迪尔特叫到跟前来。

“喂，马迪尔特！”

“我在这儿！”

“来，我有事问你。”

“又是关于苏里的什么事吧？”

“没错！我记得有一天苏里说，矮个子的男人会比高个子的男人更容易被女孩子喜欢，你觉得是这样的吗？”

“当然……结论一定是相反的。”

“你说话别这么大喘气好不好，我还以为你是和他的观点一样呢！这个小个子家伙，总是不能正视自己的缺点，太可笑了！怎么，你为什么笑，难道你不这样觉得吗？”

“我是笑你们这些男人，总是自以为是的。不过……真的是太可笑了！”

“不过你说的话总是不明确。”

“好好好，是他可笑，不是你可笑，行了吧！”

马迪尔特转身走了，大个子勒耶便得意地抽起烟来。

一天夜里躺在床上，当然是做完了那件事之后，大个子勒耶突然问马迪尔特：“亲爱的，说说看，在床上，是苏里能干，还是我能干？”

“他当然不如你，他是小老鼠，你是大老虎！”马迪尔

特说。

“他一定很笨拙，是不是？”他吻了一下马迪尔特之后又问。

“是的，很多时候都是我教他。”说着，马迪尔特便不好意思地用被子把头蒙了起来。

“那你一定很不开心吧？”他把被子撩开，让马迪尔特的头又露出来。

“可不，郁闷死了！”马迪尔特说。

大个子勒耶高兴极了，一下子又把马迪尔特紧紧地抱在了怀里。

过了一会儿谈话又开始了。

“亲爱的，你说实话，那时，你想没想到过我？”

“……”

“你说啊，哪怕只有一次。”

“嗯，当然，可是，我当时以为你是个正人君子呢！”

“这就对了，我就说么，你不想我那才怪呢，要是换了别人，我早就对你下手了，可苏里毕竟是我的朋友，有道朋友妻不可欺，从这一点上看，我也真算得上是个正人君子了。”

他这样说着，但心里却为了本可以让小个子苏里带上一顶绿帽子而欣喜若狂。而他这样说着的时候，马迪尔特却一直在笑。

“可怜的苏里，我本该让他戴上一顶绿帽子的。但是，是不是别人会让他戴绿帽子呢！”他想。

于是谈话又开始了。

“现在我再问你，除了我你还想过别人吗？”

“……”

“……哪怕只是一次。”

“一次？怎么会是一次呢？”

“那就是许多次了？”

“而且，岂止是想呢？”

“这么说，你还做过了？告诉我，那是谁？”

“……”

“快说，那是谁？”

“谁呢？太多了，我都想不起来了！”

“你要是不说，今天就别想睡觉！”

“得了，告诉你吧，那是个小白脸儿，你不认识的。”

“……”

“好了睡吧，亲爱的，我都困死了。”

这之后先是一阵沉静，然后大个子勒耶突然把被子掀到地上去了。他大声嚷道：“别睡了，你给我起来，一定要告诉我那个小白脸是谁，干什么的，住在什么地方！”

“哎呀，那里有什么小白脸儿，是我骗你的。快把被子给我盖上，你要冻死我吗？”马迪尔特的身体缩成了一团。

“那你就是在戏弄我，好吧，我今天要让你知道糊弄我该为之付出怎样的代价！”说着他一下子骑到了马迪尔特的背上，抡起他的手掌没头没脸地抽打起来，打得马迪尔特滋儿哇乱，等到他歇下手来的时候，马迪尔特的上和脸上都已经变得青一块紫一块，不成样子了。

马迪尔特哭了，她哭得非常伤心。这时大个子勒耶又后悔起来，他给马迪尔特跪下来要马迪尔特原谅他；见马迪尔特不说话，他便自己打起自己来，随后便跟着马迪尔特一起哭起来了。第二天早晨，不论大个子勒耶怎么说好话、赔不是，马迪尔特却还是说：“我们离婚吧！”说完便收拾起自己的东西，叫了一辆马车，回到自己从前的住处去了。

## 恐怖的故事

夜幕降临。女士们都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几个男人坐在门外的凉亭下抽烟。雪茄燃烧时发出的光亮犹如森林中狼的眼睛，对面的山崖更像是一只跳跃起来的黑熊，随时都要向着这座山庄扑过来，更让人觉得有一些恐怖了。

G 将军像是故意要增加一些这恐怖的气氛似的，非要再给大家讲两个他认为最为恐怖的故事，因为他说其中一件还是他亲身经历的事，所以即便是想走的人也就又坐了下来。



不错，只有这两件事，我认为才谈得上是恐怖。比如你们刚才谈论的，说昨天有几个人在河里游泳，突然一股大水来了，把那几个人都冲走了，和我要说的这两件事比起来，可就算不上什么了。

一个发生在一八七〇年的普法战争期间，那时我是个营长。我们的部队要穿过鲁昂，撤退到勒阿弗尔去。经过数次激战，一万人的队伍此时只剩下了不到两千人，还有近一半是伤员。我们已经有两天两夜没有吃东西了，天气又冷得出奇，有的士兵是在走不动了，可坐下去了就在没有站起来。普鲁士的军队还在后面追着，全军覆灭也几乎是随时随刻的事。所以为了活命，哪怕还有半点力气也一定要向前走，否则就是死亡。

这时，有两个士兵押着一名脸色很黑并留着长胡子的人向我走过来，他们说怀疑这个人是间谍，所以要移交给我来处理。听说抓了间谍，很多士兵都围过来。有个断了一条腿的士兵立刻嚷道：“枪毙他！”其他人也跟着喊起来：“枪毙他！枪毙他！”我理解那些士兵，打了败仗，一肚子怨气正无处发泄呢。我想讲几句话来稳定住他们的情绪，结果话还没说出口就听见一声枪响，那个人应声倒在了地上。

于是我只好把要说的话又憋了回去，因为到了那个时候士兵们最恨的就是我们这些军官，他们认为之所以会失败，都是军官们指挥的不好，弄不好他们会连我也给枪毙。

那个人并没有死，嘴里哇啦哇啦地用一种和普鲁士语很近似的语言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话，于是又有人喊道，把狗日的普鲁士人拉到那棵树下去，我们一起来解解恨。说着便有两个人冲上来，我想拦住他们却被他们推开了。他们把那个人架到路边的一棵树下面去了，再接下来是几乎每个走过去的士兵都朝着那个人的头部和胸部开了一枪。

等所有的士兵都解过了恨之后，我让把那个人押来的两个士兵去搜那个人的身，他们很快却跑回来对我说：“营长您快去看看吧，原来那个人的胡子是假的，而且，那个人是个女人。”

于是我赶紧跑过去，发现那个人的脸已经被打烂了但下巴还在。下巴上的长胡子没有了，但却露出了白色的皮肤。衣襟被掀开了，左面的乳房连同束在上面的白布已经被打烂，但右侧的乳房还在。由皮肤的细腻程度和乳房的丰满程度看，其年龄不会超过四十岁。

“可能是一个母亲来找他的孩子的。”一个士兵

说。

“也许他的孩子就在我们的部队上，也许死了，但也许还活着呢！”另一个士兵说。

我站在那里，什么话也说不出。就是在那一次，也是我平生第一次感受到了恐怖一词的含义。

另一个是我从一个阿尔及利亚籍士兵那里听说的，他是一个沙漠考察队唯一的幸存者。

那个考察队由弗拉特上校率领，他们要穿越图阿雷格地区，也就是从大西洋到埃及，又从埃及到阿尔及利亚的那片大沙漠，目的是要蹚出一条通往苏丹的近路来，至于为什么要这么做，那至今也还是一个谜。那片沙漠辽阔得就像大海一样，而那里的强盗比有些地区的海盗还要猖獗，所以考察队的成员除了几名地理学家之外都是军人。

考察队雇的向导是两个阿拉伯人。一个月后，他们已经进入了沙漠的腹地。一天，他们找了个地方要宿营，帐篷已经支好了才发现，那地方虽然有一个泉眼但是出水很少，够人喝的却不够骆驼喝的，够当时喝的却不够带着走的。怎么办呢。这时，一个阿拉伯向导说不远处有一个更大的泉眼，要他们牵着所有的骆驼去饮水，然后再驮一些水回来。另一个向导悄悄对弗拉特上校说这个向导是和当地的

强盗串通好了的，那些强盗很可能会埋伏在那里对他们进行袭击。但弗拉特上校不信，他带着几个士兵牵着所有的骆驼跟着那个向导走了，结果真的一个人也没回来，骆驼当然就更不用说了。

留守在宿营地的是一个上尉、一个下士、四个士兵和那几个地理学家。他们等了两天都不见弗拉特上校回来便知道是出了事，不敢再继续前行便只有往回走，没有了骆驼便只好把不必要的东西都扔掉。大漠黄沙，长路漫漫，他们走了半个月，每个人戴在身上的食物就都快吃完了。好不容易遇到了几个图阿雷格人给了他们一袋子大枣，结果还是有毒的，吃完了之后就没完没了地拉，没两天那几个地理学家和那个上尉就被拉死了，那另一个向导也没了踪影，而且还偷走了其他人身上剩余的食物。

剩下的一个下士和四个士兵似乎都知道，到了这样的时候，除了相互残杀之外他们已经没有别的出路了。于是他们渐渐地拉开了距离，唯恐谁坚持不住了便先发制人给身边的人一枪。他们吃的是随处抓来的蝎子、蜥蜴等各种东西；遇到泉眼，他们要一个人喝完走到十米以外的地方去的时候另一个人才会去喝；睡觉的时候更是都离得远远的。他们这样又坚持走了五天。但到了第六天的时候，终于

那个上士杀死了一个士兵，然后把那个士兵身上的肉切下来，留下自己的那一份之后便离开了，其他的人便一个一个地凑上去切下自己所需要的一块儿。两天之后一个士兵又杀死了另一个士兵。再一个两天之后那个士兵又被上士杀死了。再后来，就是给我讲这件事的那个阿尔及利亚士兵又在一个水泉边杀死了那个上士，因为如果他不杀死那个上士，那个上士就要来杀他了。

这件事让我对恐怖一词的理解又加深了许多。

这时，从山的那一边传来了几声狼嚎，我们也便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里睡觉去了。那天夜里，山庄里有几个房间里的灯是一直都亮着的。

## 看 护 妇

七月的阳光照进屋子里来，火辣辣的。床上躺着的那个老太婆生了病，儿子奥诺雷为她请来了医生。

“你的母亲只是要老死了，你要守护在她的身边。”医生说。

“可是我要去收麦子，如果下起雨来，麦子就会烂在地

里。”奥诺雷说。

“那你就给她把拉佩太太请来吧，总之你不能把她一个人留在家里，别人会说你不守孝道的。”医生又说。

“那好吧，我去把拉佩太太请来就是了。”奥诺雷说。

拉佩太太是村子里专门做这种事情的人，就是守护那些将死的人直到他们死去，人们管做这种事情的人叫看护妇。

奥诺雷很吝啬，因为他也的确穷，因此讨价还价是必然的事。

“拉佩太太，你好啊！”

“还好，您母亲怎么样了？”

“唉，九十二岁了，还能怎么样？快要不行了，所以我来找您去帮助我看护一下，因为我要去收麦子。”

“我就知道是这么回事。”

“医生说她也也许挺不到今天下午，顶多到晚上，但也许是明天、后天，都说不定。你要多少钱呢？你知道，我是个穷人。”

“我呢，有两种收费方式：一种是计时收费，白天五十个苏，夜晚一法郎；一种是计件收费，即根据被看护人的情况，一直看护到其去世并负责其入殓之前的一切事宜，两法郎起价，最多不超过十法郎。”

“……”

“你收麦子要几天？”

“至少也要三天。”

“那就是了。有的人说是不行了，但也未必就死，稍微一拖延就是好几天。你母亲我是知道的，虽然九十二岁了，身体一直都是硬朗的很，所以我想你还是用后一种方式。我们都来碰碰运气，只是白天，我只要你三法郎，怎么样？”

“……”

“快点决定，我还要给人家熨衣服呢！”

“那……好吧，就这样吧，现在您就过去好了。”

路上，两个人谁也没再说话。奥诺雷在想着希望母亲能多活几天，这样他就赚了。拉佩太太希望那老太婆立刻就死，既然医生都那么说了，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吧。

来到奥诺雷的家，拉佩太太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赶紧去看看那老太婆是不是已经快死了。可结果却令她失望了，那老太婆不仅还活着，竟然还睁开眼睛看了看她；她向那老太婆问了声好，那老太婆又竟然说：“既然我儿子都把你请来了，还能好到哪里去呢！”她由此判断，这老太婆至少还可以活三天。但价钱已经谈好了的，她也便没再说什么，只好认了。奥诺雷站在边上什么都看得很明白，便也什么都没说，拿起镰刀就去收他的麦子了。

拉佩太太在那老太婆的身边坐下来，一边做着针线一边想着她那三法郎，越想越觉得吃了亏。于是她开始琢磨如何能让那老太婆快一些死去的办法。她首先想到的是去把神甫

请来。于是他问道：

“奥雷诺大妈，我去叫神甫来把您的圣事做了吧！”

“你倒是想得周到，好吧，我觉得也该是做那件事的时候了。”那老太婆说。

拉佩太太立刻去了村子里的小教堂。

有唱诗童子摇着铃铛开道，穿着白色的法衣，戴着一顶四角黑帽，一边走一边嘴里念念有词，神甫来了。那些收麦子的农人都站起来，摘下帽子，用手指在胸前画着十字。几只老母鸡越过一道田埂，钻到草丛里去了。一匹被拴在木桩上的小马驹，一边兜着圈子，一边尥着蹶子。拉佩太太双手合十走在后面。

奥雷诺远远地喊道：“拉佩太太，您这是干什么呢？”

“是要把仁慈的上帝送到你母亲的身边去呀！”拉佩太太说着，脚步走得更急了。

“这家伙也太着急了。”奥雷诺心里想着，又低下头去割麦子了。

神甫给老太婆做完圣事立刻就走了，因为那房间里实在太热，而且还有一股霉味儿也实在让他受不了。拉佩太太坐在那里又开始琢磨起来，有什么办法才能让这老太婆更早一些咽气呢？她的头都要让她想炸了也还是想不出更好的办法。

晚上，奥雷诺收工回来，自然是先到他母亲屋里来看看，



看到母亲还活着，便对拉佩太太说：“好了，今天就这样，明天早晨五点钟您再过来吧！”

第二天早晨，拉佩太太准时来了，第一件事也是先到老太婆的屋里看看，看到老太婆还在喘气，便先就皱了皱眉头，然后对奥雷诺说：“你看我说的怎么样，你母亲还喘着气呢！你这回可是没白花钱。”奥雷诺听了这话心里自然是美滋滋的，又拿起镰刀收麦子去了。

拉佩太太看到老太婆不仅没有死而且似乎还要好起来，心里便像是堵了一块石头一样难受极了。如果这样耗下去，也许一个星期也是他，那我可是要赔大了，她这样想着，心里便又打起鬼主意来了。

“奥雷诺大妈呀，您见到魔鬼了吗？据说人在快要死了的时候，是一定会见到魔鬼的呢！”拉佩太太凑到老太婆的耳朵边上说道。

那老太婆摇了摇头，把眼睛睁开了一条缝儿，然后嘴里像含着什么东西似地说：“莫（没）搂（有），我崇（从）咬（小）又（就）罢（怕）毁（鬼）拉（呢）！”

听说这老太婆怕鬼，拉佩太太便高兴了。她先是对那老太婆说：“据说人在将要死的时候，那魔鬼便会来了。那魔鬼头上要顶着一口锅，手里拿着一把扫帚，嘴里还要大喊大叫着什么‘我来了，你走了，什么全都没有了’的话呢！说的那老太婆赶紧又闭上了眼睛。”

不一会儿，拉佩太太竟然用一块不知从哪里找来的白布把身体从头到脚地包裹起来，头上顶着一口铁锅，手里举着一把扫帚出现在了老太婆的屋里。她一边蹦跳着一边大叫着：“我来了，你走了，什么全都没有了！没有了，没有了，什么全都没有了！”一边说着一边用那扫帚在老太婆的身上和脸上胡乱地扫着。那老太婆先是使劲闭起眼睛，然后又突然睁开，身子也在倒下几个月之后突然坐立起来，嘴里呜呜呜呜地嚷着的同时双手更胡乱地爪着，差点就把拉佩太太头顶上的铁锅掀掉了。拉佩太太被吓得几乎要跑掉，但她听到屋里面又突然间什么声音都没有了的时候才慢慢走回去，发现老太婆已经歪倒在床边上，死掉了。

拉佩太太赶紧走上去把老太婆的身体扶正，然后又将所有东西都收拾摆放好，再然后便找来一个盘子放上水并将那盘子放在老太婆的床头，跪在那里念起为死者祈祷的经文来。奥雷诺晚上回来看到拉佩太太在祷告，便知道自己的母亲已经死了，也立即计算出自己多花了一法郎五十个苏的看护费。为此，他一直后悔到自己死去的那一天。

**菲利普·西蒙**

接近中午的时候，小学校的大门打开了。孩子们你推我搡地蜂拥而出，因为肚子已经在“咕咕”地叫唤了。小西蒙几乎是最后一个才走出来，因为母亲跟他说过在学校里无论遇到什么事都要谦让。

可一出校门，小西蒙就被几个同班的孩子围住了。

“西蒙，你姓什么？”一个个子大一点的孩子问。

“当然是姓博朗，怎么了呢？”小西蒙说。

“不对不对，博朗是你妈妈的姓，你应该姓你爸爸的姓。你是不是根本就没有爸爸呀？你爸爸是谁，在哪里呢？”那孩子接着问。

“我妈妈说我爸爸去了很远的地方！”小西蒙说，这也是妈妈的说法。

“很远的地方是什么地方呢？很远就连姓也没有了吗？你看看西姆，人家的爸爸死了，可是人家还是姓着他爸爸的姓约翰，你呢，为什么要姓你妈妈的姓呢？说不定你妈妈是骗你的，你分明是个野种！”那个孩子问完之后也不等着小西蒙做出回答，便对另几个同学说：“怎么样，我说的没错吧，这家伙就是没有爸爸的野孩子，野种！”说着，便一边“野种！野种！”地喊着，一边跑走了。

是的，小西蒙的确没有爸爸。但没有爸爸，他是怎么生出来的呢？他的母亲不会是个圣母吧。当然不是！他的母亲

博朗·绍特，人称博朗·绍特大姐，即便是现在也是个非常美丽的女子，更别说年轻的时候了；但也就是这美丽给她带来了灾祸。十五六岁那年，她被一帮坏小子蒙住脸拖进了村西的小树林轮流实施了强暴，结果竟然怀孕生下了小西蒙，她也被自己的父母赶出了家门，才又来到现在这个村子住下来，靠着给人家做点针线、洗洗衣服勉强度日；当然，她的母亲也常常派人偷偷地给她送一些钱过来。给这孩子起个名字吧，她想到了曾经读过的一部小说的主人公名叫西蒙，便拿过来按在了自己孩子头上。可姓什么呢？这可让她犯了难，于是也只好让孩子姓了自己的姓，于是也就有了博朗·西蒙。

但她的事情还是传到了邻里们的耳朵里。她既然有了孩子，人们便不能称她为小姐；年纪又不大，所以又不能称其为大妈；最后不知是从谁开始，人们便叫她为博朗·绍特大姐了。只是人们在这样叫着她的时候，总带着一两分轻蔑和鄙视，她感觉得到却从不计较，也因此渐渐赢得了人们的同情，最后又因为她为人厚道，也就自然而然地赢得了人们的几分尊重。但人们在私下里提到她的时候也一定还不免要说道她以前的事，这些事也许就被那一个孩子听到了，也就因此有了前面所说的那发生在小学校门口的事。

小西蒙听到他们骂自己是“野种”，他知道那是很难听的话，便不顾一切地追了上去。那几个孩子看他追上来便停

下来把他围住了，嘴里还在“野种！野种！”地叫。他只好闭上眼睛胡乱地向着自己的周围打过去，结果自然是被人家打了个鼻青脸肿。

他一个人哭着朝着学校后面的一片野地走去。那野地的尽头是一条河，据说前两天有一个流浪汉在那里投了河，人们还议论说他死了比活着好，省得在这个世界上受苦。他走到河边本来想一个猛子扎到水里去，但想到如果自己死了妈妈一定会伤心便自己先伤起心来。他“哇哇”地大哭起来，那哭声或许连很远的人都听到了。

突然，一只大手按在了他的肩上。

“你怎么了，小朋友。是什么事让你这么伤心呢？”

他回过头来，看见是一个留着小胡子的健壮男人站在他的身后。他也不管那个人是谁了，一下子转过身来抱住了那男人的大腿。

“我怎么会没有爸爸呢，我为什么没有爸爸呢，我的爸爸到哪里去了呢，我的爸爸他姓什么呢？他们，那些孩子，他们骂我是‘野种’……”他这样哭喊着，直到泣不成声。

那人是附近一个铁匠铺里的铁匠。他认出了这是博朗·绍特大姐的孩子。他也大概了解博朗·绍特大姐的身世，便知道了这孩子这么哭又这么说的原因。于是他把小西蒙抱了起来。

“好了孩子，不要哭了，我来送你回家。从今以后，谁

要是欺负你你就告诉我，我替你去教训他们。”那铁匠说。

小西蒙不哭了，有生以来，他还第一次被一个男人这样抱着，他觉得自己立刻也变得强大了许多。

“你姓什么呢？”

“菲利普！”

“很好的姓，叫什么名字？”

“雷米！”

“很好的名字，做什么的？”

“是个铁匠！”

“你愿意做我的爸爸吗？”

“我倒是愿意，可是你妈妈……”

“我们一起去和她谈谈！”

他们这样说着，很快就到了小西蒙的家。

“妈妈，我回来了！”

博朗·绍特从屋里走出来，小西蒙一下子扑在了母亲的怀里。

“你这是怎么了，是和人家打架了吗？我不是对你说了要谦让吗？”

小西蒙一听到妈妈这么说，便又“哇哇”地大哭起来，一边哭还一边说着：“对不起……妈妈……这不怨我，那些同学……他们说我没有爸爸，骂我……是野种……”博朗·绍特一听是这么回事，便把小西蒙的脸紧紧地贴在了自己的脸

上，泪水也从她的眼里流出来并与小西蒙的眼泪混合在了一起。

等到小西蒙停止了哭泣之后，博朗·绍特才抬起头，发现那个铁匠还在一边站着，便说：“你是铁匠菲利普先生吧，我到你们的铺子里去过的。谢谢你把小西蒙给我送回来。”

铁匠菲利普说：“没什么，博朗·绍特大姐，他只是在河边迷了路，我把他送了回来，无论谁都是会这样做的。”

可小西蒙却转过头来说：“不是的妈妈，我是想像那个流浪汉一样去投河，是菲利普·雷米先生把我拦住了，否则您就再也见不到您的小西蒙了。菲利普·雷米先生还说从今以后要保护我呢！”说着小西蒙挣脱了妈妈的怀抱，跑到铁匠的面前拉着他的手说：

“菲利普·雷米先生，您愿意来做我的爸爸吗？”

那铁匠一时间也不知说什么好。博朗·绍特呢，更是双手按住胸口，像是犯了哮喘病一样喘不上气来。

“你要是不愿意，我就还去投河！”小西蒙瞪大了眼睛瞧着他说。

“好啊，我当然愿意！”

铁匠说着，转过头去看了看博朗·绍特。”看见博朗·绍特一转身，回到屋里去了。他当然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不说“不”那就是“是”。于是他对小西蒙说：

“好了，从明天开始，我就是你的爸爸了！”

然后，他便大步流星地走了。

第二天放学，那几个孩子又故伎重演。

“我有爸爸，他叫菲利普·雷米，我叫菲利普·西蒙！”小西蒙义正辞严地对他们说。

“哈哈，菲利普·雷米，哪里冒出来的呀，昨天还是博朗·西蒙，今天就成了菲利普·西蒙了，变得可真快呀，是不是明天就要变成东利普·西蒙了呢，还有南利普、北利普呢，你到底有多少个爸爸呢……”

要不是这是铁匠走了过来大吼一声：“我就是菲利普·雷米！”那几个孩子立刻跑散了，要不然就又要打起来了。

接下来的一段日子，小西蒙经常和他的新爸爸铁匠菲利普·雷米在一起。他们一起散步、聊天、做各种游戏，其乐融融。铁匠菲利普·雷米也经常到小西蒙的家里去，博朗·绍特虽然也会客客气气，却从不让他进屋。常言道“寡妇门前是非多”，没多久，闲言碎语就在村子里出现了。

一天放学的时候，另外几个孩子又小西蒙为了起来。

“西蒙，你说谎，你的那个叫菲利普·雷米的爸爸是假的，因为他并不是你妈妈的丈夫。”

但这时，铁匠恰好又走了过来。

“他们又对你说什么呢？”铁匠问。

“他们说你还不是我的爸爸，除非你做了我妈妈的丈夫。”小西蒙说。



铁匠沉默了一阵之后对小西蒙说：“好了，今天晚上，我一定要和你的妈妈好好谈一谈。”然后他把小西蒙送到家，然后便赶着回去上班了。

晚上，铁匠果真来了，他换了一身新衣服，也刮了胡子。博朗·绍特给打开了门锁却没有打开门，而是在屋里面对屋外面的铁匠说：

“菲利普先生，您看，我是个寡妇，不想再让人家说三道四了。”

但铁匠却说：

“绍特，只要你做了我的妻子，谁还会来议论你呢？而且，小西蒙也的确是需要有一个爸爸的呀！”

这时，似乎是博朗·绍特推着门的手松开了，也或许是铁匠挤了进来。接下来，是拥抱，亲吻，然后两个人进了母亲的卧室。没过几天，他们去小教堂里举办了一个简单地仪式，村子里的许多人都去了，他们祝福了这一对新人。

从那以后，再也没有谁来找小西蒙的麻烦了。他在学生登记册上的全名也从博朗·西蒙变成了菲利普·西蒙。

## 钓 友

已经好几个月了，巴黎被普鲁士军队围困得如同铁桶一般。从屋顶上的麻雀到地沟里的老鼠，居民们已经无所不吃。如果说的再夸张一点儿的话，那接下来也许就要易子而食了。

新年刚过去不久的一天早晨，天气不错。钟表店关了张，钟表匠莫里索先生上手插在裤兜里在外环路上遛弯。从前一天早晨到现在，他还没有吃过任何东西。噢，迎面走过来的那个人不是索瓦日先生吗？那是他在竹竿岛上结识的钓友，洛雷特圣母街一家服饰店的老板，已经几个月没有见过面了。

战前，每逢周末，莫里索天一亮就会出发。他先要乘坐开往阿尔让特伊的火车到鸽子棚，然后在步行到竹竿岛，一直到天黑才会收竿。每次到这里来，他准能遇见索瓦日，并在一起度过大半天的时间，久而久之，两个人就自然成了朋友；因为有着共同的爱好，比起一般的朋友来或许还要更亲密。

开始时，他们只是打个招呼，然后就各钓各的去了。后来他们一有机会就聊上几句，与所谓“今天天气哈哈”也多不了多少；但这是在那样一种特别的情境之中，因此一切就都不一样了。如果是春暖花开的季节，莫里索就会说：“嘿，老兄，这感觉真是太好了！”索瓦日便会回应一句：“哈哈，没有比这更舒服的了！”如果是在秋天，尤其是在日暮时分，

正是“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索瓦日会说：“喂，这景色真是太美了！”莫里索也便会回应道：“是啊，要比林荫大道美丽一千倍呢！”那一天，他们也许会比往常回去得更晚一些。这样的一种和谐，是只有身处其间的人才体会得到的。

这一次的相遇和以往自然是大不相同。相互一认出对方，便立刻都往前紧走了几步，不仅用力地握手，而且还拥抱了一下；但转而情绪就又低沉下来。

索瓦日说：“唉，也不知道这苦难的日子什么时候才能结束！”

莫里索说：“不过今天倒是个好天气，要是在从前，我们或许可以……”

莫里索没有再说下去，两个人谁也不再说什么话，只是并排地走在那条并没有林荫的林荫大道上。天空的确比往日的蓝，阳光也的确比往日的明媚，可是人的心情却高兴不起来，正所谓情不胜景。终于，他们走进了一家小酒馆儿。酒馆里什么吃的也没有，只有酒。于是他们便空着肚子喝起来。他们每人喝了两杯苦艾酒，便从那个小酒馆儿里走出来。但走了没几步又是一个小酒馆儿，于是他们又走了进去，还是只有酒，于是他们又喝起来。还是苦艾酒。也许在这样的時候，只有这苦艾酒才正和他们的口味，可以用这口中的苦抵销一些心中的苦吧。

等他们再从这个小酒馆儿出来的时候，两个人就都已经  
是醉醺醺的了。

“咱们就去怎么样？”索瓦日突然问。

“去哪里？”莫里索反问。

“去竹竿岛钓鱼啊！”索瓦日说。

“没有通行证，我们即便到了鸽子棚也去不了竹竿岛，  
你真是醉了！”莫里索说。

“不，我认识个上校，就驻扎在鸽子棚，我可以让他特  
批一下，没问题的！”索瓦日说。

“真的吗？那好，说去就去，怕个鸟！”莫里索不知道，  
他自己也已经醉了。于是他们各自回去取了钓具，便出发了。  
火车早已停运，他们只好乘汽车到鸽子棚，又找到那位上校，  
要了通行证和口令，又步行去竹竿岛。那个上校看着他们走  
去的背影说：“这是两个疯子！”

他们来到了竹竿岛，四下里一片寂静。几个月以来，他  
们都感觉到普鲁士人就近在咫尺，可现在到了这里却又连一  
个人影儿都见不到，反而让他们感到有些诧异了。索瓦日指  
了指对面的奥尔日蒙和萨努瓦两座山岗说：“没事，普鲁士  
人也许驻扎在山岗后面，离这里还远着呢！我们只管钓自己  
的鱼好了。”

“万一……万一碰上他们怎么办呢？”莫里索显然胆子  
要更小一些。

“那我们就请他们吃煎鱼好了！”索瓦日虽然心里也发虚，但嘴上还是这样调侃着。

于是他们小心翼翼地来到塞纳河边，开始钓鱼。顾名思义，竹竿岛是河中间一个细长如竹竿的小岛，岛上有个小饭店，是专门为一些游人和钓友们开的，往常他们都要乘船到岛上去垂钓，中午就在那个饭店里吃饭。现在那小饭店自然是已经关张了，他们也没有必要再到那岛上了，而那个关了张的小饭店又正好成了一道屏障，对面即便有普鲁士人也一定看不见他们，他们的心也自然踏实了许多。

几乎是往那里一坐，他们二人就都有了收获。接下来，几乎是只要把鱼饵甩到水里去不到一分钟，准会有一条鱼被钓上来，所以很快，也就是一个多小时，他们钓上来的鱼就有了大半网兜，这是先前用一天的时间也做不到的。

“喂，老兄，今天可是神了啊！这鱼一定是想我们两个了！”莫里索说。

“可不是，我们那么长时间不来，都让它们等急了！哈哈，看，又一条，还是个大的，足有一斤呢！”索瓦日说。

“得了，还是看我的吧，这一条要有一斤半了！”莫里索说。

“好，又上钩了！唉，得，让它跑了！再来……”索瓦日的话被炮弹的爆炸声打断了，也把两个人又拉回到残酷的现实世界里来了。它们同时向炮弹爆炸的方向扭过头去。那

是瓦莱里昂山，这时正有灰白色的烟尘腾起在它的山腰处；接下来又是一声响，比刚才那一声声音更大，连它们脚下的地面都仿佛在颤动；再接下来那声音就轰隆轰隆连续不断地响起来；那腾起的烟尘也终于连成一片，将整个瓦莱里昂山都要遮蔽住了。

“这一定又是普鲁士人在炮击什么目标，那边应该是我们的工厂。”

“唉，打仗是国家与国家的事，遭殃的却是老百姓。”

“这世界上要是没有国家该多好，也就不会有战争了。”

“是的，有国家就有政府，有政府就有军队，有军队就要打仗，不打仗那些当官的就发不了财。”

“可不是，要么扩张，要么侵略，要么打内战，要么镇压百姓，反正是要打起来。”

“对，我也这么想。我宣布，我是个无政府主义者。”

“我们该成立个无政府协会，你是主席，我是副主席。”

“不，都是会员，没有主席。”

“也好，都是又都不是，自己管自己的事，”

“可那又何必要成立协会呢？得，我们还是钓鱼协会吧！看，又一条，这是欧鲂，嘿，太难得了！”

“哈哈，来吧，我的小宝贝儿！这就是生活！”

“是生活，同时也是死亡！”

但就在他们你一言我一语说得很起劲的时候，几个普鲁

士人已经走到了他们身后，当他们听见了声音再回过头去的时候，早已经被围起来，无处可逃了。

他们被捆绑起来，扔上了一条小船，来到了竹竿岛上。就在那个后小饭店的后面，竟站着十好几个普鲁士人。一个长着一脸胡子的家伙像是他们的头目，正骑坐在一个墙垛子上抽烟斗，看见他们，便用很流利的法语对他们说道：

“怎么样，钓到鱼没有啊？”

一个士兵赶紧把装着鱼的网兜放在了那家伙的面前。

“呵，钓了还真不少呢！”那家伙微笑着说，“不过我要要和你们谈点儿别的事。在我看来你们并不是来钓鱼的，而是被派来窥探我们行动的奸细，现在落在我手里了，算你们走运。说吧，你们今天的口令是什么？说出来我就饶你们不死！”

二位钓友站在那里，一声不吭。

那家伙又说：“说出来吧，除你们二人之外，谁也不会知道。要知道，一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

二位钓友还是站在那里，一声不吭。

“怎么了，你们是哑巴吗？再给你们五分钟，不说，我就把你们扔到河里去喂鱼！”那家伙叫道。

这期间，瓦莱里昂山那边的炮声依然在不断地轰响着。两个钓友却依旧是一声不吭。

那家伙终于又说道：“我再给你们一分钟！”说罢，他站

起来，上来抓住莫里索的胳膊把他拉到一旁轻声说：“怎么样老兄，说了我就放你走，把他留下。”莫里索却把头扭向一边去了。他放下莫里索，又把索瓦日拉到一边去说了同样的话，但索瓦日却一直抬头看着天。

两个钓友又重新站在一起，像是身后的那两个山岗。那家伙终于下令，几个士兵举起了枪。

这时莫里索看见了那装在网兜里还在张着嘴吧喘气的鱼，眼睛里立刻涌出了泪水。“永别了，我的小宝贝儿！”他说着又转过头看索瓦日，索瓦日也正用眼睛看着他。“金天地天气真好，改日我们再来吧！”索瓦日说这，唇边显出一抹苦笑。

这时，枪响了。索瓦日立刻朝前扑倒在地上。莫里索晃了晃之后一个转身，仰面躺在了索瓦日的身上。稍后，几个士兵走上来，将捆绑在他们身上的绳子解下来有捆绑在他们的腿上，同时还系上了一块石头，接着又把他们扔在小船上，把小船滑到河中心之后将他们扔进了水里。

这边那军官对一个士兵说：“把这些鱼拿回去煎了，我要好好喝两杯。”

## 瞎 子



每天，看见太阳从海底，山头，或是某座房子的脊顶上升起来，我都会感到喜悦；无论昨日有着怎样的烦恼，无论昨夜做了怎样的恶梦，在这一时间或许都被我忘记，因为一切的一切，都仿佛是要重新开始了。

穿衣起来，走到屋子的外面，眼前的景色也仿佛与昨日有了很大的不同，天空仿佛要比昨日更加蔚蓝，还有那田野的碧绿，水流的清澈，我用眼睛畅饮着这由初日的光辉酿就的佳酿，将它们全变成了由衷的快乐。我想唱歌，跳舞，想向着她奔跑过去，扑向她的怀抱，给她一个又一个亲吻。是的，我把太阳当成了我的爱人，我想，她今天也许不会让我失望。

但坐在胡同口、门洞下面的那个瞎子或许会与我有很大的不同。因为有了眼睛，便只能处于永恒的黑暗中，甚至因为不知道光明为何物，也因此不知道那每天包围着他的黑暗为何物。他不理解陪伴在他身边的那条狗为什么总是安静不下来。他觉得今天和昨天没有什么不同，明天和今天一样不会有什么两样。既然如此，又何必当初呢！

如果这时谁要是对他：“今天的天气真好啊！”他准会像个老学究儿似的说：“是啊，不然，我的狗怎么会这样浮躁呢？”

在我的记忆里还有过一个盲者，他在我们难以想象的痛

苦中度过了自己的一生。

他是一个乡下人，父亲是诺曼底省的一个地主。父母在世的时候还能有人照看他，但不幸的是父母在他还没成年的时候便相继去世了，他苦难的生活也就从此开始了。

他的姐姐收养了他，但只是为了把他的那份遗产把持在自己的手里，每顿饭都怪他吃得太多，有时连水也不给他喝。他的姐夫对他更是凶狠，不仅要常常骂他瞎狗，还要来不来就是拳打脚踢，恨不得他明天就死了才好。

其实即便是父母活着的时候他的境况也未必就好多少，只是因为他是他们自己的孩子，已经生下来了，又不能将它弄死，只好当他是一条狗那样养着罢了。据说如果是一只小鸡在孵出来时就有了残疾，那是会被它的母亲啄死的。现在对他来说呢，也就是比他父母还在的时候更不幸了而已。

所以，不论怎样他都只是忍受着，从不会有一丝一毫的反抗。每到太阳出来了之后，人们就见到他坐在村口，有时一直到太阳落山了才回到“家”里去。我曾经专门拿出时间来去观察过他，发现他可以在很长时间内就那么干坐着，手也不曾动一动，脚也不曾挪一挪，只有那永远下垂着的眼皮会偶尔地抽搐一下，否则就还真让人以为他只是一件写实主义的雕塑作品呢。至于他到底是怎样来判断时间和感知事物的，那对于当时的我来说就像是一个谜。我时常会想：或许他的眼睛并不是全瞎，还是可以分辨出一些光亮的吧；亦或

许他是根据身边的那只狗的行为来感知身外的世界的吧。有时我简直想得头都要炸开了，但也仍然想不出个所以然来。母亲见我坐在自家的门口也是一坐就是半天，还以为我得了什么病或者是在模仿这个瞎子。

其实现在，我时常也会觉得自己和那个瞎子没什么两样，不过他瞎的是眼，而我瞎的是心而已。而面对着这个世界上我们所未知的那些东西，又有哪一个人能说自己不是个盲人呢？但也许就是因为我们生就了一双可以感受到光明的眼睛，就因为那太阳虽然前一天要从西边落下去，后一天却又会从东边升起来，所以我们就总会觉得今天或许会和昨天有一些不同甚至更好，也因此像是中了什么邪似的浮躁起来，结果是兴高采烈地跑出去，又垂头丧气地走回来。金钱，美女，名誉，地位，这一切都会不断地给我们以诱惑，让我们受不了孤独，耐不住寂寞，最终成为庸人，自己都看不起自己；更不要说还有那么多的像这个瞎子的姐姐、姐夫一样的恶人——即为了自己的私利而什么样的事情都干得出来和那些以作践他人之乐——即要将自己的快乐建筑在他人的痛苦之上的人在等着你了。

也许就是因为瞎子这样的一声不吭，却终于惹恼了他的姐姐和姐夫，他们干脆不再给他饭吃，而是每天让他带着一个盘子出去，还逼着他只要有人走过就说：“可怜可怜，给我一点吃的吧！”。

村子里的人大都是他家的雇工，见他的姐姐和姐夫都这样对待他，有的虽然也觉得他可怜而往他的盘子里放上一块饼子或面包什么的，但也有的不仅不可怜他还要作践他。他们会在饼子或面包里裹上几粒石子，然后对他说：“快吃吧，吃下去保证你不会再饿。”当他把那饼子和面包拿起来放进嘴里，又不得不吐出来，然后捂着腮帮子现出一种很痛苦的表情时，他们便笑得前仰后合。再后来，也不知是什么原因，也许是他骂了那些作践他的人吧，这些人竟然开始做起打他耳光的游戏来了。尤其是当他们打了他的左脸他又将右脸凑过去给他们打的时候，他们就会一边打一边笑起来。这对他们来说的确是一件很开心的事。

但这样的状态也自然没有维持得太长久，没过几天，人们对这些恶作剧也就不再感什么兴趣了。那些可怜他的人也知道他并不是因为家里穷才要饭的，所以也就干脆不再去搭理他，到了村口也就像先前一样，把他当成是一个稻草人。

于是，他的姐姐和姐夫便又想出了一个办法，一定要让他到集市上去乞讨；要他一听见有人走过就要说：“行行好，给个铜子吧！”想着他每天还能给他们带回一些收入来。

但乡下人是不舍得给钱的，所以一连几天，他竟连一个铜子也带不回来，气得他们也就一连让他饿了几个晚上。要不是白天会有几个好心人给他一点饼子和面包，或许他也就饿死了。

不久，他的姐姐和姐夫又想出了一个更狠毒的办法，那是明摆着要将他置之于死地的。

那是冬季的一天，他的姐夫将他领到一个离他们的村子更远一些的、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路边，告诉他说附近有一个集市，会有很多人从这里走过，他一定会要到不少的钱，晚上他会回来再把他接回去。可白天一天，也没有什么人从这条路上走过；晚上，他的姐夫也没有来接他。这时又下起大雪来，他想自己往回走，走着走着也就迷了路，最后倒到了一片空地上再也站不起来了。那雪下了整整一宿，他被雪埋在了下面，就那样被冻死了。

第二天，他的姐姐和姐夫假装着去找他，自然是找不到。村里的人也帮着去找，也还是没有找到。他的姐姐和姐夫还当着众人的面哭了一鼻子呢。

过了一些日子的一个星期天，村里的人们去教堂做弥撒，发现一大群乌鸦，像一片乌云似的在那片空地上时起时落。有人跑过去看了看，也就嚷起来。那地上躺着的正是瞎子的尸体，被乌鸦们吃的只剩下一半了；尤其是他的那两只眼睛，只剩下了两个黑洞在望着天空。

当时也正是早晨八、九点钟的时候，太阳也正好升起来，朝气蓬勃，像是要带给人们什么希望似的。也不知那个瞎子能否看到一点什么，也不知道他的心情是否会因此而变得更好一些。

每到这个时候，我最怕想起这个瞎子来，让本来很好的心情变坏；像是今天一样，出了门又走回来，然后就简直连门也不想再出去了。

## 萝 丝

白天的天气挺好的，傍晚却刮起风来。是深秋时节的那种像狼一样嚎叫着的，要把最后的树叶吹落再直送到天上去的即残酷又惨烈的风。

在诺曼底的乡间，几个相互之间刚刚认识不久就拜了把子的半是乡绅半是农民的土财主，在东道主埃巴维尔村的村长布隆代尔先生的树林里打了一天的猎，傍晚的时候又来到他的城堡里做客，此时正围着一张大桌子吃饭。

他们个个都穿着长筒靴，系着宽宽的腰带，面色红润，兴致勃勃，像是从哪个地方流窜来的土匪和强盗。他们说起话来很像是正在外面吹刮着的风，笑起来像是要向你猛扑过来的巨兽。他们的肚子更是个没有底的蓄水池，酒一杯一杯地灌进去，好像是永远也灌不满似的。

壁炉里生着火，火光映在他们的眼里一闪一闪的，更让人觉得它们如果不是来自于天堂里的神仙，一定就是来自于地狱里的魔鬼。

这时酒已喝到了七成，各自都有了三分的醉意，于是他

们的眼睛就渐渐地落在了那个为他们上菜斟酒的女孩子身上。有道是情人眼里出西施，但其实酒后的男人眼里才是真正的要出西施呢。那是个虽然谈不上漂亮却也谈不上不漂亮的女孩儿，但绝对年轻，而且从其略带几分矜持和羞涩的表情来看也一定还是个没被男人碰过的女孩子，可现在却似乎正对了这几个男人的眼。先是做兽医的塞儒尔先生高声喊起来：

“布隆代尔村长，你的女佣人很不错么！”

接下来这几个人便就你一言我一语地叫嚷起来了。

“是啊，布隆维尔先生，这个小妞真漂亮啊？”

“来啊，宝贝儿，来陪我们喝杯酒吧！”

“是啊，亲爱的，来陪我们玩一玩，我们给你钱就是了。”

可这时，他们当中一个年龄稍大一些、也被他们称为老大、整天就知道喝酒且直到现在还是单身的破落贵族德·瓦儿涅托先生却说道：

“各位快打住吧，我看你们不是打猎打疯了就是喝酒喝傻了。请听我一句话，你们在打猎的时候当然可以如狼似虎，喝了酒之后也可以胡说八道，却千万不要对这样的女孩儿动什么心思，否则不仅会害了她，最终也会害了你们自己。这样，大家一边喝酒一边听我给你们讲讲我为什么到现在还是个单身的原因吧。”

接着，他便讲起了自己的一段经历：

“我年轻的时候比现在还爱玩儿，觉得只要有钱没有办不成的事。那时我二十五岁，离开父母，守着一份祖产，在维尔邦过着单身的生活，每天无聊得很，所以就想到要找个女孩儿玩一玩。后来我在科维尔的德布尔扎家做客，在喝了不少的酒之后，便看上了他家的女佣人，一个叫萝丝的女孩儿。那个女孩儿也是这样，如果是在你没有喝酒的时候一定不会认为他长得怎么漂亮，但在喝了酒之后就是把她看成了天仙也是有可能的。于是，我就以把我最心爱的狗米尔扎卖给德布尔扎为条件，不仅当天晚上就将这个女孩儿领走了，而且发现那个女孩儿还是个处女。

可第二天我酒一醒过来就后悔了，想把她再送回到德布尔托的家里去，但那个女孩儿却说什么也不走了，她说她已经爱上了我，非要让我娶她做老婆不可。她对我也的确很好，想方设法地哄我开心，我没有办法只好和她稀里糊涂地在一起生活了几个月，但我实在是不想那么早就结婚，尤其觉得她并不是我想要相伴一生的那样的女人；而即便我想结婚，她也是我喜欢的女人，我的父母也绝对不会同意我娶这样一个门不当户不对的女孩儿来给她们传宗接代。可就在我下定了决心想通过给她一大笔钱也要让她走人的时候她却对我说她怀孕了。我简直要被吓傻了，便赶快去找住得离我比较近的我的舅舅德·克雷特伊男爵来给我出个主意。他竟然对我说：



“可以把她嫁出去，我的孩子。”

他说这句话时的那个从容劲儿就仿佛是他经常这样做的似的。

“可是把她嫁给谁呢？有什么样的人会娶一个怀了别人的孩子的女人呢？”我立刻问道。

“你可以去找这样一个男人，他的年龄很可能有一些大了，但还是个光棍儿，因为穷。你可以给一块地，反正你有那么多的地都荒着；你还可以给他盖几间房，反正也用不了几个钱；甚至你还可以为他操办一下婚事，这样的好事肯定是有人愿意的。只要把这个女人嫁出去了，再发生什么事，也就与你没什么关系了。”

听着舅舅的话，我简直就好像是在听着他给我讲一个故事似的；但没过几天，我还真地就将这个故事变成了现实。

那一天我和治安法官一起吃饭，我问他最近有什么有意思的案子。他说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只是博梅尔婆婆的儿子又闯了祸，把人家打了，又穷得连医药费也掏不起，更别提罚金了，所以只好先拘起来，最后说不定还要判上一两年也说不定。这真是说者无心听者有意，我赶紧去找到这个博梅尔婆婆。那真是个穷得不能再穷的家，但那个老婆子却是很有心计的，我对他说可以为他的儿子捞出来，条件是她必须说服她的儿子娶萝丝为妻；当然我也没有隐瞒萝丝已经怀孕，而我之所以不能与她结婚只是因为家里不同意而已。

那个博梅尔婆婆自然是立刻就满口答应先来了，他的儿子在没出来之前也是满口答应，但出来之后却不认账了。我也知道准是那个老婆子的主意，不过是想趁机再讹一笔而已。于是我只能像我舅舅说的那样，不仅给了他一块地也给他盖了几间房，最终还答应帮助他操办婚事。到了最后，他竟然又提出一个条件，说那块地和那几间房子的产权都要落在他的名下，即如果萝丝和孩子都死了，这些东西也仍然是要归他所有。当他提出这个条件的时候我也感觉到了这里面也许暗藏着对萝丝不利的东西，但当时一方面是急于将萝丝出手，一方面也并没有将人想得那么坏，所以也还是答应他了。

我回去和萝丝说，萝丝当然是不同意，哭得死去活来；但见我意已决，也只好跟了那个小伙子去了。我呢，则立刻去国外旅游，为的是将这一段经历忘掉。可当我半年之后又回来时，却见萝丝抱着孩子坐在我的门口。她说他男人对他不好，总是打她，所以每天都要抱着孩子到我的门口坐一坐，希望能重新回到我身边。我看着她真是可怜，已经瘦得不成样子了，她怀里的那个孩子更是瘦得像只小老鼠。但不管怎么样，那也是和我一起生活的女人和我的孩子呀。没有办法，我只好又找到那个小伙子。那个小伙子却说：

“你虽然给了我土地，可我连买种子的钱都没有，怎么耕种呢？”

于是我又给了那小伙子一笔钱，让他买了种田所需要的一切东西。我想这样总该没有问题了吧，便又到国外游荡了几个月。可回来的时候却听说萝丝已经死了，那孩子也自然是死在了她的前面；那个小伙子呢，则在将房子和地都卖掉之后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于是，我开始自责起来，觉得是我害了她，也是我的钱害了她。时间越久我的自责越深，所以直到今天我都没有再去碰过别的女人。家里人和朋友们为我介绍过，我却都连面也不见。我或许是要就这样独身一辈子了也说不定。

还有我卖给德布尔托先生的米尔扎也很让我伤心，它总是跑回来，于是德布尔托不得不总将它锁起来；但它竟然不吃不喝，死掉了。

听了老大的故事，兽医塞儒尔先生感叹道：

“哎，真是个好女孩儿，也真是条好狗！”

那几个人便也都不再对那个女孩儿动什么心思了。整个晚上，他们都只是一味地喝酒。等到都喝到了十八分醉的时候，也就都倒在地上睡了，直到第二天的中午才醒过来。

当 they 从城堡中走出来的时候，虽然风已经停了，却又飘起了雪花儿来。他们竟然个个也都像是变了一个人似的。当然，这世界也还是昨天的那个世界。

## 皮埃罗

勒费夫尔太太居住在城乡之间，说城里人不是城里人、说乡村人又不是乡村人，或者也可以说既是城里人又是乡村人；丈夫是个乡绅，但却英年早逝，让她成了个寡妇；有一点钱，却不是很多，所以做什么事情都要精打细算；爱系缎带，戴荷叶边的帽子，爱小题大做，一副自命不凡的样子；花里胡哨儿的外表之下隐藏着一个鄙陋的灵魂，正如同生丝的手套里套着一双又红又粗的手。在城乡之间，的确有不少这样的女人。

她的女仆是她从乡下雇来的，原本叫罗斯，但她觉得不够文雅，便为她改名叫柔丝；为了避免被叫成“肉丝”，她总能记住在发出“柔”那个声音的时候要向上挑一下，即不仅舌头要向里面勾一下，而且嘴唇还要先圈成一个大一点的圆，然后再逐渐地过度成为一个小一点的圆。柔丝是一个忠厚的女子，但却一点也不傻，对于主人很是顺从，甚至还能提前揣摩出主人的心思，所以主仆二人有时倒像是一对母女或姐妹。

院子里有一块狭长的土地，她们种了一些蔬菜，靠近院墙的地方种的是洋葱。一天早晨，柔丝用前一天晚上她们二人的洗脚水去浇地，竟然发现他们的洋葱被人偷走了十几个。她赶紧跑着去报告勒费弗尔太太，勒费弗尔穿着睡衣就

下了楼。这真是一件太令人愤怒也太可怕的事了，竟然有人在夜里翻墙进院偷了勒费弗尔太太家的洋葱，如果哪天再钻窗入室来偷什么别的会怎么样呢？

这两个女人察看着偷洋葱的人留下的脚印，分析着那个贼是怎么翻墙进来，怎么拔了洋葱，又怎么翻墙出去的全过程，像是这样就可以将其抓捕归案一样。消息立刻传开，邻居们都被她们喊了来，无非是听她们将自己分析的结果复述一遍。尤其是勒费弗尔太太，自认为嗓音和表达能力很好，是可以去做播音员的，复述起来总能保持着和第一遍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就像是背诵一遍著名的散文诗一样，让那些听她复述的人都说：

“哎！您讲得真是好！尤其是您的嗓音，没做成播音员实在是太可惜了。幸好，只是几个洋葱……”

一个住在附近的农场主给她们出了个主意：“为了不发生更严重的事，你们或许，应该，养一条大狗。”

“是啊，的确，我们要养条狗，那样，一有了什么情况狗就会叫起来。”勒费弗尔太太对柔丝说。

“是啊，太太，只是不能养大‘干’，那会把我们吃穷的。只要养一个会叫的小‘干’就好了。”在诺曼底的乡下，人们管狗叫“干”，勒费弗尔太太以前也这么叫，后来费了很大的劲才改了过来。柔丝的乡下口音很重，有些词语的发音不论勒费弗尔太太怎么纠正，柔丝也还是改不过来，后来

勒费弗尔太太只好这么想：这或许就是我们之间的差别，就让它这么差别着好了，也好让别人知道我们是主仆而并不是母女和姐妹，这样或许是更好的事。

柔丝的话正中勒费弗尔太太的下怀。她想，那个农场主之所以建议她养一条大狗一定有什么企图，或许是他自己养的大狗下崽子了，要卖给她一条，她才不会上这样的钩；再说了，她的院子又不是农场，为什么要养那么大的狗呢；更不用说那狗每天吃得要比一个人还多了。

柔丝是喜欢猫狗的，她为了让勒费弗尔太太下决心养上这条狗废了不知多少唇舌。最后，终于，勒费弗尔太太做出了决定，要去找一条尽可能小一些的只要会叫就可以的、最重要的是不用花一分钱就可以得到的狗来为她们看家护院。

于是，她们开始以此为标准到处去找狗。先是遇到一条不要钱的，但那条狗虽然不是很大，可据说是专爱喝肉汤，这可不行。然后是罗尔维尔食品店老板的那条狗虽然足够小，但非要四法郎的转让费，这自然更不行。勒费弗尔太太虽然口袋里总是装着钱，但都只是一些毛八分的零钱，是为了当着众人的面施舍给穷人和在星期日付给教堂以体现自己并不是没有善心的吝啬鬼的，现在要让她为了一只小狗就一下子拿出四法郎来，那和要她的命又有什么区别呢？

终于，一个开面包房的老板知道了这件事，又正赶上他的一个老主顾有一条小狗不想要了，他便当成是在做一件善

事似的，把这条小狗给勒费弗尔太太送了来。那只小狗长了一身脏兮兮的黄毛，腿短的几乎像是没有，向上翘起的尾巴上却又几乎没有几根毛，很像是法国士兵军帽上的翎饰，其长度又几乎和身子相等，那说是是一只狗，其实是更像一只老鼠，不过是又要比老鼠大了一些而已。但勒费弗尔太太却认为它很美，柔丝也立刻就将它抱起来亲了亲。

“你叫什么呢，我的小宝贝儿？”柔丝问道。

“他叫皮埃罗，‘肉’丝小姐。”面包房的老板的发音显然不像勒费弗尔太太那么讲究。

皮埃罗被安置在一个旧的装肥皂的纸箱子里，一开始时一定是很不习惯那箱子里的味道，直到在那箱子的四个角落里分别尿上了一泡尿之后才安静了下来。她们给它弄来了水，它喝了。她们又给了它一块面包，它又吃了。然后它就被撒到院子里去了。但令勒费弗尔太太没想到的是，它只有在肚子饿了要东西吃的时候才叫，其他的时候不管是什么人来了它都跟人家亲热一番，而绝不会叫上一声，那或许是想讨一点什么东西吃；只要是吃饱了，即便是有陌生的人来了也像是猫似的躲到谁也找不到的地方去了。

但勒费弗尔太太也还是挺喜欢皮埃罗的，因为它至少没有让她过于破费。有时，勒费弗尔太太还会将面包在自己喝的肉汤里蘸一蘸再喂给皮埃罗吃。柔丝就更不用说，还会偶尔地背着勒费弗尔太太将菜里的肉丝喂给皮埃罗。但好景不

长，她们两个谁都没有想到养狗还要纳税。

“税务所的人说每年要交八个法郎，夫人。”肉丝对勒费弗尔太太说。

为了养这样一只连叫都几乎不会叫的小狗还要每年拿出八法郎，这个消息差一点让勒费弗尔太太昏了过去。她立刻决定把皮埃罗无偿转手，但自然是谁也不要。但税务所是有期限的，否则就还要处罚，在加上一个八法郎也说不定。于是他们决定让皮埃罗去“啃烂泥”。

所谓“啃烂泥”，就是将不想要的狗扔到泥灰岩坑里去。在郊外的荒原上有许多破烂的草棚，下面就都是这样的泥灰岩坑，坑的深度往往至少也要有二十米，坑与坑之间还会有通道，共同组成了一个地下的世界。每年到了春天需要用泥灰肥田的时候，才会有农人们下到坑里面去挖泥灰，其余的时候他们便成了这些弃狗们的去处。而在当地，如果发现有什么人随便抛弃或杀掉自己养的狗，那是要处以高额罚款的。

可以想象，这些狗到了里面之后自然是只能靠相互蚕食而维持生命，最终也只能是被比自己更强壮的狗咬死再吃掉，而如果没有新的狗被抛下来，即便是再强壮的狗也只能饿死在里面。如果是遇到两条狗都很强壮，那在它们之间也就会发生一场场更惨烈的战斗，最终的结果也自然是可想而知了。它们的尸体要么会成为后来者的食物，要么或许就烂



在灰泥里，然后被农人们和灰泥一起挖去肥田。一般的人是不会去光顾那些坑的，因为总会有一股臭得不能再臭的臭气不断地从洞口处散发出来，并时不时地会从坑底下传上来一两声惨叫，听上去会让人觉得比刀子插在心里还难受。

她们先是想找个什么人为她们跑一趟。先找了养路工，但人家要十个苏，这绝对不行。后来又找了个在附近打短工的农民，倒是只要五个苏，勒费弗尔太太几乎都要答应了，但还是在付钱之前改变了主意；因为正是在这个时候柔丝竟然嘟哝了一句说道：

“其实，我们自己跑一趟，也不是不可以的。这样还可以保证皮埃罗在去的路上不受到虐待，也可以让它更晚一点知道自己将要去‘啃烂泥’。”

这天晚上，她们为皮埃罗做了一盆很好的肉汤。柔丝还竟然当着勒费弗尔太太的面往里面多加上了几根肉丝。皮埃罗从来没有享受过如此高规格的美味，吃得一滴也没剩。正当它摇着那条秃尾巴来向它的主人们表示感谢的时候，却被柔丝抱起来包在了围裙里。

她们快步地走在乡间的道路上，很像是两个贼，只不过所偷的不是洋葱而已。

到了坑边，她们自然是先都戴上了口罩。勒费弗尔太太先俯下身子听了听里面是不是有别的狗的叫声，结果什么声音都没有听到。

“还好，里面没有别的狗；这样，我们的皮埃罗就不会那么快就遭遇不幸了。”

在勒费弗尔太太说完这句话之后，已是泪流满面的柔丝便将皮埃罗扔了下去。

她们先是听到一个沉闷的响声，随后是皮埃罗凄惨的叫声。那叫声里有痛苦，落进那么深的泥灰坑里虽然不至于就死，但也许会因此而受伤的吧。那叫声里还有绝望，那下面一定是黑得什么都看不见吧。

她们突然感到有一些后悔，然后又突然害起怕来，那是一种无法言说的恐惧，像是刚刚杀了一个什么人似的。她们跑着逃走了。柔丝自然跑得更快一些，勒费弗尔在后面不住地叫着：

“等等我啊！等等我呀！”

那一夜，她们都很少睡着。好不容易睡着了，就又会做起噩梦来。勒费弗尔太太梦见自己把汤盆的盖子打开时皮埃罗竟然从里面窜出来咬住了她的鼻子。柔丝则梦见自己走在一条乡间的小路上，发现在路中央放着一个篮子；她走过去把篮子的盖子打开，发现皮埃罗卧在里面，然后竟跳出来咬住了她的手。她拼命地想把皮埃罗甩开，但怎么也甩不开。她拼命地跑，皮埃罗就一只咬着她的手，像是挂在了他的手上一样。

勒费弗尔太太早晨一起来就独自一人朝那个泥灰岩坑

跑去了。她听见了皮埃罗的叫声，她想皮埃罗肯定是叫了整整一夜。她抽抽噎噎地哭着，一会儿心肝儿、一会儿宝贝儿地叫着。她也没顾得上戴口罩，亦不知吸入了多少那臭得不能再臭的臭气。皮埃罗呢，发出了狗所能发出的所有的声音来回答她，至少她自己是这样认为的。

勒费弗尔太太终于决定要将皮埃罗在从那坑中弄出来。她说要从此把皮埃罗当成自己的孩子那样来对待，让皮埃罗从此过上最幸福的日子。

她去找那些农人，一边哭一边向他们说出自己的请求；但那些农人却向她要四个法郎，让她的悲伤竟一下子被吓得飞到九霄云外去了。她立刻收起眼泪，气冲冲地说道：

“四个法郎，您不怕被撑死吗？”

可那个农人却说：

“你以为那是一件很简单的是吗？就为了您的一只小‘干’，我要把绞车和绳子都搬去，还要冒着被您的狗咬伤的危险把人放下去再拉上来。您要是不舍得花这四法郎，当初又为什么要把‘干’扔下去呢？”

是啊，我为什么当初会把皮埃罗扔下去呢？勒费弗尔太太一边这样问着自己一边回到家。一回到家， she 就把农人向他索要四法郎的事告诉给了柔丝。柔丝只好顺着她的意思说道：

“四法郎，那可是一个不小的数目啊！这些农人真是该

死，怎么会连一点同情心都没有呢？”

过了一会儿，柔丝又说道：

“要不然，我们给皮埃罗送一点吃的东西去吧。这样它就不会去吃那些又脏又臭的东西，也因此不会那么快地死掉了。”

勒费弗尔太太对柔丝的主意很是赞成，于是她们带着一大块抹了黄油的面包来到了坑边上。她们把面包切成小块，然后一小块一小块地扔下去，还不断地与皮埃罗说着话，就好像皮埃罗是他们共同的孩子一样。那皮埃罗吃完了一块儿，就汪汪地叫着要下一块儿。她们这一天喂了，第二天又来喂，就这样一连喂了许多天，直到有一天从那坑底下传来了另一只狗的叫声，而且一听就是一条大狗。

这两个女人都不知怎么办好了。还是勒费弗尔太太做出了最后的决定：放弃皮埃罗，并且连面包也不要再往下扔了。

她们走了回来，勒费弗尔太太走在前面，一边走一边吃着本是给皮埃罗带来的面包。柔丝则跟在后面，一边走一边用围裙抹着眼泪。

## 月 光

马里尼昂首先是意大利城市梅累尼亚诺的法语名称，法国人在一五一五年和一八五九年在这里先后打败过瑞士人和奥地利人；其次它也是当地一个很古老的家族的姓氏，马里尼昂神父很以自己能有这样一个姓氏而感到自豪，也自认为自己的意志之所以会如此坚强也正是这个有着伟大的战斗精神的姓氏所赐予给他的最珍贵的礼物。

马里尼昂神父身材瘦高，性情单纯，为人正直，尽管当时的社会上又很多人都在质疑上帝的存在，他也从来没有动摇过对于天主的信仰。他还坚信自己不仅了解天主所有的感受，还能洞悉天主所有的思想。他走起路来步子迈得很大，就像他思考起问题来会从这样一个空间一下子跳到另一个空间去一样。他的脑海里不知什么时候就会涌出这样或那样的疑问：为什么天主会这样做或那样做呢？于是他就会将自己放到天主的位置上去思考，直到找出一个至少会让自己满意的答案为止，这时他甚至会激动得像个小孩子似的跳起来。他绝对不会像不可知主义者那样谦卑地说：“主啊，你的意图永远都是一个谜。”他只会说：“主啊，我是你的仆人，所以你应该知道你的一切。”

在他看来，这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天主按照一种逻辑创造出来的，因此只要有一个问题也就必然有一个答案；问题和答案是连个相互依存着的东西，如果没有了那个答案这个问题也就不复存在了。天主创造晨曦是为了让人们在每天早晨

一起来的时候心情舒畅以利于他一天的学习和工作；创造白昼是为了让人学习和工作起来更方便，而尤其是要植物在阳光的照射下茁壮成长；创造雨水当然是为了灌溉庄稼并滋润万物；创造黄昏是为了诱导人们的睡意；创造黑夜是为了让人们有一个安静的睡眠；春夏秋冬是为了适应农作物生长的需要：一切生命的过程都是天主安排好了的，因此人的生活也必须遵循一种严峻的必然性，否则就会有遭受到各种痛苦的折磨，也因此而不能安享天年。

但不知为什么他会尤其地憎恨女人，他自己的解释是这是他的天性。他经常重复着耶稣说过的那句话：“女人啊，你为什么要与我有着那么多的不同呢？”然后他还会补充上一句自己的话：“天主对他自己的这个创造也是不甚满意的啊！”他还经常把法国十九世纪的浪漫主义诗人维尼的一句诗挂在嘴边：“女人啊，你是个肮脏的孩子！”他认为女人不仅是诱惑了天底下的第一个男人，而且还一直都在不断地诱惑着天底下所有的男人；她们是这个世界上最邪恶的，狠毒的，危险的生物；她们用自己的美丽和温柔将男人们一步一步地引诱到地域里去。他恨女人的肉体，更恨她们的灵魂。

他的个子又瘦又高，这正是为女人们所喜爱的。他常常感觉到身边的那些女人们对自己满怀着柔情，也便要长长地提醒自己决不能为之所动。当那些女人对他有所表达的时候，他常常会像是受到了极大地侮辱似的发起怒来，久而久

之也就没有什么女人再来招惹他了。在他看来天主创造出女人是用来考验男人的，意志薄弱者自然是经不住这种考验的，而他却不仅经得起这考验，且还会把这考验当成是一种锻炼，并在这锻炼中变得越来越坚强。

因此，他在遇到女人的时候总是抱着非常谨慎的态度，像是如临大敌和身处险境。他把女人们向他伸出的手看成是魔爪，把女人们对他敞开的怀抱看成是墓穴，是地狱之门。他只是对修女们还能宽容一点，因为她们已经皈依了天主，也因此便不会再主动地去伤害男人了。但他对待这些修女也还是非常严厉的，因为他感觉得到那种能对男人构成威胁的柔情还依旧隐藏在她们生命的深处。这种柔情是专属于女人的，有时会让从她们比男修士更虔诚的、湿润的眼光里感觉到，也有时会让他从她们对天主的那种尊重和敬仰中感觉到。他认为这柔情就是一种爱，表面上是精神的、灵魂的，但实际上还是物质的、肉体的，肉体和精神是分不开的。有时这种柔情还会通过一个不经意的眼神或是她们在受到他的责备时流出来的眼泪中向他透露出来，他除了迅速逃走竟然没有别的办法；尽管他是一个如此严肃，严肃到近于冷酷的神父。

他每次走出修道院的大门都要抖一抖他的道袍，像是要抖掉什么肮脏的东西。他那时迈出的步子更会格外地大，别人会以为他是有什么急事，但他自己知道，其实自己就是一

个逃兵。

他有个姐姐是个寡妇，带着一个女儿就住在他住处附近。他经常到那里去，想把这个外甥女培养成一个修女。

他的外甥女长得好看，却总是爱嘲笑人，在他看来无疑是有一些轻浮。他算得上是这个女孩儿的监护人，也自然经常以长者的口气训斥这个女孩儿。但每当这时，这个女孩儿就会嘻嘻地笑；如果他对这个女孩儿发火，这个女孩儿就扑上来使劲吻他的脸然后还要用双臂使劲抱住他并将头依偎在他的怀里。每到这时他也就只好想办法从这拥抱中挣脱出来逃走，因为这会将他沉睡在心底深处的那样一种让他自己也说不清楚的东西唤醒。他对那东西充满了恐惧，但也因此而怀有着渴望，因为拿东西的萌动让他感受到了一种快乐。

他常常和这个女孩儿一起在田野上散步，对她谈那个属于他的天主。她却几乎不听他讲的那些话，只去注意那蓝的天，白的云，绿的草，和五颜六色的花朵。有时她会摘来一朵花插在头上，有时甚至还会去吻一只被她捉来的小虫子。她的这些举动无疑会让他感到不安甚至心惊肉跳，有时也会因此而发怒，但结果是那一幕让他只好落荒而逃的戏剧又被重新上演。

终于有一天，为他操持家务的圣器室管理人的老婆在他正在刮脸的时候悄悄地告诉他说，那个女孩儿——他的外甥女儿有了男朋友了。他听后至少有五分钟连气都没透过来，



好不容易透过气来之后便追到厨房去大声对那个老婆子说道：

“这不可能，你撒谎！”

那个老婆子把手按在胸口上对他说道：

“我要是撒谎，你就让天主来罚我好了。我还可以告诉你，每天晚上，只要你的姐姐一睡下，她就会溜出去。她和那个小伙子总是在小河边上幽会，那个时候你去河边上看一看就知道了。”

他回到书房里，也忘记了脸才刮到一半，另一边脸上还堆着肥皂沫儿，便来回地踱起步来。这是为什么呢？这是为什么呢？这么好的一个女孩儿为什么不想当修女而非要去交男朋友呢？像她的母亲那样嫁人，生了她，再去守寡，这又有什么意思呢？再说了，又有什么样的男人能配得上被她送到地狱里去呢？他一遍遍地想，最终还是没有为自己提出的问题找到答案。等到他想起来继续去刮胡子的时候，竟然在自己的脸上刮出三道血印子来。

这一整天，他没有再说一句话。他的心中除了作为神父没能说服一个女孩子来做修女所感到的郁闷之外，还有一种仿佛是被谁欺骗了的感觉。他是这个女孩儿的舅舅，但因为这个女孩儿没有了父亲，所以他就成了这个女孩儿的监护人，也就和这个女孩的父亲一样了；再加上他是一个神父，也就自然把自己当成了这个女孩儿灵魂的导师。他也曾经非

常严肃地对这个女孩儿说过，绝对不可以随便地去和什么男人交往，而这个女孩儿也似乎向他保证过，在适当的时候一定会去他做神父的修道院里做一个修女；但现在这个女孩儿竟然不仅背着她的母亲而且还背着他又交上了男朋友，这怎么可以，怎么能不让他愤怒呢？

吃了晚饭，他想读几页书，但是办不到。十点钟刚过，他就拿起手杖——那根又粗又长的橡木棍子准备出门了。当他走到门口的时候，不只是怎么就来了一种冲动，竟然先是气势汹汹地把手中的棍子抡了几个圈儿，然后便又使足了力气并且咬牙切齿地将那棍子打在了一把椅子上，把那椅背打了个粉碎，椅子自然也即刻翻倒在了地板上。

他走出了家门，却又在院子的中间停下了脚步；因为他以为自己见到了有生以来从没有见到过的景象了。

这是一个初夏的夜晚。天上是一轮明月，整个世界都沉浸在那一团温柔的光里。几株杨柳把它们窈窕的身影投落在曲折的小径上，趴在墙上的忍冬藤已经开出了一簇簇的花朵，喷吐着馥郁的香气。他很像是基督教早期那些满怀激情的圣徒，更像是十九世纪那些富于梦想的诗人，被这种既崇高又宁静的美打动了，震撼了。这是一种神秘，更是一种神奇，他突然间忘记了自己是个神父，也忘记了那个女孩儿是他的外甥女儿。他像个贪杯的醉汉一样开始大口大口地呼吸着那种充满了柔情的气息。摇摇晃晃地向着小河边走去。他

来到了田野上，愈发感到这天地间的一切都是那样温情脉脉。水塘里的青蛙一刻不停地唱着它们那短促而又响亮的歌，树林里的夜莺时断时续地唱着它们那清脆而又婉转的歌，再加上那条小河所发出的咕咕的流水声，它们共同组成了这天地之间的最美妙的合唱。

他向着那条小河边走去，好像只是为了把那咕咕的流水声听得更真切些。他已经失去了勇气再去想什么别的事了。他已经没有力气再去做什么别的事了。他只想找到一个离天主更近的地方坐下来，在天主的怀抱中去赞美天主的创造。

那边，就是那条小河，曲曲折折的河岸上排列着许多杨柳。月光穿过树与树之间的缝隙，将那一重从河面上浮起又弥漫在空中的薄雾变成了银白色，使整个世界都仿佛是被笼罩在一件巨大的玻璃器皿之中了。神父终于在靠近水边的地方坐了下来，那种来自心灵深处的感动越来越强烈，他觉得自己的生命都要随着那河水流动起来了。“我的主啊，你要把你的仆人带到什么地方去呢？”他竟然情不自禁地自言自语起来了。

终于，那些曾经让他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又涌上了他的心头。

既然黑夜的存在是为了让人们睡眠，睡眠是为了让人们得到休息，那为什么还要有这般温柔的月光，而让着黑夜变得比白昼更可爱，比黎明和黄昏更迷人呢？而月亮，这个缓

缓移动着的光体，为什么比太阳还要更有诗意，它所发出的那温柔的光辉好像是为了神秘——这种更伟大的神奇而放射出来的。它让所有的痛苦都变成了甜蜜，甚至让所有的丑陋都变成了美丽，他还能将所有的邪恶都变成良善么？

为什么青蛙和夜莺会在这夜里那样尽情地歌唱？为什么我的心灵会因为听到了这歌声而激动？为什么我的生命会因为这激动而感到疲惫？为什么我会坐到这里来，而不是在读完了几页书之后躺到床上去？为什么天主要向我显现出这样的美景？为什么天主要让我有这样的感觉，觉得自己不是生活在现实中而是生活在梦幻里？这现实与梦幻之间到底有着多远的距离？为什么本该是存在于两个世界里的东西竟然被混合到一处来了？

此时，面对着这一连串的问题，他竟然连一个答案也找不出。他不知道，这该是自己的悲哀，还是那个属于他的天主的悲哀。

那边，从树荫下走出了两个人，一个是马里尼昂神父的外甥女儿，一个自然是那个女孩儿的男朋友——一个和马里尼昂神父一样瘦高的小伙子。那个小伙子把那个女孩儿紧紧地搂在怀里，并不时地吻着她的前额、鼻尖、脸颊和嘴唇。那两个人看上去就像是长在一起的一个人，而这天地间的一切都仿佛只是什么人为了这一个他们所布置的背景。这一个他们向着马里尼昂神父走过来，仿佛正是他那所有问题的答

案。

他站了起来，心砰砰地跳着，已经完全不知所措。他仿佛看见了《圣经》中描写的路得和波阿斯，天主的意志在这一刻被奇迹般地实现了。他想：天主之所以要在创造了黑夜的同时又创造了这月光，就是要创造出这样一种神奇的境界吧！

那一个他们走得离他越来越近了，他不得不因此而向后退却，直到将自己隐藏在了一棵杨柳树的后面。既然天主都没有站出来反对的事，他又有什么权力去阻拦呢？

马里尼昂神父又一次做了逃兵。他不仅心慌意乱而且羞愧万分，仿佛是刚刚闯进了一座他这样的人所无权进入的神圣的殿堂。

## 巴蒂斯特太太

我因为曾经误过一班火车而竟然在一个小县城的旅馆里蹲了一夜，所以不论是再到那里出差，只要是办完了事，就宁可到火车站的候车室里去坐等，唯恐再因为误点而受罪。那的确是受罪，任什么都是脏兮兮的，报纸无聊透顶，啤酒也像是掺入了洗脚水一样带着一股子怪味儿。因此，这次到卢班来，尽管明知道时间还有的是，也还是办完了事就急急忙忙地赶到了火车站。

走进卢班车站的候车室，看了看挂在墙上的钟表，为的是唯恐自己的怀表不准确，结果知道离下一班开往巴黎的火车到站的时间竟然还有三个半小时。在候车室坐了一会儿又走出来，想找点什么事来消磨这三个多小时的时光。

这只是个小县城，正对着火车站的是一条林荫道，但路的两旁也只是站立着几棵瘦小的洋槐而已；路两侧的房子也都只是一些式样不一的低矮的建筑，有一些带住宿小饭店，就是我最讨厌住的那一类，再就是一些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居民住宅了。不时地会有一只猫跳过污水沟再从路面上窜过去。还有几只狗在那些小饭店的门前溜达着，等待着从厨房里倒出来的残羹剩饭。路的尽头有一些树木，像是一个公园，倒是可以去转转；只是那路上竟然连一个人影儿也没有，让我有一点犹豫。

但正在我犹豫不决的时候，有一列送殡的队伍从火车站门前的那条横街上转到这条路上来，向着那有一些树木聚集着的地方走去了，原来那是一个墓园。我还注意到那送殡的队伍只由八个人组成，而且都是男人；走在最前面那一个低着头，仿佛是在不停地哭泣着，走在后面的那七个却是在一边走一边相互谈论着什么；而且，竟然没看见有神父跟着。我于是判断这死去的人一定是个自由主义者，而这样的葬礼就成了一次反教会的示威了。

我没想到在卢班这样的小县城里也会有这样的事情发

生，因此便跟了上去，甚至忘记了自己是来干什么的了。

我自然走在了最后面。被走在后面那个人发觉后便去问那个走在他前面的人，问的自然是我这个人是谁。于是他前面的那个人便回过头来看了看我，对他后面的这个人摇了摇头之后又转回头去问走在他前面的那个人。这样不一会儿也就一直问到了走在最前面的那个人，当然也还是没有弄清楚我是谁。于是还只能是由我来告诉那个走在我前面的人我是因为什么才加入到他们行列中来的，他听了之后差一点没笑出声来。原来是我弄错了，这里根本没有什么自由主义者，更不是什么示威游行，而是因为死者，即那个走在最前面的男人的太太是自杀身亡的，所以才不能举行宗教仪式。

我跟着他们进了墓园，看着他们将棺木放进了墓穴，又看着他们将土填进去，最终堆出了一个坟冢。看见死者的丈夫一直在哭，我便又走上前去握了握他的手说道：

“请节哀吧，先生！”

那个男人看了我一眼之后什么也没有说，便又接着哭去了。

“但那个女人是为了什么自杀的呢？”我在与他们一起走回来的时候问来的时候走在最后面的那个人说道。

“那就让我来讲给你听听吧，也不枉你跟着走了这一路”于是他便给我讲了起来，直到我又跟着他们一路走回了火车站，离火车发车的时间也就差不多了。

死者哈莫太太是卢班县莫尔米隆镇的一个商户——丰塔内尔夫妇的独生女儿，不幸的是她在十一岁的时候竟被家里的一个名叫巴蒂斯特的老仆人给奸污了。事情被揭露出来之后，那个老仆人当然是立刻被当做罪犯抓了起来；经审讯才知道，在这之前的三个月中，丰塔内尔小姐竟然被这个老畜生奸污了数十次。最后，这个老畜生自然是难逃法律的制裁而被判处了终身监禁，但这一场震惊全县的强奸案也就被闹得几乎无人不知了，丰塔内尔小姐也因此出了名。

在全城人的心目中，她几乎成了一个妖魔，怪物。在街上，人们见到她就会低声地说：“你知道吗？那就是小丰塔内尔，竟然被巴蒂斯特……三个月，简直算得上是巴蒂斯特太太了。”她因此而不再去上学了，她的父亲出了很高的价格才为她雇到了一个家庭教师和两个女仆。谁都躲着他，仿佛她身上有了一种传染病，只要靠近她就会被传染上似的。

与她同龄的孩子们到了下午都要到林荫道和广场上去玩耍，她却只能由两个比她大得多的女仆陪着在较为偏僻的街边上散散步。有时她实在控制不住自己，想去和她从前的那些伙伴们跳跳皮筋，但只要她一走过去，那些孩子的母亲或是阿姨就会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并非常粗暴地将他们拉走。她随后只好跑回家，躲到自己的房间里去默默地哭泣。

最让他感到痛苦的是她的父母竟然也会因此而嫌弃她，



就好像出了这样的事都是她的过错，是她给他们丢尽了脸面，他们是要恨她一辈子的。

丰塔内尔小姐就这样在痛苦中长大了。她长得好看，白白净净的；性格内向，不大爱说话，反而更显得气质高雅。恰巧卢班来了一个新的县长，新县长还带来了一个私人秘书名叫保尔·哈莫。这是一个性格有一些古怪的年轻人，据说在巴黎文人和艺术家聚集的拉丁区生活过几年，所以思想开放得很。

保尔·哈莫先生见到了丰塔内尔小姐并对她一见钟情。有人将丰塔内尔小姐的那件事告诉了他，他却说：

“这有什么，又不是他的错，爱上一个女人，还在乎这点事吗？而且，这或许正是我的福分，先发生总比后发生要好。和这样的女人在一起，反而是可以高枕无忧，白头偕老的。”

他追求她，向她求婚，自然很快就让丰塔内尔小姐变成了保尔·哈莫夫人。他带了自己的夫人到处都去，就像根本就没有那么一回事。很快，这个保尔·哈莫夫人，就被他周围的人接受了，他们甚至忘记了那个丰塔内尔小姐。不久她还怀了孕，消息一传开，几乎所有的人都为她敞开了大门；虽然，这个所有人所指的也还是保尔·哈莫那个层面和圈子里的人。至于卢班县的那些百姓，却不在这个所有人之内；但如果没有什么人提起来，他们自然也并不会总记住这些旧

事，就像是他们对待那些曾经让他们吃尽了苦头的德国鬼子一样。

一切都变得越来越好了，但这时卢班县却迎来了每年一度的音乐节。颁奖仪式由县长主持，三等奖由保尔·哈莫先生来颁发，保尔·哈莫夫人自然也坐在看台上。

获得三等奖的正是莫尔米隆镇。可当保尔·哈莫先生将奖牌发给莫尔米隆乐队队长的时候，他却把奖牌举起来砸在了保尔·哈莫先生的头上，还大声地喊起来：

“你可以把这个三等奖的奖牌留给巴蒂斯特，因为他在你之前就睡了你的老婆三个月。”

在场的人中有很多莫尔米隆镇的老百姓，但即便是别的镇的人也大都知当年那个震惊全县的强奸案，也自然知道那个被巴蒂斯特强奸的少女丰塔内尔小姐正是现在的保尔·哈莫夫人，所以便都跟着叫喊起来：

“巴蒂斯特！巴蒂斯特！……”

不知是谁还在看台上发现了保尔·哈莫夫人并高声喊起来：

“巴蒂斯特太太在那里呢！”

于是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把目光投在了她的身上。

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这样的场合让保尔·哈莫先生没有想到，让保尔·哈莫夫人更没有想到。她先是不知所措，然后是低下头将自己藏在围巾里，再然后是突然间站起来叫喊着

跑出了会场。保尔·哈莫先生很快也从会场上跑出来追了上去，但还是晚了一步。那会场的外面就是一条河，保尔·哈莫夫人从桥顶上跳了下去。河水很深，水流很急，两个小时后她的尸体才被打捞上来。

坐在开往巴黎的火车上，我一直在不停地想：哎，“巴蒂斯特太太”，这是一个多么不幸的女人啊！

## 共和国万岁

一八七零年九月，不仅路易·波拿巴三世带领的法国军队在色当被普鲁士人打得惨败，连他自己也成了普鲁士人的俘虏。这个消息一传到巴黎，共和国像是早已经准备好了似的当即宣布成立，但由此所造成的的混乱局面一直延续到巴黎公社失败之后才结束。

刚开始的时候最有意思，各地的人们都仿佛在玩着当兵打仗的游戏。某针织品商人一转身竟变成了代行将军职务的上校，灌满了啤酒的大肚子束上了红色的腰带，腰带上掖着手枪和匕首，自己觉得很威风，但在知道其前身的人眼里，实在是太过于可笑。那些原本贪生怕死的的小市民组成了志愿兵，也个个都活像个小丑儿，他们聚集在一起胡乱地叫嚷

着，满嘴的脏话，比那些街头上、胡同里的流氓地痞更让人厌恶。

这些人以前只知道耍弄秤杆赚人钱，现在却要体验一下怎样拿起步枪去要人命，因此都高兴地几乎发了狂；也因此而让人比见了土匪和海盗还要心生畏惧。他们常常为了一时兴起而处决无辜的人，目的只是为了证明他们也会杀人。他们在还没有被普鲁士人占领的乡间巡逻时常常用枪打死无家可归的狗和在田野上吃草的牲畜，只为了好玩儿。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是个人物，肩负着拯救法兰西甚至全人类的重任。那些街边上的咖啡馆和酒吧都一时间变成了兵营和野战医院，里面挤满了这些穿上了军服的所谓的军人。

卡纳维尔这个小镇虽然不像巴黎闹得那么疯狂，但一个月以来也一直处在动荡之中。在两个具有代表性的党派之间，矛盾已经尖锐到不可调和，甚至是你死我活的程度了。

上了年纪又瘦小枯干的德·瓦尔涅托先生原本是个正统派的绅士，但前不久却不知怎么突发野心归顺了路易·波拿巴三世建立的所谓第二帝国而成了保皇派，也因此被委任为该镇的镇长。

马萨雷尔博士是个年轻力壮的大胖子，原本是个医生，在镇子上开着私人诊所，但不知是什么缘故突然成了一个社会活动家，还很快就有了不少的头衔，比如共济分会的会长、农业协会会长、救火委员会主席等等。后来，在听说德·瓦

尔涅托先生归顺了第二帝国成了保皇党之后，他便以卡纳维尔镇共和党党首的身份暗地里与德·瓦尔涅托先生分庭抗礼了。

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马萨雷尔先生发起成立了一个保乡团。只用了半个月的时问，他就说服了六十多名本乡本土的农民和市民加入了这个组织。每天早晨，他都在镇政府门前的广场上带着这一群被德·瓦尔涅托先生称之为“乌合之众”的部下操练。每当镇长德·瓦尔涅托先生从这里走过的时候，腰里掖着手枪、手里举着指挥刀的马萨雷尔医生便带着他的部下们一遍又一遍地高呼“祖国万岁”，让德·瓦尔涅托先生因想起了大革命时期的某些惨烈的情景而感到很是惶恐。

九月五日，就是共和国在巴黎宣布成立的第二天。上午，马萨雷尔医生穿着军服，桌子上放着手枪，正在为一对乡下夫妇诊病。这个乡下男人七年前就得了静脉曲张，直到现在老婆的经脉也曲张起来才一起来镇上看医生。可就在这个时候，邮差送来了报纸。马萨雷尔先生打开报纸一看，脸上突然之间就变了颜色。他忽地一下站了起来扯开了嗓子大声喊道：

“共和国万岁！万岁！万岁！”

随后便倒在了他的靠背椅上，差点激动得昏过去。

那个乡下女人已经被吓得跑出去了，但那个乡下男人还

好，只是怔了几秒钟，然后开始说他们的病情：

“刚一开始的时候，感觉到像是有许多的蚂蚁顺着大腿往上爬……”

但马萨雷尔医生却站起来说道：

“行了，我现在没有时间为你看病了。共和国已经在巴黎宣布成立了，皇帝被俘了，法国得救了。共和国万岁！万岁！……”他一边说着，一边冲到门口叫喊道：

“塞勒斯特！快来，塞勒斯特！”

塞勒斯特是他的女助理，急忙跑进来，问他出了什么事。他说：

“快，把我的长筒靴、指挥刀、子弹带、还有和我的夜壶放在一起的匕首，全都拿来！”

那个乡下男人或许是有点死心眼儿，趁着马萨雷尔医生坐回到椅子上，又继续说他的病情：

“后来我的腿上就出现了一个个小疙瘩，……”

这回马萨雷尔医生可真是发起火来了，他大声吼道：

“快别给我这里添乱了，你他妈的要是勤洗脚，怎么会得这种病？”

他见那个乡下男人还要说什么，便一把抓住他的衣领，冲着他的脸吼道：

“你他妈的怎么还不明白，现在已经是共和国了，你的病难道比共和国还重要吗？”

但他似乎又突然安静了下来，或许是因为想起来即便是共和国了，他也仍然还是一个医生吧，他放开了手，一边在将那个乡下男人推到门外去一边对他说：

“对不起了，老乡！你明天再来吧，今天，我实在是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去做。”

然后，马萨雷尔先生一边开始从头到脚地装备自己，一边又向他的女助理塞勒斯特下命令道：

“赶快到皮卡尔中尉和波梅尔少尉家里去一趟，告诉他们立刻赶到这里来。然后再去找一下托尔什博夫，让他把那面铜鼓带来。要快！”

塞勒斯特小姐走后，他思考了一些问题，比如先怎么样，后怎么样，再怎么样等等，虽然后来事情的发展证明这些思考几乎是一点用都没有。

三个人都来了，却仍然穿着工作服，这让他简直不能理解。他对他们嚷道：

“真见鬼，难道你们不看报吗？皇帝已经被俘，共和国已经在巴黎宣布成立了。现在，是该我们卡纳维尔镇的共和党人显示一下自己威风的时候了。你，皮卡尔，去找神父，让他敲钟召集市民，我要对他们讲话。你，托尔什博夫，打着鼓到乡下去，连热里泽和萨马尔那两个小村子也不要放过，将保乡团的所有民兵都召集到广场上来。你，波梅尔，立刻穿上军装，有外套和帽子就行了，和我一起去镇政府，

勒令德·瓦尔涅托先生把镇长的位置让出来。明白吗？”

“明白了，医生！”

“明白了就好，我们走吧！”

不一会儿，马萨雷尔先生就和他的几个部下汇集在了广场上，个个都几乎是全副武装。但也就在这时，镇长德·瓦尔涅托先生也从另一条街上快步走了过来，他扛着猎枪，套着护腿，身后还跟着三个全副武装的护卫，像是刚刚打猎回来似的；他们从广场中心穿过，连看也没看马萨雷尔先生一眼，就径直走进了镇政府的大门，并随即将原本打开着的大门关上了。

马萨雷尔先生嘟哝着说：

“我们还是来晚了一步，如果能先将镇政府占领了就好了。现在呢，恐怕事情要有一些难办。”

皮卡尔中尉来了。他说：

“那个该死的神父，他拒不服从我的命令，甚至还让教堂的执事把我推出来，连大门也锁起来了。”

镇政府坐落在广场的东面，大门是白色的；与它相对着的是坐落在广场南侧的教堂，大门是黑色的。这一黑一白的两扇大门现在都紧闭着，愈发让马萨雷尔先生感到郁闷。但突然，有鼓声从广场东侧的一条街道上响起来了。那鼓声每敲三下停顿一下，是集合的号令。居民们很是惊奇，有的从窗子里探出头来，有的干脆跟着那鼓声来到了广场上。托尔



博什夫敲着鼓，迈着正步，从那条街道走出来，然后穿过广场，走进了广场西侧的街道；再然后便又穿过那条街道，径直地走到乡下去了；再然后呢，他或许会在乡间的道路上围绕着卡纳维尔镇走上一圈，最终再走回到广场上来。幸亏这只是一个不大的镇子，否则就要抵得上一次长征了。

广场上的人越聚越多，当觉得已经足够多的时候马萨雷尔先生便拔出了军刀。他先是挥动了几下手中的军刀，再让那军刀在空中停住，然后运足了所谓的丹田气大声高呼道：

“共和国万岁！万岁！万岁！”

他本以为这样所有的人就会跟着他喊起来，但却一个也没有。他又将这句话喊了一遍：

“共和国万岁！万岁！万岁！”

但还是没有人响应。而且，那些从窗户里探出来的头竟然还缩回去了不少。好在这时，那些民兵们陆续地到了，当他喊第三遍的时候那些民兵才跟着他喊起来，虽然没像他那样用力，但让场面还没有太过于尴尬。

那些民兵们身上的衣服各式各样，只是头上都戴着带有一道红色镶边的黑色军帽，这顶军帽也就成了他们的标志。他们的武器有的已经作为装饰物在壁炉上方的墙上悬挂了二三十年了，让人怀疑还能不能把子弹射出去。当然他们自己对这一点似乎是有自信的，因为他们至少已经在狗或牲畜的身上试验过了。

马萨雷尔先生见有他的部下已经来了二三十人，便用几句还算得上简短的话向这些人说明了情况，然后对他们说道：

“好吧，现在听我的命令：波梅尔少尉，你现在就带着两个人到镇政府的窗下去，以共和国的名义命令德·瓦尔涅托先生无条件地离开镇政府的院子。”

可这个原本只是个泥瓦匠的波梅尔少尉却立刻拒绝说：

“你倒是聪明得很，让我去挨第一枪。那里的人个个都枪法很准，这差事还是由你自己去做吧！”

马萨雷尔先生没想到自己的第一道命令就受到了抵制，他的脸一下子涨了个通红。

“我以农民保乡团总司令的名义命令你去！”

但波梅尔少尉还是拒绝：

“糊里糊涂地把命送掉，我才不做这样的傻事。”

这时站在旁边看热闹的人都笑了起来，其中有个绅士模样的人还说：

“你说得对，波梅尔！现在还没轮到要你去为共和国献身的时候呢。”

马萨雷尔先生本来是要发起火来，但还是终于克制住了，只是嘟哝了一句说：

“真是一群胆小鬼，懦夫！”

然后就将军刀和手枪都交给了一个皮卡尔中尉，自己孤

身一人向着镇政府的方向走去了。他一步一步地向前走，眼睛眨都不敢眨一下地望着镇长办公室的窗口，唯恐从那窗口突然地挺出一杆枪来。终于他走到了那窗下，朝着窗口高声喊道：

“德·瓦尔涅托先生，请您打开窗子听我讲几句话。”

窗子果然打开了，德·瓦尔涅托先生出现在窗前。

“马萨雷尔先生，如果您有什么话要对我讲，那就请说吧。”德·瓦尔涅托先生说这话的时候，显得很镇定；而且也同样是看也没看马萨雷尔先生一眼。

“我是代表农民保乡团和卡纳维尔镇的共和党人对您讲话。你当然已经知道，路易·波拿巴三世已经成了普鲁士人的俘虏，共和国已经在巴黎宣布成立，那个由您所代表的帝国政府已经不存在了。现在，我以新成立的共和国的名义特来要求您把由帝国政府委任给您的职务交出来并带着你的人离开这个院子。”

可德·瓦尔涅托先生却说：

“您的意思我明白，但我的职务是经这个国家的主管部门正式任命的，因此在没有接到能代表这个国家的上级部门将我免职的命令我就还是这个镇的镇长，也自然不会将这个职务随意地交给任何人。身为镇长，这镇政府就是我的家。想叫我离开，那也是不可能的。”

说完了这一番话之后，德·瓦尔涅托便从窗口处离开，

窗子也就又被关上了。

马萨雷尔先生无言以对，因为他的确不能确定自己能否代表这个新成立的共和国，因为他连这个共和国的面还没有见到过，于是只好又快步走回到人群中来。他先是把波梅尔少尉上下打量了一番，然后突然说道：

“你这个胆小鬼，懦夫，简直是我们这支队伍的耻辱！我宣布，你已经不再属于我们这支队伍了，继续做你的泥瓦匠去吧！”

那个波梅尔嘟哝了一句说：

“那有什么关系，我才不在乎呢。”

然后便把那顶所谓的军帽从头顶上摘下来扔在了地上，混迹到看热闹儿的人群中去了。

这时，马萨雷尔先生感到有一些进退两难。事情是他闹起来的，散伙吧，有一点难为情。进攻吧，又没有成功的把握。而且，也的确如德·瓦尔涅托那个小老头所说的，自己也真的是并没有让人家把职务交出来的权力。

但博士终归是博士，不一会儿他就想出了一个办法。他先是去电报局发出了三份电报：一份致共和国政府；一份致共和国下塞纳省省长；一份致弟厄普专区区长。电文里，他陈述了卡纳维尔镇的情况，说这个镇仍掌控在旧镇长——一个保皇党人的手中。他说自己愿意为共和国效忠，随时准备带领自己的部下攻占镇政府，将旧镇长从镇政府里赶走，如

果遇到反抗，就将旧镇长及其手下就地枪决。他把自己所有的头衔都落在了后面，只是没有说自己还是个医生。

转头回来，他对他的部下们说道：

“兄弟们，我刚才已经给共和国政府的有关部门拍了电报，反映了我们这里的情况，说不定明天就能有回音。那些人既然还愿意继续留在那个院子里，那就让他们在那个院子里再呆几天吧。现在我命令，从今天开始，一小队留在广场观察镇政府里那些人的动静，不允许任何人再进入到里面去，以防他们做出有害于共和国的事情；其他几个小队的人分头到几条街道上去巡逻，直到旧的镇长走人新的镇长上任为止。”

说完之后，他拿出钱来交给各小队的队长，要他们分别带着自己的队员找地方去吃午饭，然后他自己也回家去吃午饭，饭后还搂着自己的女助理睡了一个十分钟的午觉。

到了下午，马萨雷尔先生隔上一会儿就要到镇政府的门前去转上一圈，但也并没有发现任何的异常，那几座房子就如同是空无一人似的。

这一天就这样过去了。夜里马萨雷尔先生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拿着一柄斧子去砸镇政府的门，结果被从里面传出的一声“什么人”吓醒了。

第二天上午，广场自然还被控制在马萨雷尔医生手里。看热闹儿的人更多了，因为附近村子里的一些人也来了。

马萨雷尔先生有一些后怕，他怕昨天夜里自己做的那个梦是真的。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不就等于没有把共和国政府放在眼里了吗？如果共和国政府一旦追究下来那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马萨雷尔先生也有一些后悔，何必非要来管这些闲事呢？什么帝国，什么共和国，又与自己有什么关系呢？但无论如何这件事也都要有一个结束，只是不要去诉诸武力就好；一旦要诉诸武力，那个冲在最前面的人一定又是自己，而一旦自己牺牲了，塞勒斯特小姐一定要悲伤死了。

在他正想着一旦自己牺牲了塞勒斯特小姐会怎样哭得死去活来的时候，电报局的女局长拿着两张电文从电报局走出来了，她先是走到镇政府的门口将其中的一份电文交给了大门里面的守卫；然后才走过来将另一份电文交给了他。

马萨雷尔先生看完了电文之后便扯着嗓子嚷起来了：

“大家静一静，静一静啊！这是代表共和国政府的弟厄普专区区长给我发来的电报啊！”

大家果然都静下来了，他一个字一个字地给大家把电文读了一遍：

旧镇长已被免职，先生即为共和国之拥护者，  
当在维护社会秩序上做一些事，切勿采取任何过  
激行为，一切有待新镇长到任处理。

弟厄普专区区长参议员萨班代签

他胜利了。他高兴得几乎要跳起来。

“共和国万岁！万岁！万岁！”他一边高喊着一边向镇政府的大门跑去，但人们却似乎什么感觉也没有，也并没有人跟在他的后面。他去拍那扇白色的大门，门开了，德·瓦尔涅托先生走了出来，又同样是看也没有看他一眼地对他说：

“马萨雷尔先生，我现在要离开这个地方了，因为我得到了我对您说过的那个通知。我之所以这么快就要离开，是不想让人以为我是在为您的共和国效力。”

然后就头也不回一下地走了，他的后面跟着的还是那几个全副武装的护卫。

马萨雷尔先生有一些失落，竟然让自己的敌人就这样走了，他自己算是干什么的呢？但他还是一边大声喊着“共和国万岁！”一边跑回来。他对着那些围观的那些人大声喊道：

“人民自由了！你们自由了！你们应该自豪啊，高兴啊！共和国万岁！万岁！万岁！”

但那些小市民和乡下人望着他，木呆呆的，仿佛什么感觉也没有。

他忽然又是灵机一动，吩咐皮卡尔中尉道：

“你去把参议会大厅里前皇帝的石膏像拿来，顺便再带一把椅子来！”

一会儿，皮卡尔中尉扛着石膏制的波拿巴半身像并提着

一把椅子来了。马萨雷尔先生把波拿巴的半身像放在椅子上，然后竟然对着它说起话来了。

“你这个暴君，混账东西，你先前有多威风啊，现在怎么样呢，成了普鲁士人的俘虏，再也威风不起来了。我们的祖国母亲曾经在你残暴的统治下受尽蹂躏，现在，伟大的复仇之神终于举起了手中的利剑，你的帝国已经不复存在，能够带给我们以独立与自由的共和国建立起来了。共和国万岁！万岁！万万岁！”

说到这里，马萨雷尔先生停下来扫视了一下周围的人，他希望能有人为他鼓掌或叫好，但是竟然什么都没有，连她的那些部下也一样没有任何反应；而且他发现这些人的眼睛也并没有看着自己，而是看着椅子上的波拿巴，眼里还似乎都充满了恐惧。那两撇尖尖的小胡子要伸展到脸颊以外去的波拿巴，那头发梳得像是理发馆橱窗里的发型招牌似的波拿巴，此时正在注视着他，脸上还带着一丝轻蔑的冷笑。

马萨雷尔先生因此而勃然大怒了，他拔出了那把掖在腰间的手枪，向前走了两步，把枪口对着波拿巴的额头开了一枪，子弹在波拿巴的额头上留下了一个小洞，像一个污点。他于是又连续开了第二枪，第三枪……直到将枪膛里的子弹都打光了。

波拿巴的前额被打碎了，但那撇尖尖的小胡子却还完好，那一丝轻蔑的冷笑也还在。马萨雷尔先生有一些气急败



坏了。他先是一拳上去把波拿巴的的半身像打落在地上，弄的自己的指关节很是疼通；然后又用脚在波拿巴的嘴巴上狠狠地碾了几下。波拿巴的那两撇小胡子被碾碎了，那一丝轻蔑的冷笑也随之消失了。马萨雷尔先生终于又抬起头对那些被吓得目瞪口呆的人们说：

“你们看见了吗？这就是暴君的下场！好了，你们可以各自回到自己的家里去了，还像过去一样去过你们的小日子吧。”

说完，他便一转身离开了广场，回到自己的诊所去了。

一进门，塞勒斯特小姐就告诉他，有病人在等着他。他立刻穿上白大褂儿进了诊疗室，发现等着他的还是那一对患了静脉曲张的乡下夫妇；据说他们天一亮就来了，又一直等到现在。

那个男人又重新对他讲起自己的病情来：

“刚一开始的时候，好像有不少的蚂蚁往大腿上爬；然后，就出现了许多小疙瘩，走起路来很是疼痛……”

## 外 快

这是一对很可怜的夫妇，他们住在圣日耳曼区的贵族街上，只依仗着男人埃克托尔先生那一点微薄的薪金过日子。在生了两个孩子之后，本来就已经很拮据的生活就几近于贫

困了。在这条所谓的贵族街上住着许多这样的贵族，已然是穷的叮当响了，却还要强撑着脸面，正所谓死要面子活受罪，那或许才是一种真正的痛苦。

埃克托尔先生是在自家的庄园里长大的。他的父亲是个伯爵，虽然并不很富有，但也还能勉强维持住贵族生活所谓的体面。仆人，车马，家庭教师，一应俱全。二十岁的时候，他的父亲通过自己的老关系为他在海军部找了个科员的位置，年俸一千五百法郎。本想着能由此作为跳板，一步步地升上去，谁知却就此搁了浅，再也没见到什么起色。其实，凡是幼年时没有吃过什么苦头，或者说没有经受过艰苦生活的磨练的人，凡是总要隔着一重云雾看人生或者说是总要生活在梦里的人，凡是没有机会从小就发展出专长或是因为缺乏毅力而没能坚持下来的人，凡是手中没有一点绝活儿的人，都免不了要遭遇到这样的命运。

他在海军部的前几个年头还好，因为一个人吃饱了全家不饿。后来她又结识了几位世交，也都是住在这条街上的破落户。他们对于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一无所知，即十分自傲又相当自卑。他们都静悄悄地住在楼房的上面几层，不知道的人还会以为他们都很有钱，其实日子过得是一户比一户更艰难。

但既然如此他们念念不忘的还是他们的身份。为了维护门第和保持家声，埃克托尔先生拒绝了好几个家境不错但出

身平民的姑娘，而最终还是同出身贵族但家境贫寒的亨利埃特小姐结了婚，正所谓门当户对。

他们在四年之内生了两个孩子，接下来的日子也就可想而知了。他们虽然还顾着一个女仆，但除了每星期日到香榭丽舍大街去散散步和凭着优惠券去看一两场歌剧外，就不再有任何的能体现一下其贵族身份的娱乐活动了。

春天是最应该出去郊游的季节，可是至少要顾上一辆马车，那得要二十法郎；所以自从有了第一个孩子之后，他们几乎想都没去想过。今年好了，一件从来总是落在别人头上的好事竟然落在埃克托尔先生头上了。科长派他出了趟公差，竟让他轻而易举地转了一笔外快，三百法郎，这对于他也的确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了。

钱一到手，埃克托尔先生便对他的夫人说：

“我亲爱的亨利埃特小姐，我们终于可以去享受一下这美丽的春天了。星期日，我们租上一辆四轮马车，你、两个孩子和女仆坐；我呢，租上一匹马；我们走得远一点，找个有山有水的地方，郊游，踏青，野餐，好不好？”

亨利埃特太太一边数着钱一便说：

“你为什么非要骑马，浪费钱，再说，也危险。”

埃克托尔先生立刻说：

“我亲爱的夫人，大方一次吧。你知道，我喜爱骑马，也很会骑的。仅此一遭，下不为例，好吗？”

亨利埃特太太没说话，也就是说，她同意了。埃克托尔先生高兴极了。

离这个星期日还有好几天，这个小家庭一直被由此形成的喜悦气氛笼罩着。每天晚上回到家，埃克托尔先生总要把大孩子放在自己的膝头上颠动着说：

“你看，星期日我们去郊游，爸爸就这样骑着马跑，哒——哒——哒——哒——，威风不威风？”

弄得那个孩子也入了迷，来不来就要骑马，于是埃克托尔先生便一会儿教他骑条帚，一会儿教他起椅子，弄得家里像跑马场似的。

“这是爸爸在骑马呢！哒——哒——哒——哒——。”那孩子一边骑着还一边叫着。

埃克托尔先生高兴地搓着手，一次又一次地对他的夫人说：

“我从小就喜爱骑马，我的骑术是父亲教的，只要把两腿往马肚子上一夹，人就像飞起来一样。如果能租到一匹脾气不太好的马才更好呢，那正是对我骑术的一次很好的展示，你会感到你的丈夫之所以没有叱咤风云，那只是因为运气不好，如果是在古希腊，说不定就是伊利亚特。我们还要绕道香榭丽舍大街回来，如果能碰上几个海军部里的人就更好了，我要让他们也领略一下我的威风，我要让他们对我刮目相看。”

星期日终于到了。一大早，他租的车和马都被送到了家门口。他立刻跑下楼去检查他的坐骑，嘿，真是一匹好马，又高又大不说，浑身的皮毛如火一样燃烧着，但四个蹄子却是白的，如同踢云踏雾而来的神驹。他按了按马的脖子、两肋和肩膀，掰开马的嘴便说出了马的年龄，让那个把马交给他的马夫很是诧异。这时候全家人都从楼上下来了，于是他又即兴为他们做了一篇并不很长的演讲，自然是从他的父亲一只谈到伊利亚特，最终他指着这匹至少在这一天里属于他的马说到：

“这是一匹好马，有点脾气，但却因此而更令我喜欢。就像一个人一样，如果没有一点脾气，那是做不成什么大事的。”

大家都上了车，现在要看他的了。他又仔细检查了一下马的肚带，然后仿佛是一个飞身便骑上了马背，给了那马一个冷不防；那马也立刻蹦跳起来，差一点就将从背上掀下来了，但最终他还是稳稳当当地落在了马背上。

埃克托尔先生心里有一些惊慌，他没想到这匹马竟然会有如此大的脾气，简直像是未被驯服过的野马。但他还是故作镇定地说：

“老实点，我的朋友！”

然后，他问道：

“大家都准备好了吗？”

所有人都说：

“准备好了。”

他于像是指挥官发令似的说道：

“出发！”

很快，他们出了贵族街，又出了圣日耳曼城区，来到了郊外的土路上。

全家人的眼光都仅仅盯着他。他让马小跑着，保持着和马车一样的速度，为的是让他们都可以欣赏到自己的风姿。他故意像英国人骑马时那样让身子随着马步上下起伏着，屁股刚一挨上马鞍就立刻弹起，仿佛是要窜到空中去一样；有时候他又俯身在马颈上，屁股完全离开了马鞍，像是要开始了最后的冲锋。当然，也只是做出了那样的姿态，他并不想让马跑得太快，因为他举得他还没有完全摸透这匹马的脾气。

他的夫人抱着一个孩子，女仆抱着一个，两个人都在不住地说：

“瞧啊，爸爸多威风啊！”

两个小孩子也自然都异常兴奋，尤其是那个被抱在他夫人怀里的那一个大的，竟然发出了一声尖叫。谁也没想到那马竟然受了惊似的突然开始狂奔起来了，埃克托尔先生的人虽然还在马背上，但他的帽子却与他的头顶分了家，飞落到了地上。他好不容易才让马恢复了常态。从车夫的手里接过

帽子时，他转过头来对他的夫人说道：

“你可千万别让儿子们那样尖叫了，这匹马的脾气还真是够大的；要是换了别人，那掉下来的就不仅是这顶帽子了。”

他们在维西纳树林的草地上野餐，吃的是装在盒子里的各种食品，也自然是都喝了一些葡萄酒。那匹马尽管有车夫照看着，但埃克托尔先生还是不放心，总是一次次地跑过去。他抚摸着马的脖子，一会儿给马吃点心，一会儿又给马吃糖，那匹马好像已经变成了一个乖孩子。

他对夫人说道：

“这匹马可不是好对付的，刚一骑上去的时候，我都有点犯怵了。可是你看见了，我现在还是将它制服了。我想，他再也不会像刚才那样胡闹了。”

回来的时候，他们真的走上了香榭丽舍大街。那条宽阔的林荫大道上挤满了马车，路两边的游人像是在凯旋门和协和广场之间拉起的两条彩色的缎带。阳光灿烂，方尖碑在一片金黄色的烟雾中矗立着。

埃克托尔先生的马一路上都很温顺，但一见到方尖碑却又兴奋起来，先是迈开了大步，然后又变成了小跑，到了实业部大厦时竟然往右一转并在那条行人和马车都不是很多的横街上狂奔起来，任他的主人怎么吆喝、怎么拉住缰绳也不管用了。

而也是在这时，有一个身带围裙的老妇人在横穿马路，并没有看到埃克托尔先生的马正向他狂奔过来。埃克托尔先生没有了办法只有大声喊道：

“喂！快躲开！快躲开！”

但那个老妇人仿佛是个聋子，只顾往马路的对面走，当她走到马路中心时，埃克托尔的马也恰恰赶到那里，像是事先计算好了似的，马和人正好撞了个满怀。马还在继续往前跑，老妇人被撞得连翻了三个跟头，滚到十步开外的马路边上去了。

许多人都喊了起来：

“快呀！快拦住那马！”

前面跑过来几个警察，骂的缰绳被警察抓住了，那马的前腿往起一跳，整个身子几乎都立了起来，伴随着马的一声嘶鸣个埃克托尔先生的一声惊呼，埃克托尔先生的整个身子被从马背上掀翻下来，幸好被一个跑过来的警察接住了。

很快就围上来一群人，大家都似乎很愤怒。一位来老将军模样的人更是气愤地指着埃克托尔先生说道：

“像是你这样的蠢货，就该老老实实在地呆在家里，怎么还要把马骑到大街上来，这和要杀人行凶有什么区别呢？”

这时，埃克托尔先生突然想起了那位老妇人，便冲开人群朝着出事的地方跑过去了。几个警察正在把那个老妇人抬起来放到一辆马车上去，那个老妇人脸色蜡黄，浑身是土，



虽然似乎还喘着气，但也像是只有奄奄一息了。

埃克托尔先生也由两名警察带走了，还有一名警察牵着他的那匹马。这时那辆四轮马车才跟上来，他的夫人急忙跑过来，听说他的马撞伤了人立刻被吓得脸都白了，她想到即便只是撞伤了也一定要花上不少的钱，而如果是撞死了那麻烦就更大了。

男人到底是男人，埃克托尔先生倒是镇定下来了，他让女仆先带着夫人回去，说事情并没有多严重，处理好了他就回去了。

在警察局，他报上了自己的姓名是埃克托尔·德·格里勃兰；又说自己是住在贵族街，并且又在海军部供职；那些警察也就个外地客气起来了。很快，送老妇人去医院的警察也回来了，说是老妇人已经苏醒过来，至少是没有生命危险的。

埃克托尔先生一听说人没死，紧紧绷着的那根心弦也松了下来。于是他在警察局关于由他支付全部医疗费用的处理决定上签了字，然后便径直往医院奔去。

那老妇人名叫西蒙，是个没儿没女的寡妇，平时专靠给人家打扫房屋或洗几件衣服维生。此时正躺在一张靠背椅里哼哼着，仿佛什么地方很痛苦似的。两位医生在为她做着检查，既然没有骨折，恐怕是有什么内伤吧？

埃克托尔先生俯下身去问道：

“西蒙太太，您感觉到什么地方很疼吗？”

那老妇人回答说：

“是啊，我的肚子里仿佛燃烧着一团火。”

又有一位医生，像是主任，走过来对埃克托尔先生说：

“你就是那个肇事者吧。这位老人只是受了太大的惊吓，需要康复一段时间，你可以把这个老人送到康复医院去；我们与一家这样的康复医院有合作，每天六法郎；如果你同意，我来为您办一下手续。您看怎么样？”

埃克托尔先生没什么说的，立刻去办了手续，然后便如释重负地回了家。

他的夫人正泪流满面地等着他，他对夫人说：

“没什么要紧，这位叫西蒙的老妇人已经好多了，我想不出三天，她就会再去上街买菜了。”

第二天一下班，他就买了许多东西去了康复医院。西蒙太太正在“刺溜——刺溜——”地喝着肉汤。他走上去问道：

“西蒙太太，您好点儿了吗？”

西蒙太太却回答说：

“哎哟，我可怜的先生！我觉得自己是没有好起来的希望了。昨天只是肚子里像着了火，今天这火又烧到胸口来了。”

他去问医生，医生说只好在观察几天，有些内伤要一段时间后才能显现出症状来。

他过了三天才又买了许多东西去探视，那老婆子已经是红光满面了；但一见到他却又哼哼唧唧起来了：

“哎呀，我不能活了，我要死了，我这后半生恐怕都只能这样痛苦地度过了。”

埃克托尔先生听到这“后半生”三个字时，后背上的汗毛都立起来了。他问医生，医生摊开了两手说道：

“埃克托尔先生，有什么办法呢？我们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整天都能吃能喝能睡的，可只要你一去碰她，她就立刻鬼哭狼嚎起来。但我是医生，只能相信她的话。至少在亲眼见到她自己站起来走路以前，我没有权力说她是在撒谎。”

那个老婆子就坐在一边听着，眼里露出了一丝狡猾的神色。

八天，十五天，一个月过去了。西蒙太太还是没有离开那张靠背椅，即便是上厕所或上床上去睡觉也要有护士扶着，而且还要“哎呀哎呀”地叫上几声。她从早到晚不停地往嘴里填充着东西，很快活地和别的病人聊天。她好像已经习惯了这种连路也用不着去走的生活；再用不着上楼下楼地为人家去打扫卫生了，这是多么幸福的生活啊！

每天晚上，埃克托尔先生最怕夫人问他西蒙太太怎么样了，因为他觉得已经将那句“一切照旧”的话说了一千一万遍。

他们不仅将那笔外快都用了进去，而且还把这些年来的

积蓄也都倒贴进去了。

埃克托尔先生实在是没辙了，只好又借钱请来了当地最有名的几位医生来给这老婆子会诊。老婆子一边听任医生们摸摸她这里，按按她那里，一边用那带着几分奸佞的眼神斜视着他们，并不时地装出几声猫叫来。有一位医生说：

“的确，我们应该叫病人站起来走几步。”

但还没等护士的手碰着她的胳膊，她就大声地叫起来：

“我的好先生啊，我走不了啊，疼死我啦。”

医生们也上了手，几个人一起把她提起来，可她的身体竟像是面条一样垂下来，直到最终像一滩泥似的堆在地板上。他们只好又将他提回到靠背椅上去，可这时她的腰却又立刻挺起来了；但几位医生最后还是说，不管怎么说，这位老人已经丧失了劳动能力。

埃克托尔先生垂头丧气地回到家里，把情况告诉了夫人，他的夫人也不由自主地倒在了一张椅子上，半天都没直起腰来。

最后，亨利埃特太太终于吞吞吐吐地说：

“不然，我们就把她接回家来，像老母亲一样养着吧。”

但埃克托尔先生立刻跳起来反对：

“那怎么行，我们……”

但亨利埃特太太已经决定了要忍受这一切。她眼里含着泪咬着牙说道：

“那样每天连一法郎也用不了；而我们的手里现在已经快连一法郎也掏不出来了。”

第二天早晨一到单位，埃克托尔先生就被科长叫去了。他竟然又遇到了一件与上次同样，甚至是更好的事。让他一出了科长办公室的门竟然高兴得跳起舞来：

“五百法郎！上帝啊，难道您听见了我的夫人——亨利埃特小姐的哭声了么？”

## 奇 遇

瓦尔特·施耶夫斯是个普鲁士人，自从随着部队进入法国以来，就成了自己心目中最不幸的人了。

他身体肥胖，走路都费力，呼哧呼哧地喘气，两只脚底都起了血泡，每向前迈一步都钻心地疼。况且他根本不喜欢打仗，也不想杀敌立功，他正是那些被逼无奈才应征入伍的没出息的士兵中的一个。

他有四个孩子，个个都非常可爱；妻子金发碧眼，长得至少在他看来很漂亮，特别是她的温柔和体贴，每天晚上都会引起他无限的思念。他在家的时候喜欢早睡早起，喜欢有空就坐到路边的小酒馆里去点上两个自己喜欢吃的菜，喝上几杯啤酒。他喜欢就这样平平静静地活着，唯恐因为这样那

样的原因使这样的生活有所改变，更不要说结束了。所以他对于枪炮有着一种出自本能的厌恶和憎恨，尤其是刺刀，因为他实在无法灵活地使用它来保护自己，更别说还要去以此杀人了。

每逢黑夜来临，当他裹着大衣在鼾声如雷的弟兄们中间躺倒下来准备睡觉的时候，总是想到不定哪一天自己就这样躺倒在战场上再也起不来了。如果就这样死掉了，那他的孩子们怎么办呢？谁来抚养他们，谁来教育他们呢？他的妻子能否一个人担负起这份重任呢？他出来之前靠借债给他们留下的那点钱花完了怎么办呢？他经常会在这个时候呜呜地哭起来。

每到开始冲锋的时候，他的两腿就发软，如果不是想到一旦自己停下来，别人就会将自己踩在脚下，那他也许早就自己先趴下了。不过说也奇怪，子弹嘶嘶地从他耳边飞过，却从来没有碰到过他的一根汗毛。

几个月，他就是这样在恐惧和忧虑中度过的。

此时，瓦尔特所属的部队正在想着诺曼底推进。有一天，他奉命加入了一个小分队去还被法国人占领着的地方侦查，发现田野里静悄悄的，没有任何会遇到抵抗的迹象。他们于是放心大胆地走下了一座小山，哪知从一片树林里突然冒出来一只游击队。先是一阵猛烈地射击，他身边的战友被撂倒了几个，然后那些人又挺着刺刀向他们冲过来了。

事情来得太突然，他先是惊慌得连逃跑也忘了。等到想起来要跑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而且，他那样的身材和那些法国人比起来，人家就像是兔子，而他就像是乌龟。这时，他发现几步之外有一条沟，他也没考虑那沟里是什么和有多深，便跳了进去。还好，那条沟不是很深，也没有水，只是一些灌木，虽然脸上被划破了几处，却正好将他隐蔽了起来。他就趴在那沟底一动不动，直到天色渐渐地黑了下來才敢探出头来向四处望一望。

四处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响。他开始思索：怎么办呢？回去找自己的部队吗？继续去过那种充满了恐惧和忧虑的日子么？不，他已经没有了力量再去急行军；他已经没有了勇气再去面对那些危险。但不回去又能怎么办呢？总不能在这条沟里等死吧？但如果没有了这条沟的掩护，向他这样穿着普鲁士人的军服，说着普鲁士人的语言，如果碰上当地的农民怎么办，那些人会不会像弄死一条野狗那样将他弄死呢？别看他手里有枪，但当那些人向他冲过来的时候，他也许连举起枪来的力气和瞄准的勇气都没有。那些人也许只是用随手的农具就将他收拾了。他想象着长柄叉叉进了自己的肚子，十字镐刨开了自己的前额，镰刀剖开了自己的胸膛，铁锹将自己剁成了数段。如果碰上游击队呢，即便是他立刻投降也未必就能活命，那些人是不会优待俘虏的。想到此，他仿佛觉得正有十几只枪筒对着自己，只要一声令下，他的

身体就被打成了筛子。他被自己的想象吓得缩成了一团。

如果我做了法国军队的俘虏就好了，他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从他的头脑中冒出来；而且，这个想法还很快就变成了一种强烈的渴望。对呀，当了法国军队的俘虏，不仅能活命，而且还会受到优待，不但有吃有喝，还用不着担心去冲锋陷阵和让子弹从你的耳朵边上飞过，那是多好的一件事啊。

于是，他拿定了主意等到天一亮要去主动地投降做一个俘虏，也因此不再像先前那么紧张了，甚至还睡了他进入法国以来最香甜的一觉，醒来的时候已经快到第二天的正午了。

但四周还是那么静，只有他的肚子在咕咕地叫着。他实在是饿了。他想到那些法国军人也许现在正在吃午饭，也许正在大口大口地咀嚼着法国香肠。他没有忘记自己昨天做出的那项决定，他要主动去做法国军队的俘虏。

他把头探出沟外向四周望去，竟然发现了不远处有一个掩映在树林中的城堡。他想那里或许就驻扎着法国的军队，但在这壕沟和那片树林之间却是一大片开阔地，他害怕法国士兵把他当成普鲁士人的侦察兵，而在他没有到达那城堡之前就先将他撂倒。于是他只好忍住了饥饿，直到天又渐渐地黑下来才从那条沟里爬出来，并终于向着那城堡走去了。

还好，一路上他没有遇到任何障碍；而且城堡底层的窗



子是开着的，从那窗子里散出来的正是法国香肠的味道。他几乎是毫不犹豫地冲向了那扇窗子。他看见了窗子里面的人，发现并不是什么法国士兵而只是几个仆人打扮的人正在吃饭。那几个窗子里的人也看见了他，不仅没有将他怎么样，而是被他吓得一哄而散了。他们一边跑还一边喊着：

“天啊，普鲁士人来进攻我们的城堡了！”

这真是他做梦也想不到的事。所有的人都跑光了，剩下的是一桌子食物，像是专为他准备的。他先是愣了一会儿，然后便从那扇窗子钻了进去。他饿极了，便不顾一切地吃了起来。面包，香肠，还有苹果酒，桌子上的一切很快便被他一扫而光。再然后，他就像是一头吃饱了又喝足了的猪一样趴在桌子上呼呼地睡起来了。

正在瓦尔特睡得如同死了一般的时候，一些法国士兵来了，他们不声不响地包围了这座城堡。一弯残月挂在天顶上，一切都显得很是朦胧，那些矮树丛里不时会闪射出一两点金属的光芒。突然，他们的长官发出了命令：

“冲啊，小伙子们！他奶奶的，我们要活捉那些普鲁士人！”

一转眼的时间，法国士兵就大声叫喊着冲进了城堡。当几十只枪口都对准了瓦尔特的脑袋的时候，他或许正在做着什么美梦，梦见自己正享受着老婆的温存，或和自己的孩子们戏耍，或坐在家乡街边的酒馆里喝啤酒呢。那些法国士兵

将他掀翻在地，先是一顿拳打脚踢，然后又将他五花大绑起来。他醒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是半睁着眼睛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像是一头要被送去屠宰的猪。

这时，一个和他一样有着个大肚子的军官模样的人把一只脚踏在了他的肚子上并用他还差不多能够听懂的普鲁士话对他说：

“现在我宣布，你已经成了法国军队的俘虏；如果你投降，我们也就不会再伤害你了，否则，我们会将你就地处决！”

他仿佛突然间清醒了，赶紧回答：“是，是，是！”没有人知道，这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他被提起来，坐在了椅子上。那些人像看着动物园里的什么珍稀动物似的看着他。他笑了，因为他真地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做了法国军队的俘虏了。

这时，另一个小个子军官进来说：

“报告团长，敌人已经逃走，我们已经控制了整个城堡。”

这位大肚子团长立刻高声喊道：

“啊哈，我们胜利了，我们胜利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本子，在上面写了一些什么，然后看着那个本子，像是将所写的内容念了一遍道：

“经过一场激烈的战斗，普鲁士军队仓惶逃走，据估计有五十余人受伤，俘虏一人。”

那个小个子军官请示道：

“团长，接下来怎么办？”

团长回答道：

“为了避免敌人人的反攻，我们应该立刻撤退。”

一百多人的队伍在城堡的门前集合起来，很快便出发了。瓦尔特的腿脚被松开，由六个拿着手枪的士兵押着走在队伍的中间。天亮的时候，队伍到达了专区所在的城市罗什·瓦塞尔。原来，这所谓的法国军队只是一支国民自卫军。

路边有一些来夹道欢迎的老百姓，他们一看见他这个普鲁士人便叫喊起来。其中有的向他投掷石子，有的向他投掷鸡蛋；有的甚至还要冲上来打他，但却被那几个拿着手枪的士兵拦住了。那个大肚子团长也高声喊道：

“不要这样，我们要优待俘虏！”

最后总算来到了市政府。瓦尔特被投进了一个临时的像是宾馆似的带有卫生间的牢房，有吃有喝有床睡觉，外面还有一个班的士兵把守着，在他看来这和一个市长的待遇也差不了多少。

那个由呢绒商人变成的团长呢，也因为率领罗什·瓦塞尔国民自卫军一举收复了被普鲁士人占据了六个小时的香比尼城堡并俘虏了普鲁士人瓦尔特而荣获了国家级荣誉勋章。

## 我的叔叔于勒

我到勒阿弗尔出差，顺便去看望大学时的同学约瑟夫·达夫朗什，他便拉着我去游泽西岛。在等船的时候，有个白胡子老头来向我们讨钱，约瑟夫竟然给了那个老头一枚五法郎的银币。

“怎么回事，你疯了吗？那是五个法郎啊！”

我几乎要惊叫起来了。在船舱里坐下来之后，他才对我说起了之所以会这样做的原因：

我之所以要带你到泽西岛旅游，是因为即便是我自己，每年也一定要到泽西岛去小游一次，目的是以此来怀念一下我的叔叔于勒；而且每当遇到第一个来向我讨钱的老乞丐，只要口袋里还有，我都会给他五法郎，以此来减轻一下内心深处的愧疚。

我家一直都住在勒阿弗尔。我小时候家里很穷。我的父亲是个政府部门里的职员，每天很早就去上班，很晚才回来，挣的钱仅够维持家里的生活；我有两个姐姐，长得并不难看，却年龄很大了也嫁不出去，就是因为如此。

母亲自然会因此而愤懑，并将一腔怨气倾泻在父亲身上。她常常用一些非常尖酸刻薄的话来责备父亲，父亲却任何反驳的话也不会说，只是习惯性地用手指去摸一摸额头，

像是要抹去额头上的汗水。我仔细观察过，他的额头上其实什么也没有，只是有着几道永远也抚不平的皱纹而已。我体会得到父亲的那种无可奈何的痛苦。

那时候的家里样样都要节省，如果有人请吃饭那是万万不能答应的，为的是拿不出钱来回请；日用品总是要等着买减价的或店铺里卖不出去的剩货和残次品；甚至为姐姐们做衣服，连十五个铜子一米的花边，也还要与人家去讨价还价。家里日常吃的总是市场上卖的最廉价的牛肉——所谓筋头巴脑，其实只是一些肉头。母亲总说那东西既好吃又有益于健康，但我知道那只是为了能节省几个钱而已。我要是丢了一枚纽扣或是将衣服撕了个口子，母亲准会狠狠地骂上我半天。

但不只是因为姓氏的高贵还是因为父亲在政府部门工作，全家人每星期日都要衣冠楚楚地到防波堤上去散步。我的父亲总要穿上他唯一的那一套礼服，戴着礼帽和手套，让我母亲挽着胳膊；我的母亲总要打扮得花枝招展，像是节日里插在海船上的万国旗；姐姐们常是最先穿戴完毕，站在门口处等待着出发的命令；可是到了最后一刻问题还是出现了，母亲总会在父亲的礼服上发现一处或几处油渍。于是大家便在母亲的指挥下忙乎起来，大姐拿来汽油，二姐拿来抹布，母亲则脱下她已经戴上的手套并戴上那副腿儿上裹着胶布的老花镜，用手指沾着那块也不知干净还是不干净的抹布

蘸上汽油来擦，认真得像是在完成一项非常精细的工作，直到那些油渍消失了踪迹为止。这时，父亲依旧会戴着那顶很少会出现同类问题的礼帽，让还算洁白的衬衫袖子从背心的肩口处伸出来，脸上显露出几分少有的得意，仿佛正准备着去登上法兰西帝国的宝座一样。

终于，全家一起隆重出场了。两个姐姐相互挽着胳膊走在最前面，仿佛是在告诉所有的人，达家有女已长成，有待男人快来娶。我的父亲和母亲则昂首缓步地走在两位姐姐的后面，那种郑重其事、煞有其事的神情我至今想起来还历历在目。他们或许觉得只有那样的举止才配得上自己的身份，可我却觉得那样子实在是既可笑又可悲，所以总是在后面远远地跟着，让母亲不时地回过头来喊我。回到家里，姐姐们总是会得到母亲的夸奖，而我却总是会挨母亲一顿骂，因为总是回过头来喊我有损她端庄的举止。父亲呢，一脱了那身礼服，也就自然恢复了其原本的样子，早躲到一边眯着去了。

有一段时间，每星期日在防波堤上散步时，只要一看见有大海轮开进港口，我的父亲总会说：

“哎，如果于勒在这条船上，那该是多么让人高兴的事啊！”

那时，我父亲的弟弟——我的叔叔于勒是我们全家人的希望；但在很早以前，那时还没有我，我的姐姐们也自然还很小，据说他曾经是约瑟夫家的灾难。我从小就听家里人谈

论我的这个于勒叔叔，虽然他们谈论他的时候总是压低了声音。我连他的照片都没见过，据说是在他被送到美国去之后都让家里人给烧掉了，为的自然是要将他彻底地忘掉。

据说他那时的行为很是放荡，整天地不务正业，而且挥金如土。这在有钱人那里也许算不上什么，人们不过称其为“花花公子”而已；但在并不富裕的达夫朗什家就无异于一种罪恶了。据说当时的于勒叔叔不仅将自己的那份遗产挥霍得精光，而且还将他的哥哥——我父亲的那一份也搭了进去；因此，按照当时人的惯例，他被送上了一只由勒阿弗尔开往纽约的商船，被移民到美国去了。

但没有多久，家里就接到了他的来信，说他在做买卖而且赚了钱，很快就能赔偿为家里造成的损失。这实在称得上是一个奇迹！于勒，这个大家眼里的混蛋，流氓，地痞，一个他们要从记忆中抹去的浪荡子，竟然一下子做起了买卖，而且发了财，而且还很有良心，要赔偿给家里造成的损失，这简直不能令人相信。直到这个消息在一位船长那里得到了证实之后，大家才信以为真；虽然也并没有从没有收到过他寄回来的一分钱。

两年后，他们又接到了于勒叔叔的来信，那封信至今还保留在我那里。信上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哥哥和嫂子：

我之所以给你们写这封信是因为明天我就要动身到南美洲去了，为的是要将买卖做得更大一些，所以去的时间会长一些。我在这里发展的很好，不仅娶了妻子，而且还有个儿子。如果这次的事情做成了，我会带着妻子和儿子一起回到勒阿弗尔去，我要继续和你们生活在一起，并且永远都不会再与你们分开了。

你们亲爱的弟弟于勒

这封信在当时几乎成了我们家里的福音书，尤其是我的父亲，一有机会就会拿出来反覆地看上几遍，一有人来了也会拿出来给来的人看。

在那之后大约有十年的时间，家里再没有接到过于勒叔叔的来信；这之后也就有了我，姐姐们也已长大，我也渐渐地记事了。但家里人对他的希望并没有因为时间的推移而破灭，尤其是我的父亲，总是会突然冒出这样的一句話来：

“只要于勒一回来，我们的境况就会有一个改变，也许是要翻天覆地也说不定呢！”

这话当然是说给我母亲听的，正是对母亲那些责备的反驳，虽然并不是即时的。

记得有一次父亲发了奖金，全家人一起去下馆子，大家都喝了一些苹果酒，父亲还和母亲一起商量起于勒叔叔回来以后的事来，大概是要在安古维尔附近买一座大别墅，两家



人可以住在一起。母亲那天尤其地高兴，连半句责备父亲的话也没有说，父亲额头上的折纹也因此而舒展开了许多。

又过了几年，我的大姐二十八岁，二姐二十六岁了，但于勒叔叔还是没有回来。

终于，有个男人看中了二姐。那是个公务员，没什么钱，倒是老实巴交，据说也因此而诚实可靠；但我总认为他之所以要娶二姐还是因为从我父亲那里听说了于勒叔叔的故事，虽然直到现在他也还是我的姐夫。

父亲和母亲自然是答应了这桩婚事，并决定在举行完婚礼之后全家人一起到泽西岛小游一次。

那时的泽西岛是勒阿弗尔的穷人们最理想的旅游胜地。这个岛属于英国却离法国更近，乘小轮船花不了几个钱，两个小时便从一个国家来到另一个国家，领略一下所谓的异国风情和民俗，实在是一件很不错的事。

于是，这次小游竟成了让我们一家人朝思暮想的一件事，至于姐姐的出嫁与否倒好像是次要的了。

终于，姐姐的婚礼结束之后的第二天，我们动身去了泽西岛。那天去的路上发生的事现在想起来还像是发生在昨天：轮船靠在格朗维尔码头上生火待发，父亲慌慌张张地监视着船员将我们的行李搬运上船；母亲紧紧地挽着因为二姐先于自己出嫁而像是丢了魂儿似的大姐和我的手臂，像是唯恐我们会掉到海里去；那对新人——我的二姐和二姐夫走在

最后面，让母亲像当年总是回头喊我一样回头去喊他们。

汽笛响了。轮船离开了码头，在像绿色的大理石桌面一样的海面上行驶。我们看着海岸——那道防波堤渐渐地向后退去，正如那些从未出外旅行的人们一样，感到格外的惊奇和欣喜。我的父亲高高地挺着藏在那件礼服里的大肚子，那礼服此时正散发着一股星期日所特有的汽油味儿，因为出来之前，母亲又忙乎了半天，为的是擦去婚宴时弄在上面的油渍。

这时，有个衣衫褴褛的老头儿来到舱口，一手提着个篮子，一手拿着把刀子，父亲说那是卖生牡蛎的。先是坐在舱口处的两对夫妇向那个老头儿走了过去，于是那个老头儿便将牡蛎从篮子里一个个拿出，先用刀子将其一个个撬开，再从一个小罐子里舀出一小勺姜汁浇在上面，最终送到吃牡蛎的人手里。两对夫妇吃得很是谨慎，先是用指尖托住牡蛎的壳儿并将其送到嘴边，然后嘴巴稍稍地向前伸出将牡蛎的肉和姜汁一起吸吮进去，再然后就顺势将牡蛎壳儿扔到海里去了。

这自然让父亲动了心，因为他最喜欢吃海鲜，尤其今天是这样一天，破费一点也是应该的。于是他走到母亲跟前说道：

“我们今天是否也可以来几个牡蛎尝一尝呢？”

我的母亲立刻摇头，但两个姐姐却都表示赞同，母亲只

好说道：

“我怕伤胃，你们去吃吧；约瑟夫就不用了，小孩子吃不好会闹肚子的。”

于是，等那两对夫妇吃完了之后，父亲便和大姐、二姐和二姐夫走了过去。父亲像是个行家，一边吃一边教姐姐们怎样吃，但很不幸的是他刚把牡蛎放到嘴边，轮船却摇晃了起来，将姜汁全洒在了他的身上。母亲也在盯着他们，看见父亲将姜汁洒了一身，便又唠叨起来：

“哎，老老实实呆着多好，非要去吃，这回可好，不知又要用多少汽油才能把那些油渍擦掉。老东西！正是愚蠢到了我的娘家！”

可这时父亲突然站起来走了回来，他的脸色有些苍白，眼神有些惊慌，像是见了鬼一样。他把嘴放到母亲的耳朵边上低声说道：

“真奇怪呀，那个卖牡蛎的老头儿怎么那么像于勒？”

母亲像是没有听懂，赶忙问道：

“你说什么，哪个于勒？”

父亲又说：

“还有哪个于勒，我的弟弟于勒呗，如果不是说他在美国，我就会喊出声来了。”

“你是不是疯了，你的弟弟于勒在南美洲，怎么可能出现在这里呢？”

母亲说着将身体从父亲身边挪开，我想或许是父亲身上汽油加牡蛎的味道让她的鼻子不太好受；但母亲的目光却还是凝视在那个老头儿的身上了。

“也许是我的眼睛花了，你过去看看就知道了。”

父亲说着，却已将目光转向别处，像是已经不敢再去看那个老头儿了。

母亲终于站起来，像是要去将女儿和女婿叫回来。这时我也走近了几步去审视了一下那个人，发现他又瘦又黑，满脸都是皱纹，还脏兮兮的，只是不停地拿出牡蛎，撬开牡蛎，再把牡蛎递给吃牡蛎的人，从没有把头抬起来过。

母亲走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还一把将我也拉了回来。我感觉到母亲的浑身上下都在打着哆嗦。她对父亲说：

“是的，没错，就是他。你再去和船长打听一下是怎么回事，千万不要声张啊。”

我的父亲去了，我也把手从母亲颤抖着的手中抽出，跟着父亲来到了船的驾驶台上。当父亲发现了我时，我已经站在他的身边了，于是他只好将我手死死地拉住，像是怕我被海风吹走，虽然当时的海面上一丝一毫的风也没有。

船长是个大高个子，瘦瘦的脸上蓄着长长的胡须，那不可一世的神气，好像他所驾驶着的是一艘开往印度洋的大油轮。

我的父亲客客气气地与他搭上话，说他之所以到驾驶台

上来是因为我非要来看一看这驾驶台的模样。然后他与船长开始谈论一些与泽西岛有关的事，比如那里有何特产，人口多少，风俗怎样等等。后来才终于谈到我们所乘的这只船快速号，父亲也就问到我叔叔于勒的事：

“您船上有个卖牡蛎的老头儿很有趣，你可知道他是哪里的人吗？”

船长有些不耐烦地说道：

“有什么趣？不过是个流浪汉而已。去年我在美国遇到他，他求我将他带回来，说是自己在勒阿弗尔有亲戚；可到了这里，他又说是家里的亲戚都不在了。他说自己叫于勒，姓达夫朗什，还说自己曾经有过不少钱呢。没办法，只好留他在船上；可他又什么活儿都干不了，只好去卖牡蛎。”

船长的话只说了一半的时候，我的父亲就已经脸色煞白；等船长的话说完了，他已经目瞪口呆了。过了好几秒钟，连船长都反被他的样子惊呆了时，他才结结巴巴地说道：

“啊……啊……啊是的，好……好的……这很好，我并不感到奇怪，而且，也真的，真的是没趣。”

说完，他就走下了驾驶台，竟然忘记了我还在驾驶台上。

“对不起，船长！”从我说这句好的那一刻起，我发现自己似乎长大了许多。

父亲和我回到母亲身边，我看见父亲对母亲点了点头，又听见母亲对父亲说道：

“你坐下，别叫他们看出来。”

“怎么办呢？……”

父亲颤颤巍巍地问道。

“怎么办？你说怎么办？我早就知道这混账家伙不会有什么出息，早晚会来再缠上我们。达夫朗什家的人给我带来的晦气还不够多吗？快让约瑟夫去将他们叫回来，千万别让女婿起疑心……要是让他认出我们来，这船上就有热闹看了……把钱交给约瑟夫去结账，我们还能怎么样呢？”

母亲说完这些话，就拽着父亲走到最靠里面的幸好空着的座位上去了。

我走到舱口对姐姐们说母亲晕船，到里面坐着去了；如果他们吃好了的话也可以回到座位上去了。然后我回过头来对我的叔叔于勒——那个卖牡蛎的老头儿说道：

“应该付您多少钱，先生？”

他回答：

“两个半法郎，孩子。”

他的声音有些嘶哑，但头还是没有抬起来。

我把父亲塞在我手里的一枚五法郎的银币放在他的手里很想说不用找了，但想了想还是说：

“那就给您三个法郎吧。”

他却说：

“不，孩子！两个半就是两个半。”

他把两个半法郎放在了我的手里，就又去为等在边上的另一个人弄牡蛎去了。我更仔细地看了看他的张又黑又瘦的脸和那双又细又长的手，心中也说不出是怎样的滋味，但眼里已经满含着泪水了。

“不，先生！这是给您的小费。”

说着，我还是将那半个法郎硬塞给了他，然后立刻转身离开了，眼泪也终于涌出了我的眼眶。

“谢谢你了，孩子！”

我听见他在说，也不知道他是否终于抬起过头来。

我把剩下的两法郎交给了父亲，并悄悄地对父亲说：

“我给了叔叔半个法郎的小费。”

母亲在一边还是听见了，瞪着我说：

“你这孩子，还要给他小费，你是不是疯了？”

如果是往常，我的母亲也许会发起火来，甚至也许还会打我一顿；但今天没有，她一定是害怕把事情弄大而让我的那个新姐夫也知道我的叔叔于勒就是那个卖牡蛎的老头儿，那样达尔朗什家的脸可就要被丢尽了。

后来，大家也就都不说话了。

当远处渐渐有一道紫色的阴影从海底钻出来，泽西岛要到了的时候，我又跑到舱口，想去在看一眼我的于勒叔叔，但他已经不在那里了。我们回来的时候母亲坚持改乘了票价比快速号贵一法郎的圣马洛号，为的就是不再遇见他，我也

就因此而再也没有见到过我的于勒叔叔。

那次小游回来，父亲便生了病，不久就去世了。也许他当时之所以塞给我那枚五法郎的银币，是想让我全都交给我的叔叔；但我却没能领会他的意思。再后来，等到再长大一些之后，我又来找过我的叔叔，但不仅我的叔叔不在了，连“快速号”也不在了。

从那以后每年我都至少要到这个地方来一趟，并以这样的方式来表示一下对我叔叔于勒的怀念。

约瑟夫的故事讲完了，泽西岛也到了。我注意了一下，我们所乘的这条船正是圣马洛号，只不过已经是不再是新船而是一只旧船了。

## 遗 产

酒席散了之后，几个男人坐在茶室里聊天。他们谈到一些关于遗产继承方面的事，比如有的遗产怎么来得稀奇古怪，很像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有的又怎么让继承人在一夜之间从一个穷光蛋变成了富翁等等。大家谈兴正浓，每个人都觉得应该有这样的好事落在自己头上，一个叫勒布律芒的律师走了进来。遇到这样的话题他自然是要说几句的，便谈起了他最近遇到的一件事：



就在上个月的一天，我被请到一个患了绝症的妇人面前，她对我说：

“先生，我想委托给你的也可能是一件很简单的事，但也可能是这世界上最最棘手的事，就是去把我出走了近二十年的儿子找回来继承我的遗产。即便是事情办不成，我也会付给你五千法郎的酬金，如果办成了，你将得到十万法郎的酬金。期限是三个月，因为医生说我也只有这么长的时间可以维持了；否则，我就只能将这份遗产全部捐赠给孤儿院了。”

那是一座非常豪华的独体别墅，看上去简直就像是宫殿一样。房间里的每一处都是精心设计出来的，每一样东西都称得上是一件艺术品。由此可以想象得出这份遗产的份量，至少也要有几千万吧。

那妇人接着说：

“您一定想知道我的儿子当年为什么会出走，而且直到现在都没有任何音信，那就耽误您一些时间，请您听一听事情的原委，这或许对你能办成这件事是有所帮助的。我知道您是个好律师，而且还是一个热心肠的人，我想把我的遭遇讲给您听，让您带着同情，竭尽全力去帮我做成这件事。到时候，就是再多给您一些酬金也没问题。”

“我出生在一个普通的人家，年轻的时候，人们都说我

长得漂亮，肯定可以嫁给一个有钱人；可我偏偏爱上了一个穷小子，结果自然是生生被我的父母拆散了。过了不久，我遵从父母之命嫁给了一个很有钱的人，但没想到他没几年就死了，给我留下了这份家产和一个刚刚记事的儿子。

“我爱过的那个穷小子其实是个非常优秀的男人，他在我结婚之后也结了婚，而且凭着自己的努力在事业上取得了不小的成功并获得了相应的社会地位。他仍像从前那样深深地爱着我，听说我守了寡，便来看我。他一见到我竟然就放声大哭起来，哭得我心都碎了。他说他并不爱他的夫人，要来和我在一起，那怎么行呢？于是我们成了朋友。

“从那以后，他经常到我这里来，整晚整晚地和我在一起。也许我不应该再接受他，但有什么办法呢？尤其是没有多久我的父母也相继去世了，我又是独生女，一个人孤苦伶仃的；况且，我也还是像先前那样爱着他。也许我不应该让他来得那样勤，因为他毕竟已经结了婚；两个人，相爱着，就像是被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推动着，怎么还会去想那么多的事呢？一个那么优秀的被我爱着的男人，我愿意他快乐，愿意他幸福，又怎么能拒绝得了他，又怎么能控制住自己呢？

“总之，他成了我的情夫，我成了他的情妇，说是奸夫淫妇也一样，但我们都因此而得到了快乐和幸福，这才是最重要的。

“而且，我们两个的事情只有我们两个知道，他的夫人和我的儿子都被蒙在鼓里。他也带着他的夫人到我这里来，我们还相互以姐妹相称。我也带着儿子到他家里去，他们没有儿子，便把我的儿子当成自己的儿子一样。我的儿子有时管他叫叔叔，有时管他叫朋友，还有时管他叫老师，因为从他那里可以得到许多教诲。渐渐地，他成了我儿子的偶像。

“但有一天晚上，那天是我的生日，我做好了饭菜，等着我最爱的两个人到来。先来的是他，我张开双臂迎上去，他抱住了我，给了我一个甜蜜的长吻。我感觉自己仿佛变成了天上的云彩，竟忘记了随时可能出现的儿子。果不其然，当我们终于听到了‘咣当’的关门声时，看到的就只剩下儿子的一个背影了。我们追了出去，但却没能把儿子追回来。

我们面面相觑，默默无语。我瘫倒在椅子上，抽抽噎噎地哭起来，恨不得找个地方将自己藏起来。他呢，站在那里，像个木头人，不敢和我说话，也不敢靠近我，怕我的儿子又会突然出现。过了很长时间，见到我也渐渐平静下来了，他说：‘我去找他，告诉他，让他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他出去了，我等着，像是丢了魂一样地等着。壁炉里的火着得很旺，但我却觉得寒冷。哪怕是一个微小得不能再微小的声音，也会让我像听到了霹雳炸响在头顶上那样惊恐。一个钟头，两个钟头，我的心里有一种先前从未感受过的恐惧在滋长。我的儿子去了哪里，我还能在见到他么，他

会不会……

“午夜的时候，我听见敲门声，赶紧跑去开门，多么希望站在门前的就是我的儿子啊。可是不是，那站在门前的却是他，那个害得我失去了自己儿子的他。我立刻又将门关上了。‘如果你不能把我的儿子找回来，那你也就不要再来。’我不知道自己怎么就说出了这样绝情的话。我听见他的脚步声渐渐地远了，泪水也又从我的眼里涌了出来。

“我疯了。我就在椅子上坐了一夜。我想高声叫喊，想快速奔跑，却又没有那样的气力。我在地上滚，在地上爬，但最终又坐回到椅子上。我一动不动，仿佛一具死尸。

“我的女仆，她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明白。见到我这个样子，便自作主张去把医生找了来。医生来的时候，我已经不省人事。

“在病床上昏迷了也不知多长时间，醒来的时候发现只有他站在我的床前。‘我的儿子呢？’我问他。他没有回答。

‘他是不是自杀了？’我又问。‘不，没有，至少还没有发现他的尸体。’他说。

“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突然间又将那绝情的话说了出来。‘你不把我的儿子找回来，就不要再来见我。你走吧！’我几乎像是在叫喊了。

“他走了。他们两个人，我在这个世界上最爱的两个人，从那以后我就再没有见到过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我也就这样

一个人过了近二十年。我等待着他去把我的儿子找回来。我等待着我的儿子有一天会突然地回心转意自己回来。我希望他没有死，希望他至今还活着。只要他还活着就一定会理解他的母亲，原谅他的母亲。但如果他死了呢？那我或许就永远也得不到他的理解和原谅了。除非有灵魂，有来世，但谁见着了呢？

“但好在这一切都要结束了，我得了绝症，医生说我还顶多能活三个月。

“他，我的朋友，有一段时间还经常给我写信，希望能再回到我的身边来，但我一直没有答应他。我怕，怕他回来的时候恰巧我的儿子也回来了。要知道我虽然守寡，但他还是有夫之妇，这无论怎么说都是不道德的事，因为至少对他的夫人来说是一种伤害。怎么办呢？我只能用这孤单和寂寞来惩罚自己了。

“如果找到了我的儿子请告诉他，说我知道自己的错了，说我从那以后就在没有与那个男人有过来往，虽然那是他的母亲一生中最爱的男人，那爱或许仅次于对他，也或许还要远胜于对他，不过是在其间出了一点小小的偏差而已。

“好了，律师先生，我的经历就是这样的。现在，看在我就要死去的份上，你就快去为我做这件事好了。”

我在那妇人的面前一直忍着没有让眼泪流出来，但一坐上马车却情不自禁的‘呜呜’地哭起来了，让我的马车夫不

时地回过头来安慰我：

“节哀啊，先生。是您的什么人去世了么？”

我找了一个月了，还没有发现任何线索。不管诸位怎么看，我是觉得这样的儿子还是不去找的好，他就不配有这么好的母亲，尤其不配来继承这份遗产。

## 绞 刑

奥什科纳老爹死了，是被他捡到的一段绳子绞死的。您若是不信，就听我来讲给您听。

那是个赶集的日子。早晨，农人们从四面八方向着戈代维尔走来。这里的男人们大多都有一点畸形，每向前跨一步，整个身子就要向前探一下。这大概是因为常年的劳作所致，扶犁耕地的时候两条腿要撇开，割麦子的时候腰又总是要弯下，久而久之就成了这个样子。这也正是乡下人独有的特征，城里人所谓的风度在他们身上是一点也找不到的。

他们的蓝布罩衫，浆洗得又硬又亮，像是刷了一层油漆；穿在他们瘦骨嶙峋的身上，像是个泄了气的皮球，让他们的脑袋和四肢都成了多余的东西。那样子真是滑稽可笑得很。

他们的妻子也来了，手里拿着树枝驱赶牲畜，臂上还挎着个篮子，篮子里放着几只家禽。这些女人走起路来比男人

们的步伐还要小得多，也因此显得有些匆忙。她们有的像是晒干了的茄子，也有的像是刚摘下的倭瓜，总之是没有一个顺眼的。

也有的农人是赶着马车来的，由于地面不是很平所以颠簸得厉害，因此坐在车上的人也未必比走在地上的人舒服多少；尤其是还要让马小跑起来的时候，车上的人会被颠簸得东倒西歪，如果不紧紧地抓住车帮，在转弯的时候被甩下来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我们要说的这个奥什科纳老爹就这样被甩下来摔断了腰，所以后来便一直都直不起腰来，像是永远都在地上寻找着什么宝贝似的。

布雷奥泰村的奥什科纳老爹是个口袋里也有几个小钱的鳏夫，此时他哈着腰、低着头走在去向戈代维尔的路上。忽然，他看见地上有一段虽然算不上有多粗却还不算太短的麻线绳子。他是一个真正的诺曼底人，认为凡是还能派上用场的东西就应该拾起来。他很吃力地把腰继续弯下去，弯到可以将那段绳子拾起来。他正准备将拾起的绳子缠在自己腰上的时候看见皮货商玛朗丹正从他的身边走过，因为两个人曾经为了一根马缰绳吵过架，所以至今谁都不理谁。这或许是个不祥的兆头吧，他想着，像是要逃避什么灾难似的，很快就来到了戈代维尔镇中心的广场上，并在人头攒动的集市上消失了踪影。

戈代维尔的广场上，人和各种牲畜混杂在一起，热闹得

很，拥挤得很。在一片纷乱和嘈杂之中，你偶尔会听到从哪个庄稼汉子的胸膛里发出的爽朗的笑声，也偶尔会听到从被拴在什么地方的一头母牛的鼻孔里发出的低沉的长鸣。这里的空气中还永远弥漫着一种难闻的味道，是从牲畜和人身上散发出来之后又混合起来的酸臭。

有钱的男人们戴着长毛绒的高帽子，讲究一点的女人们在裹了一块白布的头上还要再戴上一顶便帽，更多的人都光着头，只是顶着自己那天生的稀疏或茂密且颜色各异的头发。他们都在你呼我喊，因为讨价还价而兴奋和激动着。那个想买一头牛的摸摸母牛的这里又摸摸母牛的那里，走了以后又转回来，总是怕上了卖家的当。那几提了篮子的女人把被困住了腿脚的家禽从篮子里拿出来放在地上，她们的眼神和那只冠子通红的公鸡一样慌张。她们在买主的面前故作镇定坚持自己的卖价，等买主扭头走了又会突然改变了主意似的向人家喊道：

“就这么着吧，昂蒂姆大爷，我卖给你了。”

这些卖主和买主之间都是老相识了，所以连名字也叫得上来。

终于，教堂敲响了午祷的钟声。广场上的人少了，但饭店里却热闹了起来。

茹尔丹饭店是这里最大的一家饭店，老板茹尔丹靠做马



贩子起家，在当地很有名，那些同样有点钱的人都爱到这里来吃饭，以显示自己的身份。院子里停满了各种各样的车子，大厅里更是挤满了吃饭的人，有坐着的，还有没了座位只好站着的，壁炉里的火燃得很旺，火光把坐在边上的那几个人的后背映得通红。铁钎上插满了刚刚考好的鸡、鸽子、羊腿和羊排，被伙计举着送到每一张桌子上任凭客人挑选，香气不可阻挡地钻进人们的鼻孔，将他们的馋虫勾引出来，让他们胃口大开。

菜一道一道地端上来，一道一道地被吃光，还有那金黄色的苹果酒更不知被这些人灌下去多少。他们一边吃着喝着，一边谈着买卖和收成，各自都有自己的失落，也各自都有着自己的得意，或许两相比较起来后者总还是要超过前者，所以每个人的脸上都现出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

忽然院子里响起了鼓声，大家几乎都站了起来，并向着外面望去。乡下人最喜欢的就是看热闹，而这鼓声一响，往往也就意味着要有什么热闹来了。他们有的嘴里继续嚼着已经塞进去的食物，有的甚至会已将已经塞进嘴里去的东西再吐出来，为的是不能错过这看热闹的机会。

一阵颇为猛烈的鼓声过后，一个市场保安队的队员开始宣读公告：

“通告，戈代维尔镇居民以及所有来此赶集的人，今天上午九至十点之间，有人在由伯茨维尔的路上丢失黑色皮夹

一个，内装多种商业票据和现金若干，如有拾得者，请立即上交市场保安队，失主即付谢金二十法郎，否则一经查出，将以盗窃论处！”

说完，保安队队员便走出了院子。不一会儿，那鼓声又在不远处的另一家饭店的院子里响起来。在这里也还能隐约听得见他的叫喊：

“如有拾得者，请……否则……将以盗窃论处！”

于是大家便有了新的话题，开始推测这个拾得者能否将皮夹上交和失主能否如数得到皮夹中的现金，直到吃完了这顿午餐又开始喝起了咖啡来。

但这时大厅的门又突然被推开了，出现在门前的是保安队的队长。队长的身材很是魁梧，说起话来声音像洪钟，一点杂质也没有。他厉声问道：

“布雷泰奥村的奥什科纳先生在这里吗、”

稍微停顿了几秒钟后，人们听见坐在角落里的奥什科纳老爹的声音：

“我在这里，队长。”

队长说：

“那就请跟我到队部去一趟吧。”

奥什科纳老爹感到很是惊恐，难道那个不祥的预感真的要应验了吗？他一口喝干了杯子里的咖啡，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但他的站起来与别人的站起来又有很大的不同，因为坐

了一段时间，他的腰比起先前来弯的更要厉害一些，头几步向前迈得也更加困难。他一边向门口走一边还在说着：

“我在这里，我在这里，队长……”

然后，就在大家的注目下，跟在队长的后面走了。于是，大家的餐桌上也就有了最后一个话题。其中有人甚至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一定是他拾到的，别的人谁会总是看着地面走路呢？”

队长坐在一把很大的靠背椅里，一脸的严肃满身的肉，说起话来有些蛮横。他开门见山地说：

“奥什科纳先生，有人看见你今天早晨在来赶集的路上拾到了一个皮夹。”

奥什科纳老爹一下子怔住了：

“什么……您说什么……您说是我拾到了皮夹？”

队长接下来又简直就是斩钉截铁地说：

“是的，就是你！”

“我对天发誓，连看也没看到。”奥什科纳老爹也同样斩钉截铁地说道。

“可是有人看见你拾了。”队长的话有些犹豫了。

“是谁，谁看见的呢？”奥什科纳老爹反倒是更强硬了些。

“是马具商玛朗丹先生。”队长本来不想这么快就打出

自己的底牌，但见到奥什科纳老爹如此强硬，也只好如此了。

“啊！妈的，原来是这个家伙在使坏。是的，队长，他是看见我拾了东西，可那不是皮夹，而只是条绳子。”说着他就把早晨拾到的那段绳子从腰上解了下来拿给队长看，弄得裤子差点没从身上掉下来。

可队长却又摇了摇头说：

“你的话让我简直无法相信，玛朗丹先生的眼睛又不像是你的腰，怎么会把一段绳子看成是一个皮夹呢？”

奥什科纳老爹这回可气急了，他先将绳子重新缠在腰上并将裤子系紧，然后举起双手，再向地上狠狠地吐了口唾沫，起誓说：

“我拿自己的灵魂起誓，我说的话要是有半句是假的，就让我的灵魂永远都不能得救。”

但那个队长还是拉长了声音说道：

“你不要抵赖了吧，据说，你在拾起皮夹之后还哈着腰在四周转了转，是在看一看有没有其他的东西吧？”

奥什科纳老爹气得要喘不过气来了，断断续续地说：

“你怎么可以这样说……这样说，谁不知道……我的腰……从来都是直不起……直不起来的……”

队长似乎觉得这很好玩儿，嘴角也往上翘了翘。他先是叫人将奥什科纳老爹浑身上下搜了个遍，然后又派人把玛朗丹先生叫来与其对质，看着两个人互骂了两个小时，直到该

下班了，才板起脸孔来对奥什科纳老爹说：

“行了，你先回去吧，但这个案子并不算结束，你要随时听候传唤，而再叫你去的地方就不再是保安队，而是公安局了。”

到了这时，关于奥什科纳老爹拾了皮夹被保安队抓去审问的新闻已经在镇子上传开了。从保安队的队部里出来，一路上有不少的人远远地看见他就说：

“老爹好福气，发财啊！”

奥什科纳老爹由此便开始一遍一遍地对人们讲他如何拾了一段绳子却被人诬陷成拾了个皮夹的事；但似乎人们都不太相信他的话，有的听到最后还很是失望，像是希望他拾到的不是一段绳子而是一个皮夹似的。有些人甚至临了还要说：

“得啦，你个老滑头！去偷着乐吧！”

他于是只好生闷气，气得晚饭也吃不下去，一宿都没睡着。

第二天上午，依莫维尔村布雷东先生农庄里名叫马里于斯·波梅尔的长工把他去戈代维尔赶集时在伯茨维尔的路上捡到的皮夹交还给了失主——那个住在马纳维尔去戈代维尔赶集时在伯茨维尔的路上丢失了皮夹的乌尔布雷格先生。皮夹里面除了一些票据之外还有五百法郎现金，乌尔布雷格先生从中抽出二十法郎给了马里于斯·波梅尔；至于乌尔布

雷格先生住在马纳维尔，马里于斯·波梅尔住在依莫维尔，奥什科纳老爹住在布雷奥泰，他们去戈代维尔赶集，为什么都却走到了伯茨维尔路上，这也许就要永远成为一个悬案了。

这个消息很快传遍了戈代维尔镇和周边的所有村庄，奥什科纳老爹自然也听说了；但他又唯恐有人不知道，便到处去遇到谁和谁说，就连那些他不认识的人也是一样；但也不过是将先前说过的话重复一遍之后，再加上一个结尾而已。讲得多了，免不了会出现重复，当已经听他讲过的人又被他拉住时自然也就厌烦了，而他却以为是人家还是没有真正相信他，所以也就愈发地讲个不停。因此最后有的人就干脆说：

“得啦，你个神经病！根本就没有人将皮夹还给失主的事，你就等着警察来抓你吧。”

于是，他准备还要去戈代维尔赶集。他要去找那个队长，让他派人打着鼓去告诉所有赶集的人，他奥什科纳老爹的确没有拾到乌尔布雷格先生的皮夹。

星期二一大早他就向着戈代维尔走去，他不知道自己是 从布雷泰奥村去戈代维尔赶集怎么可以捡到由依莫维尔去戈代维尔赶集丢在波茨维尔路上的乌尔布雷格先生的皮夹。一路上他怎么也绕不过这个弯儿来。

他先是路过了玛朗丹马具店的门前，那家伙就站在门前朝他笑着，但当他想走上去再与其理论一番的时候，那家伙

却一转身消失掉了。

然后他又遇到了克里格托的农庄主，他也不想凑过去说点什么，可还没等他开口，人家却先说了话：

“老伙计，今天又拾到皮夹了吗？”

他被气得再也说不出话来了，于是径直地来到了市场保安队，队长依旧坐在那张靠背椅里，依然是那副严肃的面孔和满身的肉，不过说话的口气倒是随意了一些。

“怎么，奥什科纳先生，我听说你不是让一个叫马里于斯·波梅尔的长工把皮夹交还给了乌尔布雷格先生了吗？得了二十法郎，已经不少了，还想让我再给你两鞭子吗？”

奥什科纳老爹简直被气晕了，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回家的。原来人们竟认为那个长工是他派去的，因为他是个狡猾的诺曼底人，而那个依莫维尔村的布雷东先生正是他的同乡。

他什么话都不再说了。两个月后，他被气死了。死时手里还紧紧地攥着那段不算是很粗但还算不上很短的绳子。

## 老人之死

一场秋雨过后，暖融融的阳光越过水沟边那些高矮不一的山毛榉树的颠顶，照在一户农家的院子里。院子里有许多

苹果树，累累的果实压得树梢几乎都要垂到地上了。

一个男人从外面回来了，四十几岁，看上去却像是已近七十。满脸的皱纹和走起路来弯腰弓背不说，还要戴着一顶破烂不堪的礼帽，穿着一件已经不能再称其为白色的白色上衣和一条一边裤腿儿长一边裤腿儿短的古铜色的灯芯绒裤子；尤其是光着的脚上还穿了一双塞满了干草又沾满了烂泥的木鞋，自然是要愈显出的其出奇的愚蠢和极度的笨拙。

希科先生，这个农家的男主人，他推开栅门，一条大黄狗从苹果树下跑出来围着他又是摇尾巴又是叫，自然是在向他问好。希科先生用他略带嘶哑的声音喊道：

“住口，裴诺！”

那狗很听话，立刻又钻回到苹果树的下面去了。

希科太太从屋里走了出来，穿着一件紧裹住腰身的黑灯芯绒上衣和一条说长不长说短又不短的灰色的亚麻布裙子，愈显出其身体的肥胖；同样穿着一双塞满了干草的木鞋而只是没有沾着烂泥，也因此看上去比希科先生或许会聪明和灵巧一些；但那张棕色的脸却又称得上是其丑无比，且透露出乡下人所常有的那种古怪和刁钻；说是连个人样也没有也并不过分，更别说还是个女人了。

“他怎么样啦？”希科先生问道。

“神父说过不去今晚。”希科太太回答说。

然后两个人就都钻进了那所东倒西歪的茅草屋。



他们穿过那间说客厅又是厨房、说厨房又是客厅、被他们自己称之为餐厅的房间，又进入到了地窖一样的卧室。那卧室只在接近屋顶的地方有一扇小窗子，因为玻璃破了，还用一块破布将阳光遮挡在了外面。角落里放着一张小床，床上躺着个奄奄一息的老人，那是希科太太的父亲。

他们来到床边，屏住自己的呼吸去听那老人的呼吸，那是喉管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似的艰难的呼吸。

“这回是真的不行了，谁能有什么办法呢？最好是在后天下葬，天气这么好，油菜要移苗，怎么也得一天。”希科先生说。

“这倒不打紧，即便是今晚，也得在后天——星期六才能下葬，你明天只管去移油菜苗好了。”希科太太说。

“可如果是在今晚，我明天就得去邀请送葬的人，从图尔维尔到马纳托，一家一家地跑，怎么也得半天。”

希科先生显然是有些犯难了。

希科太太毕竟要聪明一些，她琢磨了大概有三分钟，然后说：

“现在是三点，你可以现在就开始去通知，就说人已经去世了，既然他已然是这样……”

希科先生迟疑了片刻，终于说到：

“既然如此，也只好这样了吧。”

希科先生虽然是既愚蠢又笨拙，可此时却似乎是有了几

分进步，刚走出去就又转了回来，对希科太太说：

“你眼下没什么事，可以先准备出一些烤苹果，人家来送葬，不能不请人家吃点心。”

烤苹果是当地农家的一种颇具特色的美食，但也不过是将苹果的外面裹上一层面再在烤箱里像烤面包似的烘烤一番而已，味道只会比我们在城里面吃到的果料面包差而绝不会更好。

希科先生走了之后，希科太太便忙乎起来。她先是揉面，那是要翻过来掉过去地柔，因为乡下人认为那面是越揉做出来的面食才越好吃，就像老婆是越打才越中用一样；虽然希科先生倒是从没有打过老婆的，这也是希科太太最可引以为自豪的地方。最终团成团排列在案板上，她数了数，一共四十八个，或用当地人的说法称之为四打，她很为自己能分得这样准确而感到骄傲。

然后她去摘苹果。本来一伸手就能摘到，但她还是搬来凳子站上去，为的是选择那些虽然熟了但并不是很大的，因为那些大的最终是要拿去卖钱的。她一个一个认真仔细地摘，然后用围裙兜住，但这时有一个人在院子外面的路上叫她，让她晃了一晃，险些从凳子上摔下来，只好伸手抓住了面前的那根结满了苹果的枝杈，可围裙里的苹果却撒了一地，那个枝杈上的苹果掉落在地上十好几个，倒是省得她再去挑选了。

叫她的是奥西姆·法韦村长，正赶着驴车往自己的田地里去送肥料。

“有什么吩咐吗，村长？”她答道。

“老人怎么样啦？”村长又问。

她喊着回答，像是要让所有的人都听到似的：

“差不多了，但是要在星期六才能下葬，您知道，油菜的移栽是不能耽误的。”

“是啊，祝你一切顺利吧！”

“谢谢您啦，村长！”

村长的声音早就没了，但希科太太的声音却似乎还在半空中飘荡，似乎是在告诉人们村长和她的关系是多么不一般，这更会让她感到幸福和快乐。

她将落在地上的苹果都捡起来数了数，嘿，正好又是四十八个，这简直要让她喜出望外了。虽然有的苹果受了伤，但这不打紧，反正明天就要被做成点心来招待那些送葬的客人了。她竟然哼哼唧唧地唱起歌来了。

但一转身，她忽然想起了那个躺在屋里的老人，如果这时已经死了，那她不就犯忌了吗？于是她将苹果放在烤炉边，便赶紧又跑进了那间卧室。还好，他立刻又听见了老人那艰难的呼吸声。于是便又立刻转身回到那间也不知该称之为厨房还是客厅常被他们自己称之为餐厅的房间里，做起那最能体现她心灵手巧的烤苹果来。

她把苹果一个一个地去皮，然后又用那些已经揉好的面团一个一个地包裹起来，一共四十八个，十二个一排排了四排在案板上。她欣赏着自己的杰作像欣赏着一件精美的艺术品。想象着明天将它们烤出来时那金灿灿的样子，她简直快要欣喜若狂了。

希科太太煮土豆来准备晚饭的时候希科先生回来了，他的脚还没迈进门槛就急切地问道：

“完了吗？”

要是别人，谁也不会知道他问的是什么；但希科太太的理解却不会出现任何的偏差。她立刻就回答道：

“没，还是那样在擀气儿。”

于是他们又一起来到老人的床前。老人的呼吸虽然还是那样艰难，但节奏却和钟摆一样准确。

“不用急，我想这就像一只蜡烛，到了该熄灭的时候自己就熄灭了。”

希科先生的话很像是一句哲理诗，但其实只是一句废话，却又将希科太太震撼了。就是因为他最近经常说出这样的话，他在希科太太心目中的地位正在不断地被提升。

他们回到餐厅吃晚饭，各自喝了一碗土豆汤，又吃了一大片抹了黄油的面包，谁也没说一句话。或许希科太太仍然在咀嚼着希科先生那句哲理诗的味道，而希科先生则在心中继续挖掘者自己那句话的意义，他是个实在人，不希望自己

说出的任何一句话落在实处。

吃完饭，希科太太没有点上油灯而是点上了一个已经烧去了大半截的蜡烛。他们又一起来到了老人的床前看了看，借着蜡烛的光看了看老人那蜡黄的脸。还有呼吸，因此可以确定还没有死。于是他们走到房间另一头，那里是他们自己的床。他们吹熄了那蜡烛，倒下去睡了。睡着之前他们心里想的到底是什么，睡着之后做了什么梦，他们没说，也因此只有他们自己知道。

老鼠在棚顶上跑来跑去，却并没有将他们吵醒。

天刚刚一透亮，希科先生就醒了。老人还活着，他因此很失望。他摇醒了他的太太说：

“哎，他还没咽气，你说怎么办？”

他知道太太主意多，希望她能有什么办法。但希科太太却说：

“不用急，我想他肯定活不过白天。今天死了明天埋掉，村长也未必会反对。去年也是在这个时候雷纳尔老爹死了，第二天就被家里人埋掉了，谁也没有说什么，并不是非要守一天的灵不可。”

这样的回答虽然让希科先生不是很满意，但也只好如此了。但愿能像他的太太说的那样就好了，但如果不是这样呢，他简直是不敢想。说实在的，当他再次走到老人的床前去的时候，他真想把盖在老人身上的破被子再向上拉一拉，将老

人的脸蒙起来，但他的太太就站在他的身后，所以他只是将被子拉到老人的下巴处便住了手。

于是希科先生去移栽油菜，希科太太则开始烤苹果。

到了中午，老人仍没有死。

到了晚上老人还喘着气。

“怎么办？”

希科先生摊开两手对希科太太说，但希科太太显然也没有什么办法了。他们去请示村长，村长答应他们可以明天下葬，只要老人在明天早晨之前死去。他们又去找开取死亡证明的村医说情，村医也答应可以把日期开在昨天，只要老人不会在明天早晨还活着。这对夫妇这才放心地回到家。现在他们唯一的希望就是老人必须在明天天亮之前死去了。

但在他们这一天睡去之前和第二天醒来之后，老人也还仍然活着，这让他们一点办法也没有。

他们站在老人的床前，像是在等着老人断气；但老人像是在成心与他们作对，呼吸甚至还要比先前轻松了一些似的。

希科先生问道：

“怎么办呢？”

希科太太答道：

“这老不死的，真让人郁闷！，没办法，只好向客人们如实来解释。只是可惜了我们的苹果。”

七点左右，第一批客人来了。女人们穿着黑色的衣服，头上蒙着面纱，显得很沉重。男人们因为穿了制服而显得有些拘谨，但相互打着招呼说着话，比起那些女人来倒是轻松得多。

希科先生和希科太太迎了出来，他们先搬了椅子让客人坐下，然后便开始你一言我一语地解释起来。他们想尽办法要让客人认为不论谁遇到这样的事都会这样做。他们突然间变得能说会道起来，让客人们很是惊奇。他们一个人说完了另一个人又接着说，让客人连一句话也插不进去。

客人们听了他们的话多少都有一点感到失望。他们正如同那些应邀参加什么典礼有没有及时赶到而错过了仪式的人一样不知所措。他们有的坐了下来，有的却仍然站着，有几个还像是要立刻离开似的去看那些结在树上的苹果。

希科先生赶紧过去拦住他们说：

“不管怎样，还是非常感谢大家的到来。既然来了，那就来吃一些点心吧。我太太做的烤苹果味道是一流的，大家都来吃一点吧。”

听说有烤苹果吃，所有人的脸上都有了笑意。院子里的人也渐渐多起来，他们相互谈起话来，先来的告诉后来的，虽然丧事没有了，但烤苹果还是要吃的，院子里因此而有了一种喜悦的气氛。丧事似乎要变成婚事，有的人还想到去屋里看一眼那垂死的老人，为之祷告一番，有的人则早忘了今

天到底是干什么来的，只等着吃烤苹果了。

人太多，屋子里坐不下，于是桌子就被摆在了院子里。烤苹果被端上来了，四十八个盛满了两个大盘子，不仅金灿灿的，而且香喷喷的，刺激着大家的食欲。每个人都赶紧去拿自己的一份，每个人都不约而同地拿了两个，正好还剩下四个，算是希科夫妇的。这也好像是事先计算好了似的，让希科太太愈加觉得自己了不起，仿佛是因为自己能掐会算才是如此的。

除了烤苹果，自然还有苹果酒。希科太太因为心情好，所以显得格外大方，她不停地到地窖里取酒，跑得两条腿直发软。村长嘴里塞得满满的，但说出的话却也并不比平时更含混。他说：

“老人活着的时候，也爱吃死了这东西。”

他说这话的时候就仿佛是那老人已经死了一样，但别人也并没有人在意。

一个爱说笑话的胖子接着说：

“这烤苹果真是好吃死了，这苹果酒也真是好喝死了。我们可要抓紧吃，抓紧喝；否则，到了吃不了了的时候，那可是要后悔死了。”

要是在往常，像是他们这样在这种时候“死了死了”地说话，准会招来主人的反感，但今天倒好像是反而可以让主人更高兴了似的。尤其是希科先生听了胖子的话，竟然第一



个哈哈大笑了起来，差一点没把塞进嘴里的东西都喷出来。其他的人也自然都跟着笑起来，小院子里从来没要像此时这样热闹过。

忽然一个老婆子从屋里跑出来。她因为来晚了所以没有拿到烤苹果，便独自去到屋里探望那个老人。此时她尖声喊起来：

“死啦，死啦，他死啦！”

大家立刻停止了说笑，希科夫妇赶快跑进屋里去了。很快，从卧室的那个小窗子里传出了希科太太的哭声。院子里的人们都将目光投在了那个胖子身上，好像那老人是被他的乌鸦嘴说死的一样。但他们心里或许又在说着相反的话：

“这老不死的死得真不是时候，害得我们不能尽兴。”

但希科夫妇从屋子里走出来的时候竟然显得出奇的平静。希科先生先对大家说：

“他早不应该再这样折磨自己了，如果他在昨天夜里就结束了自己该多好！”说完之后，他为自己的这句话陶醉了好几年，把这句话成是自己可以传之于后世的名言。

接着希科太太说：

“这样也好，改在星期一下葬，大家如果觉得我做的烤苹果好吃，那就再来吃一次好了，我要再多做一些，保证每个人至少可以分到三个。”

她的这句话一说出来，竟然赢得了许多人的掌声。

当客人们都走了，只剩下希科夫妇两个人的时候，他们的对话更为经典。

希科太太对希科先生说：

“你说的真好，他要是昨天晚上就走了该多好，害得我们还要请一次客。”

希科先生却说：

“你也真够大方了。好在不是每天都要这样；否则，我们的苹果再多，也不够这些人吃的，更不要说还要烤了。”

## 伞

奥莱依太太过日子很是节俭，把钱看得比什么都重要。她把钱流入的门大大地敞开着，把钱流出的路堵得死死的；女仆自然无法通过报虚账来揩她的油，就连奥莱依先生想从她那里多尅出一法朗零用钱来也要比登天都难。

其实他们的经济状况并不是不好，奥莱依先生在陆军部做主任科员，仅凭他每年两千法郎的年薪就已经是衣食无忧了；更不要说他几乎每个月都还有一次半次的出差机会，每次出差挣的外快至少也抵得上其两三个月的工资了；尤其是他们还上无老下无小，这在当地不仅称得上是中产，简直可以称得上是贵族了。

但奥莱依太太因为小的时候过过小门小户人家的苦日

子，所以每当看到钱从自己手里流出去的时候都会像条件反射似的有一种撕心裂肺的感觉，那是一种无法用任何东西来替换掉的痛苦。但生活就是生活，有进就要有出，顶多是为因此而少睡几个晚上的觉而已。所以奥莱依太太的眼睛周围也就总是带着一圈黑色的晕，像是只有中国才有的珍稀动物大熊猫似的。

奥莱依先生一再对他的妻子说：

“我的奥莱依小姐啊，你能不能别总是把手攥得那么紧，我们留着那么多的钱给谁呢？”

奥莱依太太的回答是：

“谁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呢？钱多总比钱少好，我姥姥是这样对我妈妈说的，我妈妈也是这样对我说的，我要是有个女儿就好了，我也会这样对她说，这是真理。”

奥莱依太太虽然只有四十岁，但脸上已经有了许多皱纹。虽然并没有什么高档的服饰可穿戴，但也还算得上是干净利落。如果不谈到花钱，她也还算得上平和；但只要是一遇到要花钱的事，她的态度就会来一个逆转，甚至变得不可理喻。

奥莱依先生所有的工资都必须如数上交，只是在每个月出差挣的外快中可以扣出五法郎来作为零用，而如果赶上那个月没有外快可挣，这五法郎也就变成两法郎了。其实这时的奥莱依先生已经快到六十岁，早该从主任科员的位置上退

下来了，只是为了奥莱依太太的坚持，他才不得不继续干下去；目的很简单，不过是靠着比一般科员能多挣几十法郎和能多有几次出差挣外快的机会来给奥莱依太太的存款单上再增加一些数目而已。

好在奥莱依先生既不抽烟也不喝酒，除了偶尔在外面吃顿便饭之外也并没有什么花销，所以不管是两法郎还是五法郎就都成了不甚重要的事了。对于穿戴他也不甚讲究，往往是奥莱依太太给他买来什么他就穿戴什么；奥莱依太太给她买来的自然不仅不是名牌还多是一些低档货，而且是不到破旧的不行了绝不会再给他买新的，所以他也就经常招来同事的嘲笑，有时也实在是让他感到很没面子。每到这时，他就会板起脸孔给奥莱依太太下一个通牒似的命令说：

“奥莱依太太，你必须给我买一个新的了，否则这主任科员就干不下去了。”

而每到这时，奥莱依太太也自然会在第二天把他所要的东西买回来，虽然也仍然还是低档货。

但这一次似乎与已往有些不同。

到了雨季，这里的人们出门都习惯带着伞。几年来，奥莱依先生一直夹着一把满是补丁的雨伞上下班。老同事们都习惯了，早已经不再说什么；但最近部里新来了几个年轻人，对他如此简朴的生活实在看不顺眼，他的这把雨伞便成了他们中午休息时的一个笑料，说他们在街头的一个乞丐那里见

过这把伞，然后便嘻嘻哈哈地笑个不停。

奥莱依先生回到家里，板起脸孔对他的妻子下了一道最后通牒式的命令道：

“奥莱依太太，你必须给我去买一把新伞，否则这主任科员我是无论如何也干不下去了。”

果然，就在第二天，一把新伞夹在了奥莱依先生的腋下。但那些年轻人都是喜欢逛商店的，所以一眼就认出那伞竟然是所谓的地摊儿货；而且这伞也的确不中用，没打开过几次就散了架，结果又正赶上大雨，弄得他狼狈不堪。那些年轻人知道了之后立刻便为他编了一首歌，并且楼上楼下地唱起来：

主任科员奥莱依，  
艰苦朴素数第一；  
谁知雨伞散了架，  
成了一只落汤鸡。

奥莱依先生这回实在是被弄急了。回到家里，他立刻又向妻子发布了一道最后通牒是的命令道：

“奥莱依太太，你必须去为我买一把价值二十法郎的伞来，并且一定要拿回发票来给我看；否则，不仅这主任科员我干不成了，连普通科员我也干不成了。”

第二天，奥莱依太太果然为他买了一把高质量的绸伞回来，不过虽然发票上开的是二十法郎，但实际上却是十八法

郎，至于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区别，奥莱依太太并没有说。即便如此，她在把伞交给奥莱依先生的时候还是气哼哼地说：

“这样的一把伞，你要是用不上五年，就别想来对我说换新的。”

奥莱依先生这回可神气了，将伞挂在了办公室里最显眼的地方，让那首歌也立刻就变成了历史。

奥莱依先生下班回到家里，奥莱依太太的立刻把那伞从他手里接过来上下打量着说：

“你不应该总是把松紧带系得太紧，否则那绸子的伞面会被弄出死褶，时间长了就会从那死褶处开裂，一把伞也就毁了。”

说着，她便将解开了伞上的松紧带，并将那些皱褶抖开；但就在这时她竟然惊叫起来：

“啊，我的天，我的天！这时怎么了？”

奥莱依先生再被她这样的一惊一乍弄习惯了，所以连看也不看一眼，只是说：

“你的天又怎么了？”

但奥莱依太太却几乎连话也要说不出来了，只是发出了几个断断续续的声音道：

“你……你……怎么……把……它……烧了……你……疯了……吗……要让我们……倾家……荡产吗？”

奥莱依先生这才感觉到了事情的有些不对劲，问道：

“你说什么，谁把伞烧了？”

奥莱依太太像是要疯了似的向奥莱依先生扑过来，把伞举到奥莱依先生的眼前，并叫喊着说：

“我是说你把伞烧了，你自己看吧！”

奥莱依先生果然看见那伞面上有一个洞，洞的边沿上是烧焦的痕迹，他吞吞吐吐地说：

“这是怎么回事？是谁干的？你知道，我是不吸烟的。是谁将雪茄烟头扔在我的伞上了吗？是有意的，这一定是有意的。是那帮年轻人，一定是。我打开让他们看，他们便嫉妒了。他们是在故意捉弄我。他们是故意让我难堪。他们是要把我从主任科员的位置上赶下来。他们是要把我从陆军部赶走。”

奥莱依先生看着伞面上那个铜子般大小的洞，气得浑身都哆嗦起来了，一边说着一边竟“呜呜”地哭起来了。

奥莱依太太本来是要大闹一场的，但听到奥莱依先生的这番话倒反而安慰起奥莱依先生来了。她说：

“好了，好了。现在我来看看有什么补救的办法吧。”

说着，她便从不知哪里找来了一片旧丝绸，不一会儿就将那个洞补上了；虽然颜色有些不同，但也还不算太明显。第二天奥莱依先生就又夹着这补好的伞上班去了。

到了办公室，奥莱依先生就将那把伞放进了柜子。午休的时候，那几个年轻人来了，说是再来欣赏一下他的伞，他

却以忘带了为名将它们推开了。他虽然怀疑就是这几个年轻人干的，却又不敢声张，怕把事情闹大反而与自己不利；因为自从这几个年轻人来了之后，他已经感觉到自己主任科员的位置不是很稳固了。

可是最令奥莱依先生没有想到的是，当他晚上回到家的时候，奥莱依太太来检查他的伞，竟然又在那伞面上发现了至少十个大大小小的洞，大一些的像是雪茄烧的，小一点的像是普通的烟头烧的。

这简直是闹了鬼了。这一天，他就坐在自己的柜子旁边，连吃午饭都是让别人帮助自己把饭打来的，连上厕所都是跑着去跑着回来的，难道就是上厕所这几分钟出的事吗？我为什么没有将柜子锁起来呢？但这事情到底是谁干的呢？如果是那几个混小子的恶作剧，这也有点太过分了吧。一定是另有其人在报复自己。一定是自己利用主任科员的位置出差捞外快太多得罪了哪位同事，他使用这样的做法来发泄仇恨。无论如何明天我要把这件事情告诉处长了。这些想法在一瞬之间掠过了奥莱依先生的脑海，不过他这一次并没有被气得浑身哆嗦，更没有像上次一样“呜呜”地哭。

奥莱依太太这回可真是没有办法了，即便把那所有的洞都补上，这把新伞也同那把旧伞没有什么区别了。她先是一言不发，然后是突然暴怒起来，把那把伞狠狠地摔在奥莱依先生的脸上，同时像疯狂的野兽一样叫嚷了起来：



“啊——啊——，你这个老混蛋，这一定是你自己做的，你是要再让我给你买一把新伞，但办不到，办不到！”

奥莱依太太几乎将这个“办不到”重复地叫喊了一百遍，直到将自己累得喊不出声音了为止。这时，奥莱依先生才把自己刚才所想到的一些话给他听，并发誓这件事绝对不是他自己干的，奥莱依太太也才渐渐平静下来。而原定的奥莱依太太的一个朋友来家里做客更让她不得不从那件事情中挣脱出来，她这样的人其实又是很注重脸面的。

当然，她还是将这件事对自己的朋友说了，只不过表现出的态度却又像是并不在乎似的，最后竟用开玩笑似的口气说她绝不会再给奥莱依先生买新伞，甚至就让他用厨娘的那把油纸伞。

奥莱依先生坐在一边本来不想说什么，但听到说要让他用厨娘的油纸伞，便插了一句话说：

“如果是那样的话，我就只好辞职不干了。”

然后好半天，大家都没了话。倒是客人来解围说：

“其实可以去换一个伞面，花不了几个钱的。”

一听说要花钱，奥莱依太太竟忘记了那所谓的面子，脸上也露出了其真实的紧张的表情。

“换伞面，那至少要八个法郎，八法郎加上先前的十八法郎就是二十八法郎，为了一把伞，这简直发疯！”

她说话的嗓音也比先前高了一倍，而且一激动将先前那

两法郎的埋伏也抖落了出来，并且还将二十六算成了二十八，好在客人不知道这里面的奥妙，奥莱依先生也没有做声。

“如果你们上了家庭财产火灾保险就好了，只要是你能编出的个故事来让保险公司相信就成。”

那客人灵机一动，又给他们想出了这样一个主意。这一回可真是救了急，奥莱依太太半年前刚刚上了一份家庭财产火灾保险，正在为此而后悔呢，没想到这么快就用上了；而且她年轻时就曾经想过要当个女作家，是最能编这种小故事的。她思索了有一分钟，大概是就在心里把故事编好了，然后却又转过头对奥莱依先生说：

“明天去陆军部上班前，你要先到马台内尔保险公司去一趟，让他们看一下你的伞并向他们索赔，我们是上了家庭财产火灾保险的。”

奥莱依先生听了这话差点没跳起来，他立刻说：

“还是你去吧，我可编不出那故事，一旦说漏了嘴，会被当做诈骗而抓起来的。”

奥莱依先生的反应是奥莱依太太事先就想到了的，她之所以这么说不过是想在他的朋友面前挽回一下自己的脸面并炫耀一番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而已；于是她又立刻转过头来像是开了个玩笑一样对她的朋友说：

“你瞧你瞧，我们家这位就是这样胆小，什么事都要我去做，就像我这张脸是一文不值似的。”

第二天，奥莱依先生没有带伞，也正好赶上一个大晴天，这才叫天公作美。到了单位之后，他先去找处长，但走到处长办公室的门口却又转身走了回来。他想还是不去声张这件事的好，否则让处长知道了群众对自己的仇恨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也许自己主任科员的位置也就真的要保不住了。

奥莱依太太在奥莱依先生走后对着那把伞发了将近两个小时的呆。她想放弃去保险公司的想法，为了一把伞而去索赔不管怎么说都有点小题大做，但如果去自己掏腰包换伞面又让她如撕肝裂肺一样痛苦。最后，大概到了十点钟的时候她才突然下定了决心：

“管他呢，到了那里再说。”

故事是早已编好了，在走之前，她又在伞面上做了一点手脚，用火柴将其中的一个洞烧得更大了一些。然后便穿戴整齐，为的是不要让人家小看了自己；出了门。

马台内尔保险公司在黎沃里大街，她一会儿快一会儿慢地走着，是因为她一会儿信心十足一会儿又犹豫不决起来；但不管怎么样她还是在十一点钟来到了她要来的地方。

走进保险公司的大门，她的心砰砰地跳个不停。

走进大厅，到处都是玻璃窗，她连东南西北都要找不到了。走过来一个捧着一大摞文件的先生，她赶紧凑上去问：

“对不起，先生，我的东西烧了，要……”

还没等她说完，那位先生便说：

“二楼，火险科。”

到了二楼，她敲了挂着火险科牌子的那个房间的门。

“进来！”里面传出又一个男人的声音。

她推开门进到了屋里，发现那个房间有四五个她家的客厅那么大，四周有许多皮制的沙发，三个男人却站在那里说话，个个都称得上是仪表非凡。其中的一个岁数更大一些的转过身来问道：

“您有什么事，太太？”

她的心脏跳得更加厉害，因此结结巴巴地说：

“我来……是……是为了……一点……小小的……损失……”

“请你坐下稍等，太太，我马上就来。”

那位先生指着一边的沙发说道，语气很是和蔼；然后又转过身去对那两位先生说：

“总之，我们对你们支付的赔偿金不能超过八十万法郎，你们提出的数目我们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并且根据我们的测算……”

另外两个男人中的一位却又打断了那位先生的话说：

“不必再说了，一百万法郎，一万也不能少，否则就由法院来裁决吧。告辞了，主任先生！”

两个男人向被称为主任的那个男人行礼告别，然后走了出去。

一百万法郎，那是多么大的一笔钱啊。奥莱依太太真想一走了之，自己的这点钱和人家怎么比呢？但她很快又镇定下来，人家是人家我是我，也许人家是公家我是个人，对于人家一百万也不算多，对于我一法郎也不算少，而且既然来了就不能走；再说，那个被称为主任的男人也没什么可怕的，说不定也只是个主任科员，和陆军部的主任科员比起来还不知道是不是会更小一些呢。

这时那位被称为主任的男人送客回来了，鞠着躬问奥莱依太太道：

“您有什么事要我为您效劳，太太？”

她先是犹豫了一下，然后又突然变得理直气壮地说道：

“主任先生，我……我是为了这把伞来的。”

那位主任先生低下头，非常惊奇地看了看那把伞，实在想不出那把伞有什么特别之处。他说：

“这把伞？你的这把伞怎么了？”

奥莱依太太费了老半天才将伞上的松紧带解开，她不理解自己早晨出来时为什么会将松紧带系的那么紧。终于，她将那把被烧得“千疮百孔”的伞“砰——”地一下子撑开了，让她自己和主任都同时被吓了一跳，如果不是主任躲开得及时，将主任伤着也不是不可能的。奥莱依太太忙说对不起，主任镇定了一下之后用带有同情的语气说：

“看来您的伞的确是烧坏了，而且损失还很严重呢。”

奥莱依太太赶紧说道：

“这是我花了二十法郎买的呢！而且发票也还保存在我的手里。”

说出这句话之后她才想起来发票是在奥莱依先生那里，也不知道他是否还保存着，但她还是在自己的口袋里翻起来，当然最终也没有翻出来。当她要那个主任解释时，那个主任却说：

“二十法郎，您买贵了，太太。我上个月也买过同样的一把，只花了十七法郎，只是没有要发票而已。”

“真的吗？要知道这样，我也不要发票了。但……”

奥莱依太太是想说他的先生非要那发票不可，但想到还要因此而解释为什么便没有继续往下说，好在那个主任又把话接了来说道：

“但太太，这件事情与我们有什么关系呢？”

奥莱依太太这才发现这位主任连她的来意还没搞清楚，于是她先是咳嗽了两声把嗓子清理了一下，然后便开始讲述起那个早已编造好的故事来了：

“主任先生，我是奥莱依太太，陆军部主任科员奥莱依先生的妻子。我半年前才在贵公司上了一份两万法郎的家庭财产火灾保险，现在我的伞被意外烧坏了，我是来向贵公司索赔的。我要你们赔偿我去为这把伞换一个伞面的费用。”

那个主任趁着她咽吐沫的时候打断了她的话说：

“如果是这样，就更用不了多少钱了；但我们这里从没有受理过这样的案子，因为没有哪一个客户会拿这样的东西来向我们索赔。就像一块手绢，一把条帚，一双鞋子，每天或许都有许多这样的东西被这样那样地损坏，我们如果每天都来接待这样的案子，岂不要让我们累死吗？”

奥莱依太太像是突然抓住了那个主任的把柄似的说道：

“难道只是因为钱少就不赔偿了吗？那你们为什么不在合同上表明一个底线呢？前些日子，我们家的烟筒着了一次火，损失了五百法郎，我的丈夫就没找你们索赔，那是因为他自己掏了腰包；这次我烧了伞，你们一定得赔，因为这次是我掏腰包：否则，我就撤回保险，还要登报宣传这件事，让人们不要再上你们的保险。”

那个主任看出如果不给她几个法郎，恐怕自己这一天都要做不了别的事了，便只好拿来纸笔对奥莱依太太说：

” 好吧，那您就来把事情的经过说说吧。“

于是奥莱依太太便又继续讲起她的故事来了。

“是这样的，先生：在我家的客厅里，有一个铜制的架子，专门用来放伞和手杖。那一天，我回到家里，就见这把伞插在了架子上。在这个架子上有一个固定在墙壁上的蜡烛台。那天先生加班回来得晚，为了先生回来的时候不至于摸黑，我便要点起蜡烛来，可谁知一共划了好几根火柴都没有把蜡烛点着。你知道我现在已经快五十岁了，手脚不太利落

是很自然的。”

脸上带着微笑的主任打断了奥莱依太太的话问道：

“请问您使用的是市场上公开出售的火柴吗？”

也不知奥莱依太太是否真地听懂了书记员的问话，便接着说道：

“当然，在划了不知多少根火柴之后我终于还是将蜡烛点着了，然后就去睡觉了，但很快就闻到了一股焦糊味。我平生最怕火，要是我的家里着了火，我可要被吓死了；当然，那你们所要赔偿的就更多了。我立刻爬了起来到处寻找，很快就发现是把伞在冒烟。我立刻拿了水去泼，终于没有着起大火来。很可能是那些有一点受潮的火柴惹的祸，把我的伞烧成了这个样子。”

主任继续带着微笑说：

“你想让我们赔偿您多少呢？”

奥莱依太太同样先是犹豫了一下，然后突然说：

“我也不想向你们多要钱，只是你们把伞拿去为我修好了就可以了。”

主任终于收起了脸上的微笑，摇了摇头说：

“不行，太太，您还是说要我们赔偿多少钱吧。”

这回奥莱依太太真的是有一些犹豫了，他觉得说多了不是说少了也不是，纠结了好一阵之后她才终于说：

“我自己找地方去修理，拿发票回来报销好了。”



“好了，太太，就这么决定。到时候您拿着发票到出纳去领钱好了。”

主任像是终于得到了解脱一样把奥莱依太太送出了保险公司的大门。

奥莱依太太终于在黎沃里大街上找到了一家她认为最高级的伞店，然后走进去用非常坚决的口气对店员说：

“请为我的这把伞换上最高级的伞面，价钱多少，我是不在乎的。”

于是第二天，夹在奥莱依先生腋下的那把伞就成了价值三十法郎的伞了；因为为了哪个伞面，保险公司竟然支付给了奥莱依太太十二法郎。

## 项 链

马蒂尔德也曾是一个美丽且动人的姑娘，只是出身于一个小职员的家庭；因此而没有像样的陪嫁，没有可以指望的遗产，没有任何办法使有钱、有地位的男人结识她，了解她，爱上她；最后只好任凭命运的安排，嫁给了一个和她父亲差不多的男人——教育部的书记员洛瓦塞尔先生。

在别人看来，这也许已经是个不错的结果了，但她却觉得自己很是不幸，像是个大家闺秀嫁给了路边的乞丐。或许

对于一个女人来说，美丽动人才是她们的出身，聪明伶俐、文静娴雅、温柔贤惠才是她们真正的门第；而她认为所有的这一切自己都具备，因此可以和任何的女人比肩，所缺少的只是展露自己的机会而已。

她觉得自己原本就是为了享受奢华的生活而来到这世上的，可命运却在不断地捉弄着自己。她没钱打扮，所以朴素，也因此而很少出门。居室是那样窄小，家具是那样陈旧，墙壁上什么装饰都没有，这样的情形对于很多人都是无所谓的，但却时常会让她喘不过气来。那个来自于布列塔尼省的女仆为她料理家务并照看孩子，她总是横挑鼻子竖挑眼，因为她心里正在想着的是墙壁上蒙着丝绸的卧室和被青铜吊灯照耀着的客厅，两三个穿着短裤长袜的高个子男仆正斜卧在宽大的沙发上被壁炉烘烤得昏昏欲睡；还有客厅与卧室之间的小客厅，家具是那样的精致，百宝阁上摆放着各种各样的古玩，花瓶里插着的是每天都要更换的鲜花，花得香气弥漫在空气里，仿佛可以渗透到你的皮肤里去；那是在午后与最亲密的友人私语的地方，而那些友人都不仅文质彬彬、风流倜傥，且都是上流社会中的知名人士。

每当她坐到餐桌前，看到那张挂满了洗不去的油渍的桌布的时候，她的心中都会泛起说不尽的悲哀。每当坐在她对面的洛瓦塞尔先生——她的丈夫揭开汤盆的盖子并用喜出望外的语气赞叹“啊！多么好的肉汤啊！”的时候，她想到

的却是那些精美的筵席、银制的餐具和墙壁上的挂毯，挂毯上绣着的景色如同仙境一般，有各种人物和珍禽异兽。她也当然还会想到那些美味佳肴；想到一边吃着粉红色的鲈鱼和炸得外焦里嫩的松鸡翅膀，一边带着神秘的微笑听着男人们在谈论着历史、政治、文学或艺术。想到这些，她就再也不想去吃什么了。

洛瓦塞尔太太没有漂亮的衣服，没有像样的首饰，而这些又是她天生就喜爱的东西。她最渴望的生活就是把自己打扮得如同仙女一样去讨男人们的喜欢，让女人们羡慕，让自己成为人上人。她有一个很有钱的女友叫弗雷斯蒂埃，是她在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先前，她总以有这样的一个闺密而感到骄傲；现在呢，她却有些不愿去与其来往了，因为每次见面后回到家里，她都会愈加地感到自己的不幸，有时能连续伤心好几天。

终于有一天，洛瓦塞尔先生下班回来一进屋就把一个大信封递交给她，并且很是得意地对她说：

“拿去吧，马蒂尔德，这该是最能让你高兴的东西了。”

她赶忙把那信封拆开，里面是一张请柬：

洛瓦塞尔先生、夫人：

兹定于\*月\*日（星期\*）在教育部大厦举行联谊晚会，敬请光临！

## 教育部长乔治·朗彭诺先生特邀

她先是惊喜得差点跳起来，但突然又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生起气来。

“怎么了，亲爱的？”他的丈夫赶忙问道。

“我要这个干什么用？”她说着，便把请柬扔在了桌子上。

“可是，你不是总抱怨生活是怎么怎么无聊吗？这是一个多么难得的机会呀！而且，这样的好事一般是轮不到我们这些小职员的；在那，你能认识许多人，还可以尽情地跳舞；你不是说，上学的时候，你还是学校里的舞星呢吗？不过不去也好，我倒是无所谓。”

她的丈夫当然是很爱她的，但却不能理解她的想法。她也很贤惠，虽然心里有那么多想法却又很少流露出来，不想给丈夫造成不必要的压力。她把自己所遭遇到的一切都归之于命运，既然无法改变，也就只好忍耐。

但今天的事不一样，这的确正是自己所盼望的事。于是在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她终于还是憋不住了，便故作很不耐烦的样子说道：

“你叫我穿什么去参加这样的晚会呢？”

她的丈夫怎么也没有想到她原来是为了没有衣服可穿而拒绝去参加晚会，而且在他看来他的妻子也并不是没有衣服可穿，于是说道：

“你上个月为了去看《罗密欧与朱丽叶》不是做了一件衣服吗？我看哪一件就很好的……”

她的丈夫还想说他的同事们都在说他的妻子如何如何漂亮呢，但却发现他的妻子已经在流泪了，于是赶紧问道：

“亲爱的，你怎么了，怎么了？”

她又憋了一会儿才说道：

“那件衣服自然可以穿着去看莎士比亚，但去参加晚会怎么行，更别说还要跳舞了。谁会邀请穿着那样的衣服的女人跳舞呢？算了，你还是把这机会让给别人吧。”

他的丈夫思考了一会儿说：

“那你说吧，做一件那样的衣服需要多少钱？”

她也思考了一会儿，想着怎样一个数目自己的丈夫才能承受而使自己的要求不至于遭到拒绝，更不会让这个小书记员吓得跳起来，；然后才能吞吞吐吐地说：

“我也说不好……那应该是个连衣的裙子……裙摆要长……还要有……四五重花边……那就……大概……差不多……四百法郎总可以了。”

他的丈夫的确没有跳起来，但脸上却唰地一下子失去了血色；因为妻子说出的这个数目与他存折上的数目竟然一点都不差，那是他用了半年的时间才积攒下来的，为的是要买一杆猎枪，夏天的时候和几个朋友一起去南戴尔平原打猎。但他还是颤抖着嘴唇说道：

“好吧，我亲爱的，马蒂尔德，我给你这四百法郎，但你，一定要做一件足够漂亮的，裙子回来。”

晚会的日子快到了，洛瓦塞尔太太的裙子也做好了，她穿起来在镜子面前照了又照，的确很漂亮；但又总是觉得还缺点什么。项链，对，领口开得那么低，就是为戴项链准备的。她有几串项链，但大多都是低档货，有的看上去还不错，却是用更便宜的价格买来的假货。于是她又郁闷起来了。

“你又怎么了？”他的丈夫看到她满面愁容，便问道。

“我想晚会还是不能去，裙子虽然有了，但连条像样的项链也没有，太寒碜了。”她说。

“你可以戴上朵鲜花，也很时尚的。”他的丈夫说。

“花自然好，但如果没有一条像样的项链或别的什么首饰，一定会显得寒酸，像个乡下人，太丢脸了。”太太还是坚持说。

一条像样的项链少说也得几千法郎，那是他丈夫这样的小职员想都不敢想的；但他忽然灵机一动，大声说道：

“有了，你可以去找弗雷斯蒂埃太太借呀，她那里多高级的首饰都会有的。”

她也仿佛是行走在沙漠里的人见到了绿洲一样地叫了起来。

“是啊，我怎么就没想到！”

第二天她就到了弗雷斯蒂埃太太的家，老朋友相见自然要胖了瘦了地寒暄几句，然后才会说明来意。弗雷斯蒂埃太太从柜子里取出一个大盒子打开在她面前说：

“你随便挑吧，除了项链，还应该戴一对耳坠或耳钉。你应该去扎个耳朵眼，你的耳朵长得真好。”

“那恐怕来不及，我只要一串项链就好了。”说着，她便先是用眼睛然后是用手在那个盒子里寻找起来。那盒子里面可谓什么都有，简直要让她眼花缭乱了。忽然，她注意到了其中的一个小盒子，打开之后发现竟是一串钻石项链，那一定是太贵重了。于是她对她的老朋友说：

“就是它吧，可以吗？”

弗雷斯蒂埃太太犹豫了一下说：

“当然可以，首饰这东西其实也不在贵贱真假，只要你喜欢，那就好，是多少钱都买不到的。”

她搂住老朋友的脖子亲着她的脸颊说：

“太感谢你了，你是我一生中最好的朋友！”

晚会上，洛瓦塞尔太太一出现便被所有的人都注意到了。她比所有到场的女宾都更美丽动人。所有的男人都盯着她，打听她的姓名，然后便邀请她跳舞，她几乎连坐下来休息一下的时间都没有。而且，连部长也注意到了她，如果不是部长夫人也在的话，也肯定会来邀请她跳舞的。

她陶醉在这千载难逢的欢天喜地之中，把所有的妩媚和妖娆都展现了出来。她让男人们疯狂，让女人们嫉妒，让自己忘记了自己洛瓦塞尔夫人的身份。她舞蹈在这一个或那一个男人的臂弯里，那条项链在她雪白的胸脯上闪耀着璀璨的光辉。她的裙裾随着她的舞步飘动，当她旋转起来的时候那裙裾也随之旋转，偶然之间还会展露出她的小腿，让那些钟情于她的男人们想入非非。

晚会在第二天早晨四点钟才结束，或许就是因为有了她的存在吧。她的丈夫从前一天的十点开始就躺在休息室里的沙发上睡着了。他把带来的大衣披在她的肩上，那衣服和她的舞裙很不协调。为了不让人看到自己的窘态，她急急忙忙地走出了教育部的大门。她的丈夫紧跟在她的后面说：

“你别走得那么快，会着凉的。你等一等，我去叫一辆马车来。”

但她像是没有听到他丈夫的话，又像是在逃避什么似的径直走到了教育部旁边的一条街道上。她的丈夫一边在后面追着，一边看见有马车在大路上走过就喊，但竟然没有一辆马车停下来。他们一直走到塞纳河边，才遇见一辆只在夜里拉活的没有牌号的马车，也没有走更多的路就回到了殉道者街——他们的家。对于她来说，这一切就像是做了一个梦，直到现在才从梦里醒来；他的丈夫呢，十点钟就要赶到部里去上班，赶紧要抓紧时间再睡一小会儿。



她站在镜子面前，想再欣赏一下自己的装束，回味一下梦中的感受，但却突然发现，那串项链竟然不见了。

“啊——”她大叫了一声。

“你又怎么啦？”他的丈夫问道。

她转过身对她的丈夫说：

“我……我的项链不见了。”

他的丈夫腾地从床上坐起来：

“什……什……什么，这不可能！”

可她这时已经坐在椅子上哭起来了。

他的丈夫只好起来帮她找。裙子的皱褶里，大衣的口袋里，柜子上面，桌子底下，里屋外屋，楼道楼梯……

“你确定离开会场的时候还戴着吗？”

“是啊，我在前厅还看了看呢。”

“要是掉在地上也该有响声的，你走路的时候没有听见什么声音吗？”

“……”

“该不会是掉在马车里了吧。那种没有号牌的马车……”

最后，她的丈夫只好把刚刚脱去的衣服又穿起来说：

“我到我们回来时走过的那一段路上去找找看吧。”

她的丈夫急匆匆地走了，她呢，浑身就像散了架，连躺到床上去的力气都没有了，就穿着那件舞裙倒在椅子上发了

将近两个小时的呆。她多希望丈夫突然推门进来，说项链找到了；但又多么害怕丈夫推门进来了，却垂头丧气地说没找到，什么也没找到。那对于她该是怎样的一场灾难啊！

终于，在七点钟的时候，丈夫回来了，也果然是什么也没有。

白天，她的丈夫又去了会场，大厅小厅前厅后厅，每一张桌子、每一把椅子的上面、下面，告诉打扫卫生的保洁工，告诉看守大门的保安，让他们都来帮助他找一找。他还写了寻物启示，沿着他们走过的那条路张贴。他还到所有的车行去寻找那辆马车，当然是谁也不知道。最后他还到警察局去报了案，到报馆登了寻物启示，说是谁若能将这串项链送还，即付五十法郎的酬金；不过这启示上也自然并没有写上失主的姓名，也没有写上这串项链到底有多贵重，只是说它对于失主来说有着特别的意义而已。

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三天过去了，什么消息也没有。

“在等一等吧！”她的丈夫总是这样说。

但一个星期过去了，还是什么消息也没有。她的丈夫只好说：

“看来是没有什么希望了，我们去市场上看看，买一条赔给人家吧。”

他们拿着那个装项链的小盒子，按照盒子上的商标来到

那家珠宝行。营业员查了一下销售记录说：

“这串项链不是从我们这里买走的，我们只是为它配了这个盒子而已。”

他们只好一家一家地去找与那一串大致相似的项链。终于，他们在王宫附近的一家珠宝店里找到了一串这样的项链，一问价钱，差点没把他们吓死——四万法郎，这对于他们来说简直就是一个天文数字。

他们回到家里枯坐了一整天，最后还是决定去将那串项链买下来。有什么办法呢？如果借了人家的东西不还，那岂不是有违他们做人的原则吗？况且，对于洛瓦塞尔太太来说，弗雷斯蒂埃太太是她唯一的一个有钱的朋友，她绝对不允许自己做出对不起这个朋友的事；而且，其实在她的潜意识里，她是最怕被这个朋友看不起的。

第二天一大早，他们就又来到了那家珠宝店，以三万六千法郎的价格预定下了那串项链，先付定金三百法郎，三天内付清全款，十天内可以三万四千法郎的价格退货。他们先付的那三百法郎的定金是当掉了洛瓦塞尔夫人的舞裙凑上的。他们之所以还想着退货，是寄希望于在其后的几天内能找到丢失的那串项链。那其余的三万三千七百法郎呢，他们自然也不是一点办法没有，否则他们就只好去跳塞纳河了。

首先，洛瓦塞尔先生手里还有他父亲留给他的一万八千法郎的遗产；其次，他们还可以将现在住的房子卖掉，住到

离市区更远的一套老房子里去，这样也就有了近三万法郎；剩下的四千就七百法郎只好去借了。洛瓦塞尔先生虽然能耐不大但人员儿也还不错，这个朋友一千，那个同事五百，很快又凑齐了三千法郎。洛瓦塞尔夫人也不得不回了趟娘家，随意编造了个理由从他的老父亲那里抠出了一千法郎。三天之后，他们终于将那串项链取了回来。

洛瓦塞尔太太也就赶紧把项链送还给了弗雷斯蒂埃太太。她真怕弗雷斯蒂埃太太打开那盒子而发现那项链已非原物；但弗雷斯蒂埃太太只是很随意地将那个小盒子又放回到那个大盒子里去了而已。

洛瓦塞尔太太这回才算真正知道什么才是穷人的生活了。住在一所远离市区而且破的不能再破的房子里，辞退了女仆，自己带孩子，自己做家务。自己去购物，讨价还价，为了一个铜子也会与人家争的脸红脖子粗。自己做饭，洗碗，擦地板。自己洗衣服，倒垃圾。穿得和乡下女人一样，细嫩的皮肤和窈窕的身段都不见了，一下子就老了有二十岁。她没有了那些稀奇古怪的想法，甚至没有了一句怨言，因为他要还账，还要把卖掉的房子在买回来。

他的丈夫也是一样，再也不想去南戴尔平原打云雀的事了，每天晚上和所有的假日都要替一些商家誊写账目，一页只挣五个铜子；想尽办法去讨好上司，只是为了每个月能有

一次出差的机会去挣几十法郎的补贴。

夫妻俩将这样的生活过了十年，终于不仅还清了所有的债务，还将原来的那所房子以反而低了许多的价格买了回来，这真是不幸中的万幸。

只是现在的洛瓦塞尔太太已经远不是当年的洛瓦塞尔太太了，不仅形象变了性格也变了，变成了一个最最普通的家庭妇女，甚至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乡下老婆子。如果她当年没有去参加那场晚会，没有去向弗雷斯蒂埃太太借那串项链，或是没有将那串项链丢失，今天又该是怎样的呢？但命运就是这样地在捉弄着一些人，微不足道的一点小事就能将其一生变成这样或那样，越想改变就越是不能改变。

一个星期天，马蒂尔德难得带着自己的孩子去公园散步，他忽然看见一个贵妇人带着孩子迎面像他走过来。那不是弗雷斯蒂埃吗？她竟然还是那么年轻，那么美丽，那么动人。去和她说话吗？为什么不呢？既然债务已经还清，房子已经买了回来，孩子也长大了，她该向她去说明这一切；不管怎么样，自己已经从最艰难困苦的生活之中熬过来了，这难道不也是一个奇迹吗！

她于是走了过去，用年轻时后的口吻说道：

“你好，让娜！”

可对方竟然没有认出她来，听到这样一个女人称呼自己

的小名就更是惊讶，便有点不知所措地说道：

“可是……太太……您大概是认错人了吧。”

她知道自己和以前有了不同，但没有想到竟会有如此大的不同，以至于让自己那么亲密的好朋友都认不出来，她于是用更大一些的声音说道：

“亲爱的，我是你的好朋友马蒂尔德啊。你难道把我忘记了吗？”

她的朋友弗雷斯蒂埃太太叫了起来：

“哎呀，……我可怜的马蒂尔德，你怎么变成这个样子了呢？”

马蒂尔德听到“可怜”这两个字心中很不是滋味，于是说道：

“我之所以变得这个样子还不是因为你。”

“因为我……怎么会是因为我呢？”弗雷斯蒂埃太太有些大惑不解地说。

“你还记得十年前我向你借过的那条钻石项链吗？”马蒂尔德问道。

“当然，怎么了？你不是用完后把它还给我了吗？”弗雷斯蒂埃太太反问道。

“我还给你的那条是我花了三万六千法郎买的，你借给我的那条让我给弄丢了。为此我们借了很多的债，又卖掉了房子，直到现在才缓过劲来。你不知道我为此吃了多少苦头，

这对于我这样的“可怜”人来说，算不算得上是一个奇迹呢？”

弗雷斯蒂埃太太听了她的话之后一下子怔住了。

“什么？你是说花了三万六千法郎买了一串钻石项链还给了我吗？”她问。

“是啊，连发票还在我的手里存着，你没看出和你的那一串有一些不一样吗？”马蒂尔德说。

弗雷斯蒂埃太太一下子抓过马蒂尔德的手说：

“我亲爱的马蒂尔德，你知道吗，我的那一串是假的，最多只值两百法郎！这件事确实怨我，我当时为什么不告诉你呢？好了，没事了，过两天我会开一张四万法郎的支票给你，以补偿给你带来的不幸。哎，我可怜的马蒂尔德！”

## 吊 钟

他是比埃特村的神父尼古拉先生在一条水沟里捡来的弃婴，那一天正是所谓的诸圣节，他也因此而有了一个很好的名字——尼古拉·诸圣。他在神父的看护下靠着村民们的布施长大，也算得上有过一个说不上不幸福的童年。

但不幸的是在十五岁那年神父突然去世了，而他又因为喝了面包房老板的几杯烧酒，在通往瓦维尔的大道上被一辆

大车卷到了车轮底下碾断了双腿。从那以后，他便只能架着双拐在村子里以要饭维生了。因为架拐日久，两肩便渐渐高耸起来直到耳边，整个身体则像是吊挂在两肩上，也因此而得到了一个很形象的绰号——吊钟。

开始的时候，神父尼古拉先生的相好德·阿瓦里男爵夫人不仅为他付了治疗双腿的医药费，还给他在自己的农庄里安排了一个住的地方，并每天派人给他送去一些残羹剩饭。但也许是因为那地方紧挨着鸡窝又很类似于狗窝，也或许是因为他很快就吃腻了那些来自于一个家庭的残羹剩饭，所以没有多久他就沦为了无家可归的乞丐。村子里也有些人一见到他就说德·阿瓦里男爵夫人的不是，怎么可以这样有始无终地对待一个残疾人呢；但也有的人会为德·阿瓦里男爵夫人说话，这样一个除了吃饭什么事情也做不了的废物哪个家庭接纳得了才怪呢；但最后的结果是他总能从这些人那里得到一些吃的。尤其是那个面包房的老板，像是为了表示自己的愧疚，除了面包之外还会给他一杯苹果酒；甚至还有时会投给他几枚铜子，让他去买烟抽。

就这样，他竟然活到了七十岁还没有死。这时，不用说，那些知道他底细的人大都死了，而年轻人也不如先前的人们那样乐于布施了。渐渐地，他已经变成了一个几乎让所有的人都讨厌的人；就如同这个世界本来是挺美好的，就因为有了他的存在才变得丑恶了一样。于是人们像是约好了一样，



谁也不再给他吃的，有时他绕着村子走了三圈都要不到一片面包。有人对他说，你还是到别的村子去转一转吧，或许会有你意想不到的收获。他也因此时常走到村口去站上个把小时，但最终还是没有离开过比埃特村一步。

他还记得小的时候神父给他讲过的那些事情，他也知道这个世界除了这个村子之外还有许多村子和城市。神父去世之后的第二天，他之所以会在喝了几杯酒之后走到通向瓦维尔的大路上去，就是下定决心要离开这个村子到这个世界上去闯荡；但没想到却让自己成了后来的样子。自从车轮从他的双腿上碾过去的那一刻起，也似乎就注定他再也离不开这个村子了。他从神父那里接受了一种宿命的思想，他认为自己之所以在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就被自己的亲生父母抛弃是宿命，又被神父从水沟里捡回来当做亲生儿子养到十五岁也是宿命，当自己刚一想要离开这个村子就被车轮碾断了双腿更是宿命，也因此自己只能生是这个村子的人死是这个村子的鬼了。

他害怕见到陌生的面孔，尤其害怕遇到那些穿官衣的警察。他刚开始在村子里流浪的时候，德·阿瓦里男爵夫人曾经一次又一次让庄园里的长工或村子里的警察将他抓回去，那些警察往往比长工还狠毒，常常还要把他捆绑起来用鞭子抽他。后来呢，他也经常因为偷吃了人家田地里的什么而被他们抓起来，虽然最后还都不得不又将他放出来。蹲在监房

里虽然有吃有喝，但总不如走在街道上更舒服。他喜爱自由和独立，总想要是自己能扔掉双拐独立在这世界上该多好，如果自己能用自己的双脚走在这世界上该多好，如果能生出翅膀像鸟儿一样飞到天上去该多好；据神父说圣人都是苦行僧，那自己之所以这样不幸是不是这“诸圣”两个字惹的祸呢？但一切都这样注定了，又何必非要去改变呢？

三天了，他一点点东西都没有要到；此时又是冬天即将结束春天还没有来到的季节，田地里也自然是什么都没有。

这一天又是所谓的诸圣节，一大早，他便慢慢地移动着双拐走在了街道上。所有的人家都还关着院门，教堂的大门更是关闭得死死的，让人气都喘不过来。他最终走到了比埃特村最有钱的希盖先生家的大门口，并在一条水沟边将自己的身体从钟架上摘下来。他不知道，那正是当年他被父母遗弃并被神父捡回去的水沟。

他静静地坐在沟底，像是在等待着什么。突然，又几只鸡从他的身边走过，不一会儿竟然又走回来，且在他的身边绕起圈子来了；而且他的鼻孔里还似乎钻进了一股香味儿，是本地所特有的而对于他说来又久违了的烧鸡的香味儿。于是他随手抄起了自己的双拐，向着那几只鸡横扫过去，竟然将其中的一只老母鸡打倒在地上爬不起来了。就在他扑上去将那只老母鸡抓在自己手里的时候，他的后背上被人狠狠地踹了一脚，是希盖先生出现了。紧接着是几个长工们的一阵

拳打脚踢，他的身体蜷缩起来像一个球儿在沟里滚动着。等到这些人累了，他便被和他的双拐一起被关进了柴房。

吊钟散了架，躺倒在了地上。他尤其饿得要命，但连水都没有人给他喝一口。不一会儿，几个警察又来了，他们得到了希盖先生的报警，说是他这里遭了强盗，那强盗险些没有要了他的命。柴房的门被打开了，警察们一见这所谓的强盗原来就是吊钟竟然都笑了起来。他们呼喝着让他自己站起来，但他只能坐起来；于是他们只好用他自己的双拐把做了一个担架并让他坐在上面将他抬回到警所去。

这一天又正好是所谓的诸圣节，一路上有许多人看见了还说：

“哟，快看啊，我们的诸圣先生已经变成诸神了！”

他被关到警所得监房里，警察们同样是连水也没给他喝一口，而他自己竟然也没有吭一声。第二天早晨，当警察们想起来要将他提出监房做一番例行的审讯时才发现，这个让谁都讨厌的吊钟先生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或者说是我们的尼古拉·诸圣先生早已经仙逝了。

## 小 酒 桶

埃佩维尔镇的酒店老板希科先生在玛格卢瓦尔老婆子

家的栅门前停下了他的两轮马车。他四十多岁，身材高大，满面红光，腆着个肚子，因为自己开办的酒庄酿制一种用小桶装的白兰地而得外号小酒桶；表面看上去还算憨厚，但与其交往过的人都知道这个人可是不白给。

他的酒庄紧挨着这个老婆子的农庄，因此总是想花个一两万法郎将老婆子的农庄买下来据为己有。但老婆子有一种观念仿佛是根深蒂固的，即“我既然生在这里就一定要死在这里”，所以他的请求便一次又一次地被这个老婆子拒绝了。但他这个人也足够执着，所以只要一经过这里总要停下来碰碰自己的运气。这一次，他更是带着一个新的想法来的。

老婆子有七十岁了，身材瘦小，满脸皱纹，此时正坐在门前削土豆。希科先生走过去拍了拍她硬朗的后背，坐在她旁边的一条板凳上说到：

“喂，老婆婆！身子骨还是这么硬朗啊！”

老婆子知道他准是又来与她谈买农庄的事，便爱答不理地说：

“托您的福，还是老样子。您怎么样，生意还好吗？”

“唉，也托您的福，还说得过去；只是这酒庄的规模太小，因此被限制住了，真是愁死人了。”

老婆子知道他一定又要旧事重提了，所以便没有再把话接下去。

希科先生也没再说什么，只是看着老婆子削土豆。他看

着老婆子那如蟹爪一样的手从筐子里将土豆一个一个地抓起来，然后随着土豆在她手中的转动，土豆皮就被拿在另一只手中的刀子连续不断的削了下来，然后将去了皮的土豆放进一个盆子里，土豆皮则被扔进另一个筐子里。盆子里的土豆已经不少了，但老婆子还没有停手的意思。希科先生不禁问道：

“老婆婆，您削这么多的土豆干什么呢？”

老婆婆说：

“这您就不懂了吧！我这是要做土豆泥，要一下子做出一个星期的饭来。”

“什么，难道您一个星期一个人要吃这么多的土豆泥吗？”希科先生有一点惊奇地问道。

“是啊，我的地里什么东西下来了我就吃什么，这就是我如今七十岁了还是如此硬朗的原因。”老婆子不无得意地回答道。

希科先生感觉到自己的机会来了，立刻又问道：

“您觉得自己还能活多久？”

“二十年。活到九十岁恐怕是没什么问题的。这也是我之所以不能把这农庄卖给您的原因。”老婆子自己也没想到，既是她自己把旧话重提了。

希科先生立刻抓住机会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老婆婆您看这样行不行：您的农庄大概值两万法郎，

分给这二十年，每年是一千法郎。如果我每月给您一百法郎，您每年就可以得到一千二百法郎。如果您能活得再长，您还可以得到更多。我们可以预计您还能活三十年，也就是活到一百岁，因此而将你的农庄分成三十份，每年我给您一百二十法郎却只得到其中的一份。您自然也就还可以继续居住生活在您自己的农庄里并雇佣长工来种植您想种植的作物，只是种植面积逐年缩小一些而已。反正您也没有儿女，那几个侄子你也说了不去管，您只要去公证员那里立下一个字据，证明在您去世以后，这个农庄归我所有就行了。”

那老婆子自然是有些没听懂，于是希科先生便将这一番话对老婆子说了三遍。老婆子最后终于答应考虑一下他的提议，两天后给她回音；希科先生也就立刻离开了老婆子的农庄，回到自己的酒庄去了。

希科先生走后，老婆子便开始思考起这件事来，甚至连那天晚上的饭也没吃夜里的觉也没睡，但最终也还是拿不定主意。

但第二天一大早，老婆子还是去了镇上找到了那个本是自己亲戚的公证员，她把希科先生的话原封不动地说给那个公证员听，说自己虽然也觉得这种方式不错，却又很害怕这是希科先生设置的一个圈套，要那个公证员为自己拿个主意。

那个公证员既然是老婆子的亲戚，所以自然要站在老婆

子的立场上为老婆子着想。他还请来了几个律师一起商量这件事，最终认为这其实像是一场赌博，赌的就是老婆子的寿命，别说老婆子能再活三十岁，就是能再活二十岁，老婆子都是合算的，但这样的事情谁能说得清呢。所以为了保险起见，他们又为老婆子出了一个不错的主意。他们让老婆子说有人出了三万元的价格要买这农庄，所以希科先生若是要用这种方式来买这个农庄的话，每个月要付给老婆子的钱就必须是一百五十法郎。

老婆子一听说自己每个月又可以平白地多得到五十法郎，简直要高兴地跳起来了。她赶紧让公证员准备好了合同，一旦希科先生答应了，明天就可以签署，然后她简直就是蹦蹦跳跳地走了。公证员对那两个律师说：

“瞧，这老婆子，说不定还真能活到一百岁；如果真是那样，那希科先生还不得急死啊！”

再一天，希科先生来讨回音。老婆子先是装腔作势地说她还是怎么不想买，然后又说有人出了更高的价，最后才说出要他每个月给一百五十法郎。见到希科先生没有立刻答应，她便又说道：

“我这个人看上去挺硬朗的，其实也是一身的病。现在是七十岁，过一个月就是七十一了，还能再活几年谁说的准？说不定还活不到八十岁呢？……”

如果再让这老婆子说下去的话，她也许就要说出求情的

话了。但希科先生却打断了她的话说：

“行了，老婆婆，我答应您就是了。只是要在签字之日起您就要割让出三十分之一的土地来归我使用就好了。”

老婆子当时就答应了，既然只是使用，自然没什么不可以。其实她农庄每年都有至少一半的土地因为雇佣不起长工而荒着，这不正如同是在捧着金碗要饭吃吗？但在其后一天签字之前，老婆子却又因此提出要希科先生第一年先付满一个整年的钱，只有这样她才也会立刻将农庄的第一个三十分之一的土地割让给希科先生使用。

令她没有想到的是她用了一夜的时间想出的主意在希科先生那里并没有遇到障碍，于是她即刻就有了一千八百法郎，而且是现金，都是五法郎一枚的银币。他从没有过这么多的钱，她简直忘记了自己还是谁，是不是还是那个整天靠吃土豆泥过日子的老婆子。

事后由希科先生在其自己的酒店里请客，老婆子先是推三推四说自己既不能吃也不能喝，结果却是既吃了不少也喝了不少。原来她平时不吃这不吃那只是为了省钱，当这一切都是有别人来掏腰包的时候就不一样了。她喝得醉醺醺的，最后又是希科先生驾着两轮马车将拿着一袋子银币的她送回了家。

这世界上捧着金碗要饭吃的人很多，口袋里揣满了钱却过着苦日子的人也不在少数。玛格卢瓦尔老婆子如今有钱



了，但也只是有钱了而已，回到家里之后还是一样每天吃着她的土豆泥。或许真像东方人所说的那样，五味使人口臭，病都是吃出来的，所以那些终生吃素的和尚可以长命百岁，那些道士更可以因为吸风饮露而万寿无疆。或许也正是因为这老婆子整天光吃土豆泥，所以五年过去了身子骨还是那样硬朗，让希科先生开始有一些着急了。

其实一个人无论做什么事都未必是先前计划好了的，做坏事也是如此。当被环境逼到了一定程度的时候，那坏主意就像虫子一样从他的肚子里产生出来了。

希科先生在后来的几年中每个月都如数地付给玛格卢瓦尔老婆子一百五十法郎。开始的时候，他每个月都亲自将这笔钱送到老婆子的手里，这不仅是因为合同书上写着，每月第一日他就必须将这笔钱交到老婆子的手里，每拖延一日都要多付十法郎，更是为了去看一看老婆子是不是在变得更老一些；但每一次他不仅都会满怀希望而去却又扫兴而归，还会带着一肚子的气回来，因为那老婆子不仅不见衰老还似乎要比先前更硬朗，甚至还常常要以一种胜利者的姿态来接待他。他只好在放下钱之后立刻打道回府，临走的时候嘴里虽然说得是“祝您健康”，但心里却是在说：

“最好你明天就死！”

再后来他就只好让自己的手下人去送钱了，因为他一见到老婆子就恨不得扑上去将其掐死。他对这老婆子渐渐积聚

成一种仇恨，像是这老婆子曾经将他希科先生的孩子丢到了井里去了一样。每当有了闲暇的时候他都会想，有什么办法可以既不违法又能让这个老婆子早一点死去呢？有的时候想得他脑袋都要炸了。

终于有一天，他想到了老婆子的土豆泥的同时又想到了那天签完了字据他请客时老婆子的又吃又喝，于是他判定老婆子也并不是就爱吃土豆泥喝凉水，只是舍不得花钱而已；但多年来老婆子已经养成了这样的一种生活习惯，如果还是这样生活下去再活个十年二十年也许真不成问题，或许通过让这老婆子改变一下生活习惯便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缩短其寿命，那可是再好不过了。

于是他又来到了老婆子的农庄。

老婆子这次不是在削土豆而是在切萝卜。希科先生还是照例先上去拍了拍老婆子的后背说：

“老婆婆还是这么硬朗啊！”

那老婆子白了他一眼说：

“你这狗东西，是不是在盼着我死呢？”

“瞧您说的，我还想向您讨教一下健康长寿的秘诀呢！”

“有什么话赶紧说，今天又不是付款的日子，来我这里有什么事？”

“好好好，我说，我其实是来请您到我的酒店吃饭的。前两天，有人怀疑我们之间闹了矛盾，因为看到您路过我的

酒店却没有进去坐一坐。我想这实在是辱我的名誉，因此特地请您这个星期天到我的酒店里吃顿饭，告诉那些人我们的关系还像先前一样友好，你看怎么样？”

希科先生编的这个理由可谓天衣无缝，不由得老婆子不答应。而且她的内心里也还记得上次的那顿饭，吃的简直是他一生中吃过的最好的饭了，更何况还有上好的苹果酒喝，怎么能不去呢？而且这一次一定还要尝一尝他的白兰地，上次没好意思喝真是后悔死了。

于是在其后的那个星期天，她便坐着自己的马车来到了希科先生的酒店，那是镇子上最好的一家酒店。希科先生早就准备好了最上等的饭菜，像接待一个贵妇人那样来接待她。她先是推三推四，说自己已经习惯了土豆泥和萝卜干，对其它的东西一概都接受不了，但很快就子鸡、灌肠、鳗鱼、羊腿地吃起来了。她也先是什么也不喝而只喝白开水，但很快就不仅喝了一大罐子苹果酒而且还喝了两小杯白兰地。尤其是那两小杯白兰地，她一边喝着还一边称赞着，最后竟要唱起歌跳起舞来了。

希科先生在老婆子最是感觉良好的时候宣布宴会结束，为的是不要让老婆子醉倒。他还给老婆子备了一份礼物，差不多正好够得上老婆子一个星期的吃喝，其中最少不了的自然是一小桶白兰地。离别时还特意对他说：

“老婆婆，您要知道，在这个镇子上，您是我最好的朋

友。我送给您的白兰地是最上等的，这酒喝了有益于健康，您一定能因此而活上一百岁。只要您喜欢，我这里每星期至少可以送给你一小桶。为了我们的友谊，也为了我的名誉，您可以尽情享用。”

为了保险起见，他在第二天又去了一趟老婆子的农庄，说是害怕老人家那天吃喝之后会有什么不适，结果看到老婆子正在一个人自斟自饮，这才放了心。

从那以后，老婆子每星期日都可以得到希科先生送来的一小桶白兰地和鸡鸭鱼肉之类的东西。老婆子渐渐地胖了起来，脸上的皱纹少了，脸颊上总是带着喜色。可也没过多久，就有消息在镇子上传开了，说是玛格卢瓦尔老婆子常常独自一个人在家里喝得烂醉，这对于希科先生来说真是一个好消息。每逢有人对他谈起这个老婆子的时候，他总是皱着眉头说：

“这么多年纪竟然酗酒，不是在作死吗？”

但没到星期一，他还是要派人给老婆子送去如数的鸡鸭鱼肉和同样的一小桶白兰地。所谓同样的一小桶所指的只是那桶，但酒精的含量已经远不是开始时的样子了。

果然在这一年圣诞节就要到了的时候，老婆子跌倒在自家的厕所里死了。验尸官来了，说是死于醉酒之后的脑中风。由于在老婆子的家里发现了许多希科先生酒庄产的白兰地小酒桶，老太婆的侄子们便将希科先生告上了法庭；但审来

审去也没审出个所以然来，便也只能不了了之了。

最终，外号小酒桶的希科先生理所当然地得到了玛格卢瓦尔老婆子的农庄。

这就是我之所以七十岁还是如此问道

## 死

已经五十多岁还只是一个光棍儿的拉比士公司的记账员勒拉先生走出货栈，他被这暮春时节夕阳的光辉照的有些睁不开眼。

在那间白天也要点着煤气灯的阴暗潮湿的小屋里，他已经憋闷了整整一个星期，除了吃饭、上厕所和睡觉，他都是趴在那里清帐。旧的主任退休了，老板说是要他来接替，工资翻倍，条件是要在周末之前将一年以来的账目清理出来。这或许是他一生中最后的一次机会了，一旦当上了这个主任，他的工资就可以从年薪两千法郎变成四千法郎，这样他的生活或许就能变一个样子，甚至能因此而结束了自己孤独和寂寞的单身生活也说不定。

这几天他是把自己全身的解数都拿出来了，结果却发现

因为弄错了一项关键的数字还要重新返工，而明天就是要上交的最后期限，即便他一夜不睡也注定还是完不成，因此他便只好放弃了。这一天正是星期天，他准备到香榭丽舍大街上去逛一逛，找个地方去喝两杯啤酒。然后呢，他也不知道自己还能干些什么。

勒拉先生之所以一直单身是因为太穷。他父母早亡，没有遗产；一开始的时候他每个月的工资只有一百法郎，除了租房子和吃饭穿衣便所剩无几，什么样的女人会嫁给这样一个穷鬼呢？到后来他每个月的工资有了两百法郎了，年龄却又已经三十多岁了，再加上他性格过于内向，因而也就成了所谓高不成低不就的苦难户。然后一晃又到了四十岁，也就渐渐放弃了成家的念头；想女人的时候也只好去到大街上逛一逛，而妓女又是从来不沾的。

他来到林荫大道上，已经重新绿起来的大树下来来往往走着不少的人。脱去冬装穿上了单衣，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喜悦。勒拉先生也似乎受到了感染，脚步轻盈得仿佛要跳起舞来。

他很快就来到了香榭丽舍大街，觉得自己的生命像是得到了解放。他觉得先前的几十年都仿佛是被囚禁在监狱里，总是想着如何把账目记好来让老板高兴，好让下一年的收入能比前一年多上几十法郎。今天可是不一样了，他失去了先

前做梦都想得到的东西，却反而变成了一个真正的自己。他自由了。

落日很圆，整个天空都在燃烧。凯旋门伫立在一片光辉灿烂的背景之下，显得更加雄伟壮丽。就在这个庞然大物的底下，他找到了一个座位。他要了一大杯啤酒，那啤酒的颜色也似乎要比往常更艳丽得多，诱人得多。他很快就喝完了第一杯，然后又开始喝第二杯，感到一生中从没有像此时这样痛快过。他还要了羊脚、生菜、芦笋，这都是他最爱吃的，以前他或许只要其中的一样，今天却要齐了三样。等到第二杯啤酒也被喝进肚里之后，他甚至还破例要了半瓶上好的波尔多红葡萄酒和一小杯上等的白兰地。

“结账！”当他觉得自己已经吃得喝得都差不多的时候，便朝站在一边的服务员喊了一声。他甚至还额外地打了个响指，他觉得这个响指比先前打过的所有响指都更响。当然，先前在这样的时候他也并不打响指，而且也很少这样地吃喝，也因此从没有过今天这样骄傲的感觉。

“三十五法郎，先生！”服务员来到他的面前说。他呢，二话没说就拿出一张一百法郎的票子结了账，还给了服务员五法郎的小费。这在先前，都是从没有过的事；即便只是五法郎，他也会把账单拿过来仔细看一看，唯恐人家多收了他一个铜子；可现在他想的却是，反正自己的一生也就是这个样子了，把钱留在自己的口袋里和放进别人的口袋又有多大

的区别呢？

这时他本该往回走了，但一想到那间用每月五十法郎租下来的小屋和那张每天都只是他一个人睡在上面的空荡荡的床板他就郁闷，于是嘴里说着“该回去了，该回去了……”，但脚步却没听他自己的话，而是朝着相反的方向走去了。他自然是已经有一些醉意了。

这时候，新近刚住进他隔壁的那个女邻居唱过的一首老歌竟然也从他的嘴里哼唱了出来：

小树林绿绿的小树林  
小美人啊我的小美人  
快到这花棚的下面来  
这里有我甜蜜的亲吻

小树林密密的小树林  
小美人啊我的小美人  
快到这花棚的下面来  
这里有我无尽的温存

他一边唱着，一边想着那个女邻居。据说她也已经四十多岁了，但看上去却还像是不到三十岁。身材虽然有些发胖，但皮肤却是又白又嫩。他们之间只有一墙之隔，而且那堵墙



还只是用木板打起的隔断，所以几乎什么声音相互都可以听得见，甚至他时常还可以闻到一种香气从墙壁的那一面飘过来。他怀疑那墙壁上一定有缝隙，但找了好几回也没有找到。他有时真想在午夜的时候轻轻地敲一敲那壁板，或是干脆去敲一敲她的门窗，告诉她，如果她愿意，他们是可以成为一家人的，尤其是在哪一天他接替了主任的位置之后。

他觉得女邻居之所以唱起这首歌或许是向他传递着一个信息，即如果他能给她带来幸福，她是很愿意和他成为一家人的；但偶尔碰面的时候人家却又从没有正眼看过他，甚至有一次他走过去要搭话人家却一扭身走开了，让他好几天都吃不下饭去。

后来，她才想通了，自己住在这样一个地方本就说明了自己的现状，生活在这样一种现状里的男人有哪个女人会看得上呢？虽然她也住在这里，但人家是女人，哪个女人不想通过嫁人来改变一下自己的现状呢？

但如果自己当了主任之后就不一样了，只要加上一倍的价钱就可以租一所更大的房子，不仅带客厅还要有卫生间的。他本来准备好就在这一天的晚上想办法再试着去与这个女邻居搭一搭话，但现在看来又只好作罢了。

他一遍又一遍地哼唱着那首歌，从香榭丽舍大街又走到布洛涅树林大街上来了。夜幕正在降临，没有一丝风，让人觉得有一些憋闷。时不时会有一辆马车从他的身边驶过去。

马车上点着灯，他可以看见坐在车箱里的人总是一男一女的两个；而且令他奇怪的是那个依偎在男人怀里的女人竟然都像是他的那个女邻居。

不！不可能！怎么会？他觉得一定是自己的眼睛有了问题，便一次又一次地揉起眼睛来，但是不管用。于是他只好不再去看，而把脸转向一边，可路边上却又正有一对男女走过，男人搂着女人的腰，女人的头斜倚在男人的肩上。这回他坚信自己没有看错，那个女人就是他的女邻居。他两腿一软，险些瘫倒在地上；幸亏路边上有长椅，他又正走到长椅的边上，也就顺便坐到了长椅上。他闭上了眼睛，什么都不想看见了。

但几乎就在他坐下来的同时，就有一个女人挨着他坐下来。

“你好，小老头儿！”

“……”

“让我来疼疼你吧，我的宝贝儿！你不觉得我是很可爱的吗？”

“……”

“行啦，别装啦！你既然坐在了这里，我知道你需要的是什么。”

那女人说着，手已经开始在他的身上胡乱地摸起来了。他先是觉得身上有些发麻，继而觉得身下有些发热，但他仍

没有把眼睛睁开。终于，他站了起来。终于他的手也搂住了那个女人的腰，他觉得那个女人的腰很细，细得只要他再一努力就能让自己手摸到她的肚脐。那个女人自然也将头斜倚在了他的肩上，他的鼻孔里灌满了那女人的发香，竟然和从墙板上渗透过来的女邻居的香气是一样的。走着走着又突然拐了个小弯，他觉得是来到了一个小树林里，一座花棚下，一片松软的草地上。然后他竟然幸福得晕了过去。

第二天，当太阳升起来之后，一个守林人发现有个老头儿用裤带将自己吊死在了一棵小树上。口袋里证件还在，钱呢，竟然只有二十法郎。

## 疲 乏

对于一个生活在巴黎的单身男人来说，实在很难不和妓女发生关系。他们会想出各种理由来说服自己，最终跑到所谓的“牧羊女游乐场”花上一两个路易，像是买肉一样带走一个这样或那样的女人，或是让她们将自己带走，到她们住的地方去，美其名曰解乏，其实就是鬼混一宿而已。

去年冬天的一个晚上，那是刚刚来到巴黎不久，我吃了晚饭之后突然感到很是疲乏。那是从肉体可以一直渗透到灵

魂里去的让人难以忍受的疲乏。我一个人待在宿舍里，孤孤单单，百无聊赖，突然想到了死了也许更好。我被自己的这个想法吓坏了，经过了一番挣扎之后，终于从那个只由我一个人组成的家里逃了出来。

我出了门，并不知道自己要去向哪里和要去干什么。外面正下着所谓的牛毛细雨，是那种人们常说的不仅可以打湿你的衣服，而且还可以打湿你的心情的东西，也就如同那种疲乏一样，可以通过你的肉体渗透到你的灵魂里去，让你难以忍受。我走过一个又一个咖啡馆和一个又一个酒吧，里面有的有三两个客人，有的连一个人影都没有，这不是我要去的地方。终于我想到了可以去“牧羊女游乐场”——所谓的人肉市场看看，其实也许一开始我就决定了要去那个地方的，之所以要说自己不知道，只是在潜意识里自己给自己留着面子而已。人啊，竟是这样的虚伪！

大厅里人并不很多，游廊里走动着的都是一些不三不四的男人，有的甚至和街边上混混儿差不多。那些女人呢，远远地看去倒还好，近了一看能吓你一跳，不仅相貌常常，而且个个都皮松肉弛，神情呆滞，还要摆出一副你瞧不上我我还瞧不上你呢的姿态，令人作呕。别说还要一张口就要五个路易，连一个路易的也不值，甚至倒贴我都不要。我这样想着，竟然已经算得上是绕场一周了。但在我就要离开的时候，突然看见从柱子的后面闪出一个年龄还算得上是相对小一

些，相貌和气质也都还算得上不是很差的女人来。

这一切就像是专为我安排好了的一样，三个路易，去她那里，一宿，就这么定了。但其实即便没有她的出现，我也未必就会离开。我也许还要在绕场一周之后再转上一两圈，既然打定主意要怎么样了，也就一定会怎么样，更何况所面对的必定也还是女人而不是别的什么呢。男人啊，就是这么没出息！

她的住处是在殉道者街一座老旧的楼房里。楼梯上没有灯，还在拐角处堆积着许多杂物。她不时地提醒我小心，我呢，则不时地划着一根火柴来照明。我有一些后悔，但还是坚持跟着她走上这所楼房的顶层——五层，累得我长长地喘着粗气。

在门厅里，他又问我：

“你一定要在这里住上一宿吗？”

我说：

“当然，不然我怎么会给您……”

还没等我说完，她便用手捂住我的嘴说：

“好的，宝贝儿！那你现在这里等一下，我先进去收拾一下，屋子里太乱，会令你不高兴的。”

我站在黑咕隆咚的门厅里，听见她似乎在屋子里用轻得不能再轻的声音与什么人说着话。难道那屋子里还有什么别人吗？难道她是一个有男人的人吗？这不会是一个什么圈

套或陷阱吧？我可别让他们给算计了吧？我的心里虽然这么想着，但也并没有因此而离开。管他的，走着瞧吧，经历一点危险也比一个人待在家里抑郁着强。不就是钱么，给他们就是了。再说，我的拳头也不是吃素的。

她打开了门，手里拿着一根点着了的蜡烛，把我领进了房间。先穿过一个饭厅，然后来到卧室，窗户上挂着帘子，床上是红色的鸭绒被，比我想象的要干净利落得多，我的心也因此而踏实下来了一大半。

“脱了衣服吧，宝贝儿！”她一边脱着自己的衣服，一边对我说。我一边脱衣服一边继续审视着房间里的陈设。床的一侧有一个大衣柜，衣柜的门上还挂着一把锁。刚才与她说话的人到哪里去了呢？我这样想着，却还是脱光了自己的衣服，她却早已经在被窝里等着我了。

“喂，你怎么了，快一点呀！”

由于心里总惦记着那另一个人，所以我的身体竟然无论如何也兴奋不起来。我很想就这样一走了之算了，但一想起那从肉体渗透到灵魂里去的疲乏和像什么虫子一样不断着啃噬我生命的抑郁，我就失去了逃离这的勇气。哪怕是什么事都做不成，随便抱一抱，或者聊聊天也是好的；至少，我不会在这一夜来结束我的生命了。

于是，在静静地拥抱了一会儿之后，我们开始聊天。话题自然是关于她的过去，即她是如何成了现在这个样子的。

我也知道，我的潜意识里或许是要从中找回我的比抱一抱更深入一些的感觉，使得这一次的床上生活不要太过于平淡。

“你在这里住了多久了？”

“到正月十五就才不到一个星期。”

“从前你住在哪里呢？”

“住在克洛泽尔街。那是个大杂院，房东老是对我说三道四的，所以我就搬到这里来了。虽然要每天爬楼梯，但必定安静些。”

“给我讲讲吧，你的第一个男人是个什么人？”

这时我突然听到有一点响动，像是从柜子中发出来的，便猛地从床上坐了起来，并问道：

“这是什么声音？”

“别害怕，宝贝儿！那是隔壁，板壁薄，什么都听得见。一会儿，不定还会有什么声音传过来呢？”

于是，我又钻进了被窝。这次还没等我再问，她就主动聊起她自己来了。

“那是一个划船俱乐部的成员。那时我住在阿尔让特伊，在一家叫做淡水河水手的饭店里当使女。有一天，我为他收拾房间，他竟然就把我按在了床上……”

这时，我突然记起我的一个朋友，他是一位有哲学头脑的医生，每日都接触到一些没结婚就生了孩子，甚至连孩子的父亲都不知道是谁的姑娘。他常对我说：一个女孩子的第

一次，总是与和她同阶层、同身份的男人发生的。人们常常谴责富人，说是他们糟蹋了穷人家的那些花一样的女孩儿，其实不尽然，他们得到的往往已经不是初放的花朵了。于是，我打断了这个女人的话。

“但你的第一个绝对不是这个划船的。”

“为什么不是，我起誓。”

“你撒谎！”

“没有，我保证！”

“保证也没用，老实说吧，他是谁？我是个魔术师，会催眠术，如果你不说，我可以让你忘记了你是谁。”

我当然是在虚张声势，但她却真地有一点害怕了。

“别，宝贝儿，我说，全都告诉你。其实也没有什么好说。那是当地的一个节日，饭店里临时请了个厨师长，名叫亚历山大。他人高马大，器宇轩昂，什么都要管，谁都要指挥，连老板、老板娘也不例外，简直就像个国王。他说起话来总是在下命令：

“‘喂，拿黄油来！你，料酒，快！’

“于是那些人就得赶快把他要的东西拿给他，否则他就会骂人，骂的那些话时常让我们那样的女孩臊得满脸通红。

“等该忙活的都忙活完了，他就站在门口抽烟斗。

“那天，我抱着一摞碟子从他面前走过，他叫住了我说：

“‘喂，小姑娘，一会儿陪我到河边去看看风景吧！’



“我二话没说，将手里的活一干完，便跑出来随着他到了河边。可他哪里是要看风景，一到河边就把我按在了沙地上，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的事情就干完了。他第二天就走了，而且永远也没有在回来过。”

“然后，我的肚子却打了起来，再然后就有了弗洛斯坦，我也就失去了那份工作。”

“弗洛斯坦是谁？是那个划船俱乐部的成员吗？”

“哦不，那是我的孩子了。”

“你的孩子，那你与那个划船俱乐部的成员一定是在亚历山大走后就认识了。”

“对呀，你怎么知道？”

“我当然知道。我还知道你那天给他收拾房间的时候一定是先对他眉来眼去的，然后你就把肚子里的孩子说成是他的了，对吧？”

“可不，我有什么办法呢？也不能让孩子生下来就没了爸爸呢？”

“那个划船俱乐部的成员哪里去了？他有钱吗？”

“走了，就在去年，掉进海里淹死了。他没有多少钱，但还是给弗洛斯坦留下了三百法郎的年金，到明年就可以领到了。”

“于是你也就心安理得地干起这一行来了，是吧？”

“又有什么办法呢？他走了，可我也得生活呀。”

我这时还真地有一点同情起她来，并且也似乎找到了一点感觉。但也就在这时，从那柜子里面传出一个什么东西掉落下来的声音，把我吓得简直就是从床上跳了起来，刚刚找到的那一点点感觉也自然就又没有了。

这时，那个女人也只好起来，点着了蜡烛，然后去打开了柜子的门，并从里面将一个十岁左右的小男孩儿抱了出来。那个小男孩儿对她说：

“妈妈不要怪我，我是睡着了才不小心弄出声音来的。”

那女人先是对那个孩子说：

“宝贝儿，妈妈不怪，妈妈不怪，都是妈妈不好，非要和这位叔叔睡，现在好了，你可以来和妈妈一起睡了？”

这时，我自然已经迅速地穿上了衣服，并且话也没说一句就从那里逃了出来。逃回到自己的小屋里继续地疲乏去了。

## 森 林 里

从中午开始，雪就下起来了。雪为树木戴上了白色的毡帽，为小径铺上白色的地毯，让森林里的宁静变成死寂，好像从未有人到这里来过一样。

森林看守人——尼古拉·毕雄一家就住在这片森林里。

这时，一个身材强壮，长得像个男人似的年轻女人从屋里走了出来，她是守林人的儿媳，名叫贝蒂娜。她走到院子的一侧，将袖子卷起，举起斧子，劈起柴来。咔嚓，咔嚓，随着一声声木柴被劈开和被折断的声音，这森林里也便不再像先前那样静寂得令人感到恐怖了。

“贝蒂娜！”屋里传出另一个老女人高声的叫喊，那是守林人的老婆，贝蒂娜的婆婆。

“什么事，母亲！”贝蒂娜问道。

“不要干了，天就要黑下来了。说不定那几个德国人并没有走，还有那些狼，说不定就在附近，它们已经饿极了……”

“我这就劈完了，用不着害怕，天还亮着呢。”说着，她又举起了斧子，朝着一个带着根须的树桩一斧子接着一斧子地劈下去，随着斧子被她的双臂高高举起，她的前胸也会毫无顾忌地向前挺起，像是要炸开一样。不一会儿，她就劈好了一大堆。她把劈好的木柴抱进柴房堆放好，关上了用厚厚的橡木做成的护窗板，然后才回到正房，并顺手插上了那把虽然老旧却依然牢固的门栓。

她的母亲此时正在壁炉前纺线。这是个年纪未必有多大但却已经是满脸皱纹的女人。她头也没抬地对贝蒂娜说：

“这个时候，你的爸爸真不该再出去；把我们两个女人留在这里，要是那些德国人又来了怎么办？”

但贝蒂娜却说：

“没事儿的，妈妈。我可以打死狼，自然也可以打死德国人。如果他们胆敢再来的话，我就对他们不客气。您瞧着吧，妈妈！”

说完，她还特意瞟了一眼挂在壁炉台上的那把只有三发子弹的手枪，那是他男人留给她的唯一的遗物。她的男人在德国人刚入侵时就参了军并死在了战场上。她总想着杀死几个德国人来解解气，只是没有合适的机会。前些日子有几个德国人来他的家里讨水喝，公公说那是德国的侦察兵，是来为攻打雷代尔城查看地形的。德国人走后她就开始盘算：怎么才能干掉几个德国人呢？最后她终于想到了自己家里的地窖，想好了一个瓮中捉鳖的办法；但她也并没有将自己的想法告诉自己的公公，因为这实在是有一些危险的。

今天上午又有几个德国人来了，但却几乎连脚也没有停一下就又急匆匆地走了。听那个军官用蹩脚的法国话对公公说他们这些日子都会在附近转悠，随时都会到这里来歇脚，这真是再好不过了。

雷代尔是离这里最近的城镇。它原本是个要塞，坐落在高高的悬崖峭壁之上，因为居住在这里的人们在亨利第四和路易十四时代曾经两次成功地保卫住自己的城池不被侵略者占领而享有盛誉。这一次还是老样子，原来驻扎在这里的法国军队早已经撤走了，年轻人也大多都当了兵跟着走了，

剩下的只是一些老弱病残，但他们还是要自己组织起来，来一个宁肯战死也绝不投降以维护这个城市的美名。城里的人或许比起乡下的人来更要爱国，因为这里有他们辛苦了几辈子所挣下的那份家业。

他们组成的是真正的杂牌军，司令由拉维涅先生担任。拉维涅先生从前在法国龙骑兵的部队里当过士官，退役后娶了拉沃家的长女，也因此继承了拉沃家服饰用品店而成了个小老板。队伍中有杂货店或食品店主；有曾经是屠夫现在开了屠宰厂的和祖上是侩子手现在开了律师事务所的；而那些个木匠、泥瓦匠、面包师傅之类的人则大多是拿了一些老板们的钱来为他们当替身的。

这些所谓的有钱人自己掏腰包买来了枪炮，装备起来这支民兵团，整天在广场上“一二一、一二一”或“杀呀杀、杀呀杀”地操练着，决心要凭借着自身的勇敢和地势的险要来抵御侵略者的进攻。那些胖子无论干什么都要跑步走，为的是迅速减肥。那些瘦子走路时总要背着沙袋，为的是增强体力。那些德国人也或许是真被他们镇唬住了，一个多月过去了，也并没有对雷代尔发起进攻。

前些日子几个德国侦察兵到森林里来曾经在尼古拉·毕雄先生的家里讨过水喝。德国人走后尼古拉·毕雄先生立刻就跑到城里去把消息告诉给了民兵团。民兵们立刻紧张起来，子弹上了膛，大炮也瞄准了方向，但德国人也还是没有

来。

从尼古拉·毕雄的家到雷代尔城并不很近，一般的人一天绝对走不了一个来回，但尼古拉·毕雄先生却可以。在这之前他每星期进一次城，为的是把山货和猎物卖掉并买回一些食品来，他往往要一大早出发到天黑之前才能赶回来。现在他要每星期进两次城了，因为他还要把德国人的情况及时地向民兵团汇报，虽然也许只是为了去说一声什么新的动向都没有，因为尼古拉·毕雄先生的家已经理所当然地成了民兵团的前哨站，而尼古拉·毕雄先生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了尼古拉·毕雄站长了。

这一次他之所以要急匆匆地在中午出发进城，自然是因为上午又有几个德国人光顾了他的家，而且那个会说法语的军官还说以后随时都会到他的家里来歇脚，他要尽快地去把这个消息告诉给民兵团。尼古拉·毕雄站长养了两条凶猛得像狮子似的德国牧羊犬，每次进城他都要带上一条，此次他却将两条都带上了，因为他知道自己很可能要在半夜的时候才能回来，而森林里的狼是很多的。临走前他还特别嘱咐两个女人：尽量不要出屋，天一黑就要锁上门窗。

贝蒂娜似乎什么都不怕，但毕雄夫人却似乎什么都怕，这天晚上就更是怕得要命了。

“德国人来了，他却走了，剩下我们两个女人在家里，这可怎么好？我倒没什么，你可怎么办？要是……”毕雄夫

人不停地唠叨着。

“爸爸要什么时候才能回来？”贝蒂娜问道。

“至少要到十点，或许还要在午夜以后。要知道他是快到中午才走的呢。”毕雄夫人回答道。

贝蒂娜正要把锅子挂到火上去煮汤，却又突然将锅子放回到了地上，因为她听到有什么声音从壁炉的烟道里传来。她的耳朵极灵，竟能听出那是人走路的声音。

“有人，至少有七八个，拿着枪，一定是那几个德国人。”贝蒂娜低声说。

“哎呀……我的天……这……这可怎么办？你……”毕雄夫人也自然停下了纺车，但她结结巴巴地还没有把话说完，门已经被砰砰地敲响了。

“开门，开门！”一个喉音很重的男人在叫喊，一听就是那个会讲法语的德国军官。

两个女人先是不作声，像是要让外面的人以为家中无人，但这当然是无济于事的。

“快开门，否则可要砸了！”那个德国军官更大声地叫道。

贝蒂娜先将那把只有三发子弹的手枪揣在怀里，然后低声问道：

“你是谁？这么晚了有什么事？”

外面的人回答道：

“我是谁？我就是今天上午来过的德国人。快开门，我们要在这里借宿一下。”

贝蒂娜这才打开了门，让德国人挤进了屋里，她数了数，一共六个。

“你的父亲到哪里去了？”那个德国军官问道。

“他被山那边的一个猎户请去喝酒了。家里只有我们两个女人，如果可以，你们还是到那个猎户家里借宿吧。我可以领你们过去。”贝蒂娜是在欲擒故纵。

“算了，我们就在这里了。你们放心，我们是不会伤害你们的；不过，你们现在要立刻给我们弄一些吃的来。”那个德国军官听信了贝蒂娜的话，将原有的那点警惕也就扔到脑后去了。

贝蒂娜指了指桌子边上的长凳让他们坐下，先是换了一口大一些的锅子放到火上去继续煮起汤来，也自然是放进了更多的水、黄油和土豆，还切进了不少的火腿肉，然后又拿来一些面包放在火边。几个德国士兵想立刻就抓过去吃，被贝蒂娜拦住了；那个德国军官也拍了一下桌子，所有的人便都坐回到了凳子上。他们把枪和头盔都放在了一边，像神学院里的小学生一样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等着，只是眼神偶尔地会瞟一下贝蒂娜那宽厚的背影，但因为又饿又累，也因此还来不及有什么非分的想法。

毕雄夫人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时不时地用惊慌不安的



眼神偷偷地瞟一眼这几德国人。她又继续纺起线来，纺车发出吱吱扭扭地声音和柴火的哔剥声、肉汤的咕嘟声合起来成为一种交响，对这几个德国人来说或许也该是很亲切的。

但突然在这种亲切的声音中加进来一种不和谐的音符，那些不和谐的音符是从门板的下面传进来的，是什么动物的呼哧呼哧的喘息声。那几个德国人立刻都将放在一边的步枪抓在了手里。贝蒂娜笑了，她笑得是那样开心，直到那喘息声没有了她才停下来说道：

“诸位快把枪放下吧，那是狼，它们和你们一样饿了，闻到了肉汤的香味就跑来了；但放心，它们最怕听到我的笑声，现在一定是已经跑掉了。”

那个军官不信，跑到门口去先是认真地听，然后又小心翼翼地将门打开了一条缝，看到的确是有几只狼向远处跑去了才重新把门锁好回到座位上来，然后又用德语把贝蒂娜刚才的话翻译给另外的几个士兵。那几个士兵听了之后都向贝蒂娜伸出了大拇指。那个军官也用他的法语对贝蒂娜说：

“您真是了不起！女中豪杰！女神！要不是亲眼看见，谁能相信？简直是不可思议！”

肉汤煮好了，几个德国人狼吞虎咽地吃起来。贝蒂娜还去地窖里给他们拿来了好几罐子苹果酒。趁着去拿苹果酒的机会，贝蒂娜又将那个地窖再次地审视了一番。那是一个拱形的小地窖，大小不超过五平米，据说是公公的父亲在大革

命是修成用来做避难所的。地窖很深，上去下来都要爬一道螺旋形的狭长的阶梯。出口在厨房的角落里，在接近出口的地方有个用几块巨石砌成的不足一尺见方的通风口。出口仅能供一个人上下，平时用一块比护窗板更厚的橡木板盖着，如果再压上那那块早已准备好的巨石，里面的人即便有再大的力气也推不开。这正是贝蒂娜为那几个德国人准备好的“瓮”，她要给他们来一个瓮中捉鳖。

当贝蒂娜又一次抱着酒罐子从地窖中钻出来的时候她脸上堆满了笑容，那笑里面自然是有着许多的喜悦，但更多的该是狡猾。她把第六罐苹果酒放在德国人面前之后，便拽着婆婆一起躲到阴暗且潮湿的厨房里吃饭去了。她之所以这样做是怕被德国人看出自己的心思，毕雄夫人自然是还被蒙在鼓里，只能是媳妇说什么就是什么。

德国人吃饱了也喝足了，脑袋也就都耷拉下来了。但令贝蒂娜没有想到的是他们似乎并没有喝醉，只要贝蒂娜弄出一点响声，他们都会立刻都抬起头来，甚至还有有的把枪拿回到了手里。于是她只好对那个军官说：

“先生，如果没什么事了的话，我就和母亲到楼上去睡了。你们就睡在壁炉边上吧，火小了可以在添加一些木柴。”

也不等那个军官回答，她便又拽着婆婆上了楼。并且故意将锁门的声音弄得很大，然后很快还又发出了鼾声。

德国人这回算是完全放松了警惕，不大工夫，就东倒西

歪地睡着了。他们打出的鼾声是真实的，将贝蒂娜的假装的鼾声变得没有了意义。四下里一片寂静，只有这几个德国人的鼾声像是几列火车一样在赛跑。就在这时，砰地一声枪响将他们的鼾声打断了。接下来又是两声更清脆的枪声，他们都醒了，爬了起来，把枪抓在了手里。楼上的房门打开了，贝蒂娜光着脚，只穿了衬衫和短裙，手里拿着蜡烛，一边走下楼梯一边结结巴巴地说道：

“不……不好了，一定是法国兵……来了，我从窗子里看见他们了，大约有二百人，他们一定是发现了你们在这里，将……将这里包围了。你们千万不要与他们打仗，一是你们绝对打不过，二是我们也会跟着遭殃。我家有一个地窖，很是隐蔽，你们最好躲进去，让他们找不到。……”

“好，就按你说的办，地窖在那里，快带我们去。”那个军官说。

于是贝蒂娜将它们带到了地窖口的边上，并掀开了那那个大约只有一尺五见方的橡木板。她说道：

“你们快钻进去，别怕，里面有通气孔，而且吃的喝的啥都有，你们进去后我会用柜子掩住这个出口，法国兵肯定发现不了。”

那几个德国人有的或许还在半梦半醒之间，便一个接着一个地下去了。等到最后的一顶钢盔也不见了，贝蒂娜便立刻将地窖口用那块橡木板盖上，并将那块事先准备好的那块

巨石压在了上面，然后竟然高兴得在厨房里跳起舞来了。

那几个德国人或许是觉得自己已被关进了保险箱，一定是又继续地睡了，贝蒂娜跳了好半天，他们却是什么反应也没有。贝蒂娜回到客厅里，又往炉子里添加了一些木柴，炉火便又呼呼地烧了起来。她又重新煮了一盆肉汤，然后坐在路旁的椅子上，心里想着爸爸或许也该回来了吧，竟然也睡着了。

可是没过多久，就有声音从地窖里传出来，那是用枪托撞击木板的声音，接着就有德国人的声音从屋外窗子下面的通风口传出来，是那个军官的叫喊：

“把地窖的门打开，我们要出去！”

贝蒂娜却是任凭他怎样叫喊都动也不动一下。终于她在德国人叫喊声的间隙里听到了一阵狗吠从森林里传来。

“啊，是爸爸回来了。”

她立刻去打开了房门，冲了出去。那两只德国牧羊犬欢蹦乱跳地扑进了她的怀里。毕雄先生也随后出现了。贝蒂娜赶紧说。

“爸爸！您终于回来了！”

“怎么了贝蒂娜，为什么还没睡？”

“白天来过的那几个德国人被我关进了地窖。现在他们正在叫嚷着要我放他们出来呢。”

果然又有德国军官的叫喊声从通风口传出来：

“毕雄先生，快将地窖口打开放我们出来，否则我们可要不客气了。”

毕雄先生被吓了一跳，脸上立刻露出了惊慌的神色。他赶紧躲过通风口跑进厨房，当他看见地窖口处的巨石之后才呼出一口长气。

“怎么办？我的好闺女！我只好再跑一趟，让拉维涅先生带着他的民兵团到这里来，他们一定会因此而高兴得不得了。”

于是毕雄先生匆忙地喝了几口贝蒂娜为他端上来的肉汤，便又带着他的狗出发了，他的身后不仅传来了那个德国军官的叫喊，还传来一阵枪响，那些德国人已经觉醒，知道自己中了那个年轻女人的奸计了。

毕雄先生走后，贝蒂娜也不管地窖里的德国人怎么叫嚷或不时地从通风口向外放枪就跑到楼上睡觉去了，因为她知道公公虽然外号“长腿”，但要把民兵团带到这里来怎么也得是第二天早晨的事。但她又仿佛并没有睡着，仿佛是跟着公公一起飞一样地赶到了城里，将事情向拉维涅先生做了汇报。于是民兵团立刻被集合起来，在他们的带领下飞也似地来到了她家的门前。她睁开眼睛，跳起来，跑下楼梯，打开了屋门，发现天已经亮了，而公公正从森林中的小路上向着她走来，身后还跟着民兵团的队伍，竟然有一百多号人。

“别走到窗子下面去，那里就是通气孔。”她听见公公

对身后的人说。

“把房子包围起来！”她知道那个下命令的人是拉维涅先生。和她梦见的那个人竟然一模一样。

德国人这时却是毫无声息，像是都死去了一样。

“他们还在里面吗？”拉维涅先生问贝蒂娜。也许是因为激动，他的声音有些颤抖。

“当然，一个都不少。”贝蒂娜回答道，那语气中显然有着太多的得意。

于是他们一起来到地窖的出口处，看到了那块石板和压在石板上的石头。他有些怀疑又有些恐惧，因此只是站在离地窖出口一米开外的地方向德国人喊起话来：

“地窖里的人听着，我是雷戴尔城民兵团的总司令拉维涅先生，现在你们不仅已经被困在地窖里，而且已经被我们包围起来了。如果你们答应缴械投降，我们就放你们出来，否则我们就永远也别想出来了。”

拉维涅先生将这样的话喊了三遍，但里面的人一点反应也没有，于是他又跑到屋外去站在离通风口三米远的地方把同样的话喊了三遍，但还是没有得到任何回应。终于，他的一个叫波特万的手下忍不住了，他走到离通风口更近的地方用比拉维涅先生更大的声音喊道：

“你们这些狗日的听好了，如果你们拒不投降，我们就将这地窖炸毁，将你们全都炸死在里面，你们一个也别想活

这出来！”

说着他竟然一个耸身从通风口的这边窜到通风口的那边去了。

“司令，我看是不是毕雄先生在捉弄我们，这里面好像并没有什么德国人，是毕雄先生或他的儿媳做的一个梦吧。”

说着他又从通风口的那边向通风口的这边窜过来，但就在这时“砰——”的一声枪响，子弹从通风口里面飞出，击中了他的小腿，他“啊——”地叫了一声，即刻倒在了地上。所有人都惊呆了，因此没有谁想到去拉他一把，他只好自己爬离了通风口。一看到从腿上流到脚上的血，他便晕过去了，据说他有晕血症。

这地窖里的确有德国人在，对于这一点，现在任何人也不会有什么疑问了。

正当大家为了波特万的中枪而而不知所措的时候，拉维涅经过和毕雄先生短暂的商量终于做出了一个英明的决定。他用比先前响亮有力得多的声音下达命令：

“普朗，带着你的手下把屋檐下的所有水槽都拆下来；记住要去掉那些糟朽的部分，再将完好的部分衔接起来。”

“是！”白铁铺的老板普朗先生大声回答的到一半才想起来还要立正和敬礼，站在他旁边的黑铁铺的老板布朗先生差一点笑出声音来。

“布朗，想办法再地窖的橡木盖板上弄出个洞来；记住

一定不能把上面的石块移开。”

不一会儿，普朗先生和他的手下把所有水槽都拆了下来，除去糟朽的部分，可用的还有近二十米长，正好是从水井到地窖的长度；布朗先生也不知是用什么办法竟然就在那块橡木盖板上弄出了一个拳头大小的洞，而德国人竟然也并没有从那个小洞中探出他们的枪口或射出子弹来。于是在水井和地窖之间一条水渠被很快地架设起来了，拉维涅先生又是一声令下：

“放水！”

水从水井中不断地打出来倒在水槽里，水便顺着水槽流到地窖里去了。谁也没有想这样的办法和用水桶直接将水灌进地窖比起来简直就是在脱了裤子放屁，甚至还有不少人在边上为了拉维涅先生的英明而鼓掌呢。

没过多久，通气口里便传出了那个德国军官的声音：

“谁是军官，我要和他讲话。”

拉维涅先生立刻跑过去，也不问人家是不是要投降，便站在离通气口不到一米的地方，带着胜利者的口气说道：

“怎么样，老兄，坚持不住了吧？那好办，把武器从里面扔出来吧。”

“如果我们投降，你们能保证我们的人身安全吗？”地窖里的德国军官问道。

“当然，要知道我们是法国人，法国人是最讲道义的。”



我们不仅保证你们的人身安全，还要尊重您军官的荣誉呢。”拉维涅先生这样说着，心里想着的却是他自己将因此获得的荣誉。

“好吧，我们投降。”那个德国军官沉默了片刻之后终于做出了决定。于是六支步枪一支一支地从通风口中被扔了出来，最后才是只有军官才有的手枪。拉维涅先生先是将那只手枪抓在自己手里，然后才下令停止灌水并打开地窖的出口。德国人一个一个哆哆嗦嗦地从地窖里爬出来，膝盖以下全都湿漉漉的，谁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那么快就坚持不住了。

德国人立刻被五花大绑起来，自然也包括那个军官，甚至还要被多绑上几道绳索。用拉维涅先生的话说，这是最好的保护和尊重。

拉维涅先生带着他的民兵团回到了雷戴尔。俘虏被暂时关进了市政府的监狱，波特万被送进了市立医院。拉维涅先得到了市长的接见。

之后，拉维涅先生便带着他的民兵团继续操练，准备迎接德国人的进攻；毕雄先生也还是每星期进两次城去做所谓的汇报；贝蒂娜将地窖里的水淘出来，准备着再给德国人来一次瓮中捉鳖。但德国人不仅没有向雷戴尔城发起过进攻，甚至连所谓的侦察兵也没有再来过一个，让他们——甚至包括这座城市中的每一个人——都感到非常地失望。

毕雄夫人从那以后几乎一句话都没有再说过，只是从早到晚没完没了地纺线而已。

## 图瓦老爹

### 1

回风村里的人自然都认识图瓦老爹，他全名安图瓦·玛什布莱，图瓦是他的小名。他在回风村里开一个小酒馆，因为以卖烧刀子酒为主而得外号“烧刀子图瓦”，又因为常称自己卖的白兰地酒为全法国最纯的酒而被人们称之为“我的纯酒图瓦”，自然都带着一点调笑的意味。

回风村蜷缩在一个山坳里，它背后的回风岭是一道弯弯的山梁，像是什么人的臂膀一样阻挡住强劲的海风而将小村子搂入自己的怀抱，回风村的名字自然是由这道山梁而来。

这实在是个小得不能再小的村子，全村只有十几所诺曼底式的房屋，虽然每一所房屋里都居住着十几户或二十几户人家，但能经常到他的酒馆里坐一坐的人却不下几十个。就是因为有了图瓦老爹的这个酒馆，这个小村子竟然时常会热闹得像个镇子一样。

二十多年了，图瓦老爹一直用他的烧刀子和白兰地给村

子中那些嗜酒的人们贡献着快乐。这些人老远看见他站在门口就会大声叫喊起来：

“图瓦老爹，咱们喝点什么呀？”

他总是那两句话：

“来杯烧刀子吧，我的姑爷，再没有比它更烈的了。要么来杯白兰地吧，我的姑爷，再没有比它更纯的了。”

他称谁都是我的姑爷，虽然他既没有已嫁或待嫁的女儿。

是的，大家都认识这个“烧刀子图瓦”和“我的纯酒图瓦”，他是这个村子里最有名的男人。他胖的几乎不能再胖，大概有一百五十公斤重。他的小酒馆也是小得不能再小，像是连他自己都装不进去。所以他总是站在门口，有人要喝两杯了，他便先将人家请进去，自己再随后跟进去，像是自己进去了人家就再也进不去了一样。他对来喝酒的人十分热情，所以不管人家要的是烧刀子还是白兰地，他都会被邀请跟着一起喝，这早已成了一种惯例了。

正如他小酒馆的招牌是“聚友居”一样，来这个小酒馆喝酒的人相互之间都成了朋友，而图瓦老爹也就成了这所有人的朋友。时间长了，图瓦老爹的名字也就传出去了，回风村以外的费康村和蒙维利村也时常有人来这里喝酒，他们来的目的倒不仅仅是为了烧刀子烈和白兰地的纯，只是为了能一边喝酒一边听图瓦老爹聊天，一旦高兴起来，那酒也就真

地像是变得比别处的更烈更纯了。

图瓦老爹是个聊天的天才，尤其是喝起酒来，即便你是一块墓碑，他也能让你笑破了肚皮。它能够拿你很随意地打趣儿却又绝不会让你生气，因为有些话他并不是用嘴说出来的而是用手势和眼神传达给你的，你即便是感到不舒服也说不出什么，只好用笑来化解，久而久之就对此上了瘾，仿佛不被图瓦老爹挖苦几句就反而不舒服了。于是你今天走了，也发誓不再来了，可过不上三天就管不住自己的腿脚，又来了。

而且，只要是你喝，就一定会邀请他也来喝。图瓦老爹不仅能喝，而且什么酒都可以；把烧刀子和白兰地一种酒喝到底可以，喝完了烧刀子再喝白兰地也可以，甚至将烧刀子和白兰地掺和在一起喝也可以。和他在一起喝酒，本来可以喝两杯的不知不觉中就喝了五杯，酒喝好了，钱又算得了什么。而图瓦老爹呢，酒的是自己的酒，别人还要为它付账；喝好了，钱还赚到了，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呢。

有些人开玩笑地对他说：

“喂，图瓦老爹，你为什么不到山那边去开酒馆，把大海也喝到你的肚里去？”

他的回答是：

“第一，那东西太咸，让我吃不消；第二，我的肚子太大，实在是弯不下腰去；第三呢，我家的那块搓衣板不愿意，

你家的那个“大肚子”就……，哈哈……”

图瓦老爹经常和老婆吵架，那简直就像是在表演戏剧。花钱买票来看恐怕也没有谁不愿意。他们结婚三十年了，几乎每天都要吵一架，像是否则就过不下去了似的。他的老婆个子很高，身子却瘦得像是搓衣板，而走起路来却又是趾高气昂的，像是长腿鹬那样迈着大步。她的工作是养鸡，她养的鸡有几百只，和她自己完全不同，个个都肥硕得很；一部分供应给自家的小酒馆，一部分还要销售到别处去。至少回风、费康、蒙维利这三个村子里的大户人家请客，都一定会到她这里来挑选一两只走，否则那酒席上就会像是不够档次了似的。

不过她天生的脾气不好，对什么都看不上眼，像是与世间的一切都先天地怀有着仇恨似的。她最讨厌图瓦老爹整天嘻嘻哈哈的样子，恨他每天什么事也不干就赚到了钱，恨他喝那么多的酒身体还很好，恨有那么多人喜欢他而且在看到他们吵架时总是站在他的一边。她有时骂图瓦老爹是个废物，别人装作不理解他的意思，反问她这样一个优秀的男人怎么能是个废物呢，弄得她哭笑不得，只好指着图瓦老爹的肚子说：

“这么大的肚子，还能干什么，你们难道不明白什么叫废物吗？”

图瓦老爹每到这个时候总是笑嘻嘻地拍着自己的肚子

说：

“如果你的肚子能像我的肚子一样大起来，我就能让我的肚子瘪回去。”

弄得站在一边看热闹的人都笑得连腰也直不起来了。她自然也理解图瓦老爹是在说她的不能生育，只好气呼呼的跑到后院的鸡场去喂鸡了。

“等着吧，你就这样喝下去，早晚喝死了事！”她总是一边喂鸡一边这样嘟哝着，之所以只是嘟哝着，显然是只想让自己的话成为预言，却也并不想让自己的话成为诅咒。

## 2

但图瓦夫人的预言还是变成了诅咒，而且应验了，图瓦老爹终于中风瘫痪在了床上。图瓦夫人很为自己的预言得以应验而骄傲。

图瓦老爹被安置在酒馆隔壁的一间屋子里；这间屋子与酒馆之间有一扇窗子，他的床就在这扇窗子的下面。白天的时候这扇窗子总是打开着，有人来喝酒了，他就会让佣人来帮助他，将枕头垫高一些，让他的头可以从窗口露出来。这样他便可以和喝酒的人一起聊天了。

“喂，我的姑爷，是塞勒斯坦吧，来杯烧刀子还是白兰地呀？”

“哦，图瓦老爹，要不要一起来喝两杯呢？”

“哈哈，要不是我躺在了床上，那是当然的，必须的，一定的。可现在只能由你来替我喝了。”

“没问题，这两杯算我的，这两杯是您的，你等着，我会将他们都灌进我的肚里去，而且还和过去一样，钱都是由我来付，一文也不少呢。”

“算了，你还是把两杯变成一杯吧，否则不定那一天，你也就该躺倒在床上了。”

“那才好呢，我就在您的屋里在搭上一张床，我们就可以整天地躺在一起聊天了。”

“你是想和我一起聊到坟墓里去吗，那你的老婆也要说你是废物了。”

“废物就废物吧，否则她的肚子可就又要遭殃了。哈哈……”

“哈哈……”

“嘿，图瓦老爹，您的笑声还是那么洪亮，底气还是那么足，真是不减当年啊！”

“嘿嘿，普罗斯佩，塞泽尔，我的姑爷，你们也来了，你没看见我的肚子还是这么大吗？喝点什么呀？烧刀子还是那样烈，白兰地还是那样纯，只是我不能陪你们喝了，那就和塞勒斯坦一样，由你们来替我和吧！别忘了为我付账就是了。哈哈……”

但这样的聊天却经常会被图瓦夫人的声音打断：

“行了，行了，还是先让他们来帮着你翻个身，擦擦背吧，你的屁股底下都要生出蛆来了。”

这时候，那些喝酒的人没有一个会不放下酒杯来帮忙的。他们有时帮助图瓦老爹往这边翻一下身，有时又帮助图瓦老爹往那边翻一下身，有时还要为图瓦老爹擦一擦后背。图瓦老爹这个时候往往乖得像个小孩子，但也仍然忘不了说笑。他称往左翻身为向南跑了一趟，又称往右翻身为向北跑了一趟，称最后平躺下来是运动会结束，逗得大家都很开心。

后来，有的来喝酒的人就干脆把酒拿到图瓦老爹床前的小桌上来喝了，为的一是聊起天来更方便一些，一是还可以随时为图瓦老爹调整一下体位，让他更舒服一些。这些人中，塞勒斯坦、普罗斯佩、塞泽尔三个人是每天必到的。他们一开始时只是喝酒聊天而已，但过了不久又开始和图瓦老爹一起打起纸牌来。图瓦老爹的身子动不了了，胳膊却还能活动，所以也用不着费多大劲就能将牌抓起来再甩出去。他们有时很早就开始玩又直到很晚才结束，弄得小屋里每天都充满一种快乐的气氛。

看到图瓦老爹躺在床上还能如此开心，图瓦夫人的老毛病也就有犯了。终于有一次，她毫不客气地将他们的牌桌掀翻了，为的是她说要吃饭了但图瓦老爹和塞勒斯坦却说要打完最后的一局。掀翻那牌桌的同时，她的嘴里还发了疯似的



叫嚷着：

“整天躺在床上的废物蛋！”

普罗斯佩最喜欢在图瓦夫人发脾气的时候去和她开玩笑，目的是将她的怒气平息下来。

“哎呀，图瓦夫人，我要是你，就让图瓦老爹躺在床上孵小鸡，你知道，他的两腿之间是比烤面包的炉子还要热呢。或者把鸡蛋放在他的胳肢窝里，一边放五个，保管能孵出健康健康的小鸡来，你或许也就不会说他是废物了。”

听了这话，图瓦夫人不仅消了气，而且还真地认起真来了；因为这是正事孵小鸡的季节，最近几天她正在为孵小鸡的事情发愁，那些老母鸡自然是可以用来孵小鸡的，但十个鸡蛋顶多能孵出六七个，另外三四个往往还没孵出来就被弄碎了，还有的是虽然小鸡孵出来了却又被老母鸡压死了。如果换做这个老东西来孵是否会好一些呢？这的确或者至少是可以试一试的。于是就在第二天，图瓦夫人真给图瓦老爹拿来了十个鸡蛋。

“你这是要干什么？”图瓦老爹问道。

“干什么？按照普罗斯佩说的孵小鸡呀。省得总是让我说你是废物。一边的胳肢窝里放五个，可不要把鸡蛋压碎了。”图瓦太太一边说着一边把鸡蛋往图瓦老爹的胳肢窝里放。

“你这简直是在开玩笑，哪有让人来孵小鸡的呢？普罗

斯佩是说着逗你玩的，你怎么还当真了呢？快拿走，否则我的胳膊一动，鸡蛋就都被碾碎了。”图瓦老爹拒绝道。

“不行，你一定要试一试，否则就别再想喝到肉汤，更不要说还要和你那几个狐朋狗友来打牌了。”图瓦夫人说完便收起鸡蛋扭头走了。

肉汤对于图瓦老爹来说是不可少的，尤其是在不能喝酒之后，那简直就和他的命差不多。到了晚饭前喝肉汤的时候了，肉汤却迟迟没有端上来，他知道这老太婆是要玩真的了。

“肉汤，快把我的肉汤端上来呀！”他躺在床上喊道。

“你答应做我要你做的事了吗？”图瓦夫人端着肉汤来到了他的床边问道，那肉汤的香味让图瓦老爹的嘴里立刻充满了口水。

“如果你还是不做，我就立刻把这肉汤端去为狗。”

没办法，图瓦老爹只好点头。于是他的左右胳肢窝里便分别被放入了五个鸡蛋。因为不能乱动，那肉汤也就只好由佣人来帮助，被佣人一勺勺地灌进他的嘴里；虽然比起咕嘟咕嘟地喝来有点不过瘾，但也只好如此了。

第二天朋友们来了，他还是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他虽然还是有说有笑，但兴奋程度却是大不如从前。他们还是打纸牌，但他的胳膊却显得僵硬了许多，有时甚至要由别人把牌发到他的手里，出牌的时候也是先将牌放在肚皮上，再由坐在她身边的人放到桌上去。他们都以为图瓦老爹的病情

是加重了。

这时酒馆里又有人来了，是村长和他的助理，打牌的人不再说话了。他们或许是以为图瓦老爹睡着了，所以也没有过来与他打招呼，要了两杯酒，便一边喝酒一边谈起村子里的事情来。他们说话的声音很低，或许是为了不将图瓦老爹吵醒；但图瓦老爹是一个非常关心村子里事情的人，所以便使劲将身子往窗子那一边凑，普罗斯佩正坐在他的旁边还伸手帮了他一下，结果不要紧，他竟然“向南跑了一趟”。这一跑可坏事了，竟然将他右胳膊窝里的五个鸡蛋压了个粉碎。听到了鸡蛋壳破碎的声音，他才想起自己正在孵着小鸡，心里一急，竟然没有用谁帮助就又“向北跑了一趟”，将左胳膊窝里的那五个鸡蛋也压了个粉碎。伴随着他的这两个翻身的自然是他的两声惊呼。听见了他的惊呼，图瓦夫人立刻跑了进来。

他看着那十个被压碎的鸡蛋，气得先是连话也说不出，然后便又突然向图瓦老爹的身上猛扑过去。她用双手攥成拳头像擂鼓一样锤击着图瓦老爹的肚皮，嘴里还在不住地喊着：

“你这个废物，老不死的废物！”

三个打牌的人一下子就明白了，立刻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村长和他的助理以为是他们个个都发了疯，或许是因为怕惹上什么麻烦，或许是真的有什么重要的事情等着他们

作出决定，只好将杯子里的酒一口饮尽，跑掉了。

### 3

图瓦老爹这回可惨了，他被勒令不许打牌，不许垫高了枕头与别人聊天，上半身也要用被子盖起来，而且每天只能在图瓦夫人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翻几次身，只要压碎一个鸡蛋就要被饿一顿。

图瓦老爹只好从早到晚的平躺着，他的那几个好朋友虽然还来喝酒，但却被禁止到他的屋子里来了，只好坐在靠近窗子的地方与他聊上几句，有时甚至相互之间连人影儿也看不见，只能听见说话的声音；而且那声音也被压得很低，否则就会遭到图瓦夫人的呵斥：

“小点声音，简直吵死了。你们想让他吃不上饭吗？”

那几天，图瓦夫人显得对图瓦老爹格外关心，隔上个把小时就要来他的床边看一看，把手伸进图瓦老爹的腋下数一数那些鸡蛋，然后再为图瓦老爹将被子盖好。

村子里的人知道了这件事都来看热闹，小酒馆的生意竟然也跟着红火起来了。人们先是去和图瓦老爹打个招呼：

“喂，图瓦老爹，怎么样，您还好吗？”

“还好，我的姑爷，烧刀子还是那样烈，白兰地还是那样纯，只是我这里有点热，像是在过着夏天呢。哈哈……”

图瓦老爹强打着精神回答着，那笑声显然大不如从前那么响亮了，因为那笑声或许会让他的身体晃动起来，一旦压碎了鸡蛋，那可不是好玩的。

那些人既然来了也就要坐下来喝两杯，他们一边喝酒一边聊天，一边等待着一个时刻的到来，就是小鸡从图瓦老爹臂弯里蹦出来的那个时刻。

那天的下午三点多钟，图瓦老爹忽然觉得他的右胳肢窝处有些痒，赶紧用左手去摸，竟然摸到了一个毛茸茸的小东西。他立刻叫了起来：

“喂，孵出来了，我孵出小鸡来了！”

那声音被压低了许多，却仿佛更加响亮，几乎所有的人都听到了。喝酒的人都放下酒杯挤到窗口处来了。

“真的吗图瓦老爹，真的孵出小鸡来了吗？快拿出来让我们看看呢！”

图瓦夫人也立刻出现了，她把手伸到了图瓦老爹的被下，很快便从里面掏出一只生着黄色绒毛的小鸡来。那小鸡还吱吱地叫着，可爱极了。她把这只小鸡放在图瓦老爹的胸口处，便急忙再去图瓦老爹的腋下需找，不一会儿就又掏出两只来。这三只小鸡在图瓦老爹的胸前走着，叫着，图瓦老爹像是个刚刚生出了自己孩子的母亲一样，感受着一种不可言传的幸福。

“怎么只有三只，那些老母鸡可是一下子就能孵出来四

五只呢。”图瓦夫人嘟哝着，透出对图瓦老爹的不满。

“别急呀，图瓦夫人，至少已经孵出了三只，比有的老母鸡一只也孵不出来不是强多了吗？”说话的是普罗斯佩，他的话引起了众人的哄笑，也让他的脑门挨了图瓦夫人的一条帚疙瘩。于是大家又接着去喝酒聊天了。

但没多一会儿，图瓦老爹就又叫起来了：

“又有了，好几只呢，老太婆快来呀！”

图瓦夫人这一次干脆一下子将盖在图瓦老爹身上的被子掀开了。果然又有几只小鸡从图瓦老爹的臂弯里蹦了出来。图瓦夫人数了数，一共是七只，就是说图瓦老爹小鸡的孵出率是百分之百。厅堂里的人们都鼓起掌来对图瓦老爹表示祝贺，然后自然是来一杯再来一杯。图瓦夫人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别人都散了，只有塞勒斯坦、普罗斯佩、塞泽尔三个留了下来。他们被允许进到图瓦老爹的小屋中来和他聊天，甚至还被允许和老头子一起打两圈牌，只是两圈。图瓦老爹的枕头被垫高，胳膊也从被子下面解放出来了。一时间，这小屋里又恢复了往常的欢乐的气氛。

但好景不长，就在第二天，老太婆又将十个鸡蛋放进了老头子的热被窝。

# 方 舟

雅克·朗泰尔离开自己的家乡芒什省的维尔·阿瓦赖村一个多月了。他到处走，是为了寻找到一份能够养活自己的工作。他是个木匠，二十七岁，身体强壮，盖房子，做家具，样样都行，手艺很好；可经济萧条，没有人盖房子和做家具了，他也就没有活儿干了。没有了活儿干自然也就没有了钱挣，他又是家里的长子，整天坐在家吃闲饭像什么话呢？

况且，他的饭量又极大，一个人能顶上一家人。

他到村政府去求助，那个秘书告诉他说省城里或许会好一些，凭他的手艺挣碗饭吃不成问题。于是，他带了几件衣服，用一根木棍挑在肩头上，离开了家乡来到了城里。

他在城里的大街小巷中走着，一边走还一边吆喝着：

“盖房子呀！做家具喽！木匠活啊！”

但从没有遇到一个人来回应。他白天里走，黑夜里也走，累了就坐在人家门口的台阶上歇一会儿，困了就躺在哪个桥洞里睡一觉。他太阳晒着走，风吹雨打着也走，可就是走不到一个可以让自己找得到活儿干的地方。最初他坚持认为自己就是个木匠，只能干与盖房子、做家具相关的木匠活儿。可是他就是找不到这样的活儿。他于是决定碰上什么活儿就干什么活儿；于是他挖土填坑，劈山开石，收拾马棚，修剪树枝，喂猪放羊，几乎什么样的活儿都干了；但除了几顿饭

之外什么也没有得到。可现在呢，是连这样的工作也没有了；因为他太能吃，很快就出了名，于是没有人敢用他了。现在，他又已经连续一星期没有找到任何活儿干了。

天渐渐黑下来，雅克漫无目的地向前走着，不知不觉中竟然又走出了城市，走到田野上来了。这时已是秋末冬初的季节，田野上一个人也没有。风在呼啸着，天上乌云翻滚，雨就要来了。雅克疲惫已极，饥饿已极。他紧握着手中的木棍用以支撑住自己的身体。他环顾四周，寻觅着可以用来充饥的东西。如果能有几个土豆该多好，他可以捡些枯枝败叶，到一个避风的地方去点起一堆火来将其烧熟吃下，然后就可以好好睡一觉了。

土豆没有，避风的地方倒是找到了，是一个墓窟。可是肚子空空，又怎么睡得着；于是他钻进去又钻出来了，不知道的人看见他，一定会以为是见到了鬼。

雨终于淅淅沥沥地下起来了。他站在墓窟的边上，想起这一阵子离开家乡之后的遭遇，忽然之间悲上心头，竟然嚎啕大哭起来。他的哭声在田野上回荡，仿佛是野狼的号叫。他的泪水和这秋末冬初的冰冷的雨水混和在了一起。他多希望这雨下得更大一些，然后成为一道滚滚的洪流，将他和这个世界一起带走，就像是神父所讲过的那个诺亚的故事一样；虽然他从没有想过自己能被带到那个方舟上去。

这个墓窟正像是什么人专为他准备好的方舟，不仅可以



让他舒舒服服地躺在里面，雨水竟然还流不到里面来，甚至里面还铺着一些干稻草，除了没有什么可吃的之外，这里对他来说简直就像是天堂一样。最后，他终于忍受住了饥饿的折磨而睡着了，而且还做了一个很有意思的梦。

他先是梦见自己去到了一个小村子，进到了一户人家的厨房里，那里有刚烤好的面包和刚炖好的牛肉，甚至还有一瓶烧酒。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大吃大喝起来。然后他梦见自己摇摇晃晃地走在村子中间的街道上，迎面向他走来一个姑娘，那姑娘不仅对他笑着，而且还亲切地称呼她朗泰尔，他情不自禁地冲上前去将那个姑娘抱在怀里又按在了地上。紧接着一大群人来了，拿着棒子的人有，拿着农具的人也有，他先是做出各种野兽的样子，但那些人不怕，还是向着他冲了过来，于是他只好逃跑。

他在前面跑，那些人在后面追，也奇怪，那些人就是追不上他。最终他跑到了那个墓窟前停下来并回过头来看着他们时，那些人才也站住了，并且先是向后一步一步地退，然后呼啦地散去了。这时他觉得的确有些累而且困了，于是又钻到墓窟里去了，直到他被两个站在墓窟外面的警察叫醒。

他被一大群警察带走了，先是到了那个他在梦里去到过的村子。街道的两边站满了人。他们有的向他挥拳头，有的向他吐吐沫，还不停地对他喊着：

“该死的盗窃犯！”

“该死的强奸犯！”

他先是被带到了村公所，被几个警察暴打了一顿；然后  
就又被送进了城里的公安局，带进了审讯室。

“你叫什么名字？”

“雅克·朗泰尔。”

“你从哪里来？”

“维尔·阿瓦赖村。”

“你要到那里去？”

“到有活儿干有饭吃的地方去。”

“你是做什么的？”

“木匠。”

“在被抓起来之前做了什么？”

“做了一个梦。”

.....

“有人控告你盗窃和强奸，确有其事吗？”

“是的，在梦里我的确做了那样的事。”

“你确定是在梦里做的那些事吗？”

“也不，我到现在也弄不清自己是在梦里还是梦外。”

.....

“你为什么要住在墓窟里？”

“因为我无处可去。”

“你为什么要盗窃。”

“因为我饿了。”

“为什么要强奸？”

“因为她朝着我笑。”

“你知不知道这样做是在犯罪？”

“知道。”

“你知不知道这样做会被判刑入狱？”

“知道。”

“既然知道为什么还要这样做？”

“那是在梦里，我做什么不由我决定。”

.....

“那是谁让你这么做的？”

“.....”

最后他又被带到了法庭上，在与法官一起将上面的对话重复了一遍之后又经过陪审团审议，又终于被宣布无罪释放了。但他还是没有可去的地方，万般无奈只好又钻进了那个墓窟——他的雅克方舟。他在那里睡了过去，而且再也没有醒来。

那场雨也越下越大，知道将整个世界都淹没了。

## 橄 榄 园

在马赛和土伦之间的皮斯卡海湾有一个属于普罗旺斯省的小渔港。这时正有一条小船靠上岸来，几个身强力壮的渔民立刻跑过去帮忙。

维尔布瓦神父已经五十八岁了，但却精力旺盛得像个小伙子。他袖口卷得老高，露出粗壮的双臂；衣襟敞开着，露出发达的胸肌和茂密的胸毛；头上戴着一顶白帆布面的铜盆帽，说是个神父，倒很像是个刚刚到什么地方探险归来的勇士。

小船被几个渔民一直拉到沙滩上来了。神父从上面跳下来，立刻便有更多的人围了过去。

“怎么样啊神父，鱼钓了不少吧？”有人问道。

“是啊，三条狼鲈，两条海鳎，还有好几条海鲫鱼呢！”

维尔布瓦神父这时已经摘掉了白色的铜盆帽换上了黑色的三角帽，捋下了袖管，系上了衣襟，恢复了乡村本堂神父所应有的仪表。

“把我的船收拾一下，鱼就送到我的小别墅去吧！”

神父对最先上来帮助他的那几个渔民中的一个交代了一句便转身离开了渔港。

他迈着大大的步子走路，愈显出精力的充沛。他走到橄榄树荫下的时候才放慢了步子。他摘下帽子，露出白色的直立在头顶上的短发和几乎是方方正正的额头。这时，说他是神父倒不如说他是指挥过千军万马的老将军。

他沿着油橄榄树林边上的一条小路向前走着。夕阳西下，他的身影变得越来越长。他终于走上了一个小山包，并在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这对于他是一个惯例，每次出海钓鱼他都要计算好时间，在太阳将要落下去的时候坐在这里欣赏一下黄昏的景色，看着太阳慢慢地落山，想一想自己的过去、现在与将来，然后再到山下面那片橄榄园中玛格丽特家的小别墅去吃晚饭。

山的另一边就是他做了二十多年本堂神父的村子。这个偏僻的所在是他自己选中的，他来到了这里便从没想过要离开，他想着要在这里终其天年。他的教堂有两个棕色的方形的钟楼，此时正被夕阳的光辉笼罩着，像是镀上了一层黄金，十分美丽。这是一条宽阔的山谷，田野像地毯一样直铺向海边。他希望自己死后就埋在这山谷里，每到这个时刻自己的坟墓也会美丽得如同古埃及法老们的金字塔一般。

德·维尔布瓦出身于庇卡底省一个拥护王室、笃信宗教的家族。几百年来，这个家族里为当地的宗教事业贡献出不少优秀的人物。他最初就想依照母亲的意愿献身宗教事业，但父亲却非要让他学习法律不可。他的父亲脾气粗暴，在家里说一不二，于是他去了巴黎学习法律，准备毕业之后当律师。可就在他刚刚完成了学业的时候父母却都相继离世，他一下子继承了一大笔遗产，于是他便不再去考虑去做什么律师，而要换一种活法，来过一种只有有钱的年轻人才能过上

的自由自在的日子了。

他是个很漂亮也很聪明的小伙子，但无论怎样也还是受到许多传统意识的束缚，这些东西是他的家族遗传给他的，使他无论做起什么事情来都显得过于拘谨，也就是说总是把一些事情太当回事，有时放得下却拿不起来，有时拿得起来却又放不下。

在市政府参议员菲利普·德·普拉瓦隆伯爵的家里，他认识了奥古斯特·罗赛特——一个刚刚从音乐戏剧学院毕业的女学生，一个刚一出道就走了红的歌剧演员，并且很快就疯狂地爱上了她。

奥古斯特·罗赛特是在巴黎的小胡同中长大的疯丫头，对什么事都满不在乎。她既年轻又漂亮，表面上像个天真烂漫的小孩子，却又很会耍出一些小手腕儿来俘虏男人的心。维尔布瓦很快就被他完全征服了，她要什么他维尔布瓦就给什么。他们同居在巴黎最好的房子里，整日地寻欢作乐。

但这样的日子也只过了几个月，就在维尔布瓦准备正式娶罗赛特为妻的时候事情却出现了逆转。他发现罗赛特与参议员菲利普伯爵的私情，证据是被罗斯特藏在床垫下面的一些信件。原来在他与罗赛特认识之前，罗赛特就已经是德·普拉瓦隆伯爵的情妇了。

维尔布瓦一气之下便离开了巴黎，但他并没有回到他的家乡庇卡底，而是来到了普罗旺斯，来到了这个海边的渔

村，找了一间小旅店住了下来。他先是喜欢上了这里的偏僻和平静，然后又喜欢上了这里的景色和民俗；最终，那些流淌在他的血液里的宗教意识又成长起来，渐渐地占据了他的心灵。

很快，他又恢复了幼年时养成的去教堂里做祷告的习惯。他把内心的苦痛毫无保留地倾诉给天主，请求天主怜悯他，安慰她，帮助他，保护他。渐渐地，他忘记了罗赛特。

他重新回到当年母亲为他设计的人生道路上来了，他决定把已经破碎的心缝合起来贡献给天主。就在这个小渔村的教堂里，他先是做杂役，再做教士，最终因为他原有的贵族地位和大学的学历而做了这个村子里的本堂神父。

他几乎把所有的遗产都拿出来用在了他的宗教事业上。他没有女人，没有家，没有什么是属于他自己的财产。除了偶尔去出海钓几条鱼和坐在这座小山顶上看一看落日之外没有什么其他的爱好。他的心胸并不宽阔，目光也并不长远，除了心地善良和慈悲为怀之外也谈不上有什么优点。但对于一个本堂神父来说这似乎已经足够了，所以村民们尊重和爱戴他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事了。

所谓的小别墅是村里人在夏天的时候租给到这里来度

假的城里人临时居住的小木屋。这些小木屋常常被漆成玫瑰色，掩映在油橄榄树的绿荫中，虽然简陋，却也别致。维尔布瓦神父平时住在教堂里，到了夏季，便偶尔租上一所这样的小别墅住上几天。

远远地就看见那个高个子的女人玛格丽特在她的小别墅门前站着，她是这座小别墅的主人，头上戴着一顶阿尔地区的女人们常戴的那种顶上有个小圆球儿的帽子，看上去很是滑稽。神父出海之前就对她说了晚上要住在她的小别墅里，她也早已经布置好了一张小饭桌，小饭桌上只摆了一份刀叉，一个酒杯和一瓶科西嘉白葡萄酒。

“喂，玛格丽特，我钓来的鱼他们给你送过来了吗？”

“送过来了，您最爱吃的狼鲈我已经为您炖上了，除此之外还为您准备了烧鸡，您尽情地享用便是了。不过刚才有个流浪汉来找过您，说是一会儿还要来，可不要让他扫了您的兴。”

“哈哈……，流浪汉，那有什么可怕的，如果他愿意，倒是可以和我一起来喝两杯呢。”

“您见到她就知道了，那个人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人。”

“可这世界上又哪有那么多坏人呢？好了，快去看看我的狼鲈吧！”

维尔布瓦神父去洗手，当他从洗手间出来时却发现已经有脏兮兮的小伙子坐在了小桌边那个本属于他的位置上



了，这的确让他感到很不自在。

“神父您看，就是这个人，他竟然……”

玛格丽特被吓得脸都白了，维尔布瓦神父却打断了他的话说：

“好吧，你去再拿一套餐具来，我来和这位先生聊一聊，看看有什么要我来为他效劳的事。”他嘴里这样说着，心里其实已经很是厌烦，出海钓鱼给他带来的好心情已经失去了一大半。

这是一个二十几岁的年轻人，蓄着卷曲的金黄色的胡子；戴着一顶黑色的毡帽，上面满是油腻；穿着一件栗色的外套，衣襟上沾满了污渍；大模大样地坐在那里，一副厚颜无耻的样子，仿佛那位置原本就是为他准备的。维尔布瓦神父很想将他一把抓起来扔到海里去，但还是强忍着心中的厌恶并且很温和地与他说起话来。

“可怜的孩子，你找我有何事吗？”

“怎么，你难道认不出我是谁吗？”

那个人的眼睛直视着维尔布瓦神父，突然冒出这样一句话，而且还要用“你”来称呼他，这让维尔布瓦神父不禁大吃一惊。

“我，我想，我们从没有见过面，又怎么能认出，你是谁呢？”

“是的，我们的确没有见过面，但你看不出我们之间的

相像吗？”

“我们？我们之间？难道我会与你有什么亲戚关系吗？”

“岂止是亲戚？你来看看这个吧，说不定它能让你想起什么来。”

说着，那个年轻人从他的内衣口袋里掏出一个破旧的皮夹，又从那皮夹中抽出一张发黄的照片。维尔布瓦神父接过那照片，一眼就认出了那照片上的一男一女两个人。那女人是罗赛特，那男人正是他自己。

“这上面的人你认出来了吧？”

“那又怎么样呢？”

“你再看一看我，和那照片上的你是不是就像是一个人呢？”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那你就再看一看这个。”说着，年轻人又从皮夹中抽出一张同样已经发黄的照片递给了维尔布瓦神父，并指着照片上抱在罗赛特怀里的孩子说：

“你看到这个孩子了吗？他就是我，我母亲罗赛特的儿子，也是神父你的儿子。”

“不，不可能！”

“为什么不可能？当年你抛弃她的时候，她已经怀孕了，怀的是你的孩子，就是我。”

“她怀孕了？我怎么不知道。”

“那当然，不仅你不知道，她自己也不知道。可你走了，她的肚子却大了起来。”

听了这话，神父腾地站了起来。

“不可能！”

“怎么不可能，难道你没有和她睡过觉吗？现在你可以带着我，拿着您年轻时的照片，到你的教区随便找哪个人问一问，我们两个像不像是父子，否则的话，我也不会到这里来找你了。”

维尔布瓦神父又一次仔细地打量了一下眼前的这个年轻人，的确，他和自己年轻的时候简直就像是同一个人，只是眉目之间还有一丝和自己不同的神情，那是一种来自于罗赛特的寡廉鲜耻和阴险狡诈。他不得不重新坐下来说道：

“那你为什么现在才来找我呢？”

“说来话长，还是先让我吃点东西吧。从昨天早晨到现在我还一直都饿着呢。玛格丽特，把准备好的东西都拿上来吧。”他说这话时仿佛自己已经是这里的主人了。

天已经黑下来了，维尔布瓦神父让玛格丽特把桌子搬到屋子里。除了炖鱼和烧鸡之外，还有一盆刚刚煮好的菜汤，不论对于维尔布瓦神父还是他的这个儿子来说都算得上是一顿丰盛的晚餐了。

维尔布瓦神父已经确信这个年轻人是自己的儿子了，却又实在无法接受这个儿子。他看着这个儿子呼噜呼噜地喝汤，狼吞虎咽地吃肉，直接拿着瓶子喝酒，恨不得一把抓起来将其扔到大海里去。他的儿子吃喝得差不多了，于是他们之间的谈话又开始了。

“你叫什么名字？”

“菲利普·奥古斯特。我母亲被您抛弃又发现自己已经怀孕之后便立刻找到我的养父菲利普——当时的参议员德·普拉瓦隆伯爵，说所怀的是他的孩子。伯爵对此虽然并不完全相信但还是接受了我们母子二人，直到我十五岁之前他都是把我当成亲儿子来看待。他是个有妇之夫，这你是知道的，所以他只能把我们母子安顿在另一个地方。他每个星期来看我们一次，每次来都给母亲留下足够的生活费。我是被他养大的，这毫无疑问。”

“后来呢？”

“后来他便从长相上看出了我不是他的儿子而是你的，对我的态度就完全不同了。也是我运气不好，如果我的父亲不是你而是另外一个什么他不认识的人也都不会是这样的结果了。如果是那样我现在就应该是德·普拉瓦隆子爵了。”

“这之后又怎么样了呢？”

“这之后我就从家里逃了出来，成了个流浪儿。我和巴黎街头上的那些小流氓们混在一起做过许多荒唐事。我进过教养所，因为盗窃；蹲过监狱，因为强奸。出来了又进去，进去了又出来，这样折腾了几次之后，就成了今天的样子。还有酒吗，再来一瓶！”

“玛格丽特，去把我存在这里的科西嘉白兰地拿来。”

“好酒！好酒！”

“你的母亲已经不在了吗？”

“当然，要不然我也不会知道自己之所以这样不幸的原因，是她在临死前将这一切都告诉了我，我才知道这世界上还有一个你，但当时谁也不知道你去了哪里。把罗赛特的丧事办完了之后，有一天伯爵找到我，从他的皮夹里抽出一张一千法郎的票子给我，说这是罗赛特临死前要他这样做的，以后每个月他都会给我一千法郎。可我看到他的皮夹里有更多的钱，心中便起了歹意。我一拳将他打倒在地，然后将他皮夹中所有的钱都拿走了，一共有两万多法郎。”

“结果怎么样？”

“怎么样？他报了警，我又一次进了监狱，一蹲就是五年。现在是刚从里面出来，因为无处可去，才想到了你。先去了庇卡底，打听到你在这里后便又来到了这里。这回好了，找到了我的亲生父亲了。我的生活又有了着落了。”

“你是要让我来养活你吗？我可没有钱给你。”

“得了，我知道你有钱，不必伯爵少，不然罗赛特怎么会看上你呢？好吧，我困了，别的事情我们明天再说。”

“……”

4

第二天早晨，当玛格丽特来叫神父和他的儿子吃早饭时，看到的却是躺在血泊中的两具尸体。经法医鉴定，是维尔布瓦神父先割断了儿子的喉咙，然后又割腕杀死了自己。

## 春天的故事

春天，大地又苏醒过来，空气中充满了暖意，花的香气通过鼻腔进入肺腑，心情油然而生出对幸福的渴望，光打开窗子怎么行呢？我想到外面去走一走，看看能不能与幸福撞个满怀。

那天早晨，我从窗口望出去，对面邻居家的石板屋顶在初升太阳的照射下，闪耀着金色的光辉；隔壁有女仆在歌唱着“春天来了，春天来了”；街道上传来了孩子们的笑声，更仿佛是一串串银铃在我的耳边摇响。于是我出了门。

没有约定，没有计划，不知道要去那里，也没想什么时候回来。一路上看到的所有人都仿佛在笑，我自然也在笑，

那是从心底里生发出来的，无法掩饰，也无需掩饰。暖暖的阳光照在身上，像是被自己心爱的人抱在怀里，也像是把自己心爱的人抱在怀里。迎面走来的那几个女子，眼神中满含着温柔，步履中缠绵着情爱，当他们与我擦肩而过时，我差一点就昏厥过去了。

我来到了塞纳河边的渡口，渡船正好驶过来，我不由自主地上船了，心里猛然生出一个愿望：我要去到对岸的树林中去，我要跑到树林的那一边，再从树林的那一边跑回来。渡轮的甲板上站满了人，他们也和我一样是被这春天吸引出家门的吗？他们也和我一样是被那寒冷的冬天拘束得久了，想着要到这春天里来寻求一种解脱的吗？

我坐在船舱里，我的旁边恰巧坐着个穿着工装的女孩儿。她是个标准的巴黎女孩儿，面容娇小，尖尖的鼻子，大大的眼睛，长长的睫毛，细细的眉毛，金色的卷发垂到两肩上，随着微风轻轻飘动。她终于朝我扭过头来，看到我在注视着她便立刻低下头，垂下眼帘，嘴唇抿起来，在两腮形成笑靥，在阳光的照射下微微地闪出一些亮光来，我真想立刻就将其捧在手里狂吻不止。

我正要开口搭话，忽然有人捅了一下我的肩膀。我回过头看去，竟是个我并不认识的中年人。

“小伙子，你出来，我们谈谈好吗？”他说。

“可是我们并不认识啊！”我说。

“可我要与您谈的事对于您是非常重要的。”他坚持说。

“好吧！”说着，我离开了座位与他来到了甲板上。

“先生，一入冬的时候，天气骤冷，医生一定会嘱咐你说：‘要注意保暖，预防感冒、气管炎和肺炎、肋膜炎等疾病的发生，因次，你便穿上了棉衣、棉鞋，甚至还要穿上更多的东西。但即便这样，你也还是难免会得病，即便只是小小的感冒，也会让你一个星期缓不过劲来，如果再转成气管炎或肺炎、肋膜炎，那就在床上躺下一个月两个月的了。然而春天来了，天气渐暖，却没有人来告诉你说：‘先生，你要当心爱情，那是比感冒、气管炎和肺炎、肋膜炎更危险的病症，说不定是可以要了你命的！’要我说，我们的政府每年这个时候都要到处张贴这样的大标语：春回大地，慎重恋爱：小心爱情，免受其害。现在，既然政府还没有顾得上这些事，也就只好由我来代劳了。我要对您说：‘小心爱情，它正钳住您，把您拖到一个十分危险的地方去。’”

“说完了吧？但我觉得您还是不要这样多管闲事的好！”说着，我就要重新回到我的座位上去，但却又被她拉住了。

“先生！假如看见一个小孩子掉进水里，您难道不会去救他吗？你要是听一听我的经历，就不会说我是多管闲事了。

“那是发生在前年的事情，也是在这样一个春暖花开的



季节。我是海军部的一个文员，整天面对的都是那些卷宗，这是烦闷死了。于是有一天，我看到天气很好，便以生病为借口溜了出来。我登上这渡轮，准备到圣克鲁去转一转。

“到了特洛加德罗，忽然有个女孩儿上了船，坐在了我的对面。她很美，或许在这个时候，你也许看到什么样的女孩儿都会觉得很美。我死死地看着她，她也时不时地看我一眼，就像你刚才和那个女孩儿一样。终于，我开了口，问她去哪里，她说去圣克鲁，我说我也去圣克鲁；她说她是个业务员，是去给客户送货的，我说我是个文员，只是来游春的；她问我能不能帮着她一起把货给客户送去，然后她可以陪着我去春游，我当然是求之不得。于是到了圣克鲁，我们便一起下了船。

“‘那片树林很好，我们可以去转转。’送货回来之后，我提议说。她稍作犹豫之后便同意了。树上的叶子和地上的草虽然还不是很密，但都是新生出来的，所以绿得像是在表面上抹了一层油。为了这盎然的春意，那女孩儿开始变得活泼起来。他先是蹦蹦跳跳地跑起来，我自然也蹦蹦跳跳地跟着。然后她又咿咿呀呀地唱起来，据说唱的是缪赛特之歌。我当时高兴极了，连眼泪都流了出来，但后来却一听见她唱这首歌就恨不得把她的嘴巴缝起来。

“跑累了，唱累了，我们在一个小土坡上坐下来。我抱住了她，却又被她推开了。于是我便开始跪在她的面前，用

手抱住她的双腿向她倾诉我的爱情。但她却是很冷静，对我说的话连一句也不相信。我敢说，在这样的时候，男人都是天真的孩子，女人却是鬼灵精；男人总想着怎么付出，女人却是想着怎么索取，仅仅有爱情是远远不够的。当我也说累了她也听够了的时候，我们便动身回到圣克鲁，回到巴黎。

“从那以后，每个星期天我都带着她出去。卜吉谷、圣日耳曼、拉斐特、普瓦西，所有好玩的地方都去了。其实在这其间，我渐渐感觉到他其实是不很适合自己的，她不仅思想狭隘，而且身上保留着许多在工厂里做女工时养成的坏习惯，来不来就大发脾气，什么脏话都能从她的嘴里说出来；但我还是没有和她分手。怪只怪自己只是个小职员，挣得钱有限，又没有什么遗产可以从家里继承，也只好这么凑合着了；另一方面又总想着一旦她离开了那样的环境这些坏习惯也就会逐渐被改掉。而且，她也终于答应了嫁给我，于是三个月之后我也就娶了她。

“但没想到结婚之后，尤其是有了孩子之后，她却更加肆无忌惮了。她整天所做的只有两件事。一件事是没完没了地唱那首缪赛特之歌，让我烦得恨不得把他的嘴巴缝起来。另一件事是骂人。当然首先是骂我，骂我没能耐，挣不来许多钱，又没有遗产，让她和孩子一起跟着我受苦。但她在自己家里骂也就算了，还要骂到大街上去，弄得我颜面扫地，走在路上都不敢抬起头来。我想和她离婚，可孩子怎么办

呢？于是我只好忍着，生不如死。也因此，这个春天的每个星期天，我都会来再乘一次这渡轮，看到像您这样的人，我就会提醒一下：春回大地，慎重恋爱：小心爱情，免受其害。也许有的人认为我是神经过敏，但有道‘一经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这也实在是没有办法的事。”

我知道这个人的脑子一定是受了刺激而出问题了，所以在对他表示了感谢之后也不想再说什么。便又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了。很快，圣克鲁到了，那女孩儿起身下船时朝我瞥了一眼，随即脸上露出了微笑，那微笑简直可以让人为之发狂。

我要追上去，却又被那个人拽住了。

“你不能去，不能去！”他大声喊着。

船终于掉了个头，驶离了河岸。我从船头跑到船尾，看见那女孩儿站在河岸上看着我，脸上满是失望的神情。那个人却站在我的身后说：

“这回我算是把你救了！”

可这时，我真恨不得把他抓起来扔到河里去。

## 自杀者俱乐部

阳光照在塞纳河上，河水宛如一条白练漂浮在人的梦里。对岸的树木，更如同一面翡翠砌就的墙壁，将人的视线遮住，使之可以自我陶醉，甚至可以去死亡中寻求安慰。

早晨，邮差送来了报纸，我一边在河边散步，一边将报纸打开。一个醒目的标题让我很是震惊：今年巴黎自杀人数陡增至八千人。然后是具体情况的报告，让我看到了这些自杀者的面目。他们有的用剃刀割破了喉管儿，有的把尖刀捅进了肚腹；有的跳崖，头颅被岩石撞破，脑浆四溅，当即死亡；有的胸膛被子弹射穿，在一个小旅馆里默默死去；有的喝下了毒药，然后抽搐，痉挛，倒下了又站起来，站起来又倒下，在死前还要忍受巨大的痛苦；有的将自己吊起来，吊在窗户上、房梁上、厕所的管道上、枯死的树杈上等等，让见到他们的人以为是遇见了鬼而惊叫起来。

也自然还有一些人就死在这塞纳河里。也许是一个漆黑的夜晚，但也许就是在这样一个早晨，他们孤身一人在一座桥上徘徊。桥下，河水在流淌，发出的声音仿佛是一首老歌：啊来吧，来吧！他们也知道那纵身一跃意味着什么，但他们还非要那样不可。于是“扑通”，他们用自己的身体激起了几多美丽的浪花。也许在那落入水中的一瞬间他们又后悔

了，所以还要扑腾几下，或喊出几声“救命——”来，但四周没有别人，于是很快他就被水冲到下游去了，等人们再发现他的时候，他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了。

噢，这些可怜的人！我能感受得到他们心中的痛苦，因为他们所经历着的从希望到失望再到绝望的过程我也正在一次又一次地经历着。而且我现在也越发感觉到这世界是那么荒谬，这人生是那么无奈，我也有过无数次想结束了这一切的念头，我也同样是一个可怜的人。

还有那些穷困的人，居住在低矮的茅草屋里，睡在用几块木板搭成的破烂不堪的床上，母亲带着年幼的孩子，男人没已不知跑到哪里去了。那煤炉的盖子是那母亲故意打开的，于是一家人就这样睡去了，再也不会醒来了。这是怎样的一个世界啊！他们或许是抱着希望死去的，他们觉得死后的那个世界或许会比活着的这个世界好，因为至少还有上帝，还有天堂，因为他们坚信自己是没有做过什么坏事的。但他们不知道，上帝或许也是活着的人为他们设下的一个骗局。

自杀，是这些人最后的一种权利。一个人如果想自杀，那是没有谁可以拦得住的。这是他们没有力量的力量，没有希望的希望。他们或许应该感谢这世界，至少还留下了这样一道门供他们出入，还有这么多的方式供他们选择，虽然这些方式往往会伴随着一些痛苦，即便只是在那一瞬之间。或

许社会应该更人道一些，再给这些人增加一项权利，专门设置一个这样的机构，可以来帮助他们实现自己死亡的愿望，使死亡变得不是那么恐怖，或至少不是那么令人厌恶，甚至让死亡变得更温柔一些，甚至让死亡变成一种享受，一种美丽，前者是对自己而言，后者是对他人而言。啊美丽的死亡，那或许也正是我的期待！

于是，我开始浮想联翩。

那是一座美丽的城市，或者就是巴黎。是在什么时代，我可说不清，但绝不是我们现在这个时代，至少要再过去一百年或是一千年。我走在大街上，那些街景与我们现在的已经有了许多的不同，所有的旧物都焕然一新，更有一些新的产生了出来。我走过市中心广场，见到一座高楼巍然耸立，称得上是我有生以来见到过的最美丽的建筑物，令我惊叹不已；但门口处挂着一块牌子，牌子上刻着几个金光闪闪的大字：“自杀者俱乐部”，却又让我感到很是诧异。我壮着胆子走了进去。

衣着讲究的听差坐在门厅里。

“请问先生，你到这里来有何贵干？”

“我来了解一下这里的情况。”

“那您不是想到这里来自杀的喽？”

“当然不是。”

“那好，我可以带您去见秘书长。”

“那会不会影响他的工作呢？”

“不会先生，他的工作就是接待到这里来了解情况的人。”

“那好吧，我就去见见他。”

于是我跟着他穿过一个走廊，来到了一间非常漂亮的办公室，可以说比我现在的办公室不知要漂亮多少倍。一个胖身材的年轻人一边抽着雪茄一边在低头写着什么，那雪茄的味道比我抽过的任何雪茄都好。见我来了，他把头抬了起来。

“请问先生，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呢？”

“我想问问所谓‘自杀者俱乐部’是什么意思，或者说你们这个地方是一个怎样的所在。”

“噢，上帝！那不是很明显吗？就是帮助渴望死去的人死去。”

“您能说得更具体一点吗？”

“比如说吧，您是一个厌弃了人生想要自杀的人——至于为什么我们是不去管的——那你自然可以去跳楼、投河、服毒、卧轨等等，但那样的自杀是需要有一点勇气的，因为那至少会在死去之前的一瞬间给你带来这样那样不同程度的痛苦。如果您不想去经历那痛苦，想在一种欢快的气氛中和舒适的状态下死去，那您就可以到这里来找我们了。我们会提供给你一些方式供您选择，我们会帮助你毫无痛苦地结束自己的生命。”

“你们真是了不起，但怎么会想起来要做这样一件事的呢？”

“应该是从一八八九年开始，人类的自杀人数猛增。什么样的地方都有人自杀，场面往往惨不忍睹。我们由此想到要做这样一件事，让死亡成为一件愉快的事，甚至成为一种美丽。”

“你们认为自杀人数的激增，是怎么造成的呢？”

“那很简单，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太不完美，也就使得许多人从希望走向失望并最终走向绝望。尤其是当人们发现了所谓上帝也只是一个骗局之后，便只好连那复活之后进入天堂的机会也放弃了。他们不在乎什么最后的审判，他们只想立刻使自己化为尘烟。他们甚至不想在这个世界上留下任何痕迹。”

“说得好，年轻人！能告诉我到这里来的人最终都能很快乐地死去吗？”

“当然，一个不快乐的也没有。因为对死亡的恐惧是快乐的死敌，而凡是到我们这里来的人，我们第一要做的就是帮助他们克服对死亡的恐惧，而把死亡看成了一种很幸福的事。我们经常举行一些文化活动，应邀参加的有很多知名人士。我们经常就死亡问题举行一些研讨会，来的人可以畅所欲言。还有一些演出活动，节目都是专为这些人编排的。许多人进来的时候还犹犹豫豫，一进来之后就不想走了，最终



在我们的帮助下离开了这个世界。”

“这个机构实有谁来比准建立的呢？”

“是布朗热将军，这是他执政期间做的最有意义的一件事。一开始时只是个协会，后来才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盖起了这座大楼，并使其成为了这样一个能让人微笑着来面对死亡的神殿。一开始时，人们对这里还持表怀疑，后来来了一个赌徒，他在一个晚上输掉了自己全部的家当，想跳楼却没有胆量，投河又被人打捞上来，于是来到了我们这里寻求帮助。我们为他举行了隆重的欢送仪式，几乎把整个巴黎都轰动了。接着就有人来了，从每天几个逐渐增多，到了现在几乎每天都有几十人加入。而在巴黎，人们再也看不到以跳楼、投河等低级方式来自杀的人了。”

“能让我参观一下你们工作的现场吗？”

“当然可以。”

说着他带着我先穿过一间娱乐室，那里有法国人，也还有一些是来自其他国家、不同民族的人，有的在打牌，有的在聊天，好不热闹。

“这些人都是这俱乐部的成员吗？”

“是的，都是在等待死亡的人。现在，我们的俱乐部已经国际化了。不论是来自哪里的，到了这里都亲如兄弟一般，谁也不会看不起谁，谁都会摆出一副视死如归的姿态，大家一起娱乐，一起闲聊，其乐融融。我敢说，这是全巴黎以至

全世界最令人开心的地方。”

“你们的资金从哪里来呢？”

“我们首先采取会员制，每一个来自杀的人都要先加入协会，富人的会费为一千法郎，穷人免费。那些穷人真是可怜，等会儿您也可以去参观一下，他们之所以到这里来是因为实在活不下去了。我见过一个老太太，儿孙全死光了，房子也没有，只好露宿街头，最终也只好来我们这里寻求帮助，我们给他吃了顿饱饭，然后把她送走了。其次是捐赠，那才是资金的主要来源。前两个月有个阔佬一下子捐了十万法郎，为的是赞助我们建毒气室。据说政府也在打算给我们拨款，因为我们为政府控制人口帮了一个大忙。”

“您刚才说的毒气室是干什么用的呢？”

“当然是送这些人上路用的。噢，我们已经到了。就是这间屋子，刚刚建成，马上就可以投入使用了。”他推开了一个房间的门，我们走了进去。

这真是一个很不错的房间，大大的玻璃窗呈淡蓝色，墙上装饰着精美的壁毯，屋角处摆着鲜花，桌子上放着书籍和雪茄。

“怎么样，这样的环境是不是很好呢？”

“的确，非常之好！”

“那您愿不愿意体验一下呢？”

“体验什么？”

“死亡啊！”

“噢不，我可不是来你们这里寻求帮助的想要自杀的人。”

“当然，只是让你体验一下，绝对不会对您造成任何伤害。”

说着我被按在了一张躺椅上，手里被放上一本书，是一本《两世界》杂志；但还没等我翻上几页，一股迷人的木樨花的香气就把我包围了。我情不自禁地张大了嘴巴呼吸着，让那香气充满了我的肺腑。我被他香气深深地陶醉了。

“好了，先生，如果我在这香气中加上一些瓦斯，您现在就已经把自己的生命结束了。”他，那个身材胖胖的年轻人，也就是那个所谓的秘书长，摇着我的胳膊说。

我终于睁开了眼睛，发现自己是躺在河边的沙地上，一个名叫马利奈尔的警察正向我走来。

“你好，教授先生！躺在这里晒太阳呢？”

“是啊，你这是去哪里呀？”

“有人报告说在马利翁桥那边打捞上来一具尸体。不用说，又是个投河自杀的人，因为他的两条腿不仅被绳子捆住了，而且，还坠上了一个沙袋呢！”

## 嫁 妆

律师所的公证人勒卜吕芒先生要和科尔狄埃小姐结婚是理所当然的事。没有人知道，不久前，他以三十万法郎的价格接手了帕皮荣先生在比利时的律师所，钱还没有付给人家；而说来也巧，科尔狄埃小姐的嫁妆，恰好也是三十万法郎。

布蒂尼是巴黎周边的一座小城。勒卜吕芒是个外乡人，长得虽然不算英俊但也不乏帅气，嘴巴很能说，工作也努力；但没有钱还想干大事，因此就打起了歪主意。科尔狄埃虽然算不上美丽但是也不丑，只是年龄有点儿大了，还有些愣头愣脑的，或者说虽然年龄不小了，但脑子里还是缺根弦儿，再干脆说吧，就是有点缺心眼；但她的家里还算是有钱，所以就等于是花钱买了个女婿来。他们的婚礼举办得很隆重，婚后的洞房花烛夜也自然是颠鸾倒凤，欢乐无尽。但几日之后，勒卜吕芒便提议要带着科尔狄埃去巴黎一游。

“如果你愿意，咱们明天就动身，去巴黎下馆子、喝咖啡、看戏、听歌剧，去林荫大道上散步，好不好。晚上，在塞纳河边上找一个好一点的宾馆住下，那里的床很大，弹性会更好，我们也不用挂窗帘儿，让月光直接像水一样流泻到我们的床上来……好不浪漫！”那天晚上一上床，勒卜吕芒就把科尔狄埃抱在怀里对她说。

“好啊！好啊！我们明天就动身！”科尔狄埃高兴得几

乎跳起来。

“可是，有件事，你，不要忘了。”勒卜吕芒吞吞吐吐地说。

“什么事啊？”科尔狄埃问。

“就是为了预防万一，我们要把你的嫁妆——那三十万法郎的现钞全都带在身上。”

如果换做别人至少也要思考一下，但科尔狄埃却立刻说：“没问题，那箱子就放在我的柜子里。”

一听这话，勒卜吕芒把科尔狄埃抱得更紧了。

女儿虽然并不出色，但在父母那里也依旧是说一不二。第二天上午，两个人就被送上了开往巴黎的火车。

火车上，两个人既没有说什么话，也没有什么亲昵的举动，因为对面坐着两个农妇，总是眼睁睁地盯着他们。有几次，科尔狄埃想把头靠在勒卜吕芒的肩膀上，勒卜吕芒都借口太热而把她推开了。很明显，勒卜吕芒已经在想着怎么才能把科尔狄埃甩掉了。

一下了火车，勒卜吕芒就对科尔狄埃说：“亲爱的，我们先去一个地方吃饭，那里有全巴黎最好的牛排。虽然有点远，但时间也还足够，我们可以坐公共马车去，一路上也好看看巴黎的街景。”

“为什么不单叫一辆马车呢？我们又不是穷人！”科尔狄埃说。

“亲爱的，我们这点儿钱在巴黎还叫钱吗？再说了，能省就要省，这也不失为一种美德呢！”勒卜吕芒知道我的话也站不住脚，便也就不再多说，见到有一辆公共马车刚好在路边停着，便将科尔狄埃推了上去，而他自己却借口要抽烟而爬到车顶上去了。当然，他并没有忘记那个皮箱。

科尔狄埃一动不动地坐在车厢里。一边是个浑身烟斗味儿的胖子，另一边是个身上有一股狗屎味儿的老妇人，此外还有伙计、士兵、修女、妓女、等等，他当然也不能一一分辨出他们的身份，总之是让她很不自在。

“他为什么不来和我坐在一起呢？”科尔狄埃的心中感到有些忧伤。

马车穿过一条条街道，有的地方倒是的确很繁华，有点地方也和布蒂尼没什么区别。

“那个吃饭的地方为什么还不到呢？”科尔狄埃的心里有些懊恼。

一会儿这个人下去了，那个人又上来了；一会儿那个人下去了，这个人又上来了。

“他为什么还不从车顶上下来呢？他不是躺在车顶上睡着了吧？”科尔狄埃有些着急了。

终于，马车停了下来，车夫说所有的人都到站了。科尔狄埃下了车，却不见勒卜吕芒从车顶上下来。

她急忙问车夫：

“那个在车顶上抽烟的人呢？”

车夫却说：“他早就在中途下去了。”

她不信，自己爬到车上去看，当然是什么也没有。

她虽然她有点儿缺心眼儿；但这时，她也知道很有可能是出了什么事了。

她坐在路边上失声痛哭起来，弄得一些人来围观。一个警察走上来问是怎么回事，那个车夫撇了撇嘴对警察说：

“这个女人把自己当男人弄丢了。”

那警察问她是从哪里来的，用不用帮助。她摇了摇头。那警察也就走开了。

她知道自己的口袋里还有几法郎，也还记得自己有个表兄住在巴黎的什么地方，便叫了辆马车，把她送到了表兄那里。表兄听说了她的遭遇，除了说她怎么傻之外，也只能是在第二天把她送回了布蒂尼。

科尔狄埃呢，她也还并没有绝望。她还希望着这只是一场误会；一走进家门，或许勒卜吕芒正在家里等着她呢。可惜并没有。

她的父母一听说那三十万法郎的嫁妆就这样被卷走了，立刻双双晕倒在了地上。

## 魔鬼与神明

十一点钟，职员们急忙来到自己的办公室。他们迅速看了一眼放在桌子上的材料，那是上午刚刚送到办公室里来的。然后他们便脱去礼服换上工装，去了主任科员博囊方先生的办公室，于是新一轮的聊天便开始了。

裴德利先生是个工作很有条理的职员，可现在却要到这里来寻找一份被他不知放在哪里的材料。想当副科长的皮思东先生是教育奖章的获得者，正在一边吸烟一边用拳头捶打着自己的老寒腿。誊写员格拉普老伯正在请在场的人吸他的亲戚从外省带来的鼻烟。还有拉得先生，这个伟大的皮浪主义者，正在琢磨着怎样以他那干脆利落的手势和蝗虫一样烦人的声音来激起所有人的愤慨。

“今天早晨有什么特大新闻没有呢？”博囊方先生首先发问，以体现自己主任科员的身份。

“老实说，什么都没有，”皮思东先生说，“还是在报道俄国沙皇被谋杀的事件。”

裴德利先生抬起头来一脸严肃地说：“那个位置，就是八台大轿来接我，我也绝对不会去的。”

拉得先生先生没有必要地挥了挥手臂说：

“只可惜，人家也许连你是谁都不知道呢！”

裴德利先生又抬起头来说道：“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格拉普老伯声调很是低沉地说：

“这样杀来杀去的，什么时候才是头儿啊！实在是……”

拉得先生打断了他的话，不过这一次的手势还好，至少和他说话的意思是一致了：

“头儿！那是永远也不会有的。自从有了国君，也就有了弑君；只要国君存在下去，弑君也就不会停止。只有一件事是有头的，那就是我们的聊天儿，只要科长一来，那这聊天儿就只好告一段落了；一旦我们被辞退或退休了，这天儿也就聊到头儿了。”

博囊方先生接下来说道：

“那拉得先生，你给我解释一下，为什么被谋杀的总是好的国君呢？亨利四世，路易十五，还有我们的路易·飞利浦，都算得上是一代明君。据说沙皇亚历山大也是个心地善良的人，如果没有他，俄国的农奴就不能获得解放。不是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吗？到这里怎么反过来了呢？”

拉得先生只是耸了耸肩膀，并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他才又说道：

“前些日子，不是还有一个科长被杀了吗？”

格拉普老伯有点老年痴呆，总是会忘记最近发生的事，他说：

“你说是谁杀死了哪个科长啦？”

皮思东先生对他说：

“就是那个蛤蜊事件，昨天我不是和你说过了吗？”

“噢——，蛤蜊事件？蛤蜊事件？”看来，格拉普老伯是真想不起来了。

“你想想，一个小伙子，要去买些蛤蜊来当午餐，那个科长不让他去，可他偏要去，不准他离开办公室半步，那个小伙子还是要戴上帽子离开，于是那科长扑了上去，那小伙子便将一把裁纸刀刺进了那科长的胸膛。那个小伙子虽然被判无罪，但他的职业生涯也就被断送了。”

“这件事也说明一个问题，”博囊方先生说，“职权也该有限度，上司可以管我们的工作，却管不着我们的生活，尤其管不着我们的胃口。正所谓‘管天管地管不了拉屎放屁’，‘八小时以外是我的自由’；否则，我们岂不是人家的奴隶了吗？”

但皮思东先生却说出来与博囊方先生完全不同的话：

“可我认为的却不是这样。在办公室里，当头的就是指挥官，他的权力是政府给的，他在办公室里的权威是绝对的。”

“你……”

博囊方先生最不喜欢别人说出和自己完全相反的话，但他正要发火，话还没说出来，却又被拉得先生拦住了说：

“得，我就知道只要一句话说得不对付，博囊方先生就会把一把什么刀子捅进人家的胸膛。归根到底，不就是个

蛤蜊问题吗？其实一个国君和他的那些臣下也是一样。这个说：‘我要吃蛤蜊！’那个说：‘你不能吃蛤蜊！’这个说：‘我偏要！’那个说：‘就不行！’结果，这边是一个科长送了命，那边是一个国君送了命。就是这么回事！”他说话的声音实在令人讨厌，但因为说出了一些道理，所以大家还是忍住了，没有谁对他叫暂停。

这时，裴德利先生又来重申他的看法：“不管怎么说，干国君这一行没多大意思，尤其是还要被谋杀，这比当个消防队员被火烧死也强不了多少。”

“国君的被谋杀是皇室的耻辱，消防队员的被烧死，那是光荣！”皮思东先生说。

“我看倒也未必。我认为，在法国，消防队员的被烧死，那也无异于被谋杀的，只不过谋杀他们的不是什么人，而是体制。这就相当于在美国，人家是用水来灭火，而在法国却是要用人去拼命，这是完全不一样的；人家是蓄足了水，着火了，便放出来，我们呢，没有水，更没有水车和水泵，只有人，美其名曰意志、精神，轮着斧头去灭火，不被烧死才怪。又岂止是消防员，法国的体制就是要把每一个人都吊起来炙烤，像是在炼狱里的那些灵魂一样。那些可怜的消防队员们啊，‘永别了，不是再见！’”

“‘永别了，不是再见！’这好像是谁的一句诗，这是我本不该忘记的。”格拉普老伯说。

“那是贝朗瑞德的。但他说的是‘再见了，不是永别’，我却是把它颠倒过来了。”

“你说得对，最近帕里斯百货商城那场大火，整个商城和职工宿舍都被烧个精光，简直称得上是一场劫难。”博囊方先生说。

于是，拉得先生又接过来讲：

“时过境迁，现在我们可以比较理性地谈论一下那场大火了。正如博囊方先生所言，那场大火的确称得上是一场劫难，虽然和一个小行星撞在地球上还不能相比；但那个商城经理在大火后对那些幸存的职工们所讲的那些话却简直是屁话。这让我们不得不这样说，好人都是神仙，但不好的体制却是魔鬼。”

“那个商城经理说了什么呢？”格拉普老伯问。

“既然格拉普老伯是那么健忘，那我就把他说的话在大致地复述一下吧。”于是，拉得先生便学着那商城经理的语气说起来：

“我亲爱的，职工们，大家好！这一次的大火实在是烧得很惨烈，对于大家和我都是一件很不幸，很不幸的事。刚才，我听到有人说，他不知道下个月还能不能有饭吃，其实我也同样在思考着这个问题，我，下个月，甚至今晚，还不能吃上饭，因为我自己的钱全都放在了办公室里，也就是说全被这场该死的大火烧光了，而且注定是没有什么人来赔

付我的。现在想起来，我要是拿那些钱买一份保险就好了，可惜我没有。我总认为保险公司都是骗人的，而且灾难不会降临到我头上，因此现在，倒霉的也就只能是我了。好在我还有几个朋友。就在刚才，有一个朋友塞给我十个苏，我立刻去买来一支劣等雪茄点上了，当然，在这样的时候，就不能再去讲究牌子了，抽不起伦敦就抽纽约好了。另一个朋友给了我一法郎，于是我可以乘着马车来到这里。第三个朋友借给我三十法郎，使我有这件大衣穿。因为着火的时候我正在办公室里，连大衣也没顾得上穿就跑出来了。今天晚上我没有饭吃，但是我相信，一定还会有朋友向我伸出援助之手，或者把钱塞给我，或者把钱借给我，总之我是绝不会饿肚皮的。大家都学着我这样去解决自己的问题吧。现在我宣布，我们的百货商城无限期停业。”

然后他又接着说道：

“这就是那个商城经理的讲话。我要是他的职工一定会当场站起来对他说：‘我亲爱的，先生，上午好。我知道您的意思；第一，您只是今天没有零钱花了而已，因为您不知还有多少钱在银行里存着或者买了什么证券；第二，您有许多朋友，他们会把钱塞给您或借给您，因为他们知道您是有能力还给他们的；第三，您不愧是一个精明的商人，您指缝里夹着的劣等雪茄和身上穿着的便宜大衣不过是您临时抓来的道具，不过是要把您打扮成和我们一样的人，让我们对

您的残忍表示理解和同情，不至于一起冲上去揍您一顿。”

这回，拉得先生的讲话不仅没有招致人们的反感而是赢得了掌声。

“我倒希望在场，看看那些先生小姐们从大门里逃出来时候的样子。”博囊方先生有点调侃似的说。

“当然，我相信，那些职工们也未必都一点积蓄也没有，而那个商城经理，我们也不能要为这场大火负全责，只要他最后不拿某个职工来做替罪羊就好了。那天晚上我倒是在现场的，但最令我赞叹的却是呼唤商城里的人逃出来的那个号手。他光着脚，衣衫不整，站在商城门口的广场上鼓足了力气吹着那号角。那该是整个事件中最壮观的一幕，而那个号手在我眼里简直就是一个神明！”

这时，值班室的老头探进头来说：“科长来了！”

一眨眼功夫，那些人便都溜回了自己的办公室。

## 漩 涡

塞尔河畔科鲁瓦西岛上的蟋蟀饭店是划船爱好者们最喜欢去的地方。午饭过后，饭店的门前正聚集许多划手，一个身穿白色运动衫的高个儿小伙儿，肩上扛着一支船桨，指

手画脚地正在对一些人说着什么。几个身着浅花色春装的女子，正在小心翼翼地走过一段浮桥，再在船场老板的搀扶下跳到一艘游船上去。船场老板是个留着棕红色胡子的小伙子，他是个远近闻名的大力士，搀扶这些漂亮的小娘们儿上船是他乐之不疲的美事。船与浮桥之间会有一个缝隙，有时他会故意让那缝隙留得大一些；于是那些小娘们儿在他的搀扶下，感觉就像是被抱上去的孩子，或者说在别人看来则更像是飘到船上去的一朵朵彩云。

船一只接一只离开浮桥。那些划手先是身子前伏，然后再后仰，动作合着一种本能的节奏。船在水面上顺流直下驶向青蛙滩。

走在最后面的是一对情侣。小伙子名叫保罗，身材瘦溜，面色白皙，也就十七八岁的年龄，脸上还没有长出胡须。女伴儿名叫玛德琳，小巧玲珑，走起路来蹦蹦跳跳的，更像个孩子。难怪饭店的老板娘称他们是两只小斑鸠。

“快点儿，你们俩！‘玛德琳号’到了！”老板早那边喊了一声。听到喊声，他们两个才搂搂抱抱地走了过去。

保罗在这里是最受欢迎的人，他出手大方，从不欠账，不像有的顾客要让老板追着要，甚至还只付一半，结果走了还就不再来了。当然之所以会如此，也是因为他是参议员的儿子，有钱。“玛德琳号”是他刚买下不久的一条船，所以用他女伴儿的名字作为了船的名字。现在，这“玛德琳号”

已经成了这船场的招牌了。上了船，保罗自己操桨，朝着青蛙滩划去。

青蛙滩的水上咖啡厅里已经差不多坐满了游客。

这个水上咖啡厅其实只是用木桩支撑起来的一个大亭子，保罗把船拴在亭子下面的木桩上，先是自己攀过栏杆进入到了那亭子中，然后又伸手把玛德琳也拉了上去。再然后，他们两个在边上找了两个空着的座位坐了下来休息。玛德琳把服务员交了过来，要了她喜欢的咖啡和糖果，保罗在这个时候喜欢的东西自然是和她一样。

滩头有不少参天大树，许多游人在这些大树下散步。有些女人，一看就是妓女，她们挺着过度丰满的乳房，扭动着大大的屁股，浓妆艳抹，从绿油油的草坪上走过；身边的男人也一看就都是一些地痞流氓，油头粉面，奇装异服，装腔作势，有的还戴着单片眼镜拄着拐杖，愈加显露出自己的粗俗。保罗最讨厌的就是这种人，所以几乎连看也不看他们一眼；但玛德琳的眼睛却在不住地往那边看，像是在寻找着什么人似的。

边上的水上餐厅里人声嘈杂，混乱不堪。桌子上满是半空的酒瓶和半醉的游客。到处有人在大喊大叫，还有人在扯着嗓子唱歌。那些男人，当然是想在这里过夜的男人，她们把帽檐推到脑袋后面，眼睛在不停地审视着从身边走过的女人。那些女人也是在寻找着想留在这里过夜的男人。她们之



间先是用眼色来交流，然后是用酒杯，最终要是做到一块去了，那买卖也就基本上谈成了。

在背靠窗子的地方有一个小舞台，一男一女正在演唱一首流行歌曲。女的一边在唱着一边还在手脚并用地弹着琴，歌词的大意是：把一段时光剪下来，让它去月色中流淌，让一只萤火虫把星光点亮，为我缝制一件花衣裳……。歌曲有好几段，每唱完一段就能博得一阵欢呼，仿佛那比世界名曲还要世界名曲。

这该是全巴黎最热闹的地方，也是全巴黎最腐烂的地方。到处是愚蠢和荒唐，到处是污秽和肮脏。为了一杯酒和几个法郎女人就可以出卖自己的肉体。为了一句不对付的话那人就可以掏出枪来。当然也有一些人最初是到这里来看热闹的，但看着看着就看进去了。还有一些年轻人是到这里来学习生活的，几天之后却不是学成了仙而是变成了鬼。保罗之所以会这里来的目的一开始是前一种，认识了玛德琳之后就成了后一种。玛德琳总是说他不懂得生活，他也只好为此来学习学习了。

这里叫做青蛙滩在当初的时候一定是因为青蛙多，但现在却是人比青蛙一点也不少。尤其是在离水上餐厅不远的一片水域，还有着许多女人在裸泳。那地方是不允许其他人靠近的，人们只能站在几十米以外的地方看着；虽然那些裸泳的女子都并不是美女。

水上咖啡厅有大树遮阴，可仍然让人感到酷热难忍。各种饮料的气味、人体的汗味儿和女人身上的香水味儿混合在一起更让人喘不过气来。玛德琳倒是无所谓，看到什么都兴高采烈的，仿佛这就是她的乐园一样。保罗却只好时常转过脸去看河上的风景。游船往来如梭，每一条船上大都是一男一女。男人在划着船，女人则半躺在船上，有的吃着东西，有的抽着烟，让人感觉到生活的美好。

但突然，有这样一条船出现了，坐在船上的却是四个女人，一个瘦一些的划着船，她的对面斜坐着一个胖一些的，那个胖一些穿着一身男装，抽着雪茄，把两条腿搭在船帮上。后面舱棚下面的那两个女人也是一个男人装束一个女人装束，而且几乎是抱在了一起，还时不时地亲吻着对方。‘同性恋’，这个词在保罗的脑海里一闪而过。他本能地皱了一下眉头。

玛德琳这是也看到了那条船，她甚至还离开了自己的座位跑到亭边去想那几个女人招了招手。等她回到座位上之后保罗问道：

“这几个女人是不是同性恋者？”

玛德琳回答说：

“也许是吧，我也说不清，但其中的一个我倒是认识的，是我的小学同学；另一个是演员，很有名的。”

“真是不知廉耻！这样的人最好不要认识。”保罗说。

“得了，爱谁，同性还是异性，那是人家自己的事，这与你我有什么相干？”玛德琳说。

“怎么无关，你刚才不是还说你认识她们其中的一个吗？你们是不是有什么来往啊？你要知道，这是我不允许的！”看到保罗严肃取来，玛德琳耸了耸肩膀，然后说：

“得了，我的小宝贝儿，你还是给我点自由吧；再说了，我可还不是你的老婆呢！”

保罗没有再说什么，但心里却是有一些不高兴了；因为在这之前，玛德琳从来没有和自己说过这样的话。

不一会，那四个女人竟然到咖啡厅里来了。两个男扮女装的走在前面，他们的两个女友跟在后面。一些人纷纷站起来和他们打招呼，玛德琳倒是并没有再站起来。但没办法，那四个女人竟然朝着他们坐着的这个方向走过来了，当走到离他们很近的时候，那两个走在后面的当中的一个朝着他们这边喊道：

“喂，玛德琳，玛德琳！是我，卜丽娜！”走在前面的那个胖女人本来已经走过去了，这是有转过头来。

“你在叫谁，卜丽娜？”她问。

“是她，我的发小儿，玛德琳。”卜丽娜指着玛德琳说。

“噢，我的宝贝儿！过来，跟我们说说话儿吧！”那胖女人说着，脸上堆满了笑容。

保罗抓住了玛德琳的手，但被玛德琳挣脱了。

“等等我，只一会儿！”然后，玛德琳便站起来，走到那四个女人中间去了。保罗只好也站起来走到亭边去独自流泪。

他爱她，这是一种本能的爱，没有什么理由。但只要他稍微冷静下来一点点，就发现这爱不仅与他的理性相矛盾，而且与他的感性也有距离。她长得并不漂亮，而且也不聪明，甚至还有一些愚蠢。可是，他就是成了这样一个女人的俘获物。是这女人有什么特殊的魔力吗？是那魔力正好可以在他的身上发挥出威力吗？他自己无法解释，也因此不能自拔。

水边有一个垂钓者，在这之前一直都静静地坐在那里。这时却突然钓上一尾不大不小也不知是什么名目的鱼来。他想把被鱼吞进肚子里去的鱼钩摘下来，可怎么也做不到；最后情急之下只好用力一拽，竟然连那鱼的肠子肚子也拽了出来。

在那一瞬间，保罗心中一抖，浑身上下都跟着战栗起来。他突然觉得自己就是一条鱼，为了爱而将那鱼钩吞进了肚腹，而拉着那根鱼线的垂钓者就是玛德琳，如果这样下去，玛德琳早晚会把他肚腹里的东西都拉拽出去。他想到了玛德琳的那句话，是的，她现在还不是自己的老婆。那好，我一定要尽快地把生米做成熟饭，他想。

这时候，玛德琳回来了。两个人对视了一下，谁也没讲话。只要她能回来就好，保罗想。

这样沉默了几分钟之后，还是保罗说：“我们还是到船上去吧，那里会舒服些。”

“好吧，亲爱的！”玛德琳说。

于是，还是保罗先翻过栏杆到了船上，又把玛德琳接下来。在玛德琳落到船上的一瞬间，两个人又抱在了一起。

他们沿着河岸缓缓地逆流而上。河岸上绿草如茵，柳树成行，河面上波光粼粼，游船点点。他们往前走一点，便停下来亲热一会儿，也不管岸上有没有人走过。他们的手几乎摸遍了对方身体上的每一个地方。

回到蟋蟀饭店的时候已经是夕阳西下近黄昏了。他们弃船登岸，手拉着手向一片牧场走去。有的地方牧草比人还高，有的地方开满了野花。黄昏时分，暑热消退，花草飘香，空气中弥漫着一种诗的意趣。

这一切保罗都感受到了，可是玛德琳却似乎麻木不仁。

“亲爱的，不要那么拘束好吗？”保罗说。

“好，那我来唱首歌吧！”说完她就唱了起来，竟然就是水上餐厅里那一对男女所唱的那首歌，不过她唱的却是那首歌的后半段和结束语。歌词大意是：像一条小鱼游进你心房，是要向你倾诉衷肠；像一只小鸟飞在蓝天上，你是否能听见我歌唱。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啦……

玛德琳一边用阳伞抽打着牧草，一边按照自己蹦蹦跳跳的节奏歌唱，有的时候还要把音节拖长，那也许是因为要越

过一条小水沟，他甚至还要在一些地方加上点儿装饰，更让那首歌变得不成样子了。

保罗感觉到了它们之间的存在着怎样的隔膜，那甚至是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但他还是要逾越过去。当玛德琳再一次回过头来朝他微笑的时候，在晚霞的衬托下，他感觉到玛德琳是那么美丽。于是他跑了几步追上了玛德琳，并把玛德琳抱了起来，钻进了一处高高的、密密的草丛。……

他们还是手拉着手从牧场走回来，竟然又看见了那四个女人。那个叫卜丽娜的女人向玛德琳先是送来飞吻，然后对她喊道：

“亲爱的，别忘了晚上的舞会！”

玛德琳也朝着她喊道：

“忘不了，亲爱的！”

保罗心里感到一阵发凉，但却并没有说什么。她已经是我的了，他想。

回到饭店，他们坐在临水的凉棚下吃晚餐，谁也不说一句话。天色渐渐黑下来，蜡烛被点燃了。快要结束的时候，保罗拉住玛德琳的手说：

“亲爱的，我有些累，晚饭后还是早点儿休息吧！”这几乎是在恳求了。但玛德琳却说：

“没事，我不累！你先去睡，我还要和卜丽娜她们一起去跳舞呢！”

保罗的心头略过一丝悲哀，但在他的灵魂深处那却是一声嚎叫。

“卜丽娜，我们已经在一起了，你为什么还是不听我的话呢？”保罗又说。

“不！既然答应了人家，我就得去。至于那件事，你不要放在心上。”玛德琳坚持着说。

“那好，我们一起去吧！”保罗只好说。

保罗终于不再说什么，他用双手把脸捂住，是为了泪水已经从眼眶里涌流了出来。

一只只游艇启程了，很快他们就又回到了青蛙滩。水上咖啡厅挂起了各种彩灯，已经变成了另一个样子。几只船在河面上放起了焰火，烟花在空中呈现出各种形状，煞是好看。乐队奏响了舞曲，虽然粗糙，但很热烈。一个没拉住，玛德琳便跑了进去。

保罗只好跟进去，还好，那四个女人并不在里面。中间的餐桌被撤掉了，变成了一个舞场。乐队的指挥是个秃头，身穿黑色的礼服，神气活现地挥舞着手中的木棒。几个女人手挽着手站成一排，不过是把大腿踢来踢去而已。几个男人像蛤蟆一样手脚并用地在地上乱爬，时不时做出一些猥亵的动作。

他们仍然坐在中午时的那个座位，服务生送来了冷饮和干果。

“这跳的是什么舞，恶心死人了！”保罗说。

“还城里人呢，什么都不知道！这就是康康舞，当今最流行的。”玛德琳说。

保罗不愿意说什么，只好回过头去看风景。这时，一轮明月正从瓦莱里昂山那边升起来，河面上立刻出现了一片明晃晃的光影，而这时又正有一条小船出现在了那片光影里，那景象简直就像是一幅印象主义的绘画。那条小船上要坐的是我们该多好啊，保罗这样想着，一回头却发现玛德琳不见了。他的目光扫过整个咖啡厅，没有看到玛德琳的身影。他把一个服务生叫过来问，那个服务生说：

“你是找玛德琳小姐吗？他刚才跟着卜丽娜小姐走了。”

他追到门口，发现那四个女人中的三个站在那里聊天，却唯独不见那个叫卜丽娜的女人。她们也许是去卫生间了吧，他想。于是他眼盯着卫生间的门口等，但等了半天也没见玛德琳出来。回过头来一看，那三个女人也不见了。于是他只好到别处去找。离开这里的陆路只有一条，是通向夏图火车站方向去的。他先看到的是一片平野，然后是一片灌木丛，但都不见她们的影子，于是他又只好原路返回，走进了那舞场。舞场里比刚才的人多了许多，他又见到了那三个女人，但她们的身边既没有卜丽娜也没有玛德琳。她们看见了他。她们都在低着头笑。他只好由从里面跑出来。突然他发



现不远处有一片树林，他奇怪自己刚才为什么没有发现。难道那是刚刚长出来的吗，他想。他已经晕了。

他朝着那片树林跑去。终于，就在那片树林里，他看见了玛德琳和卜丽娜搂抱在一起的身影。他愣住了，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仿佛是一根木桩。他想到了自己对玛德琳的爱，想到了前一天白天和夜里发生的所有的事，想到了那条被垂钓者把内脏也拉出来的鱼。他终于一转身向河边跑去。

他来到了河边，那是一段湍急的水流，一个漩涡追着一个漩涡，被月光照耀着，形成一个又一个光环。他大喊了一声：“玛德琳——！”那是一声撕心裂肺的呼叫，盖过了那些青蛙的叫声，在整个青蛙滩的伤口回荡。河岸高处河面很多，也不知是他纵身一跃，还是河岸被他踩塌了，总之他落到水里去了，而且很快就被卷入那漩涡，不见了踪影。

他的喊声自然是被那两个女人听见了，她们跑出树林，来到河边，河面上正有一条管理处的巡逻船划过来。

“喂！你们刚才看见了什么吗？是不是有个人落水了？”玛德琳对那条船上的人问道。

“应该是吧，我们巡逻正经过这里，发现有个人大喊了一声什么便从河岸上跳了下来，这里的水流很急，又是这个时候，怕是没有救了。”那船上的人说。

玛德琳立刻晕倒在了地上。

“大叔们，你们快帮帮忙，一定要被他救上来。我们会

给你们钱，多少都可以。求求你们救救他吧！”卜丽娜一边掐着玛德琳的人中一边朝着那船上的人说。

“捞一捞看吧，但即便捞出来……。”那船上的人立刻从船舱里抽出一根带钩的竹竿在水里搜寻起来。这边，玛德琳渐渐苏醒过来，便开始啾啾呀呀地哭起来。

不一会儿，那船上的人叫喊起来：“钩住了，是一个人！”另一个人便和他一起把他用竹竿钩住的人拉上了船。玛德琳也立刻停止了哭泣朝那船上看着。

“是个小伙子！哟，这不是参议员的儿子保罗吗？快看看，能不能把他救活！”说着，两个人开始轮流给打捞上来的人做起人工呼吸来，折腾了半天，终于还是站起来说：“不行了，没救了！喂，你们两个，到咖啡厅那边去认尸吧！”说着，那船便向着咖啡厅的方向划去了。

这边，玛德琳从一听到从船上那个人的嘴里说出了“保罗”名字之后就又“哇——”地一声开始大哭起来。而且一边哭还一边叫喊着：“保罗啊，我的保罗啊！……”

## 漂 流

杜夫太太快四十岁了。几个月之前，大家就开始张罗着

给它过五十大寿，也无非就是到巴黎郊外去吃顿饭再转一转而已。但在人们热切的期盼之下，这一天还是终于来到了。

这一天，杜夫先生赶着的是一辆事先向送牛奶的人借来的双轮马车。车子很干净，白色的顶棚由四根白色的柱子支撑着；前面和两侧的帘子都被卷起，只有后面的帘子被留下来，像一面旗子那样飘动着。杜夫太太穿着一件樱桃红色的连衣裙，心花怒放地坐在杜夫先生的身边。中间坐着的是他们的母亲杜夫老夫人和女儿亨利叶小姐。黄头发的小伙子约翰先生是杜夫夫妇以家里有钱为标准为他们的女儿选中的很快就要举行婚礼的未婚夫，因为没有座位，所以只是斜卧在车后面的货仓里，很不舒服。

马车先是沿着香榭丽舍大街行驶，出了马约城门，又到了纳伊桥，然后才算是来到了乡下。

“啊，大自然，我爱你！”杜夫太太喊了一声，引得大家都跟着哄笑了一阵。

过了圆点广场，他们的眼前呈现出了一片非常广阔的田野。右边是阿尔让特伊镇，修道院的钟楼、奥日蒙磨坊和萨努瓦土丘都依稀可见。右边，晴朗的天空衬托出马尔力渡槽，在往远处看，还可以看到圣日耳曼王家花园平台那朦胧的身影。正前方的近处是科梅伊新炮台，过了它之后，便是村庄、田野和一片又一片暗绿色的森林。

其间也有一段路很让大家扫兴。道路两旁是一些光秃秃

的土坡，土坡上的房子都破烂不堪，还有一些房子只是一些半成品，徒立着几段高矮不一的墙壁。立在远处的那几根高高的烟囱，让空气中满是石油液化气的味道。

临近中午的时候，马车终于越过了塞纳河来到了河边上一个叫做伯宗的地方，人们就像刚刚做了一场恶梦一样。但现在一切都好了，在阳光的照耀下，水面上正生起一层薄雾，一阵风吹来，吸入肺腑的是比城市里清新十倍、纯净百倍的空气。

马车停在了一家小饭店的门前。门前的招牌上写得是：赛尔饭店——各种河鱼，野餐，露营，漂流。

“怎么样，我的太太？就在这里吧？”杜夫先生问。

杜夫太太审视了一下那房子，又把那招牌看了看，然后说：“好，就在这里吧！”

于是，马车被赶进了那小饭店的院门，又被一个走上来的伙计指引着赶到了后院，那后院紧靠着水边。

杜夫先生先跳下车来，然后在绕道车的那一边去把杜夫太太抱了下来。杜夫太太或许已经很久没有享受到这样的待遇了，身子往前一拥，整个胸部就全贴在杜夫先生的脸上了；杜夫先生的手也直接接触到了杜夫太太的大腿，感到了一种久已不再的冲动，便顺手在上面抓了一把，弄得杜夫太太更加春心荡漾了，脸上也自然飘过一抹红晕。但这些别人并没有注意到。

“真是个不错的地方！”老祖母被杜夫先生从车上搀下来的时候说。

女儿亨利叶小姐扶着父亲的肩膀从车上跳下来，轻盈得像一只小鸟。约翰先生从车后跳了下来，如果不是轻轻地咳嗽了一声，大家几乎忘记了他的存在。

两个男人先是把马车安排好，脱下礼服，洗了洗手，然后再去找他们坐在秋千上的女人。

杜夫太太身体已经明显的开始发福了，尤其是她的胸部和臀部，简直称得上是肥胖了。见到杜夫先生走过来，便立刻喊着他的小名要他过来帮忙：“里西安，快来推推我呀！”杜夫先生于是走上去，挽起衬衣的袖子，费了很大的劲才将那秋千荡起来，可还没有荡多高杜夫太太就又受不了了，她尖叫着要杜夫先生赶紧让秋千停下来，弄得杜夫先生不知怎么办，只好又和杜夫太太来了一个热情的拥抱。

亨利叶小姐的秋千已经荡了好一会儿了，但还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这是一个美丽的姑娘，属于只看一眼就能让你爱上的那一种女孩儿。高高的个儿，纤细的腰身，棕褐色的皮肤，黑漆漆的头发，脸上的东西就不用说了，总之是没有一样儿不招人喜欢。每次荡起来的时候她的胸脯就会微微地向上一挺，她的腿不仅会露出来一大截儿，裙角还会拂过约翰先生的脸，那对于约翰先生来说实在是太诱人的一种感觉了。但也看得出来，亨利叶小姐对她这个有钱的未婚夫却并

没有什么感觉。

一名女佣说饭菜已经准备好了，于是他们便都进了餐厅。这时杜夫太太却说屋里太热，不如到院子里的树荫下去吃；亨利叶小姐又说如果能席地而坐才更好，于是他们又来到了院子里。约翰先生叫起来，说他发现了两条非常漂亮的船，大家都过去看。

“嘿，要是能坐在这两条船上去漂流该多好！”杜夫先生说。

桌布被铺在一颗大树下，菜被一样一样地端出来，有炖鱼、炸鱼、清蒸鱼，也有鸭肉、鹅肉、兔肉，自然也有几种蔬菜，也自然还有啤酒、葡萄酒、白兰地。于是大家便不由分说地坐下来吃喝起来。杜夫先生和约翰先生在家里的时候就经常坐在一起喝酒，这个时候也自然就一杯一杯地喝起白兰地来。杜夫太太、亨利叶和老祖母也不示弱，有的喝葡萄酒，有的喝啤酒，有的一会儿喝这个酒一会儿又喝那个酒，不一会儿，每个人就都喝得有了几分醉意了。

边上还有两个年轻人在用餐。他们上身只穿着背心，露出一副健壮的臂膀，他们是饭店老板雇来的桨手。

看到他们健壮的臂膀，再看看约翰那瘦小的身躯，亨利叶只好低下头去暗自为自己叫屈。杜夫太太早就有点把持不住自己了，她不时用眼睛的余光盯着那两个年轻人的举动，想着如果要自己选择的话，哪一个要更好一些。杜夫太太几

乎是瘫坐在草地上，身子却是扭来扭去，总是说身上痒，也许有什么虫子爬到她身上去了，让杜夫先生撩开她的衣服为她找，但最终也还是没找到。杜夫太太的皮肤很白，每当这个时候，杜夫先生总会在她的后背上“啪啪”地拍两下，发出的声音很清脆，她会因此尖叫起来，那叫声又仿佛是猫儿再叫春。

终于，杜夫太太穿过身去对一个个子更高大一些的桨手说道：

“这天气真好，最适合去漂流一下了。”

那桨手立刻说：

“是的太太，您一会儿不想去玩玩儿吗？就乘坐刚才你们看到过的两条船，我们两个是桨手。”说着，他还扭头看了那个桨手一眼，那个桨手也朝杜夫太太点了点头。

“当然，我们一定要去转转，而且我一定坐你的船。”杜夫太太简直是要捷足先登、当仁不让了。好在亨利叶小姐觉得那个个子小一点的更合自己胃口。

“你们的所谓‘漂流’是什么意思呢？”这时亨利叶小姐也加入了他们的谈话。

那个小个子桨手立刻说道：“我们的漂流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要去那些激流险滩与惊涛骇浪搏击，那当然是要有一些勇气的，因为很危险；一种只是在一些较为平静的河面上转一转，那最适合你们这样的太太和小姐了。”

亨利叶小姐说：“我可不敢去体验前者，只要在河面上转一转就好了。”

“不，我倒是想去体验一下那前一种呢！有这样的桨手来划船，我是不会害怕的。”杜夫太太说。

这期间，老祖母已经去房间里歇着了，杜夫先生和约翰先生都已经喝得有七八分醉意了。如果是往常，杜夫太太和亨利叶小姐都会拦住他们，可今天她们不仅不拦着而且还鼓励起来：

“喝吧！今天你能喝多少就喝多少吧！”杜夫太太对杜浮先生说。

“喝吧！为了母亲的生日快乐干杯！”亨利叶小姐说着在与父母碰杯之后又特意转过身与约翰先生碰了一下，约翰先生也似乎是第一次得到此种待遇，一扬脖便把满满的一杯白兰地都灌到肚子里去了。

咖啡端上来了，杜夫太太也把那两个桨手邀请了过来。亨利叶提出要唱歌，每个人唱一首。杜夫太太立刻说他要先唱，于是她唱了一首《友谊地久天长》，虽然只唱了一段后面的词就忘了，但唱得也还算是说得过去。杜夫先生那首《我的太阳》可就唱得不成样子了。亨利叶小姐唱了一首《西班牙女郎》，自然是唱得很好。可轮到约翰先生的时候他却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于是杜夫太太提议现在去漂流，于是他们来到水边。两



个桨手把船放到睡下去了。可这是杜夫先生却跑到水边上“哇哇”地吐起来。这时约翰先生也摇摇晃晃地走了过来，他的脸色煞白，一定是刚刚吐过。

“你们两个要么去接着喝，要么找个地方睡一觉好了，如果去漂流，很有可能会出危险的。”杜夫太太对他们说。

这时，大个子桨手突然提议说：“要不然让就两位先生留在这里钓钓鱼好了。”

一听说钓鱼，杜夫先生立刻同意了。约翰先生虽然有一些不情愿但也只好随着，于是两名桨手分别从自己的船里拿出一副钓竿来交给了杜夫先生和约翰先生，他们便放弃了去漂流的念头，看着两个女人分别上了船，然后让两个桨手将她们带走了。

“你们为什么不坐在一条船上呢？”杜夫先生追了几步说。

“我们两个的漂流方式是不一样的。”杜夫太太回过头来说。

大个子的船划得很快，转瞬间就不见了踪影。小个子的船却划得很慢，他眼睛直勾勾地看着亨利叶小姐，因为内心的激动而变得浑身无力了。

亨利叶小姐坐在船上，沉浸在水上泛舟的惬意里。如果说午餐时的酒让她醉了三分，这河上的美景就又让她醉了三分，再加上这个与约翰完全不同的小伙子，她的醉即便不到

十分也到八九分了；因此，她已经渐渐失去了控制自我的能力。她脸色通红，呼吸急促，整个身体仿佛是漂浮在空中。她的整个生命都进入了一种亢奋状态，血液在沸腾，身体在燃烧，她需要拥抱，亲吻，需要情欲的发泄和满足，而这时那个桨手却又凑到她的身边来了。

“您是叫亨利叶吗？”

“是啊，您呢？”

“我叫亨利！”

“那么巧，只差一个字。”

“是啊，这是缘分！”

“我有点热，要不，那轰轰隆隆的是什么声音？”

“那是水流的声音，前面就是一些激流险滩了。”

“那是什么鸟在叫？”

“那是夜莺，夜莺在白天叫，那是雌鸟在孵卵。”

“噢，我最喜欢听夜莺的歌唱了。”

“是的，没有人不喜欢。但也有时，它会让人睡不着。”

“我们，到前面的小树林里歇息一会儿吧！那里可以把夜莺的歌唱听得更真切一些。”

“好，听您的！”

说着，小船便靠了岸。亨利叶主动把手伸给了亨利，亨利假装没有站稳，几乎是把亨利叶从船上抱了下来。他们追随者夜莺的叫声走进了一个小树林，在一个几乎是由藤蔓和

芦苇交织成的天然的小屋里停下来。头顶上是一棵枝繁叶茂的什么树，那夜莺仿佛就筑巢在那树上。于是他们坐下来。亨利叶把自己的手从亨利的手中抽了出来，但那只手却又搂住了她的身体。亨利叶醉了，她不再将亨利推开而是往他的身上凑了凑。亨利像是得到了鼓励，把亨利叶完全抱在了自己的怀里。

“亨利叶！”竟然是杜夫太太的声音。

“别出声，会惊飞那只鸟！”亨利叶说。

这时起，亨利开始吻她，吻她的额头，吻她的耳朵，吻她的脖子，吻她的脸颊，吻她的嘴唇……终于，她被放倒，亨利的身体压在了她的身体之上。周围一片沉静，只有那只鸟在歌唱，一会儿急促，一会儿舒缓，一会儿仿佛是故意眼底了嗓门儿，一会儿又突然放开了喉咙，在高歌猛进了一阵之后又戛然而止，剩下的是长长的叹息和无声的啜泣。

终于，两个人走出小树林，亨利叶走在前面，亨利走在后面，两个人之间仿佛有了什么仇恨似的，谁也不再和谁说一句话。

“妈妈！”亨利叶喊了一声。

杜夫太太从离此不远一处树丛中钻了出来，当她发现自己的大腿露在外面的时候立刻把裙角往下拽了一下。紧接着，那个大个子桨手也从那树丛中钻了出来。杜夫太太立刻挽住了那大个子的手，上了那条属于自己的船。

终于，他们回到了那个小饭店。两位先生的酒已经醒了大半，车讨好了，于是大家上了车，打道回府。

几个星期以后，亨利去巴黎办事，在经过一条街道是看到了一块崭新的招牌，上面写着“杜夫五金商店”，便进去了。杜夫太太似乎更胖了一些地坐在柜台里面。双方立刻认了出来并客套了一番。

“亨利叶小姐，她好吗？”亨利问。

“还好，还好！上个星期，她和约翰先生刚刚举行了婚礼，然后出去旅游了，现在不定正在什么地方漂流呢！”杜夫太太说。

“好啊，那您告诉她，亨利祝她幸福！”说着亨利便转过身要走，杜夫太太却叫住了他问道：

“大个子菲利普先生还好吗？”

亨利回答说：“也好，他也结婚了，和一个乡下丫头。”

亨利转身走了。杜夫太太却又追出来。

“告诉他，我祝他幸福！”

杜夫太太的喊声，几乎响彻了一条街。

## 羊脂球儿

连续好几天，不断有溃退下来的队伍穿城而过。

那或许也已经算不上什么队伍，只是一群接一群的乌合之众。那些士兵的脸上很脏，胡子很长，身上是破烂的制服，没有旗帜，也没有行列。他们的心情自然都很沮丧，脸上没有笑容；身体也一定很疲惫，之所以要向前走，是因为只要一停下来，或许就会倒下去再也站不起来了。

其中最多的是临时应征入伍的人，如果没有这场战争，他们会靠着年金而平静地度日直到死，但现在却要被肩上的枪支压得直不起腰来了。还有的是年纪轻轻的国民别动队员，他们表面上个个慷慨激昂，但其实个个胆小如鼠，随时准备着冲锋陷阵，也随时准备着狼狈逃窜。再就是为数不多的那些正规士兵，他们大概是这场战役中几乎全军覆没的那个兵团的残余，穿着红色裤子的是步兵，穿着深绿色军服的是炮兵。有时也能看见一两个带着亮晶晶的钢盔的龙骑兵，他们拖着更沉重的脚步向前走着，和他们比起来，那些步兵和炮兵倒显得轻松一些了。

几支游击队也走过去了，他们都是有着各种响亮的称号的，如“战败复仇队”、“墓中公民队”、“视死如归队”等等。但此时看上去，却像是刚刚被端了老窝儿的土匪。他们的那些首领，有的从前是布商或粮商，有的是油脂商或肥皂商；之所以被任命为首领，有的是因为金币多，有的是因为胡子长。他们从上到下穿的都是法兰绒，镶着金线，拿着各种各

样的武器，说起话来嗓门儿很高，仿佛全法国的命运是掌握在他们手里似的。不过他们有时很惧怕自己的士兵，因为那都是一些亡命之徒，勇敢起来谁也不怕，而且有一些本来就是惯于打家劫舍的强盗。

据说普鲁士的军队就要开进鲁昂城了。

这之前大约有两个月的时间里，本地的国民自卫军一直隐藏在城外的树林里侦查普鲁士人的动静。因为过于胆怯，他们有时竟会开枪打死自己的哨兵，一只兔子在草丛中跑过，他们也会以为是敌人来了而立即做好逃跑的准备。现在，他们都跑回到自己家里，武器和军服也不知都被他们藏到哪里去了。

最后一批法国士兵总算渡过了塞纳河，他们要从圣塞维尔和阿沙镇转移到奥特马桥去。走在最后面的是个将军，看着走在他前面的这群残兵败将，脸上是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不用说，他对于未来的战事早已经不再抱有任何希望。他由两个副官陪伴着又走到队伍的前面去了。

这之后，城里便出奇地安静了下来，仿佛是耐心地等待着普鲁士人的到来。那些饭店老板，平时做起生意来就都是小里小气的，现在就更是忧心忡忡，他们最担心的是那些战胜者们来了之后会将他们切菜的刀和烤肉的铁钎当做武器收缴了去。生活仿佛停止了下來，所有的店铺都关了门，街市上鸦雀无声。偶尔有个什么人急匆匆地走过，竟像是被人

喊打的老鼠一样惊慌。这种焦躁不安很是难耐，竟让人觉得普鲁士人要是能早一些来或许更好。

那伙由那个将军带领着的法国军队走过去之后的第二天下午，先是来了几个骑兵，一溜烟儿似的来了又一溜烟儿似的走了，那该是来探查敌情的；过了不大工夫，就从圣卡特琳的山坡上下来了一大群人，同时在通往达纳塔尔和布瓦纪尧姆的两条公路上也来了两只队伍，该是普鲁士人的先遣队，他们在市政府的广场上会师。很快，他们的主力部队也到了，他们从多条街道上同时进城，一队紧跟着一队，步伐既整齐又有力，仿佛是在炫耀着自己的胜利。

是的，普鲁士人占领了这座城市。在那些像是无人居住着的、死气沉沉的房子与房子之间的街道上，随时都会有荷枪实弹的士兵走过，他们的靴子踏在路边上发出“咔咔”的声音，更让人闻而生畏。在那些关闭着的百叶窗的后面，是鲁昂人一双双胆怯的眼睛。依据所谓的“战时法”，这些普鲁士人已经成了这座城市的主人，而他们，不管你有多么有钱有势，也都只好像是遭遇了洪水和地震一样听天由命了。

很自然，每逢事物原有的秩序被突然摧毁、生命与财产的安全不复存在、一切都不得不任凭一种残酷的暴力来摆布的时候，人们也只能如此而已。地震、洪水、战争，所有这一切都是大灾难。在这些大灾难的面前，上帝的公正和道义以及人类自身的理性都已经变得苍白无力，任谁也不能有什

么作为了。

但这一次也似乎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恐怖。先是各家都有荷枪实弹的人去敲门，门一打开他们就住了进去，这就是所谓胜利者对于失败者的占领了。战败者要做的呢，也不过是为他们做上几顿可口的饭菜而已。

过了一些时候，所有的恐怖气氛都散去了，竟出现了一种近乎和谐的状态。在很多市民的家里，即便是那些普鲁士军官也会与这家人在一个餐桌上吃饭；有的甚至还会在言谈话语中表现出对法国人的同情和对这场战争的反感。人们对他们这样的言行也表示感激，也因此对他们愈加地毕恭毕敬；更何况他们心里还在想着不定哪天自己也许还需要这些战胜者的保护，至少把他们侍候好了，也许还会少被摊派一些钱财。而且，既然已经是战败者了，还有什么好说的，不被烧杀抢掠，不被弄得个流离失所和家破人亡就已经要谢天谢地了。至于反抗，那是这时的鲁昂市民们连想也不敢想的事，他们早已经改掉了那种来不来就去冒险拼命的毛病，那个曾经让这个城市威名远扬的城池保卫战的时代也早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最后，他们还从法国人独具特色的处世哲学中得出了一个更加独具特色的说法，就是只要不在公共场合对这些侵略者表示亲近就好，至于在自己的家里，那是怎么样都可以的。于是只要一出了房门，他们和这些侵略者们就仿佛是素不相识的路人，但只要一进到屋里，便说说笑笑个



没完，仿佛是老朋友或自家人了。在酒足饭饱之后，那些普鲁士军官有时还要和人们一起坐在壁炉旁边烤着火闲聊，直到各自都困得睁不开眼睛了才罢休。

又过了一些时候，街市也恢复了本来的面貌。虽然法国人还大多要呆在家里，但普鲁士的士兵却到处都是。穿着蓝色军服、挎着军刀、骑着高头大马在大街上晃来晃去的普鲁士龙骑兵虽然要更加盛气凌人，但对普通市民，也并不比去年在这些街道上的酒馆里喝得烂醉的法国龙骑兵更凶，或许有的对他们还要更尊重一些呢。

但又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人们便开始体味到了被侵略、被占领、被奴役的感觉。仿佛这里已经不再是自己的家园，自己仿佛是在一个遥远的、陌生的、野蛮的原始部落里做客，那实在是一种很不好，至少是很不舒服的感觉。最让他们受不了的是那些人老是以各种理由向他们要钱，而且要得越来越多。他们当中有一些人的确很有钱，所以一开始都是要多少给多少，谁也不敢说一个不字。但有道是越有钱的人越是抠门儿，因此即便是他们再有钱，看见自己的钱不断地转移到别人的口袋里去，心中的苦痛也会越积越深，渐渐地也就生出想法来。更不要说这城里还有很多穷人，为了保卫自己那点可怜的财产，他们是可以连命也不要的。

于是不久，在顺着塞纳河再往下两三法里的克鲁瓦塞、弟厄普达尔或普沙尔，常常会有普鲁士士兵或军官的尸体被

船夫或渔人打捞上来；有被一刀砍死的，有被石头将脑袋砸烂的，也有的身上并没有明显的伤口却被捆绑着手脚，想必是从桥上扔进河里的。在河底的污泥里，或许也还有许多尸体是永远也不会被打捞上来的，只好等着腐烂之后去喂鱼了。

这当然是一种本能的、野蛮的、不合国际法的复仇行为，却也算得上是对侵略者的反抗，而且比起在战场上的冲锋陷阵或许还要更危险。但也不排除有一些是人们理性的行为，他们要用自己的行为唤醒民众，他们要将自己的家园从侵略者的手中夺回来；虽然有时并得不到民众的理解，还会认为是别有用心也说不定。

这些侵略者对于人们的反抗行为几乎没有什么办法，抓了几个嫌疑人，没有证据又只好放掉；惩处了几个随意搜刮民财的普鲁士军官倒是大快人心；尤其是那些传说中的烧杀抢掠，他们在这里几乎是一样也没有做过。于是又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整个城市就都屈从于他们的管理之下了。

穷人是很好对付的，你只要能让他们活下去，也就什么事情都没有了；但有钱人却不行，因为他们不仅要活而且还要活得有尊严，于是他们想到要离开。尤其是那些商人们，他们在仍然由法国军队驻守着的勒阿弗尔省有不小的投资，因此想从陆路先去到弟厄普，然后再乘船到那里去。他们不惜用重金疏通了几个普鲁士军官，居然从普鲁士军驻鲁昂总

司令部弄来了准许离境的证书。他们在车行里订好了一辆专车，决定第二天的早晨天还未亮的时候就动身。与他们同行的还有几个人，那是由那几个普鲁士军官安排进来的；他们本不情愿，但也只好接受了。

虽然刚入冬不久，地面已经被冻得很硬。雪从这一天的下午开始下起来而且越下越大，一直下到第二天的早晨已经变成了鹅毛大雪。清晨四点半，这些人就聚齐在了车行旁边那个旅店的院子里了，他们要在那里上车。

他们大都还睡眼惺忪，天色又黑，彼此之间也看不大清楚：其中有的虽然身上披了毯子，还是被冻得直打哆嗦；有的身上穿得层层叠叠，像是身材肥胖又穿着长袍的神父。

先是其中的两个男人终于相互认出了对方，紧跟着第三个男人也凑了过来。一个说：

“哎，我是实在没有办法，只好把妻子也带了来。”

另一个说：“是啊，我也一样，实在是没有办法。”

第三个也说得是同样的话。

第一个开口说话的人又说道：

“我们不想再回到鲁昂来了。如果这些军队再开到勒阿佛尔，我们就去英国。”

他说这话时把声音压得很低，但另外两个人也似乎都听明白了，并且还都点了点头。他们似乎也都与他有着同样的想法，只是也许最终要去的地方未必是英国而已。

他们等了很长时间都不见有人来套车，只是偶尔会有一个马夫提了盏小灯从一个黑洞洞的小门里走出来又钻进另一个黑洞洞的小门里去，再从这另一个黑洞洞的小门里走出来钻回到先前的那个黑洞洞的小门里去。有时还会有马蹄踢地和马夫骂骂咧咧与马说话的声音从马厩里传出来，不过那声音也都像是裹了一重棉被似的很是低沉。

终于，又从马厩中传来了一阵轻微的铜铃声，那铃声是随着马的动作而变化着的，一会儿很是轻微，一会儿又清脆起来，一会儿又突然停了下来，四周也就又恢复了先前的宁静。那几个男人在说了那几句话之后也没再说什么别的话，和其余的几个人一动不动地僵直地站在那里等着。

雪还在下着，仿佛是一张白色的大渔网从天顶直垂到地面上来，几步之外就什么都看不见了。再有就是那雪片在空中相互碰撞然后又落在屋顶上、树梢上、人身上和地面上的声音。那声音或许也还算不上什么声音，与其说是被耳朵听到的，还不如说是被心感受到的，让人无法形容，更让人捉摸不定。

终于，那个提着灯的人又从这个黑洞洞的小门里钻出来了。他去到马厩里先把一匹又高又大的马拉出来，那马似乎有一些不大情愿，被他狠狠地踢了一脚。他一只手提着灯一只手将这匹马拉到车辕上套好。当他准备再去马厩里拉出另外几匹马时才看见了这几位一动不动站在那里的旅客，因为

他们也的确已经满身是雪而没有人样了。他立刻对这几个人说：

“你们为什么不到车厢里去等呢？”

那几个人或许自己也奇怪为什么在这之前竟然没有想到坐在车厢里和站在雪地里比起来一定会舒服得多，于是在思考了几秒钟之后才恍然大悟，便像是久居地狱的人见了天堂一般迅速地钻到车厢里去了。

最先钻进车厢的是个女人，她几乎是被自己的男人举起来扔进去的，因此抢到了最靠里面的位置，那个男人随后也钻了进去坐在了她的对面。然后才是其他的人，有的是男人先上去又为自己的女人占了座位的，也有的是女人先上去又为自己的男人占了座位的。大家似乎都觉得靠近里面的位置更好，那也许的确是可以更暖和更安全一些的；但也毕竟还是所有的人都上去了，只是几乎谁也没有说话。

车厢的地板上铺了一层厚厚的稻草，每个人都不约而同地将脚埋在了稻草里，坐在车厢最里面的那三位有男人保护着的女人都带着烧化学碳的脚炉，这时便都被点燃了。这冰冷的车厢里也因此而有了一丝暖意。

马车总算是套好了，马本来订的是四匹，但因为赶上了雪天便又增加了两匹，这当然要加些钱，不过对于这些商人们来说也自然是不算什么的。车厢外传来了那个车夫的声音：

“所有的人都上来了吗？”

坐在最靠前面的一个什么人回答道：

“都上来了。”

于是车轮开始在雪地上转动起来，这一行人近似于逃亡的旅程也就终于算是真正地开始了。

车子先是在铺了厚厚的一层积雪的路上慢慢地走着，由于坐满了人而显得有些笨重的车身随着轮子一圈一圈的转动不断地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像是一个病人的低沉的呻吟。那六匹马倒还算卖力，一边走一边呼哧呼哧地喘气，车夫手中的鞭子也在不停地挥动着，有时还会在那匹又高又大的马的屁股上抽出一两声脆响儿，那马猛地一用力，屁股也就会有一个向上耸起的动作，车子也就会随之向前一跃，行进的速度也就似乎比先前快了些。

但在没有出城之前，车上的人也未必非要车子走得多快，因为那样就不免要发出更大的响声；到出了城之后，他们也自然就希望那车子走的越快越好了，只可惜出了城之后也就没有了城里那样的好路面，想走快也不可能了。

车子走了一会儿之后，有人透过车厢的窗子看了看外面，发现不仅天已经蒙蒙亮，而且雪也已经不再下了。于是坐得靠近窗子的人就都扭过头去看窗外，除了皑皑的白雪之外几乎一无所有。

车厢里也终于亮了起来，人们开始相互打量着和自己同

坐在这车厢里的人。

坐在最里面的原来是住在大桥街的葡萄酒批发商鸟先生和他的夫人。他们面对面地坐着，还在打着瞌睡。这个鸟先生是个真正的诺曼底人，先前给人家当伙计，人家破产了，他就把人家的铺子盘了过来，结果却发了财。他做买卖的秘诀是把质量很差的葡萄酒以并不很低的价格批发给乡间的小贩。认识他的人都知道他是个奸商，但他自己或许并不这样认为，既然有无奸不商的说法，那不奸又如何经商呢？但因为他爱说爱笑，所以他周围的人们也都并不讨厌他。

比如在当地非常有名的杜尔奈先生——一个文笔尖刻且专爱编写一些寓言的文人——有一次在省政府举办的晚会上看到所有的太太们都有了些睡意便提议让鸟先生带着大家一起玩儿鸟飞的游戏——那是大人们哄小孩子的游戏，这显然是在开鸟先生的玩笑——但那鸟先生竟然也就带着大家玩儿了起来，那些太太们也顿时睡意全无。这件事很快就传了出去，那个对鸟先生带有讽刺意味的游戏也很快就风靡了鲁昂全城，几乎让全省的人都咧着嘴巴笑了将近一个月。鸟先生也就因此而出了名，很多人一提起他都会说上这样一句话：“嘿，这只鸟，真是有钱也买不到的活宝！”

鸟先生身材其实很矮小，挺着个大肚子，脸色红润，蓄着灰白色的胡须。他的妻子却是个身材高大、强壮的女人，真不知道鸟先生是怎么把她扔到这车厢上来的。但据说她又

是个意志坚强、性格开朗的女人，而且思维敏捷且精打细算，鸟先生的买卖做得好其实都是她经营的结果。

坐在这对夫妇边上的是要比这一对夫妇更高一个阶层的道貌岸然的卡雷·拉玛东先生和他的太太。卡雷·拉玛东先生算得上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物，甚至算得上是当地纺织业的巨头，开着三座棉纺厂，得过四极国家荣誉勋章，还是省议会的会员，甚至在帝国时期，还是所谓反对派的领袖。据他自己说他之所以能成为反对派的领袖是因为他有手段，他往往是先去攻击对方然后再附和对方，由此来获取更多的社会效应和经济利益。他的太太既年轻又漂亮，据说那些驻扎鲁昂的军官们都很喜欢她并能在那里得到许多精神上的安慰。此时的她正蜷缩在皮大衣里，用略带沮丧的眼神审视着车厢里的景色。

坐在卡雷·拉玛东夫妇旁边的是德·布雷维尔夫妇。德·布雷维尔先生属于诺曼底最古老的于贝尔家族，本人也是个气派很大的老绅士，也有人经常称他为于贝尔伯爵。他非常注重自己的服饰，为的是显示出自己与国王亨利四世有着一样高贵的血统。据传说亨利四世曾经让他所属的于贝尔家族中的一个女人怀了孕，这女人的丈夫也因此被赐封为伯爵并荣任了诺曼底省的省长。德·布雷维尔先生也在省议会做议员，算得上是奥尔良派的代表人物，但他为什么会和南特成一个小船主的女儿——现在的德·布雷维尔太太结了



婚，这在他的同僚眼里却始终是一个谜。

德·布雷维尔太太年轻时也是个美人儿，不仅漂亮而且气质也好，虽然是小家碧玉却有着大家闺秀的风范；还有一种说法是她还得到过路易·菲利普时期的某一位王子的青睐，因此整个上流社会都很看重她。由她作为女主人的德·布雷维尔家的客厅在当地是最具有浪漫情调地方，能到那里去坐一坐都是可以引以为荣耀的事，更别提能够和女主人说上几句话或被留下来与其一起共进午餐和晚宴了。

德·布雷维尔家的产业都是所谓的不动产，据说每年的收入要不少于五十万法郎。

上面说的这三个男人就是上面说的用重金疏通了普鲁士军官并定下了这辆马车，也自然就是在等车时最先凑到一起的那三个男人，加上他们的妻子，这六个人算得上这车厢里最主要的成员。他们同属于鲁昂的上流社会，每年都有足够的收入来维持自己富足的生活。他们也大都信奉上帝，并自认为自己已经是或从一生下来就是有教养且道德高尚的人。

这三对夫妇自然是男人坐在一边，女人坐在另一边，三位太太也就自然是坐在了一起，而德·布雷维尔夫妇也就自然是坐在从里边往外数第三的位置上。德·布雷维尔夫人再往外坐着的是两个修女，她们手里都捏着念珠，嘴里面一会儿圣父一会儿圣母地嘟哝着。其中的一个年岁已老，满脸都

是麻子，仿佛是曾经中了几发霰弹似的。另一个年纪还轻，身材瘦小，有着一张不算难看却满带着病容的脸，整个生命或许正被以身殉教和超凡入圣的信念不断地蚕食着。她们能坐进这个车厢或许只是因为她们是修女，普鲁士人对于她们是有特殊政策的。

两个修女的对面坐着一男一女，大家的眼神对他们注视得或许要更多一些。男的是别号“民主党”的高尼岱先生，是鲁昂城里有身份的人最怕碰见的人。二十几年来，他那黄褐色的大胡子一只都在民主党人聚集的咖啡馆里飘荡着，也不知煽起过多少桌子上的灰尘。他的父亲是个已故的糖果商，走后给他留下一份相当可观的产业，没几年就被他挥霍得精光，因此而迫不及待地等待着共和国的降生，以获得为革命喝了那么多啤酒而应得的报偿，自认为弄个一官半职大概是不成什么问题的。

他平时对什么事都得过且过，尤其热衷于公益事业。在普鲁士人来到之前，曾鼓起精神自发地去参与军事防卫工作。他召集人在城周围的公路上设置了许多陷阱，虽然现在看来都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很多却把从前线上退却下来的自己人陷了进去。现在他以为自己可以到勒阿弗尔继续为国家效劳，那里或许正需要这种既简单又凑效的防御工事，只是把握好时间并采取一些措施，比如先做上标记，等到自己人都撤回到城里之后再将那标记撤掉就是了。他之所以能获

准离境，是因为他是个社会名流，普鲁士人对于他这样的人也往往是会另眼看待的。

那个女的是个妓女，因为身体过胖而出了名，有个外号叫“羊脂球儿”。她的身材矮小，浑身上下都是圆圆的，像是要滴出油来，就连十个手指头都是肉鼓鼓的，只在关节处才凹进去一些像是带着个什么箍，伸出来时像是几串香肠，只是短了一些而已，但现在是被狠狠地揣进袖口里了。不过尽管如此，那些驻扎在鲁昂城里的法国士兵们还是对她趋之若鹜，因为她那鲜嫩的肤色实在叫人喜欢。她的脸儿好像一个红苹果，又像是一朵含苞欲放的芍药花，尤其是那双眼睛更是又大又黑又亮，长长的睫毛投下的阴影似乎又要将整个眼眸都遮住了。她的嘴唇更是妩媚，总是那么湿润，仿佛是随时准备着和你亲吻。不用说，她的笑就更要让人为之着迷了，尤其是那两排整齐而又洁白、细小而又光亮的牙齿，即便是被她恨恨地咬上一口你也会心甘情愿。但对于这几个那人来说她无论如何还是档次低了一些，否则她也早就不是今天的她了。

当她被认出来是她之后，在那几位自认为正经的妇人之间便有了一阵耳语，什么“婊子”啦，“骚货”啦，“社会垃圾”啦等等，尽管声音很低，但还是被她听到了。他抬起头，睁开眼，将同车人挨着个儿扫了一遍，目光中含有着一种要与谁挑战的意味。说话的人立刻都不再作声，其余的人也大

多都低下了头或者将眼睛从她身上移开，只有鸟先生还在偷偷地看着她，结果被他的夫人发现了，把他的耳朵狠狠地拧了一下，但鸟先生也并没有因此而叫出声来。

仅仅过了不大一会儿，那三位太太之间的谈话又开始了，或许就是由于车里有了羊脂球儿，她们之间才成了朋友，而且似乎已经是知己了。在她们看来，她们和羊脂球儿这个以卖淫维生的无耻的女人之间是有着很大区别的，因此她们必须拧成一股绳以维护自己因为做了某个男人的妻子才和某个男人上床——并为其生育子女——且做了他们共同的子女的母亲——说不定还要与其白头偕老的女人的尊严。

那三个男人，因为有了“民主党”在，也都仿佛在一时间成了保守派，此时正在用一种有钱人的口吻谈论着金钱。德·布雷维尔先生谈的是普鲁士军队给他带来的损失，比如牲畜被抢走、庄稼被践踏、粮食收不上来等等，但听上去又似乎并非在抱怨而是在炫耀，仿佛那对于自己这个有着百万家资的封建地主来说只是一件小事，只是给他的生活带来了一点不方便而已。卡雷·拉玛东先生说得更轻松，他说自己以前也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受过不少损失，所以对于这种突如其来的灾难早就有所准备，他在英国的银行里有一笔六十万法郎的存款以备不时之需，这样的事再发生一百次他也可以该怎么生活还怎么生活。鸟先生呢，据说他也早已经把所有的事情都安排妥当，把酒窖里剩下的那些葡萄酒一股脑地

卖给了法国后勤部，这样一来法国政府就欠下了他一笔不大的款子，虽然没有六十万法郎那么多，但也并不比六十万法郎少多少，只要他一到勒阿弗尔，那一笔款子也就可以到账了。说这话的时候，他比那两个男人显得更为得意。

这三个男人的社会地位在这之前虽然有着很大的不同，但此时由于金钱的撮合却成了好兄弟。他们还都不约而同地把手揣在口袋里，而他们的口袋里也自然都装着金币，那些金币在他们手指的拨弄下相互撞击着，发出的声音也自然是一样地悦耳动听。至少对于他们自己来说，那该是这个世界上最为美妙的声音。

但车子走的还是很慢，到了中午十点，也还没有走出四法里，而且路也越发地不好走了。遇到上坡的时候，男人们还会被车夫从车上喊出来步行。有一次，车轮陷入了一个雪坑，所有的人都来推车，至少用了半个小时的时间才把车轮从雪坑中拖出来。原定是要在中午之前到达多特并在那里吃午饭的，但现在看来能在天黑之前到达那里就不错了。

正因为预计及中午之前就可以到达多特，所以他们大都没有带什么吃的，即便吃了早饭也自然不仅吃得太早且因为紧张而吃的不多，所以中午一过，他们的肚子便饿了。大家的心里或许都在想，能在路边上突然冒出来一个小酒馆该多好啊！但这样的奇迹并没有发生。途中也经过几个村子，男人们叫马车停下来了，但村子里除了几间空房子之外什么也

没有，他们也只能空手而回。

到了下午一点钟的时候，鸟先生第一个叫嚷起来，说他已经饿得不行了。其他的人经他这么一嚷便也都在一时间忘记了自己的所谓的身份而跟着吵嚷起来，想要吃点什么欲望也就越发强烈起来了。

只有羊脂球儿什么也没有说，她只是不时地弯下身子去摸一摸自己的包裹，像是要取出点什么但又什么也没有取出来，看一看旁边的人就又直起腰来，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车里每个人的脸上似乎都现出苍白的色彩来，那几位所谓的太太也紧绷起脸上的皮肉，不再有什么悄悄话可说了。鸟先生突然埋怨其他的夫人来，说是本来要带一些吃的东西，但他的夫人非要让他多带一些金币，就把准备好的牛肉扔下了，现在他真想用一千法郎买一个红烧猪肘，说着还将口袋的金币弄出了一些响声来。紧接着，车上的人都开始为自己没有带上一些吃的东西而埋怨或后悔起来，原因也大都与鸟先生的大同小异，但不论他们怎样埋怨和后悔，天上也没掉下一个馅饼来。

高尼岱先生带着满满的一壶朗姆酒，先是自己把壶嘴含在嘴里咕咚咕咚喝了几口，然后便请大家都来喝一口，但却并没有人回应，只好又自己喝起来。鸟先生或许实在是忍不住了，过去把酒从高尼岱先生的手里夺了过来，把壶嘴在自己的衣袖上擦了擦便放进了自己的嘴里，直到又被高尼岱先

生夺了回去。

几口酒下肚，鸟先生就兴奋起来了，他说，如果一旦到了大家都要饿死的时候，是可以像什么歌谣里唱过的一样来吃人的，不过最先要被吃掉的一定是那个最肥胖的人。车里的人自然知道他所说的那个最肥胖的人指的是羊脂球儿而不是他自己，因为他只不过是肚子大而已。但人们自然也还没有饥饿到那样的程度，因此他的话也自然没有引起什么特别的反应，只有高尼岱先生的嘴角向上翘了一翘。

那两位修女已经不再念经，双手插在袖管里，深深地低着头，像是在默默地忍受着上天赐给人类的苦痛，而车厢里发生的一切都似乎与他们无关。

到了下午三点，他们来到的一片更空阔的地方，得到食物的希望没有了，连鸟先生也没有话可说了。偶尔会有一个人打哈欠，然后便传染开来，所有的人都相继地打起哈欠来。再然后就又是一阵沉默，仿佛是所有的人都睡着了。

羊脂球儿终于再一次弯下腰去从长凳下面拉出自己的包裹，解开来，那里面包着的原来是一个篮子，篮子里面有一个罐子，盖子一打开，车厢里立刻被一股浓浓的鸡肉的香味充满了。所有的人都睁大了眼睛，他们的眼神也自然都集中在了羊脂球儿的篮子上。那篮子里除了那个罐子之外还有不少面包和几瓶葡萄酒，至少够一个人吃喝三天。

羊脂球儿拿起一个鸡翅膀和一个小面包独自吃起来，并

没有注意到此时正在盯着她的众人的眼神以及他们张开的鼻翼和鼓起的腮帮。那几位太太此时对羊脂球儿的鄙夷已经要变成仇恨了，她们恨不得将她扔到车外的雪地里去，连同他的鸡翅和面包一起。

还是鸟先生最先开口说话了。他说：

“哎，这个时候闻到鸡肉的香味儿真是妙极了，要是也能吃上一口就更好了。看看人家这位太太想得多周到啊！”

他的夫人把手举起来像是要去拧他的耳朵，也许是因为连这一点力气也没有了，所以在举起之后又放下了。但令鸟先生和其他的人没有想到的是羊脂球儿竟然转过头来对鸟先生说：

“您想吃一点么，先生？从早上一直饿到现在怎么受得了啊。”

鸟先生先是看了看他的夫人，他的夫人竟把头扭到一边去了，然后才说：

“我本不应该接受，但我又实在不能拒绝，因为我实在是支持不住了。”

然后他又瞟了其他人一眼，接着说：

“在这样的时候，能遇到像您这样的好心人真是不易，还说什么呢？我连上帝也不想去感谢了。”

说着，他拿起身边的一张报纸铺在膝盖上像是打起了一个小餐桌，随后又从口袋里拿出一把他总是随身带着的小



刀，从羊脂球儿递过去的罐子里挑起一个块鸡腿肉塞进嘴里细细地咀嚼起来。其实如果在平时，即使不是像今天这样饿得不行，他也会将这一罐子鸡肉在一瞬之间吞进到肚子里去的，但今天不行，即便是这样也已经是失身份了。他似乎已经听到有人在为他的行为而叹息了：

“哎，这个鸟先生，真是没出息！”

更令人出乎意料的是羊脂球儿随后又对那两位坐在她身边的修女说：“你们也来吃一点吧！”那两位修女本来是低着头的，这时便连头也没有抬，只是嘟哝了几句感谢的话，便吃了起来，比起鸟先生来倒反而像是更饿似的。接着是高尼岱先生，他也是将报纸铺在膝盖上，像是一个小餐桌。鸟先生一边自己吃着，一边劝他的夫人也来加入。他的夫人先是拒绝，最终还是点了头。鸟先生便对羊脂球儿说：“我的亲爱的旅伴，能不能允许我拿一小块鸡肉让我的太太尝一尝？”羊脂球儿说：“可以，当然可以，先生，只要她愿意接受，只要她不嫌这东西脏。”说着就把罐子递了过去。

葡萄酒也被打开了，但酒杯只有一个，大家只好轮着喝。每个人都找着前一个人没有沾过唇的地方喝，只有高尼岱先生，专在羊脂球沾过唇的地方下口。鸟先生想：这个老伙计，已经开始向这个婊子献起殷勤来了。

除了德·布雷维尔夫妇和卡雷·拉玛东夫妇之外所有的人都在吃着羊脂球儿的鸡肉和面包，食物的香味儿钻进他们

的鼻腔让他们有点喘不过气，又不敢张开嘴，因为嘴一开口口水就说不定会流出来。他们所忍受着的这种苦难据说还有个特别的说法，叫做什么“坦桑罗斯的苦难”——那坦桑罗斯是希腊神话中宙斯的儿子，因泄露天机而受到惩罚，站在水深及下巴果子悬在鼻尖的牢里，想喝水时水即退去，想吃果子时果子即升高——也就是所谓的可望而不可及吧。

终于，卡雷·拉玛东先生的太太，即那个既年轻又漂亮的女人再也坚持不住了，在长长地呻吟了一声之后晕了过去，她的丈夫卡雷·拉玛东先生吓得不知如何是好，叫嚷着要大家来帮忙。那个年老的修女一边咀嚼着口中的食物一边将卡雷·拉玛东太太扶起来，羊脂球儿在犹豫了一下之后也转身凑过去将酒杯放在了卡雷·拉玛东太太的唇边。酒汁慢慢地流进了卡雷·拉玛东太太的嘴里，不一会卡雷·拉玛东太太便醒了。接着，羊脂球儿又赶紧让卡雷·拉玛东太太吃了一点鸡肉和面包，卡雷·拉玛东太太这才算真正活了过来，但她也只是对那个老修女点了点头表示谢意，连羊脂球儿看也没看上一眼。

这时的羊脂球儿倒显出了很为难的样子，仿佛是自己做错了什么似的，看着那几个仍旧饿着肚子的人，她吞吞吐吐地说道：

“天啊，我也许是太过于冒昧了，要不，就请你们都来……可我，也许真的不该……因为我只是个妓女，我的这

些食物，都是用从男人身上挣来的钱……”

鸟先生赶紧把话接了过来说道：

“哎，现在这样的時候，何必还要那样计较，四海之内皆兄弟，大家都应该相互理解，互相帮助。来吧，先生们，太太们，快快放下你们的架子，这东西本来也不多，大家都来吃一点，像这样的走法，也许明天中午也到不了多特，总不能饿死在路上吧。”

但鸟先生的话并没有立即起到作用，几乎所有的人都停了下来不再吃了，又过了一会儿，才由德·布雷维尔先生打破了这僵局。德·布雷维尔先生转过脸来，先摆出一副老绅士架子，然后以一种高高在上的语气对正不知所措的羊脂球儿说道：

“好吧，我们接受你的好意了，姑娘！”

这道关口一过，大家也就都不客气了，不一会儿，那鸡肉、面包和其他所有的东西都被吃了个精光，那几瓶葡萄酒自然也是一滴不剩，虽然算不上酒足饭饱，也算得上是心满意足了，于是相互之间又都说起话来。德·布雷维尔太太和卡雷·拉玛东太太都是很善于交际的人，对于羊脂球儿这样的女人，她们自然也知道怎样说话才能既不伤和气又不失身份。德·布雷维尔太太对羊脂球儿表现出的态度还要更加和蔼一些，但周围的人也看得出，那是在告诉人们她的身份比卡雷·拉玛东太太的身份更高贵，也因此不怕被任何不洁的

东西所沾染，而对于羊脂球儿的和蔼不过是一种屈尊俯就的怜悯而已。只有那位的鸟太太，仍旧保持着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吃东西的时候吃的比谁都多，说话的时候比谁都少，嘴里面还似乎总残留着什么食物，像反刍似的偶尔地蠕动几下。

他们谈到了战争，这是很自然的事。他们在谈到普鲁士士兵的残暴之后又谈到法国士兵的英勇，但他们在谈到后面的时候显然是忘记了前面，对那些牺牲在战场上的法国士兵无不表示钦佩，对那些从战场上溃败想来的法国士兵却很是不满。他们认为每一个法国士兵都应该为了保卫国家而牺牲自己的生命，因为士兵是由国家养活着的，而国家的钱又来自于他们这些纳税人；因此那些溃败下来的法国士兵要对他们现在的遭遇负全部的责任。

很快话题转到各自的遭遇。轮到羊脂球儿说话时，她就把自己如何离开鲁昂的经历讲给他们听：

“我想，不用我再说什么，大家都知道，我是个妓女，是靠出卖肉体来讨生活的女人。我也有过爱情甚至爱人，差一点就做了夫人和太太。他是个法国军官，把我的肚子弄大了之后就走了，也不知去娶了别的女人还是死在了战场上。我也生过孩子，但一生下来就被我送到教堂里去了；据说后来被一个农户领养走了。我也知道那个农户的住处，却从没有去过，觉得还是不要去打扰他们的生活为好，就让那个孩

子把那对农民夫妇当成是他的亲生父母好了。在那之后我就只好这样来过日子了。我对于自己的国家谈不上爱也谈不上不爱，就像经常找上门来的那些男人一样，只要能让我这样生活就好了。我会时不时地给那对农民夫妇寄去一些钱，但又从不让他们知道这钱是我寄给他们的。对于我的那个孩子，我也只能这样了。在普鲁士人没来之前，来我这里的大多是那些法国士兵，他们也都没有什么钱，但也从没有让我空手过，我觉得他们也怪可怜的，离开了爹娘，离开了家乡，有的还要离开自己的老婆孩子，不定哪一天还会死在战场上，所以我也从不会因为给的钱少而拒绝他们。而且我也已经是这样了，这也算得上是为社会做一点自己的贡献吧。在法国军队溃败下来的时候，我就知道普鲁士军队要来，于是我存着一些食品，想着不论是谁来，我不就是个妓女么，不就是陪着男人睡个觉么，管他是什么法国人还是普鲁士人，只要给我钱，怎么样都行，如果我能从那些普鲁士人身上多弄些钱出来，也就算得上是对得起这个国家了。很快，普鲁士人真的来了，我才知道事情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简单。那些普鲁士的士兵住在我的家里，一开始时只是吃饭而已，没几天就要睡觉，而且还一分钱没有，简直把我的肚皮都要气炸了，见到他们我就想随便抄起什么东西向他们的头上砸过去。我的女仆总拉着我，要不然我准会扑上去咬他们几口。那天，一群普鲁士士兵喝多了酒之后竟然直接就都睡在了我

的床上，我一气之下扑上去掐住其中一个的脖子，如果不是另一个普鲁士士兵抓住我的头发把我拉开我一定会把他掐死。后来他们便不断地找我的麻烦，没办法，我只好使出了浑身的解数把他们的指挥官侍候舒服了，也才有了这次离开的机会。离开了这里，其实我也不知道要到哪里去，但我想最终我也还是要再回到鲁昂，因为在那里会离我的孩子更近一些。我觉得还是自己有自己的国家好，一旦成了战败国，那是不会有好日子过的。”

羊脂球儿讲完后大家都为她鼓掌，从此她在那些人眼里也似乎变得比先前高大了许多。高尼岱先生一直是面带着微笑听着羊脂球儿讲，那是表示赞许的善意的微笑，很像是一个神父听着虔诚的教徒们在颂扬上帝，因为爱国正是这些留着长胡子的民主党人独家经营的产品，正如宗教是那些穿着长袍的教士们的专利一样。

羊脂球儿说完之后就只剩下高尼岱先生还没有说了，于是他便开始了自己那带有说教式的发言。他用了许多从每天张贴在墙壁上的宣传品中学来的慷慨激昂的言辞来谈论这场战争，很像是对前面人们所谈论的那些事情的一个总结，最后又狠狠地把那个被称为“无赖巴丹盖”的拿破仑三世痛骂了一顿。

可是羊脂球儿却像是在突然之间忘了自己是谁，像是一个拿破仑的崇拜者似的大声说道：

“你们这些人……如果坐到他的位置上去……那……还不知道会怎么样呢……这个人……不过是被你们这样的人……给出卖了……要是法国落在你们这样的人手里……我连称自己是法国人也会感到羞耻……。”

高尼岱先生表面看上去很镇静，甚至脸上还保持着微笑，但是那意味与先前有所不同，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该是鄙视还是赞赏这个女人了。

这时还是德·布雷维尔伯爵挺身而出，用带有权威性的口气说道：“不论是从什么样的人嘴里说出的话，只要是真诚的，就都应该受到尊重。”这才把稍显紧张的气氛缓和了下来。

伯爵夫人和卡雷·拉玛东太太和当时许多有身份的人一样，对于共和国都抱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憎恨，而对于讲究排场的专制政府却如天生般地抱有一种爱慕之情，因此，在听了羊脂球儿说出了一番话之后，便对这个曾经被他们鄙夷的妓女产生了好感，甚至觉得她不仅可爱，而且可敬，像是他们的姐妹一样了。

食物没有了，到了开吃晚饭的时候了，但自然是谁也没有提到吃晚饭这回事。

夜终于也来了。一个人在肚子空虚的时候对寒冷的感觉就会更敏锐，羊脂球儿身体肥胖所以抵御寒冷的能力或许还会强一些，但也还是不得不将身体缩成了一团，使之愈发地

像一个球儿了。德·布雷维尔太太先是与德·布雷维尔先生换了个位置坐在了羊脂球的边上，然后便把自己的脚炉放在了她和羊脂球儿之间，羊脂球儿也不客气，立刻把自己的脚凑了过去，在这之前她觉得自己的脚已经要被冻僵了。卡雷·拉玛东太太也将自己的脚炉给了两位修女，去和乌太太共用一个。

车走得似乎快了起来。灯被点亮了，照出马屁股上冒出的热气，也隐约可以看得见路两边的积雪正极速地向后面移动着。其实车走得快与慢这时似乎已经不重要，只要是向前走就谢天谢地了。

车厢里黑得什么也看不清，但乌先生还是看见了高尼岱先生的手似乎是在羊脂球儿的腿上捏了一下。

终于，前方出现了星星点点的灯光，多特到了。整个旅途一共走了十四个小时，在往常是连一半的时间也用不了的。车进了多特镇，在那个商务旅馆门前停了下来。

车厢门打开了，但传进来的声音却让车厢里的人无不大吃一惊。“呀（下）来！”那是一个普鲁士人的用不伦不类的法语发出的叫喊。

车厢的门敞开着，却没有一个人往外走，甚至还要不约而同地往里凑，像是一走出去就要被杀掉。这时车夫出现在了车厢的门口处，他手里的那盏灯很亮，一直照到车厢的尽头，也自然照亮了那几张惊恐万状的脸，张着嘴，瞪着眼，



像是遇到了鬼一样。他们终于看清，在车夫的身边站着一个人普鲁士军官。那是一个大高个子的年轻人：身材很瘦，金黄头发，上身被紧紧地裹在制服里，像是女人紧身衣；歪戴着漆布平顶的大檐帽，又很像是英国旅馆里的仆役；嘴上是两撇向上翘起的胡子，长得几乎要与鬓角连在一起了。这两撇胡子或许很有分量，把他的脸使劲地往下拉拽，两个嘴角自然也跟着下坠，使他的表情变得异常严肃。他用阿尔萨斯人口音的法语叫喊着让旅客下车，仿佛是在下着命令。

两位修女首先下车，她们是最习惯于服从命令的。然后是德·布雷维尔夫妇和卡雷·拉玛东夫妇，再然后是鸟先生和在后面推着他的的大个子老婆。鸟先生脚一着地便先给那个普鲁士军官鞠了一躬，这当然不是因为礼貌，而是出于恐惧，但那个普鲁士军官也并未理睬他。

高尼岱先生和羊脂球儿坐的虽然最靠外却是最后才下来的，他们不约而同地连看也没看那个普鲁士军官一眼。羊脂球儿努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使自己保持冷静。高尼岱先生不住地用微微颤抖着的手揉搓着他那棕褐色的长长的胡须。他们的意图或许都是一样的，无非是要维护一下自己的尊严。对鸟先生的鞠躬，他们也都同样很反感。

他们被那个普鲁士军官带进了旅馆的前厅，并遵照吩咐分别拿出由驻鲁昂普鲁士军总司令部签发的离境证明由那个普鲁士军官审查。那个普鲁士军官仔仔细细地审查了一遍

后说道：“奥（好）了！”然后一个转身，便在他们的面前消失了。

大家这才松了一口气。这时已近半夜，他们的肚子早就饿了，于是赶紧叫厨房把已近睡着了的厨师叫起来为他们准备饭菜，与此同时他们又去看了一下旅馆为他们安排下的住处。那是一个长廊，长廊的尽头是玻璃门的厕所——100号，客房依次排列在长廊的一侧。

当大家都坐在餐桌前贮备开饭的时候，旅馆的老板弗朗维先生突然出现在大家面前。据说这个老板从前是个马贩子，赚了一些钱之后才改行开起了旅馆。他身体肥胖，又有哮喘病，喉咙总是不停地发出声音，一会儿“嘶嘶”，一会儿“呜呜”，一会儿又“呼噜呼噜”的，像是被什么东西堵在里面似的。他问道：

“谁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

羊脂球儿先是一惊，然后答道：

“我是。”

“小姐，普鲁士军官要和您谈话。”

“跟我？”

“是的，如果您就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的话。”

羊脂球儿考虑了几秒钟后很是断然地说道：

“是的，我是，但是我不去，我与他没什么可说的。”

她的话立刻在这些人当中引起了一阵骚动，他们相互之

间嘀咕着：普鲁士军官要与她谈些什么呢？

过了一会儿，仍是德·布雷维尔先生站起来走到羊脂球儿的跟前来说：

“伊丽莎白·鲁塞小姐，您这样做恐怕不太妥当。在这样的時候，您的拒絕很可能给您和我们大家都招来麻烦。人在遇到远远强大于自己的人时是不能反抗的。普鲁士军官要你去一趟或许只是您的离境手续出了什么问题，并不意味着其他的什么。或许还是只有你一个人被允许离境而我們都要被遣送回到鲁昂去也说不定呢。所以，我看您还是去一趟的好。”

大家也都附和着德·布雷维尔先生说起来，对羊脂球儿先是讲道理然后是央求再然后竟渐渐演变成了催逼。羊脂球儿终于屈服了，她说道：

“好，我去；但请记住，我是为了你们大家去的。”德·布雷维尔太太赶忙过去拉住了她的手说：

“亲爱的，我们大家都会感激你的。”

她出去了，饭菜端上来了，但大家都没有吃。每个人的心里都在想着的·布雷维尔先生最后的那个说不定，想着想着竟然对羊脂球儿生出一些嫉妒来。为什么被叫去的是她而不是自己呢？但也许下一个就要叫到自己了吧？如果下一个叫到的是自己会被问到什么问题呢？……当然，那三对夫妇所想到的问题也自然还要更多一些。

可是只过了不大一会儿，羊脂球儿便气冲冲地回来了，嘴里还在不住地嘟哝着：“混蛋，这个混蛋！”

大家都想知道发生了什么，可羊脂球儿却什么也不说。连德·布雷维尔先生问她，她也只是说：“这与你们不相干。”

大家终于开始吃饭。所谓的菜其实只是一大盆的白菜汤。虽然受了一点惊吓，但也算得上是有惊无险，所以大家还是吃得很香。

鸟先生夫妇和两位修女为了省钱要的都是苹果酒，而鸟先生一边喝着还一边还赞美着那苹果酒是如何如何好喝，好像他之所以要苹果酒只是为了苹果酒好喝而并不是为了省钱。高尼岱先生要的是啤酒，他喝啤酒还有一套很特别的方法，比如怎样开瓶子、怎样让酒泛起泡沫、怎样分辨酒的品质等等，最后还要把杯子举到灯前去好好欣赏一下酒的美丽的颜色，然后才会将其慢慢地喝到肚子里去。这期间，他那和啤酒的颜色有些近似的大胡子自然也会随着嘴唇和喉头的颤动而颤动着，他的眼睛更会死盯着那酒杯看着那杯中的酒是怎样渐渐地减少直到一滴不剩。对于他来说，喝啤酒和干革命不仅具有着相同重大的意义，而且二者是相互并行、不可分离的两件事，甚至每当他想起这一个的时候也就必然会想起另一个。他的口头禅是：喝啤酒和干革命是我的天职，我的生命也因此而有了大意义。

其他人要的都是葡萄酒，倒也没有什么特别。

弗朗维先生和他的夫人也在桌子的一头用饭，这或许该是他们的宵夜了。弗朗维先生一边呼噜呼噜地吃一边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也自然顾不上说什么话。他的夫人几乎并不吃什么，也因此话就几乎是在说个不停。先讲普鲁士人刚来到这里的时候怎么样，然后再讲普鲁士人之后有都做了什么事，最后归结为一点是她如何如何恨这些普鲁士人，原因是这些普鲁士人害她花了不少的钱。她身边坐着的是德·布雷维尔太太，她其实一直都是在和德·布雷维尔太太说话，他觉得和这样一位有身份的太太谈话是她的荣幸。当谈到一些较为敏感的话题是他会把声音压得很低，他的丈夫会用手指敲一敲桌子，但她就像是根本没听见一样继续说下去。有的时候她的声音又会突然大起来，像是故意要让所有的人都听到似的。

“是的，太太，那些家伙，他们不吃别的东西，除了土豆和猪肉就是猪肉和土豆。可别以为他们多洁净，才不呢。恕我直言，他们竟然可以随地拉屎撒尿。你或许没看见过他们操练，有时是几个小时，有时甚至是一连几天，全都待在大空地里，老是向前走，向后走，向这边转完了又向那边转。这些人如果回家去种地，或者去修路，都该是好手。可是不，太太，这些人，老百姓养着他们，却得不到他们的好。他们什么也不学，就学着怎么杀人。不错，我是个没什么文化的老婆子，可是看见他们一天到晚总是这样也就不免这样想：

有些人不论做什么事都是想着怎么对别人有益，但有些人不论做什么事都是为了怎么对别人有害。这是为什么呢？反正杀人总是犯罪，不管你杀的是那一个国家的人，普鲁士人，英国人，法国人，还有波兰人，不都是人吗。即便是人家伤害了你，你再用同样的办法去伤害人家，那都是不对的，都是应该受到惩罚的，更别说人家没招你没惹你的，你就来杀人家，像杀飞禽走兽那样一大批一大批地杀，那怎么可以呢？他们还要将勋章颁发给杀人最多的人呢。这是怎么回事呢？我还真是搞不懂。”

坐在离他不是很远的高尼岱先生似乎是对她那句凡是杀人就不对的话有一些不以为然，便提高了嗓门儿说道：

“如果是去攻击一个与世无争的邻国而杀人，那固然是一种野蛮行为；但如果是为了保卫自己的祖国而杀人，那就是一种光荣，自然是要发给他勋章的。”

那个老婆子似乎一点也不示弱地说道：

“是的，要是纯粹为了自卫，那是另外一回事；可那些专门以打仗杀人为乐事的人呢，是不是应该先把他们都杀掉呢？”

“说得好，女公民！”高尼岱先生的眼睛里几乎就要蹦出火光来了。但或许是因为弗朗维先生又狠狠地敲了几下桌子，也或许高尼岱先生今晚是另有所思，所以两个人也就都没有再说什么。把已然被勾起来的说话的欲望按捺下去，那

对于高尼岱先生来说一定是很痛苦的，因为他实在是太喜欢与人争论或是做演讲了。

卡雷·拉玛东先生虽然一句话也没说，但心里却在想着那个老婆子说的话，他奇怪这样的话为什么没有被自己说出来。的确，那么多年轻力壮的人，如果用到工业生产上去，该给国家带来多少财富啊！

这时鸟先生见谁都不再说什么了，便从自己的座位上离开，去与弗朗维先生闲聊。鸟先生本就是幽默和风趣的专家，他的话一定是让弗朗维先生感到很有趣，他一边听着一边笑，笑得差不多了便又咳嗽起来，咳嗽完了又接着笑，大肚子也合着他的笑和咳嗽一起颤动。后来人们才知道，他向鸟先生订购了六大桶葡萄酒，就是在这笑和咳嗽之间决定下来的。鸟先生向他保证，等这该死的冬天一结束就交货。

饭吃完了，所有的人都是又累又困，所以就都去睡了。

鸟先生也进了自己的房间，但只是把太太服侍上了床，自己却并没有躺到床上去，他的第六感官告诉他，今晚就在这走廊里一定会发生什么事。他一会儿把耳朵贴在锁孔上听，一会儿又用眼睛通过锁孔向外望，最后干脆就将门打开了一道缝，一方面可以听得更清楚，一方面还可以随时打开的更大一些而并不发出多大的声音。他住的那个房间正好在走廊的中间，因此只要他的脑袋从门缝中探出去后再像拨楞鼓似的摇，走廊里的一切就都逃不出他的法眼了。

当然，他的辛苦并没有白费，差不多过了一个小时之后，他终于听到了有开门的声音从走廊的尽头传过来，他探出头去看，是羊脂球儿，穿着一件长长的镶着白色花边的蓝色开司米睡衣，身体显得格外肥胖，手里端着一个烛台，推开了那个标记为“100号”的玻璃门，是去上厕所的，这让鸟先生有一点失望。但紧接着的发生的事情就有一些意思了。羊脂球儿的房间是紧挨着厕所的，高尼岱先生的房间又是紧挨着羊脂球儿的房间，当羊脂球儿的身影刚刚转进厕所的玻璃门，高尼岱先生就从他的房间里钻出来了，但他并不是去上厕所，而只是守在厕所的门口，几分钟后羊脂球儿从厕所里出来了，被吓了一跳。然后高尼岱先生变凑了上去用很低的声音和羊脂球儿说话，像是在对羊脂球儿恳求着什么，但却被羊脂球儿拒绝了。然后是高尼岱先生去拉羊脂球儿的手，却又被羊脂球儿甩开了。再然后呢，是羊脂球儿进了自己的房间，但房门却被高尼岱先生用半个身子挤着怎么也关不上，他们说话的声音也大了一些，但正可以让鸟先生清楚地听到。

“这对您来说，有什么关系呢？”高尼岱先生仿佛是在央求。

“不行，坚决不行，高尼岱先生，有些时候，这种事是做不得的。尤其是在这里……”羊脂球儿的话说得斩钉截铁。

“什么这里？这里与鲁昂又有什么区别呢？”高尼岱先



生的声音更大了。

“什么这里，难道你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我刚刚拒绝了普鲁士人，难道你看不出来吗？”羊脂球儿显然是要发火了。

“那个普鲁士人是想白占你的便宜，我是会给你钱的。”高尼岱像是说着从口袋里拿出一叠钞票。

“那也不行，这不是钱的事。如果……那就等我们到了勒阿弗尔再说吧。”

“你是不是来月经了才这样说的？没事，我们也可以不做，只是抱一抱就可以了。”但还没等他说完，羊脂球儿一使劲便将他推了出来。

高尼岱先生只好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鸟先生也就因此而结束了他的工作，关上门，上了床，躺到他太太的身边去了。但临睡着的时候他还在想，高尼岱先生真是讨厌，而羊脂球儿又真是太可爱了。

整所房子先是随着鸟先生的睡着而全无声息了，只是没多一会儿，像是从阁楼上，更像是从地窖里，传来了一阵接一阵的低沉而有力的，像是憋足了气的锅炉在放气一样的鼾声，那是因为弗朗维先生也终于克服了他的哮喘而睡过去了。

原定于第二天早晨八点钟动身，所以大家在匆匆地吃了早饭之后就都聚集在大厅里等待着出发了。可那辆车子虽然

仍然停在院子的中间，却既见不到马也见不到车夫，车顶上的雪也没有被扫掉。也许是在马房里喂马吧，也许还睡着没醒吧，可有人去到马房和车夫睡觉的地方找了，都没有找到。几个男人决定到镇子上去找，他们来到广场，广场的正面是一座教堂，两旁是一些低矮的平房，里面住的都是普鲁士人。他们看见一个士兵在削土豆，又看见一个士兵在替理发店打扫卫生。再往前走，他们又看见一个满脸胡子的士兵坐在路边，正在把一个小孩子抱起来放在他的膝头，小孩子像是一直在哭着，那个士兵便一边亲着孩子的脸蛋儿一边把孩子在他的腿上摇来摇去的，像是一个父亲哄着自己的孩子一样。一个看上去手脚有些不灵便的胖胖的老妇人——她的男人肯定是不在家，也许是死了，或是被征到自己国家的军队里去了——正在用手势指挥着几个普鲁士的士兵做着本该是由她丈夫或是她自己做的事情。那几个普鲁士的士兵仿佛是她们的俘虏一样很听她的话，有的在劈柴，有的在磨咖啡，有一个竟然在为她洗衣服，让人觉得被侵略和被战胜也并不是什么坏事。

德·布雷维尔先生尤其不能理解眼前这番景象。这时，恰好有个老教士从教堂里走出来，他便拦住他问道：“这是怎么回事？那些人不是胜利者吗？怎么看上去倒像是……”还没等德·布雷维尔先生把话说完，那个老教士便打断了他的话说：“噢先生，我想是您错了，这些人可不是坏人。他

们当中有的也并不是普鲁士人，家乡比普鲁士还要远。但即便是那些普鲁士人也一样并不都是坏人。他们当中有许多也都是有家有口的人，把老婆孩子丢在家里到这里来打仗，这对于他们也并不是一件多有趣的事。而且我敢断定，他们的老婆孩子此时也一定在哭哭啼啼地挂念着他们呢。你看这几个士兵多好，见到这个老婆子孤苦伶仃的，就来帮助她干家务。看来穷苦人都是善良人，要打仗的只是那些大人物。”

高尼岱当时自然也站在边上，看到战胜者和战败者之间竟然达成了这样的谅解，尤其老教士的话竟然又与弗朗维夫人的话如出一辙，他感到很是气愤，便什么也没说，扭头走回旅馆去了，与其不能让别人的想法与自己一致，他宁愿自己一个人躲到一边去。鸟先生用“他们正在补充人口”的话对这件事做了一个自认为既幽默又风趣的解释，但或许并没有谁能理解。卡雷·拉玛东先生用“他们是在赔偿损失”的话很严肃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但也并没有引起谁的注意。于是他们才又想起来自己是来寻找那个失踪了的车夫的。

终于，他们在一个小咖啡馆里找到了那个车夫，他正和几个普鲁士的士兵像好兄弟一样坐在一起喝咖啡呢。

德·布雷维尔先生把很不客气地把他叫了出来。

“不是对你说好了八点钟套车吗？”

“是的，不过我后来又接到了另一个命令。”

“什么命令？”

“自然是要我不要套车。”

“谁给你下的命令？”

“那还用问吗？当然是那个普鲁士军官。”

“他为什么要下这样的命令呢？”

“这个么，你们就只好去问他了。他不准我套车，我就不能套车，我可不想给自己找什么麻烦。”

“是他亲口对你下的命令吗？”

“不，先生，是旅店老板弗朗维先生对我说的。”

“他是什么时候对你说的？”

“昨天晚上，我正要去睡觉的时候。”

三个男人只好回到了旅馆去找弗朗维先生。但女仆说弗朗维先生因为有哮喘病，所以在十点钟以前是从来不起床的，而且明确规定谁都不能在十点钟之前把他叫醒，除非是房子着了火或是发生了地震和海啸。他们去见那个普鲁士军官，但却被告知那是不可能的；虽然那个普鲁士军官就住在旅馆里，但却只有弗朗维先生一个人可以进入他的房间。于是他们也只好等待。

高尼岱先生在大厅里的壁炉旁边坐下来。他先是叫人为他搬来了一张小方桌，然后又要了一瓶啤酒，然后便一边以他自己特有的方式喝着啤酒一边抽起烟斗来。抽烟斗对于他来说是可以和他的干革命、喝啤酒并列起来的第三大爱好，这三大爱好组成了一个三角形的支架，稳稳当当地支撑着他

生命的尊严。由于那只烟斗经常拿在他的手里和他一起出现在各种场合，所以也就在诺曼底省的那些民主党人中间几乎和他本人一样有名和被人尊重，倒像是那只烟斗再为他服务着的同时也在为整个国家服务着似的。那烟斗是海泡石做的，非常漂亮，有了这烟斗在手，高尼岱先生显得精神十足。

鸟先生借口要活动一下腿脚，却跑到当地的一些小酒店去推销他的葡萄酒。德·布雷维尔先生和卡雷·拉玛东先生则坐在大厅的沙发上谈论起政治来。他们就法国的前途各自发表着自己的观点，前者把希望寄托在奥尔良党人的身上。后者则希望能突然之间冒出一个大救星，一个在最后的时刻挺身而出的大英雄，也许会是一个杜·盖克兰，一个贞德，一个拿破仑一世，如果皇太子不是那么小该多好。高尼岱先生一边抽着、喝着一边听着他们的谈话，脸上露出的是带着几分得意又有几分神秘的微笑，仿佛他比谈话的两个人都更高明，更能参透人生的奥妙。他的烟斗更让整个大厅都弥漫在一种很特别的香气里，如果弗朗维先生这时也在大厅里坐着，一定会因哮喘病发作憋死过去。

十点钟的时候，弗朗维先生终于起床并出现在了大厅里，高尼岱先生也正好喝完了他的啤酒并收起了他的烟斗。大家马上围上去问他为什么不能出发，他在连续打了几个很响的喷嚏之后竟然将一句同样的话连续说了三遍：“普鲁士军官是这样对我说的：‘弗朗维先生，你必须去告诉车夫，

明天不要套车，没有我的命令，这些人不能离境，你听明白了吗？’”

大家要求见一见那个普鲁士军官。德·布雷维尔先生拿出了他的名片，以证明自己伯爵的身份。卡雷·拉玛东先生也拿出了自己的名片，那名片上有着太多的头衔儿，简直要让人眼花缭乱。弗朗维先生不一会儿就回来了，说普鲁士军官说可以接见他们这两个有身份的人，但要等到他吃完午饭，也就是下午一点钟以后。高尼岱先生有一些后悔自己没有把自己的名片也递上去，因此错过了一次做有身份的人的机会，于是又要了一瓶啤酒，并再一次把烟斗拿了出来。

女人们也都来到了大厅里。羊脂球儿像是病了，而且神情也显出有一些局促不安，在高尼岱先生的眼里尤其是这样。中午，大家只是胡乱地吃了一点东西，然后就一边喝着咖啡一边等着那将要发生的事情的发生。

不一会儿，那位普鲁士军官的卫兵就来了，说军官现在可以接见德·布雷维尔先生和卡雷·拉玛东先生。鸟先生也提出来也要去，卫兵也并没有阻拦。这是他们先前就商议好了的，为的是给那位普鲁士军官更大的压力。他们本来是要高尼岱先生也一起去，但高尼岱先生在又喝了一瓶啤酒、抽了一阵烟斗之后突然宣布他永远也不想和普鲁士人讲话，而在别人都在喝咖啡的时候他还又要了一瓶啤酒，现在仍在欣赏着那啤酒的美丽的颜色呢。

三位先生被领到旅馆中最豪华的套房里。那个普鲁士的军官身穿一件颜色鲜艳的睡衣（不用说，那一定是从哪个趣味低俗的市民家里找来的），叼着一只瓷质的烟斗，双脚登着壁炉，半躺在一张大大的靠背椅上，既不起来也不打招呼，甚至连看也不看这三位先生一眼，仿佛是在告诉这三位先生：在这里，他就是上帝。

过了好半天，那军官才开口说了话，自然还是用他那不伦不类的法语：

“里（你）们有寻（什）么细（事）？”

德·布雷维尔先生赶紧说：

“我们要出发，先生。”

“不盈（行）！”

那军官的口气是那么强硬，仿佛是一点商量也没有。

“可不可以，问您一下，为什么，不盈（行）。”德·布雷维尔先生有一些惊慌，说出的话不仅断断续续，而且发出的声音竟然也有一些不伦不类了。

“应（因）为额（我）不原（愿）意！”

那军官似乎觉得这样的话说出来也的确没有太大的说服力，所以那口气也并没有变得更强硬，但德·布雷维尔先生并没有觉察出来这里面透露出的信息。

“先生，请知道，我们都是有身份的人，我们去弟厄普，是你们总司令部发给的通行证儿，我想，我们是很尊重您的，

也并没有做什么让您不高兴的事……”

“盈（行）了，里（你）不要说了，额（我）不原（愿）意就是额（我）不原（愿）意，里（你）们格（可）以下去了。”

三个人都只好鞠了躬，退了出去。

整个下午，大家的心情都很郁闷。德·布雷维尔先生和卡雷·拉玛东先生最是苦恼，他们不能理解自己的身份竟没有起到作用，更不能理解那个普鲁士军官竟然只是用一个他不愿意作为不让他们离境的理由。鸟先生和高尼岱先生最应该把原因想到羊脂球儿的身上去的，但也只是将这个想法憋再肚子里。

大家聚集在大厅里讨论着那个普鲁士军官“不原（愿）意”的原因：也许他是要把我们留下来做人质吧，谁让我们是有身份的人呢？也许是要我们去做苦力吧，但我们也不是身强力壮的小伙子，又能为他们做什么呢？很快，大家就都想到了钱，因为他们当中竟然又好几个都是有钱人，那军官一定是想要让他们拿出一笔买路钱来。想到这儿，大家都紧张起来，其中越是有钱的人就越是惊慌，他们开始想着怎样才能隐瞒其他他们的财富，让人看上去自己只是个穷人。鸟先生和高尼岱先生虽然都知道未必如此，但还是随声附和着随着：鸟先生将金表链摘下来装进了更深一重的衣袋里；高尼岱先生则是将口袋里的金币在自己所有的口袋里进行了重



新的分配，以减弱它们相互撞击时所发出的的响声。羊脂球儿自然更是心知肚明，所以坐在那里机不說話也没有任何举动，而且和那几个人比起来她也的确算不上什么有钱人。

天渐渐黑了下來，灯已点上，但晚饭还要等两个小时。鸟夫人提议打牌，这当然是缓解紧张的气氛和消磨时间最好的办法，因此大家都同意。他们打的是很多人可以参加的三十一點，高尼岱先生也因此将杯中的啤酒一饮并熄灭了烟斗而湊了进来。

先由德·布雷维尔先生洗牌，分牌，羊脂球儿一上来就得了个三十一點，大家都说是德·布雷维尔先生的牌没有洗好，要他再洗了重来，羊脂球儿也只好空欢喜一场，但也并没有什么计较。但紧跟着鸟先生夫妇的作弊行为又被高尼岱先生发现了，结果被罚每人两法郎。这样，大家很快就把下午发生的那些事忘到九霄云外去了，很像是如果让他们就这样打下去，离不离开多特和去不去到勒阿弗尔也无所谓了似的。

两个小时后，大家便停止了打牌坐到餐厅里去准备吃晚饭。但这时，弗朗维先生又出现了，依旧用像是被什么东西堵住了喉咙似的声音说道：“女士们、先生们，晚上好！普鲁士的军官让我来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经过一天的考虑，她是不是已经改变了主意。”大家当然都被弗朗维先生的这句话弄懵了，视线也一下子都集中在了羊脂球儿的身上。羊

脂球儿本来很是苍白的脸立刻变得通红，那回答憋了半天才爆发出来：

“你去对那个无赖，那个流氓，那个普鲁士的狗东西说，我不答应，绝不，绝不答应！”

弗朗维先生出去了，大家的眼神仍集中在羊脂球的身上，意思当然是要她解释一下到底普鲁士军官要他答应什么，虽然他们的心中都已经猜到了一大半，而鸟先生和高尼岱先生就更不用说是已经完全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最后还是德·布雷维尔先生先站出来问道：

“伊丽莎白·鲁塞小姐，您能不能解释一下呢？”

羊脂球儿又忍耐了一会儿终于大声说道：

“你们难道想不到吗？他，那个普鲁士军官，他是要我去陪他睡觉！”

这样的话一说出来，大家立刻都把视线从羊脂球儿的身上移开了。仿佛这时他们才又想起来，这个伊丽莎白·鲁塞小姐是一个妓女，是靠出卖自己的肉体而维生的下贱女人。但很快，或许是人们又想起了羊脂球的鸡肉和面包，因此将对她的鄙视变成了对普鲁士人的仇恨。

首先是高尼岱先生，他把已经倒在杯子里的啤酒一饮而尽之后便将那空杯子摔在了地上，而且狠狠地骂道：“王八蛋！”不过，他的声音因为和杯子破碎的声音混在了一起而显得并不是很鲜明。但大家的情绪还是因此被调动起来了，

又是“混蛋”又是“王八蛋”的骂声响成一片，像是普鲁士军官要羊脂球儿做的事是要他们每一个人都要做的事一样，但因为那骂声是混合在一起的，所以也分不清到底是谁在骂或者骂的到底是什么了。最后，德·布雷维尔先生用一句文雅的话把大家的谩骂做了概括，他仿佛是极为愤慨地说道：

“这些人的所作所为简直和古代的野蛮人没什么两样了！”

他的这句话还真是起到了作用，众人的那种反抗的情绪竟然被压制了下去，仿佛那所谓的野蛮人不是普鲁士人而是他面前的这些法国人了似的。那几位太太本来是要给羊脂球儿一些同情和安慰的，现在却又把头扭向一边去了。那两位修女本来是把自己与众人的距离拉开很远的，这时也自然更是低着头一言不发了。接下来，大家吃饭，谁都没有再说什么话，仿佛是各自在想着各自的心事，想着羊脂球儿和那个普鲁士军官之间将要发生的事。

晚饭结束后，女人们都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男人们却不约而同地都留了下来。他们把牌局又重新组织了起来，而且还把弗朗维先生也拉了进来，其目的无非是要从他的嘴里套出一些关于那个普鲁士军官的意思来以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弗朗维先生自然也知道他们的用意，却装出来一心只想打牌的样子，凡是与打牌无关的话题一概不参与，而且总是不停地说着：“打牌吧！先生们，打牌吧！”他说话

的声音会拉的很长，而且还伴随着哮喘病人特有的风韵，那是一种合鸣，其中既有时呼哧呼哧像是老牛的喘息，既浑厚又深沉，又有用任何象声词都无法形容，只能说是像小公鸡练习打鸣时发出的那种既嘶哑而又尖锐的声音。他不仅喜欢打牌而且能熬夜，他的夫人叫他去睡觉，他连头也不抬地说：“你没看见我在打牌吗？把我的牛奶鸡蛋放在火炉边煨着就好了，不用来管我。”但那几个男人却没有他那样高的兴致，尤其是看出从他这里也打探不出什么信息来的时候，便一个个都打起哈欠来，于是只好宣布结束，各人去睡各人的觉。

第二天，所有的人还是老早都起了床，自然是希望着事情能有转机，想着能即刻离开这个小旅馆到自己想要去的地方去。他们都实在不想在这个小旅馆里再待下去了。

但院子里还是只有马车没有马，车夫更是不见踪影。人们无事可做，只能在院子和大厅之间走来走去。

早餐几乎是没有吃，午餐也吃得闷闷不乐。大家几乎谁也没有和羊脂球儿说过话，他们因为吃了她的鸡肉和面包和听了她的经历之后对她生出的好感正在渐渐消失，甚至已经开始在心里埋怨其她来了。有的人心里竟然这样想：为什么她不答应那个普鲁士人，她不就是干这个的吗？既然是干这个的，那和谁不是一样呢？而且这样的事是可以背着众人偷偷地去做呀。如果是既要当婊子还要立牌坊，不是也还可

以和那个普鲁士人说，自己是为了大家而来牺牲自己的吗？再说，既然已然当了婊子，又为什么还要立牌坊呢？难道只和法国人睡觉而不和普鲁士人睡觉，就能证明你高尚了吗？不过这些都还是他们的心中所想，并没有说出来而已。

下午，大家实在是烦闷得要死。德·布雷维尔先生提议到镇子的外边去散步，于是，除了高尼岱先生和那两位修女之外，其他的人都各自将自己包裹好，在德·布雷维尔先生的带领下出发了。高尼岱先生宁愿在旅馆里烤火、抽烟、喝啤酒，那两位修女要去教堂，自然不是与上帝就是去与那个神父去聊天。

镇子外面的田野上，到处都是积雪，白茫茫一片，令人感到很是悲凉。天气很冷，更有一阵阵也不知是从什么方向吹来的风，让他们的鼻子和耳朵都像针扎似的生疼。没多一会儿就有人受不了了，于是他们只好往回走。女人们走在前面，男人们在后面跟着。

大家先是谁都不说话，快要回到镇子上的时候，鸟先生突然说道：

“这个臭婊子，要害得我们在这个倒霉的地方待到什么时候去呢？”

德·布雷维尔先生是不会像鸟先生那样粗野的，但鸟先生的话也的确说到了他的心坎上，于是他接下来说道：

“哎，遇到这样的事真是倒霉！但我们也不能硬逼着她

去做，虽然，她原本就是……”

这时，他们已经走到街口，发现那个普鲁士军官正向他们走来；于是德·布雷维尔先生便把刚要说出的“妓女”两个字又吞回到肚子里去了。这也是凑巧，因为从他的嘴里是很少说出过这两个字的。

那个普鲁士军官个子高身材又瘦，像个细腰蜂似的，走路的时候膝盖向两边撇开着，脚上的靴子是刚刚擦过的，亮得可以照出人影来。他对几个女人哈了哈腰，算是行礼了；对几个男人却只是轻蔑地瞥了一眼。几个男人倒是也并没有去上赶着向他行礼，只是鸟先生做了一个要把帽子摘下来的动作，但帽子也还是没有被他摘下来。

几个女人的心理较为复杂。羊脂球儿以为那个普鲁士军官是因为知道了自己的身份才向自己提出这样的要求的，而她也的确是因为很讨厌普鲁士人才拒绝了他的要求的，尤其是当他不是用钱来买而是要以放行来要挟她的时候就更是如此了。羊脂球儿也明白自己就是干这个的，自从被她所爱过的那个法国士兵抛弃之后她就不再相信爱情而成了干这个的女人了。她想，要不是有了鲁昂城的遭遇使她讨厌上了普鲁士人，要不是这个普鲁士军官对她这样的傲慢无礼，用不着为了大家得以尽快地被放行，她也可以满足一下这位普鲁士军官——这位高高的、瘦瘦的普鲁士小伙子的。但现在，一看普鲁士人她就会从心眼里感到厌恶，所以当那个普鲁士

军官走过来时，她就将脸扭到一边去了。

其余那三位太太借此机会都很好地欣赏了一下那个普鲁士军官的风采，那的确是要比自己的男人帅多了。

卡雷·拉玛东太太——这个还算年轻和漂亮的女人号称结交过许多法国军官，她认为这个普鲁士军官很不错。她对德·布雷维尔太太和乌太太说道：

“哎，太可惜了，他为什么不是法国人而是普鲁士人呢？否则的话所有的法国女人都会为他着迷甚至发疯的。”

见到那两位太太虽然没有应和但也没有表示反对，又对刚刚转过脸来的羊脂球儿说：

“其实，和他睡一觉也没什么，况且……”

她要说而没有说出来的和德·布雷维尔先生要吐又咽进去的东西当然是一样的，若是在以前那两个字是可以很顺利就可以从她嘴里溜出来的，但现在和以前有了一些不同，她还要给羊脂球儿一点面子，否则就有点太不近人情了。

其实，没有哪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是不想当婊子的，但既然已经嫁给一个自己并不爱的男人做了妻子，在得到了身份的同时也得到了财富，于是就只好将这样的生活维持下去，虽然只要一遇到机会也会不顾一切地来风流一把，卡雷·拉玛东太太尤其是如此。因此，至少在此时此刻，他对羊脂球儿是很羡慕的，甚至因为羡慕的过了头才会生出几分嫉妒来。

德·布雷维尔太太和鸟太太都是既不年轻也不漂亮了，也自然就会在心里再转出几个弯来，既在从羡慕转为嫉妒之后，又要从嫉妒再转为鄙夷，即将和羊脂球儿这样的女人走在一起看成是她们这样有身份女人的一种莫大的耻辱了。于是这两个女人都不约而同地与羊脂球儿拉开了距离，德·布雷维尔太太因为曾经一度离羊脂球儿近了一些此时就尤其要离得更远。

卡雷·拉玛东太太在说完了那半句话之后见羊脂球儿不仅没有反应而且还好像是瞪了她一眼，也就没有再说什么了。

回到了旅馆，大家都不知道做什么事才好，相互之间也很少说话；谁都仿佛是在睁大了眼睛寻找着别人的过错，只要一开口就都好像是要吵架似的，弄得整个旅馆都充满了一种紧张的气氛，好在整个旅馆里除了这些人之外并没有住下其他的人。晚饭也是在这种紧张的气氛中吃下去的，然后就都回到楼上去睡觉，为的是能将时间更快地挨过去。

第二天早上，所有人都显得疲惫不堪，仿佛是熬了个通宵一样，脸色很是难看。几位太太都不再同羊脂球儿说话，羊脂球儿自然也没有去上赶着同她们说话，她知道自己现在处境有些不妙。吃过早餐之后，教堂的钟声响了，据说是有孩子要领洗。羊脂球儿听说了这个消息后便忽然产生了一种冲动，要去看一看这是一个怎样的孩子，于是便和两个修女



一起跑到教堂去了。

羊脂球儿刚一离开，剩下的所有人便凑到了一起，因为事情也早该商量出一个解决的办法来了。

鸟先生第一个发言，他说应该去向普鲁士军官提出建议，建议他把羊脂球儿一个人留下，放其他人走，大家都同意。弗朗维先生立刻去将这个建议报告给普鲁士军官，但几乎是一转身就回来了，说那个普鲁士军官几乎是将他赶了出来，那意思很明白，只要是羊脂球儿不去陪他睡一觉，所有人就都别想从这里离开。

这个世界都仿佛被扣在一口铁锅里，简直要让人透不过气来了。突然，鸟夫人说出话来了，这个女人来自下流社会，自然不会有德·布雷维尔太太和卡雷·拉玛东太太那样的涵养，说起话来仿佛是在叫嚷一般：

“那如果这个臭婊子永远都不答应，我们就要老死在这里吗？在鲁昂，她和随便哪个男人都可以干那种事，她甚至接待过一个车夫，只要给她钱，谁都可以；这个事我知道得很清楚，那个车夫经常到我的店里买葡萄酒，可为什么到了这里就不行了呢？这个臭婊子，脏女人，竟然在这里假装起正经来了！……这个军官，我觉得他很正派，他也许好长时间没有碰过女人了，想找个女人亲热一下，这是人之常情。我们三个都是有丈夫的人，人家尊重我们，并没有要我们去；而她，一看就知道是专门干那个的，要她去陪一下有什么过

分的呢？另外，人家还是在征求她的同意，并没有采取强暴的手段，要知道人家可是这里的主人，就是让手下将她绑了去强奸了她又能怎么样呢？”

听着鸟夫人的话，德·布雷维尔太太不住地打着寒战，她真没想到自己还能被鸟夫人包括进“我们三个”里面去。卡雷·拉玛东太太，也被鸟夫人的那句“我们三个”说得满脸通红，尤其是那最后的一句话更让她的眼睛里放出了一种异样的光彩来，面色又因此而几乎失去了血色，好像正被那个军官按倒在了床上一样。

这时，鸟先生竟然又从夫人的话里得到了启发，提出了他的第二个办法，要将羊脂球儿捆绑起来给那个普鲁士军官送去。这自然是有一些太过分了，因此德·布雷维尔先生立刻表示反对，他说道：

“我们还是要动动脑子，想出一些道理来去说服羊脂球儿，虽然她是个以此为职业的女人，但也毕竟还是一个人。”

德·布雷维尔太太和卡雷·拉玛东太太此时挤得更近一些，说话的声音也很低，说到那种事情的时候也都努力寻找着一些更文雅的字眼和更委婉的表达方式。但这些所谓上流社会的女人的美德其实只是一层薄得不能再薄的纱巾，她们最喜欢私下里谈论这种事情，每当谈论到了关键处，个个都会情不自禁地心旌摇动甚至心花怒放。她们在本能上知道那是一件美事，但在理性上却又非要让自己相信那是一件丑

事。这美与丑相互之间的争执正如同真与假、善与恶之间的斗争一样，自然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也因此，那所有的一切也就都近乎于一个玩笑了。她们仿佛是羊脂球儿的母亲在商量着如何才能将自己倔强的女儿嫁出去，更像是馋嘴的厨师在为别人准备着一桌丰盛的酒席。

既然事情已经渐渐变得如此有趣，大家的情绪也就因此而变得轻松愉快起来。逐渐的，个个也都变得口无遮拦起来。德·布雷维尔先生的话说得往往既大胆又巧妙，像是在引导着大家玩着一种有惊无险的游戏。鸟先生总爱说出一些粗俗下流的话，但大家也都并不觉得难听，仿佛倒因此而更激发了人们的想象力一样。几乎每一个人都说出了一些他们平时连想都不敢想自然也就不可能说出来的话；尤其是德·布雷维尔太太和卡雷·拉玛东太太，有些话连她们自己都不相信那是从她自己的嘴里说出来的。比如德·布雷维尔太太竟然给大家提出一个问题要大家挨个来回答：羊脂球儿这个婊子问什么能和那个车夫睡觉却不能和这个普鲁士军官睡觉。卡雷·拉玛东太太立刻就回答说：“也许是那个普鲁士军官太高了，太高了意味着什么大家是知道的，那个婊子恐怕是怕自己受不了吧，要是换了我或者我们的德·布雷维尔太太或是鸟夫人，可是巴不得他再高一些呢。”这回答弄得德·布雷维尔太太用双手把整个脸都捂了起来，连鸟夫人的脸也红到了耳根。鸟先生却还要接着说：“才不是呢，也就是你们

这些人少见多怪，人家羊脂球儿什么没见过，但个子高也不见得就能怎么样，我们的个子矮也不见得就不怎么样，不信我们就来一个擂台赛，冠军还说不定是谁呢。”说到最后，鸟先生还顺势做了几下强有力的胯部动作，立刻把所有人都逗乐了。

但随后，在德·布雷维尔先生的主持下，他们还是像要去攻击一座城堡一样拟定了一个计划，准备着去用所谓的道理来说服羊脂球儿为了大家的成行而去英勇献身。

也这是在他们将计划制定好了的时候，羊脂球儿回来了。德·布雷维尔太太立刻走上前去拉着羊脂球儿的手问道：

“亲爱的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快给我们说说，今天的洗礼仪式做得怎么样？”

羊脂球儿也就毫无保留地将自己的见闻讲给他们听，那些人也就都故作认真地听着她讲，其实心里却还都在想着刚才正在讨论过的计划。一直到吃午饭之前，大家都对羊脂球儿很是和气，这也是他们计划的一部分，为的是给羊脂球儿以好感，使她最终能为了大家去满足一下那个普鲁士军官的渴望。

等到一坐上饭桌，进攻就开始了。先由鸟先生开了个头，然后你一言我一语的也就分不出谁先谁后了，先是谁都不想多说到后来又变成谁也不想少说了。

他们先谈到献身精神，这些不学无术的家伙举出了不少

似是而非的例子，比如传说中的古希腊时的寡妇游迪特，当维杜利城受到巴比伦人围攻时，她挺身而出深入敌营，灌醉了敌军大将荷罗菲纳并砍下了他的头，巴比伦人因而溃败；又比如古罗马名将之妻鲁克雷丝，她先是去勾引皇子，再被奸污后的第二天便自杀身亡，使她的丈夫和父亲终于找到了推翻皇权统治的借口，从而导致了罗马共和国的建立；又比如古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她曾经把敌军所有的将领都勾引到自己的床上来，最终包围住了自己的国家。再接下来，一个更加荒诞无稽的故事也就被他们胡编乱造出来了。在这个故事里，古罗马的某些女公民们跑到了加布，把迦太基的名将汉尼拔和他的那些官兵搂在怀里哄他们睡觉，随后再将它们一个个杀死。除此之外还有很多，总之那些曾经为了国家、民族、家族的利益牺牲了自己贞操的女人都被他们当作英雄拿出来赞美了一番。他们甚至还谈到英国有一个名门闺秀，先故意让自己染上一种可怕的传染病，然后再去勾引拿破仑与其上床，幸好那一天拿破仑阳痿，否则也就没有后来的拿破仑帝国了。

这一切都被他们以一种自以为很得体的方式讲出来，还不时地被一阵预先设计好的掌声和欢呼声打断，说明这种献身精神都是被在场的所有人一致认可的。听了他们的这些屁话，如果你也是一个不学无术的人，一定也会相信，女人在这世界上最崇高的行为就是用自己的肉体解决男人们在政

治和军事上无法解决的问题。但如果我们顺着这些屁话在进一步去思考的话，那女人要是只用自己的肉体来解决男人生理上的问题，而且是去满足许多男人的性欲的话，那就该是最低贱的行为了。可悲的是羊脂球儿就正好处在这最低贱的位置上，现在有了一个好机会，就是去陪普鲁士军官去睡一觉，于是她也可以荣幸地高尚一回。但这高尚之后呢，或许还要摔下来，摔倒更低贱的位置上去也说不定。而将她捧上去的是这些所谓有身份的人，将她拉下来摔下去的也一定还是这些有身份的人。这世界就是如此的荒谬，而人就生活在这荒谬之中已经不知道多少年了，也或许还要无休止地这样荒谬下去。

那两位修女把他们的头比往常低得更深了，这些人的说话她们仿佛一句也没听见。羊脂球儿只是听着，一句话也没说。那些人也并不将话挑明，她们是要羊脂球儿用一下午的时间去领悟。在这之前他们有时还称呼她夫人或太太，现在却都又改口称她为小姐，而且在小姐的前面还要加上伊丽莎白·鲁塞，像那个普鲁士军官和后来的弗朗维先生那样来称呼她了。这无疑是在提醒她，虽然他们吃了她的鸡肉和面包，但她也依然还是曾经的她，与先前并没有什么两样的。

晚饭的汤刚刚端上来，弗朗维先生又出现了，说的也几乎还是头天晚上那句话：

“普鲁士军官叫我来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她是不是

还没有改变先前的主意。”

羊脂球儿冷冷地说：“没有，先生。”

在整个晚饭的过程中，同盟军的攻击已经不再如午饭时那么强烈，到底都是一些不学无术的家伙，想象力就更是有限。鸟先生只说了三句话，也不过是对午饭前那段开场白的重复。每个人都在搜肠刮肚地想说出与午饭时不同的话来，但也只不过是变了一下前后的顺序而已，自己觉出来之后也就不再往下说了。德·布雷维尔先生原本并没有想把宗教扯进来，只是出于对于教会的尊重而提议让两位修女来谈一谈那些圣人们都做过什么了不起的事，没想到倒把哪位老修女的情绪调动起来了。她谈到许多圣人，说他们似乎都干过我们现在看来是犯罪的事，不过这些事最终都是有益于维护上帝的荣耀和推动人类文明向前发展的，所以也就都被上帝宽恕了。

“这是一个很有力的证据！”德·布雷维尔先生立刻抓住了这棵救命的稻草。

也许是心灵上的默契，也许是所谓歪打正着，总之这老修女着实帮了这支同盟军一个大忙，在其筋疲力竭时又为其注入了新的能量。谁都没想到这位老修女会这样健谈又如此情绪化，她说自己从来不受怀疑主义者那些研究和探讨的影响，对上帝的信仰如同铁石一般从来没有动摇过，因此良心也从来不会因为什么而不安，她还说亚伯拉罕杀子祭天也没

有什么不对，如果上帝命令她来杀掉自己的父母，她也会立刻举起手中的屠刀；依她看来，只要意图是好的，做什么事都是可以的。此时，这位仿佛是突然冒出来的同盟者似乎有着绝对的权威，德·布雷维尔先生也立刻加以利用，他要这位老修女把那句“但问结果不问手段”的话做一番更深入的解释。

“那么，我的老姑奶奶，按您这么说，只要动机是好的，无论做什么和怎么做，天主都是可以原谅的了？”

“那是当然，原本是应该受到谴责的行为常常会因为好的动机和好的结果而成为可敬佩的壮举。有谁会怀疑这一点吗？”

对于这一点，在此时此刻，自然是任谁也不会怀疑，不敢怀疑，不想怀疑，因为他们都打心底里希望是这样的；也因此，至少是在这一个晚上，所有的人都成了那位老修女的最热心的听众。那个老修女的话说得既巧妙又得体，但每一句话又都仿佛是冲着羊脂球儿来的，都为同盟军起着攻破堡垒的作用。老修女谈到了她所属教会的各个修道院，谈到她所属的那个修道院的院长，谈到他自己和他那个身材娇小的同伴——那个名叫圣尼塞福尔的修女。她说她们两个是应召到勒阿弗尔去做看护的，那里有几百个士兵染上了天花，她们对于看护这种病人是很在行的，如果她们能及时赶到那里就可以把那些士兵救活，但现在看来那些士兵只好死掉了。



她还说自己去过克里米亚、意大利、奥地利等很多地方，参加过许多战役中的救护工作，仿佛天生就是做这个的，整日随着兵营奔走，在枪林弹雨中抢救伤兵。她说自己那张有着数不清的麻斑的脸就是在看护染了天花的士兵时被传染上之后留下的。

大家都知道，老修女的这一番话比起午饭时他们说的那些话对于说服羊脂球儿一定会更有作用，所以当她说完了之后也就不再有人说什么话。饭一吃完，大家就又都各自回到房间睡觉去了。

第二天早晨，大家都起得很晚，因为他们知道今天肯定走不了。早饭和午饭被合在了一起，但也仍让没有人再说些什么。只是鸟先生说了这样一句话：“种子种下去了，要让它发出芽来却只有耐心地等待。”或许只有他的夫人领会了这句话的意思，将嘴角向一边瞥了一下。

午后。德·布雷维尔先生又提出去外面散步，别人都响应着站起来，只有羊脂球儿仍然坐在那里没有动。于是德·布雷维尔先生便主动走过去挽起了羊脂球儿的胳膊，并亲切地对她说：“走吧，亲爱的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到外面去散散步，心情是会好一些的。”这自然也是他们计划中的一个环节，因此德·布雷维尔太太绝不会因此而吃醋。

德·布雷维尔先生挽着羊脂球儿走在其他人的后面，与羊脂球儿开始了最后的一次谈话。他的语气既慈祥和蔼又亲

热随便，他先是称她为“我的宝贝儿”，很像是一个嫖客在招呼卖笑的女子；他或许自己也觉出那样的称呼有一点不合适，便又立刻改称她为“我的孩子”，很像是一个高高在上的长者在屈尊俯就去讨好一个孩童。这让羊脂球儿感到很不自在，要不是他的胳膊像铁箍一样挽着她的话，她是说什么也不会和他走在一起的。好在德·布雷维尔先生终于又称她为伊丽莎白·鲁塞小姐了，而且还直接切入了主题，这才让她没去再一次试图去将胳膊从他的臂弯中抽出来。

“亲爱的伊丽莎白·鲁塞小姐，这么说，你是宁愿要让我们和您一起都滞留在这个鬼地方也不愿意去接受那个普鲁士军官的请求了。您可知道，如果普鲁士人在前线吃了败仗，他们会怎么样强暴地对待我们吗？您为什么不能随和一点，答应那个普鲁士军官，去和他做一回您经常与别的男人做的那件事情呢？”

羊脂球儿听着，什么话也没有说。

德·布雷维尔先生有生以来从没有这样挽着一个妓女的胳膊走过路，更没有用这样的方式与一个妓女谈过话。他亲切地称呼她，甚至把您也改成了你，他一会儿动之以情一会儿又晓之以理。他说她如果这样做了就等于帮了所有人如何如何的大忙，他们会因此而怎样怎样地感激她，她甚至这样对羊脂球儿说：

“你知道，我的亲爱的伊丽莎白·鲁塞小姐，那个军官，

他将来回到普鲁士是一定会以此为荣耀，他会对他家乡的人们说，我曾经在法国的多特，品尝过一个像羊脂球儿一样肥嫩的女人的味道，那不也是你的荣耀吗？”

这样的劝说实在是已经有失他的身份了。

羊脂球儿终于挣脱了他的臂弯，追上众人，走到所有人的前面去了。

一回到旅馆，羊脂球儿便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再也没有露面。大家都坐在那里干着急，如果德·布雷维尔先生都与那个臭婊子说不通，也就真的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终于，吃晚饭的时间又到了。到了现在，一提到吃晚饭，大家就都有一些紧张，因为他们又要听到弗朗维先生的那句话：“我代普鲁士军官转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你是否已经考虑好了可以去陪他睡一觉？”然后就是羊脂球的回答：

“不，绝不！”今天如果还是这样的话，那他们可就真的要绝望了。

大家都到了，只有羊脂球儿没有来。饭菜上来了，大家谁也没有吃：一是为等羊脂球儿，现在她已经成了一个关系到大家命运的人物，谁也不想让她不高兴；一是在等待弗朗维先生，听他来了之后的那一句话会怎么说。大家都希望他的第一句话能和前两天有一些不同，最好是说那个普鲁士军官改变了主意，不再非要羊脂球儿与他睡觉了。

但一旦他不要羊脂球儿却要这个或那个太太了怎么办

呢？这个问题他们也都并不是没有想过。几位太太自然都是鸟夫人的那种观点，认为那个军官之所以要羊脂球儿一定是因为羊脂球儿的通行证上写着她是个单身，所以她们很为自己这一次是与丈夫一起同行而失去了这样一个机会感到惋惜。几位先生的想法自然与她们不同，他们知道那个军官之所以非要羊脂球儿而没要他们的太太，除了她是个单身外还一定是因为羊脂球儿的身上所具有的那一种特殊的東西。也许是她那一身鲜嫩的肉，更应该是她的那一股骚劲儿，那是为羊脂球儿那样的女人所专有的，也是让所有男人见了就会动心的东西。不用说，这种东西在他们太太的身上是没有的。所以他们倒是很庆幸有羊脂球儿同行，否则不定还会有怎样的麻烦呢。

但令他们谁都没有想到的是羊脂球儿竟然会那么坚决地拒绝，即便她就是因为得罪了普鲁士人才离开鲁昂城的也是一样，因为现在他们所在的地方已经是多特了，而且向她提出这个要求的又已经不是那个普鲁士人而是这个普鲁士人了。

世界上也真有着这样一类女人，不像有的女人只会让一类男人在很短的时间内对其动心，她们可以让更多的男人在很长的时间内都对其动心。羊脂球儿就属于这样的女人，只是因为她所属的层面低了一些，要不然，她或许早已经是与她同行的这几位男人的相好了。现在，与他同行的这几个男

人或许也都早就对他动心了，只因为现在是在多特，而且几乎等于是逃亡，尤其是旁边还有太太紧随着，也只能将两腿之间的欲望压抑下去。他们当中只有高尼岱先生不仅是个男性而且也是个单身，所以他才会在到了多特的第一天晚上就去打羊脂球儿的主意。在被拒绝之后他的心里自然也很不是滋味儿，但有了羊脂球儿那句“到了勒阿弗尔再说”的话，他的自尊心也还算没有受到太大的伤害；而且他也知道，一旦到了勒阿弗尔，他也许一扭头就将羊脂球儿忘掉了。

弗朗维先生终于又出现了，他通知大家说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因为身体不大舒服而不来这里吃晚饭了。德·布雷维尔先生立刻站起来走到弗朗维先生跟前去悄声问道：

“行了？”

“行了。”

德·布雷维尔先生转过头来朝着大家点了点头。

所有的人都能领会“行了”这两个字的意思，都因为德·布雷维尔先生的点了点头而如释重负，脸上也都立刻露出了轻松愉快的神情。鸟先生大声喊道：“奶奶的，我来请大家喝香槟。”鸟太太刚想说什么，弗朗维先生已经将四瓶上号的香槟酒拿到桌上来并“砰砰砰砰”地打开了。

酒一下肚，每个人都愈加地兴奋起来，德·布雷维尔先生突然发现卡雷·拉玛东太太很有风韵，卡雷·拉玛东先生也开始向德·布雷维尔太太献起殷勤来了。突然，鸟先生举

起双臂叫道：“别做声！”他的眼睛看着天花板，仿佛屋顶就要塌下来似的，大家都知道，那上面正是普鲁士军官的房间，也都知道鸟先生要大家别做声的意思是什么，只是屋顶也并没有塌下来，于是鸟先生也便立刻解除了警报。“放心吧，没事。”他说。

不一会儿，这样的滑稽剧又被鸟先生重演了一场。除此之外，他还要时不时地说出一些带有双关意义的话来提醒一下人们楼上也许正在发生着的事情。有时他愁眉苦脸地叹着气说：“哎，这个可怜的孩子哟！”有时又会咬着牙嘟哝道：“这个该死的普鲁士人！”在大家几乎要将这个事忘掉的时候，他更会突然提高了嗓门儿喊起来：“够了！够了！让这一切都结束了吧！”接着又带着哭腔说：“但愿她还能活着走下楼来，可别让这个混蛋给弄死了啊！”鸟太太一直在注意着自己丈夫的一举一动，这时便不仅狠狠地给了他一拳而且还恨恨地骂了一句：“没出息的家伙！”她本来是要回到楼上的房间里去，但楼梯被两个普鲁士的士兵把守着，于是也只好又回来重新坐在了鸟先生的身边。

大家一直都在一边喝着酒一边说笑着，说笑的内容要比往常丰富多了，一些平时说不出口的字眼在这时都被很轻松地说了出来，而且谁也不会感到诧异和难为情。吃到点心和水果的时候，整个餐厅里几乎已经变得和风流场所差不多了多少，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开出的玩笑都不仅趣味低级甚至有

些不堪入耳，就差有所行动了。这时又是德·布雷维尔先生站起来说道：

“先生们，女士们，严冬已经过去了，通往自由的道路已经打开，这是我们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让我们为此而再干一杯吧！”

德·布雷维尔先生的这句话足够文雅，也使其他的人想起来自己各自的身份，而不得不把所有的一切都仅仅是停留在了口头上。

鸟先生正在兴头上，他站了起来，如果不是被夫人按了一下他也许就要站到桌子上去了。他说：

“来呀，我提议，为了我们即将迎来的解放，也为了……干一杯吧！”

他本来想说的是“也为了我们的女中豪杰伊丽莎白·鲁塞小姐”，但又怕因此再挨一拳，所以不得不在把前半句说出来之后而把后半句咽回去。大家都响应着举起了杯子，连那两位修女也一样，虽然她们的杯子里装得并不是酒而只是橘子水。那个老修女，在他们的这一次伟大的行动中也是做出了大贡献的。

“可惜没有音乐，否则我们正可以跳一会儿四对舞了。”鸟先生在将杯子中的酒一饮而尽之后说。

高尼岱坐在那里一句话也不说，只是时不时狠狠地扯一扯自己的大胡子，仿佛是嫌它不够长似的。十二点，大家要

散了，喝得东倒西歪的鸟先生走过来在高尼岱的肚子上轻轻地拍了一下，含糊不清地说：

“怎么了，公民，为什么不高兴？是不是还在想着你的小宝贝儿？不过这回她可没有理由拒绝你了，也许那后半夜就是你的了，何必非要到了勒阿弗尔再说呢？”

高尼岱一下子站了起来，差点把鸟先生撞倒。他眼里露出凶光，把在座的人扫视了一遍，厉声说道：

“你们记住了，今晚你们干的事无耻透顶，这是你们的耻辱，也是法国人的耻辱！”

说完就一转身走出了餐厅。

大家都被高尼岱的话惊呆了，愣在那里半天说不出话来，他们似乎也觉得自己是做了一件错事，至少不应该如此地忘乎所以。但鸟先生却又突然地大笑，甚至笑弯了腰，口里不住地说：

“哈哈……，葡萄太酸了，太酸了，我的牙都要倒了，老伙计，何必要这样急呢，还是等到勒阿弗尔再说吧，让她好好休息一下，洗一洗干净，也还是一样的……哈哈……哈哈……”。

见大家不明白他的意思，他便将那天发生在走廊里的事讲了出来，虽然他的舌头已经不是很灵活，但大家还是听明白了，几位太太笑得像是疯了一样，德·布雷维尔和卡雷·拉玛东也几乎要将眼泪笑出来。



“怎么，您没弄错吗？他真的……”

“她真的拒绝了吗？是不是……”

“哪会有这种事？那普鲁士人又不住在隔壁……”

“是不是那天她正在‘倒霉’，也说不定……”

“什么倒霉，我是亲眼见到的，那还有假……”

“你怎么能亲眼见到，难道那天你也……”

“当然不是，我有夫人在身边，怎么会……”

“你的意思是说，如果没有夫人在身边，你自然也就……”

“胡说，总之，你们该知道我们的那位老伙计为什么要闷闷不乐了，而我，真是高兴死了，哈哈……哈哈……”

“砰——”，鸟先生的肋下挨了鸟太太重重的一拳。

但令鸟太太和鸟先生没想到，也令所有人都没想到的是，鸟先生的“哈哈”竟然因为这一拳而渐渐地变成了“呜呜”。他竟然趴在桌子上哭了起来。

鸟先生醉了。大家又为了鸟先生的哭而笑了一大阵，直到把肚子都笑疼，大牙都要被笑掉了才不得不停下来。弗朗维先生来了，说把守楼梯的卫兵已经撤走，大家赶紧回去睡觉，明天一早就可以出发了。

这一夜，每个房间里都不消停。鸟先生自然是第一个睡着的，然后就开始做起梦来了。先是梦见羊脂球儿正被那个普鲁士军官折腾的死去活来，然后又和高尼岱先生搅合在了

一起。接着又梦见不仅德·布雷维尔先生和卡雷·拉玛东太太睡在了一起，卡雷·拉玛东先生也和德·布雷卡尔太太睡在了一起。再接下来的梦就更荒诞了，先是德·布雷维尔太太被普鲁士军官叫了去，不一会卡雷·拉玛东太太也被叫了去。再不一会自己的太太也被叫了去，而且他自己也跟了去，而且那两位修女也在，都光着身子和那个普鲁士军官睡在一起，很像是许多条纠缠在一起的蛇。他想去把他们拆解开，却被两个士兵推出来仍回到自己的床上，一睁眼，看见他的夫人正在用一双恶狠狠的眼睛瞪着他，仿佛是要把他一口吞下去似的。这时，他多么希望能去到羊脂球儿的房间里去看一看啊，如果如他梦见的那样也无所谓，高尼岱先生要是睡在羊脂球儿的那一边，他就睡在羊脂球儿的那一边。当然，如果不是像他梦见的那样就更好了。那羊脂球儿就为他一个人所专有了。虽然……他这样想着，衣服却早已经被他的夫人扒光了。

第二天，大家都没有起得太早。当他们吃了弗朗维先生特意为他们准备的一顿丰盛的早餐走出餐厅的时候，套好的马车已经在院子里等候着他们了。

天气虽然还是很冷，但阳光照在屋顶的积雪上竟然显出了几许明媚。几只鸽子昂首挺胸，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像是在接受着谁的检阅。马粪冒着热气，被仆役铲起来扔到马厩边的粪堆上去。车夫围着他的那张老羊皮坐在台阶上抽着

烟，就等着出发了。

大家都赶紧去收拾自己的东西，也都吸取了上次的教训而没有忘记带上路上吃的食品，那是他们到这里的第一天就准备好了的，然后便上了车。这时，他们听见弗朗维先生对车夫说：

“稍等一下，伊丽莎白·鲁塞小姐还没来呢。”

这时人们才想起羊脂球儿来，虽然早饭时就没有见到她。不一会儿，羊脂球儿来了。她向大家表示歉意，说昨天睡晚了，没有起来；但那些人却好像是谁也没有听见，并都把脸扭到一边去了。

羊脂球儿感到有一些诧异，坐在了自己的位置上。她本想大家应该对她更热情一些的，没想到反而竟会如此冷淡。她很快就想明白了，心中也开始生出悔意来。她开始后悔自己没有坚持住，至少也应该让他们再在这里耽搁几天。而自己是无所谓的，尤其是昨天晚上，那个普鲁士军官也并不像先前表现出的那样蛮横，不仅对她彬彬有礼，而且还塞给了她一大把钱，让她对普鲁士人已不像先前那样厌恶了。

马车的轮子也随之开始转动起来，旅行又开始了。

之后的很长时间内，谁都没有说话。最终是德·布雷维尔太太打破了僵局，和卡雷·拉玛东太太说起话来。

“您一定知道德·艾特莱尔夫人吧？”

“当然，我们还是朋友呢。”

“那是个多么可爱的人啊！”

“是的，那是个顶尖儿的好女人，学问好，多才多艺，歌唱得好，画也画得好。”

这显然是在没话中找出来的话。

卡雷·拉玛东先生也和德·布雷维尔先生聊起来，从他们嘴里蹦出来的字眼都往往和金钱有关。车窗的玻璃随着车子的颠簸发出“咯咯”的响声，与股票、期货、空头、多头等字眼搅合在了一起。

鸟先生和他的夫人两个人斗起纸牌来，纸牌已经很旧了，是鸟太太从旅馆里捎带手拿出来的。鸟太太有小偷小摸的恶习，并常常把这种恶习当成是一种雅好，有时被人家抓住了，还要叫鸟先生去领回来，弄得鸟先生很没有面子。

两位修女又念起经来，嘴唇动着，却并不发出声音。

高尼岱先生一动不动地在想着也不知是和整个人类还是和这人类中的某个人有关的心事。

就这样走了几个小时之后，鸟先生突然收起纸牌说：

“不打了，肚子饿了。”

鸟太太从一个布袋子里取出一块牛肉，然后让鸟先生取出他那把随身带着的小刀将牛肉切成薄片，两个人就自顾自地吃了起来。

“我们也吃吧！好不好？”德·布雷维尔先生对他的夫人说。

“好吧。”德·布雷维尔太太说着便打开了一个圆形的铁盒子，里面装着一只酱野兔和一块瑞士干酪。

两位修女拿出一大根香肠吃起来，车厢里除了肉香之外还加进了一股大蒜的味道。

高尼岱则拿出几个鸡蛋和一块面包也吃起来，蛋黄屑和面包渣有一些从他的口中落下来沾在了他的大胡子上。

只有羊脂球儿，不仅没有吃上早饭，一紧张竟连早已准备好的鸡肉和面包也没有带上。这时她的肚子也饿了，但却没有一个人拿出什么东西给她吃。她想起来时的情景，很想将这些人臭骂一顿，但终于还是忍住了。好在没多久，车经过一个小镇，她让车夫在一个小店门前停下来，但那个小店里除了几个干面包之外几乎什么都没有。

高尼岱先生的口袋里还有两个鸡蛋，他很想把这两个鸡蛋塞到羊脂球的手里去，却又看见鸟先生的眼睛总是在盯着他，因此也只好作罢。

车子继续向前走，合着车轮转动的节奏，高尼岱先生竟然哼哼唧唧地唱起歌来。那是《马赛曲》，虽然这车厢里的人大都讨厌这首歌，但也并没有谁来制止，只能像忍受着某种痛苦一样来听着：

**在晨曦初现时，让我们来大声欢呼吧**

**在这里诞生的，将是一个伟大的联邦**

为了自由和平等我们不拍流血和牺牲  
任烈火在脚下燃烧，霹雳在头顶炸响  
敌人是如此凶狂  
团结起来，公民  
看我们的旗帜，正在高高地飘扬  
.....

羊脂球儿一边啃着干面包，一边在默默地流着泪。连她自己也弄不清为什么一听到这首歌就会情不自禁地流下泪来，而今天就更是几乎要哭出声音来了。